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FU JIAN ANJOY FOODS CO., LTD.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401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1,604 万股
新股发行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401 万股，其中：公司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合理确定且不超过 5,401 万股；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7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开发售股份由国力民生、刘鸣鸣、张清苗、黄建联、黄清松、吕文斌同比例进行发售。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根据询价结果，公司与主承销商将合理确定新股发行数量，新股发行数量不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将通过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式增加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但不超过 2,700 万股，且新股发行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5,401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力民生承诺：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②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

	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3、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鸣鸣、张清苗、黄建联、黄清松承诺：除了前述锁定期外，①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②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③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4 月 15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概况

2014 年 4 月 16 日，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4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公司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合理确定且不超过 5,401 万股；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7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根据询价结果，公司与主承销商将合理确定新股发行数量，新股发行数量不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将通过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式增加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但不超过 2,700 万股，且新股发行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5,401 万股。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由国力民生、刘鸣鸣、张清苗、黄建联、黄清松、吕文斌同比例进行发售。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本次公开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发行、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的比例分摊。

假设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达到上限 5,401 万股，即公司发行新股 2,701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达到上限 2,700 万股，据此计算，发行后国力民生仍将持有公司 40.65%股份，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国力民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下，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二、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力民生承诺：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②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其减持价格

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3、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鸣鸣、张清苗、黄建联、黄清松承诺：除了前述锁定期外，①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②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③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014 年 4 月 16 日，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③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4）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

在启动条件首次被触发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为避免歧义，此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是指该等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做出的承诺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

四、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四位，分别为国力民生、刘鸣鸣、张清苗、吕文斌。上述四位股东持有股份的意向及减持股份的计划如下：

（一）持有股份的意向

1、国力民生、刘鸣鸣

本公司/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本公司/本人将会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张清苗、吕文斌

未来在不违反《证券法》、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背个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发行人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并结合自身资金需求，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

（二）减持股份的计划

本公司/本人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公司/本人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本人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条件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本人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公司/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

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2、减持数量

（1）国力民生的减持数量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5%。

（2）刘鸣鸣、张清苗的减持数量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同时满足本人在任职期间，本人承诺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吕文斌的减持数量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承诺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 800 万股。

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除权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3、减持方式

本公司/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大宗交易和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减持价格

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5、其他事项

（1）本公司/本人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公司/本人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

（2）本公司/本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减持。

（3）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工作日将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4）本公司/本人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若本公司/本人违反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本公司/本人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5）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刘鸣鸣、张清苗进一步承诺，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关于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其中具体的回购方案如下：

1、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回购数量：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5、回购价格：不低于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国力民生作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如因安井食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

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将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安井食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安井食品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安井食品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公司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国力民生的具体购回方案如下：

（1）购回数量：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即本公司在安井食品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

（2）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章高路作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如因安井食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安井食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安井食品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

（三）公司董事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安井食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安井食品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四）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承诺

1、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提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若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较发行前出现较大规模增长。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周期，项目效益的实现存在滞后性，因此公司净利润立即实现大规模增长存在一定困难，本次发

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可能较上年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短期内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相关内容。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履行各项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作出的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并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单独作出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并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本人将另外采取以下措施：

1、发行人承诺：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2、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吕文斌、秀水投资、同盛创业承诺：本公司/本人违反本公司/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将本公司/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公司/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公司/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3、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刘鸣鸣、张清苗和高级管理人员黄建联、黄清松承诺：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①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②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包括上市前和上市后所获的发行人股份），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③本人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董事崔艳萍和监事张海华承诺：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全体独立董事承诺：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津贴，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4）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梁晨、高级管理人员唐奕和监事顾治华、林毅承诺：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公开发行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约束措施，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合理有效且具备可操作性，能及时消除因相关承诺人失信行为对发行人及证券市场造成的不良影响，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保荐机构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虽已做出承诺并在未履约的情形下提出了相应的约束机制，但若出现因未履行承诺导致赔偿投资者的金额较大的情形，赔偿或启动约束机制进行赔偿至全部偿付完毕的周期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

八、未来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规定

发行人最新《公司章程（草案）》所列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3、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并确保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产品生产环节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于食品安全的要求与日俱增，食品安全也日益受到监管部门和社会舆论的高度关注。企业一旦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不仅直接关乎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对企业的声誉和经营都将造成损失和影响。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任一环节出现疏忽导致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都有可能影响公司品牌和信誉度，导致公司遭受处罚，并存在进一步引起消费者诉讼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产品流通环节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

产品流通环节的质量控制主要包括冷链储运和终端销售两个方面。

从储运环节来看，为了保证食品的新鲜度和安全性，公司所有产品实行全程冷链物流配送。但若因物流公司的疏忽或者在运输过程中的一些偶发性事件，都有可能造成食品卫生安全问题，从而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此外，速冻食品冷链储运环节目前已成为制约速冻食品行业快速健康发展的短板，而目前速冻食品冷链物流环节缺乏国家或行业标准，同样对生产企业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并可能导致相应的风险。

从终端销售来看，由于公司的下游经销商和商超分布于全国，若经销商或商超在销售过程中未按规定进行保存导致食品安全发生问题，同样将对公司品牌形象造成影响。

（三）原辅材料采购存在的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鱼糜、肉类、粉类及其他辅料等，上游原材料的质量将直接关乎最终产品的质量。若公司在采购过程中任一环节出现疏忽，未能发现所采购的原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或在采购后因保存不善导致原材料发生变质，都将对最终产品的质量造成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农产品，包括鱼糜、肉类和粉类等。报告期内，产品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80%左右，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未来若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过大，有可能造成公司盈利水平的大幅波动。

（五）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若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较发行前出现较大规模增长。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周期，项目效益的实现存在滞后性，因此公司净利润立即实现大规模增长存在一定困难，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较上年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短期内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有关投资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主要风险载于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请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定前仔细阅读该节的全部内容。

目 录

目 录.....21
第一节 释义.....24
第二节 概览.....27
一、发行人概况.....2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2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29
四、本次发行情况.....30
五、募集资金用途.....3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32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32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33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34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日期.....34
第四节 风险因素.....35
一、食品安全质量风险.....35
二、技术风险.....37
三、市场竞争风险.....38
四、经营风险.....38
五、管理风险.....39
六、财务风险.....39
七、募集资金投向风险.....40
八、政策风险.....41
九、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4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4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42
三、发行人股本、业务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44
四、历次验资情况.....64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64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68
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79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87
九、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89
十、重要承诺.....9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100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100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101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123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131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188
六、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208
七、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209

八、主要产品食品安全、质量控制情况 21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9
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229
二、同业竞争 230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32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其公允性 241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41
六、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其他措施 24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43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4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4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4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5 年度的薪酬情况 24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4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4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承诺及签订的协议 24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4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50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0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4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6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8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0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61
七、发行人报告期的违法、违规的情况 265
八、发行人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65
九、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26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67
一、财务报表 267
二、审计意见 273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基础变化情况 273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277
五、税项 292
六、非经常性损益 293
七、主要资产情况 304
八、主要债项情况 305
九、所有者权益情况 308
十、现金流量 309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309
十二、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310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313
十四、公司设立时及历次验资情况 313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4

一、财务状况分析 314
二、盈利能力分析 332
三、现金流量分析 363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66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366
六、公司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367
七、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37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77
一、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377
二、拟采取的具体发展规划措施 377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381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82
五、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作用 38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84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8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投资情况 38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387
四、新增产能未来的消化方式 405
五、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406
六、产能匹配性分析 406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07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08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408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09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09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412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41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3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制度安排 413
二、重大商务合同 413
三、对外担保情况 418
四、诉讼及仲裁事项 419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2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2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2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22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23
五、验资机构声明 424
六、验资机构声明 425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26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2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28
一、备查文件 428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42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词汇		
发行人、公司、安井食品	指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华顺民生	指	厦门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无锡民生	指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安井营销	指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泰州安井	指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辽宁安井	指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安井	指	香港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无锡工业	指	无锡华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厦门工业	指	厦门华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国力民生	指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更名为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秀水投资	指	深圳秀水投资有限公司
同盛创业	指	深圳市同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恒基	指	福建东方恒基科贸有限公司，2012 年更名为新疆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尤卡斯	指	福州尤卡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荣国际	指	香港新荣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神州学人、闽福发 A、航天发展	指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更名为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47）
ST 海洋	指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怡洋	指	香港怡洋（股份）有限公司
海洋华顺	指	厦门海洋华顺集团有限公司
牛津剑桥	指	福州牛津-剑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A 股	指	本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401 万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	指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技术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工业与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专业词汇		
速冻调制食品	指	以谷物或豆类或薯类及其制品、畜禽肉及其制品、水产品及其制品、植物蛋白及其制品、果蔬及其制品、蛋及其蛋制品、食用菌及其制品等为主要原料，配以辅料（含食品添加剂），经调味制作加工，采用速冻工艺（产品热中心温度≤-18℃），在低温状态下贮存、运输和销售的预包装食品。
火锅料制品	指	火锅配菜，关东煮、麻辣烫、烧烤等其它用途的速冻调制食品俗称，速冻鱼糜制品和速冻肉制品是其中主要的两大类。
速冻鱼糜制品	指	将粘稠的鱼肉浆（生鱼糜）加工成型后进行水煮、油炸、焙烤烘干等加热或干燥处理，再进行深度快速冷冻，并在低温（一般-18℃）中储存、运输、销售的食品。
速冻肉制品	指	主要以畜禽类肉质为原料，加工工艺基本与速冻鱼糜制品一致。速冻肉制品作为肉制品加工业的分支之一，因含有丰富的蛋白质、脂肪、维生素和矿物质，与速冻鱼糜制品一起已成为大众消费食品。
速冻面米制品	指	以小麦粉、大米、杂粮等谷物为主要原料，或同时配以肉、禽、蛋、水产品、蔬菜、果料、糖、油、调味品等单一或多种配料为馅料，经加工成型（或熟制）并速冻而成的食品。
食以民为天	指	“食品从业人员要以消费者为天”的核心精神。
食品添加剂	指	改善食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速冻	指	采用专业设备，将预处理的产品在低于-30℃的环境下，迅速通过其最大冰晶区域，使被冻产品的热中心温度达到-18℃及以下的冻结方法。
斩拌	指	利用斩刀高速旋转的斩切作用，将原料斩切、搅拌成不同要求的颗粒、馅料或均匀的糊状体。
双螺旋速冻	指	采用两个转鼓的结构，速冻装置输送带按双螺旋机轨迹运行的形式传输，使得食品在冻结装置内只需半小时即可完成冻结，具有冻结高效、安全卫生的优点。
冷链	指	易腐食品从产地收购或捕捞之后，在加工、贮藏运输分销和零售直到消费者手中，其各个环节始终处于产品所必需的低温环境下，以保证食品质量安全并减少损耗、防止污染的特殊供应链系统。
第三方物流	指	由供方与需方以外的物流企业提供物流服务的业务模式。
特通渠道	指	面向餐饮、酒店、单位食堂等渠道的销售方式。
静销力	指	不借助任何广告、促销等手段，单靠产品实现的销售力量。

KA	指	营业面积、客流量满足一定标准的、较大规模的终端。
KT 板	指	一种由 PS 颗粒经过发泡生成板芯，再经过表面覆膜压合而成的一种新型材料，广泛用于广告展示促销、建筑装饰、文化艺术及包装等方面。
MBSP	指	丝氨酸蛋白酶
QS	指	（Quality Safe）质量安全。带有 QS 标志的产品表示该产品已经通过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生产许可的批准，可以进入市场销售。食品生产企业必须经过强制性的质量安全检验，并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包装上标注“QS”标识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ISO 9001	指	ISO9000 族标准是国家标准化组织于 1987 年颁布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ISO9001 是其中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用于证实组织或机构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使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
ISO 22000	指	一种全面分析食品状况预防食品安全问题的控制体系，应用于从初级生产至最终消费过程中，通过对特定危害及控制措施进行确定和评价，从而确保食品安全，具有科学性、高效性、可操作性及易验证性。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的简称，指良好操作规范，企业为生产符合食品标准或食品法规的产品所必须遵循的、经食品卫生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强制性作业规范。
ISO 17025	指	ISO17025 是实验室认可服务的国际标准，全称是 ISO/IEC17025:2005-5-1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CP	指	Critical Control Point，简称 CCP，是指可将某一项食品安全危害防止、消除或降低至可接受水平的控制点。
BI 信息化平台	指	商业智能（BI，Business Intelligence），即商务智能，是一套完整的解决方案，用来将企业中现有的数据进行有效的整合，快速准确地提供报表并提出决策依据，帮助企业做出明智的业务经营决策。
OA	指	Office Automation,简称 OA，是将现代化办公和计算机网络功能结合起来的一种新型的办公方式。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 JIAN ANJOY FOODS CO., LTD.

法定代表人：刘鸣鸣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203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4 日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

公司主要从事火锅料制品（以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为主）和速冻面米制品等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行业内产品线较为丰富的企业之一。公司主要经营“安井”品牌速冻食品，包括爆汁小鱼丸、仿花枝丸等速冻鱼糜制品；撒尿肉丸、霞迷饺等速冻肉制品；紫薯包、红糖馒头、手抓饼等速冻面米制品合计 300 多个品种产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以华东地区为中心，并以此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并逐步成长为国内较具影响力和知名度的速冻食品生产企业之一。2014 年，公司荣获“2013 年度福建省海洋产业十佳龙头企业”称号。

公司始终坚持“市场导向＋技术创新”的经营思路，以生产工艺专业化、食品质量安全性为经营目标，并以此推动研发工作的开展。目前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厦门市速冻食品重点实验室，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每年不断推出多种新品。公司已和江南大学等国内多个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关系，并被选为鱼糜行业“十二五”科技部国家科技支撑项目《海洋水产食品加工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示范》的子项目《低值海产蛋白的重组加工与高值化利用》的承办单位。

公司坚持“传承中华美食、传递健康快乐”的企业使命，“责任，正道，行动，共赢”的企业价值观，“食以民为天”的经营理念及“马上去做，用心去做”的企业作风，按照“火锅料制品为主、面米制品为辅”的产品策略，不断提升安

井产品质量，提高品牌美誉度和企业竞争力。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力民生	9,319.06	57.51
2	刘鸣鸣	2,731.45	16.86
3	张清苗	1,155.00	7.13
4	吕文斌	923.99	5.70
5	黄建联	635.25	3.92
6	黄清松	635.25	3.92
7	秀水投资	407.00	2.51
8	同盛创业	396.00	2.45
合计		**16,203.00**	**100.00**

本次发行前，国力民生持有本公司 9,319.0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5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国力民生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为章高路，注册资本 25,050 万元，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666 号，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力民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高路	8,250.00	32.93
2	戴玉寒	6,500.00	25.95
3	陆秋文	6,300.00	25.15
4	孙钢	4,000.00	15.97
合计		**25,050.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章高路先生，章高路先生目前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力民生 32.93%的股权。章高路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章高路	中国	否	3208111976012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75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公司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根据前述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计算得出。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2,115,122,845.66	1,742,271,850.79	1,360,598,867.98
流动资产合计	1,068,863,694.33	931,254,327.18	740,031,864.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6,259,151.33	811,017,523.61	620,567,003.61
负债总计	1,287,978,356.36	1,043,470,886.39	792,089,095.83
流动负债合计	1,241,517,733.54	994,027,545.99	756,297,916.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460,622.82	49,443,340.40	35,791,179.32
所有者权益	827,144,489.30	698,800,964.40	568,509,772.1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27,144,489.30	698,800,964.40	568,509,772.1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2,561,220,630.51	2,220,201,063.13	1,786,187,568.49
营业利润	136,302,075.74	161,290,239.84	123,635,531.08
利润总额	168,081,252.58	171,154,583.53	138,072,867.41
净利润	128,343,524.90	130,291,192.25	104,063,72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343,524.90	130,291,192.25	104,063,728.3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280,266.05	292,986,739.13	143,669,928.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096,091.17	-269,150,488.41	-170,406,312.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0,310.34	42,474,443.61	22,765,119.6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	-119,328.28	-12,147.20	-2,636.14

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595,156.94	66,298,547.13	-3,973,900.25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一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0.86	0.94	0.98
速动比率（倍）	0.39	0.36	0.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73%	50.13%	49.4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27%	0.30%	0.45%
项目二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23	19.41	16.22
存货周转率（次/年）	3.22	3.07	3.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955.14	23,390.56	17,984.3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80	15.48	18.3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2.33	1.81	0.8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98	0.41	-0.02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401 万股，其中：公司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合理确定且不超过 5,401 万股；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7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10元（按照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向网下投资者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 3 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核准号
1	泰州安井新建年产16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53,398.18万元	52,708.51万元	兴发改备发[2016]25号
2	无锡民生扩建年产4.5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19,672.54万元	19,672.54万元	惠发改投[2012]177号
3	安井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802.09万元	2,802.09万元	厦沧经[2012]函30号
合计		75,872.81万元	75,183.14万元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上述计划投资以上项目，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先行实施了部分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有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3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4	新股发行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401 万股，其中：公司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合理确定且不超过 5,401 万股；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7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由国力民生、刘鸣鸣、张清苗、黄建联、黄清松、吕文斌 6 位股东同比例进行发售。
5	每股发行价：	【*】元
6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计算）
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10 元（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9	市净率：	【*】倍（按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	发行方式：	向网下投资者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1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12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3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亿元、净额【*】亿元
14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元
		保荐费用：【*】元
		审计费用：【*】元
		律师费用：【*】元
		其他费用：【*】元
		合计：【*】元
15	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公开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发行、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的比例分摊。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鸣鸣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
	联系人	梁晨
	电话	0592-6884968
	传真	0592-6884978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政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保荐代表人	陆文昶、王学春
	项目协办人	徐卫力
	联系人	赵堃、罗路歆、龚铭、周刚、何立衡
	电话	010-85127999
	传真	010-85127888
（三）	**分销商**	
（四）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经办律师	邹云坚、廖春兰
	电话	010-59572029
	传真	010-65681838
（五）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冰、严劼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六）	**资产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经办注册评估师	任素梅、刘媛媛、季家庆
	电话	021-63390037
	传真	021-63391116
（七）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八）	**拟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九）	**收款银行**	
	户名	
	账号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它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日期

1、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4、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食品安全质量风险

（一）产品生产环节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于食品安全的要求与日俱增，食品安全也日益受到监管部门和社会舆论的高度关注。企业一旦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不仅直接关乎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对企业的声誉和经营都将造成影响和损失。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任一环节出现疏忽导致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都有可能影响公司品牌和信誉度，导致公司遭受处罚，并存在进一步引起消费者诉讼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产品流通环节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

产品流通环节的质量控制主要包括冷链储运和终端销售两个方面。

从储运环节来看，为了保证食品的新鲜度和安全性，公司所有产品全部实行全程冷链物流配送。公司的物流主要外包给第三方专业物流公司。若因物流公司的疏忽或者在运输过程中的一些偶发性事件，例如司机对冷库的温度操控不当、发生交通意外、车辆冻库故障、人为的在运输时间上的耽搁等，都有可能因此造成食品卫生安全问题，从而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此外，速冻食品冷链储运环节目前已成为制约速冻食品行业快速健康发展的因素之一，而且目前速冻食品冷链物流环节缺乏国家或行业标准，同样对生产企业造成了一定影响，并可能引致相应的风险。

从终端销售来看，由于公司的下游经销商和商超分布于全国，若经销商或商超在销售过程中未按规定进行保存或因保存不当导致食品安全发生问题，同样将对公司品牌形象造成影响。

（三）原辅材料采购存在的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鱼糜、肉类、粉类及其他辅料等，上游原材料的质量

将直接关乎最终产品的质量。公司面临的原材料采购风险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上游部分原材料的质量标准与速冻食品行业存在一定差距。目前，速冻食品行业对于质量安全的标准较为严格，但猪肉、牛肉等原材料的质量参差不齐，安全问题时有发生，许多问题直接发生在养殖环节，导致了下游食品生产企业的产品存在潜在的食品安全问题。其次，农副产品的供应普遍存在供应商数量繁多、质量相差较大的情况，为下游生产企业的采购造成了一定的难度。若公司在采购过程中任一环节出现疏忽，未能发现所采购的原材料所存在的质量问题，或在采购后因保存不善导致原材料发生变质，都将对最终产品的质量造成影响。

（四）同行业其他企业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而导致的风险

目前，国内速冻食品行业小作坊式生产仍占一定比重。部分小作坊式生产技术较为落后、生产环境较差、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控制程序和标准缺失，无法全面实行采购、生产、流通过程中关键环节的食品安全控制。如果发生因食用其产品而导致消费者个人身体不适或受损等事故，将给整个行业形象和未来发展造成影响。

虽然近年来国家强化了对食品安全方面的监管，国家相关政府部门也特别加大了监管力度，严格市场准入机制，并按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要求对食品生产企业进行严格的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不符合生产要求的即予淘汰。此外，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已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健全了与食品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体系，有利于净化食品行业的整体经营环境。但如果行业内个别企业发生严重的食品安全事故，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将会波及整个行业，对行业形象、消费者信心造成严重损害，将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行业内其他企业的产品销售造成影响。

（五）上游行业中间产品标准缺失及上下游行业标准不统一导致的风险

以公司速冻鱼糜制品为例，冷冻鱼糜主要原料海水鱼、淡水鱼已有 GB2733-200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下游鱼糜制品已有 SC/T3701-2003《冻鱼糜制品》、SB/T10379-2004《速冻调制食品》、SN/T 1091-2002《进出口鱼糜制品检验规程》、NY/T1327-2007 《绿色食品鱼糜制品》 等相关标准，但作为承上启下的中间产品冷冻鱼糜，其第一个行业标准——SC/T3702-2014《冷冻鱼糜》直至 2014 年 6 月 1 日才正式实施。这一标准对鱼糜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控

有着严格要求，也明确了产品分级的标准，能够有效地统一产业上下游的判断，减少贸易摩擦。但由于新标准在行业内实现全面推行仍需一定时间，对下游鱼糜制品生产企业而言依然存在一定的风险。

此外，对于速冻食品行业而言，目前上下游行业标准不统一，从而使生产企业面临风险。SB/T 10379-2012《速冻调制食品》中有关指标，如过氧化值、酸价、挥发性盐基氮等限量指标，以及金黄色葡萄球菌等致病菌限量指标，存在与产业链上游相关标准限量指标的不连贯、与类似产品标准指标差异大的现象。以过氧化值为例，上游原材料的 GB2733-200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 2707-2005 《鲜（冻）畜肉卫生标准》、GB/T 22493-2008《大豆蛋白粉》等原辅料均未对过氧化值指标做出要求，而 SB/T10379-2004《速冻调制食品》则将过氧化值严格限定为≤0.25g/100g，这无疑加大了 SB/T10379-2004《速冻调制食品》的执行难度。如果因上述行业标准不统一的问题导致公司产品遭受监管部门处罚，同样会对公司及产品的声誉产生影响。

（六）发生自然灾害或疫情导致的风险

鱼类、肉类等产品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若我国主要捕捞及养殖区域发生自然灾害或疫情，公司可能难以及时、充足的采购到符合质量管理要求的原辅材料，从而面临原材料供应中断或供应数量不足的风险。此外，发生大规模的疫情可能会降低消费者对速冻鱼糜制品及速冻肉制品的消费预期，导致市场需求总量的减少，从而对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整体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目前已经获得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 22 项、外观设计 138 项。此外，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安井”品牌已经成为行业内的知名品牌。如果公司知识产权被严重侵害，尤其是发生品牌被冒用的情况，一旦仿冒者的产品发生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同样将对公司和产品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才流失和技术外泄的风险

稳定、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基础。虽然公司对稳定研发队伍已采取了多种措施，但未来仍不能排除研发人员流失的可能，从而对公

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公司专利数量较多，虽然公司制订了相关的保密制度以防止核心专利技术外泄，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仍无法排除核心技术发生泄密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速冻食品安全的标准越来越高，行业进入门槛不断提高；同时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深入，速冻食品行业市场份额呈现逐步集中的趋势。本公司现为我国速冻食品领域的重要企业之一，但随着竞争对手投入力度的加大、管理与运营水平的逐渐提升，若公司不能尽快以增加投入，加强管理、扩展市场营销网络、发挥规模效应和提高研发水平等方式来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迅速做大做强，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力下降的风险。此外，在市场份额逐步集中的过程中，行业内大企业为扩大自身的市场份额，可能会进一步加大促销等营销手段的使用，从而使市场竞争加剧，影响企业盈利水平。最后，随着速冻食品市场容量的快速扩大，不排除其他潜在竞争者进入本行业，从而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经营风险

（一）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异地扩张、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充分理解各区域消费者的饮食习惯、消费者偏好方面的差异，把握当地市场的需求，快速提高公司品牌和产品的认可度等。在新进入的区域，公司短期内难以体现物流配送和规模经济等竞争优势，并且当地消费者对公司品牌和产品的认知、理解和接受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跨区域经营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农产品，包括鱼糜、肉类和粉类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86,449.76	99.83%	160,324.06	99.47%	127,750.77	99.02%
其中：原材料	146,395.15	78.39%	129,092.66	80.10%	105,394.39	81.70%
人工成本	12,801.26	6.85%	10,094.39	6.26%	7,371.22	5.71%
制造费用	27,253.35	14.59%	21,137.01	13.11%	14,985.17	11.62%
其他业务成本	310.81	0.17%	846.37	0.53%	1,258.67	0.98%
总计	**186,760.57**	**100.00%**	**161,170.43**	**100.00%**	**129,009.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80%左右，并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未来若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过大，有可能造成公司盈利水平的大幅波动。

（三）需求不均衡所导致的经营风险

由于我国中秋节、元宵节和春节等传统节日大多集中在每年的 8 月份至次年 2 月份，且此期间天气逐渐转冷，对火锅料制品的消费需求也逐渐增加。在销售旺季期间，公司虽然在生产上不断加大投入力度，但受限产能不足，产品无法完全满足市场需求，旺季时断货情况较为严重，对市场占有率的扩大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需求不均衡所导致的经营风险。

五、管理风险

（一）多区域市场的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与全国各地近 600 多家经销商和大型商超系统建立合作关系，但是多区域市场经营需要较强的管理能力作为基础。因此，随着未来市场的扩大，若公司无法在管理上实现快速响应，将对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快速发展引发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原材料采购、订单规模将迅速扩大，生产及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若公司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配置未能跟上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将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六、财务风险

（一）发行筹资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本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分别达到 20.15%、20.56%及 16.82%。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上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项目建成后效益的发挥也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被摊薄的风险。

（二）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 64,828.70 万元，达产年折旧费用增加 4,905.79 万元。如果未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状况，募集资金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则存在因固定资产大量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的存货规模增长较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47,673.69 万元、57,208.27 万元及 58,691.6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64.42%、61.43%及 54.91%。公司存货占比较高是由于本行业季节性特点以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所导致。若公司未来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导致存货过期或规模过大，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四）业务快速扩张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3 年公司无锡晓星厂区二期工程、泰州新厂区一期工程（即募投项目中泰州安井新建年产 16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的一期工程）以及厦门新厂区均投入使用。2015 年，公司无锡晓星厂房三期工程（即募投项目中无锡民生扩建年产 4.5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和辽宁安井新厂均投入使用，公司生产能力得以扩大。

由于食品制造业对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较高，该行业内企业在产能扩张过程中，生产磨合、设备调试以及员工培养等方面的要求均高于其他行业，产能逐步释放所需时间也更长，规模效应体现相对较慢，固定资产折旧及人员工资等固定成本压力较大。因此在未来业务快速扩张情况下，如果公司完全达产用时过长，固定成本压力将进一步显现，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大幅提高公司主营产品的生产规模，将新增年产能 20.5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力求改变旺季时节因产能不足而被迫放弃

订单的局面。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市场环境、技术和政策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仍有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新增产能不能被充分消化，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八、政策风险

食品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食品是直接关系到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特殊消费品；近年来，禽畜疫情和食品安全事件时有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日益受到国家和消费者的重视，行业受到的监管程度提高，相关政策法规趋于严格，食品安全管理力度加大。相关政策法规的出台，将促进我国速冻食品行业有序、健康发展，但也有可能不同程度增加食品制造企业的运营成本，对行业内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九、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若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较发行前出现较大规模增长。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周期，项目效益的实现存在滞后性，因此公司净利润立即实现大规模增长存在一定困难，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较上年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短期内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FU JIAN ANJOY FOODS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2,030,000元
法定代表人	刘鸣鸣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4日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
邮政编码	361022
电话	0592-6884968
传真	0592-688497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anjoyfood.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anjoyfood.com
经营范围	速冻食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本公司前身为华顺民生。2011 年 2 月 9 日，华顺民生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 3.08827: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共计 7,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为 146,179,007.13 元。

2011 年 2 月 25 日，华顺民生就上述事项向厦门市工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2011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在厦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205200001840，注册资本 7,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鸣鸣。

（二）发起人

公司之发起人为华顺民生整体变更为安井食品时的全体股东，即国力民生、自然人刘鸣鸣、张清苗、吕文斌、黄建联、黄清松。发起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

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国力民生	4,235.94	净资产折股	60.50
2	刘鸣鸣	1,241.57	净资产折股	17.74
3	张清苗	525.00	净资产折股	7.50
4	吕文斌	419.99	净资产折股	6.00
5	黄建联	288.75	净资产折股	4.13
6	黄清松	288.75	净资产折股	4.13
-	**合计**	**7,000.00**	-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国力民生为公司主要发起人，主要从事财务、股权投资，除持有安井食品股权外，其所持有的其他股权投资及所从事的相关业务，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本公司系由华顺民生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华顺民生的全部资产、业务、人员及整体生产经营体系，主要从事速冻调制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设立前，公司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原材料的采购、速冻调制食品的研发、生产及对外销售，由于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原企业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公司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国力民生主要从事财务、股权投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生产经营方面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发起人除拥有公司的权益外，均不从事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均独立于各发

起人，不存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依赖于主要发起人的情形。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华顺民生整体变更设立，原华顺民生的资产负债全部由本公司承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注册商标、专利、机器设备及车辆等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全部完成。

三、发行人股本、业务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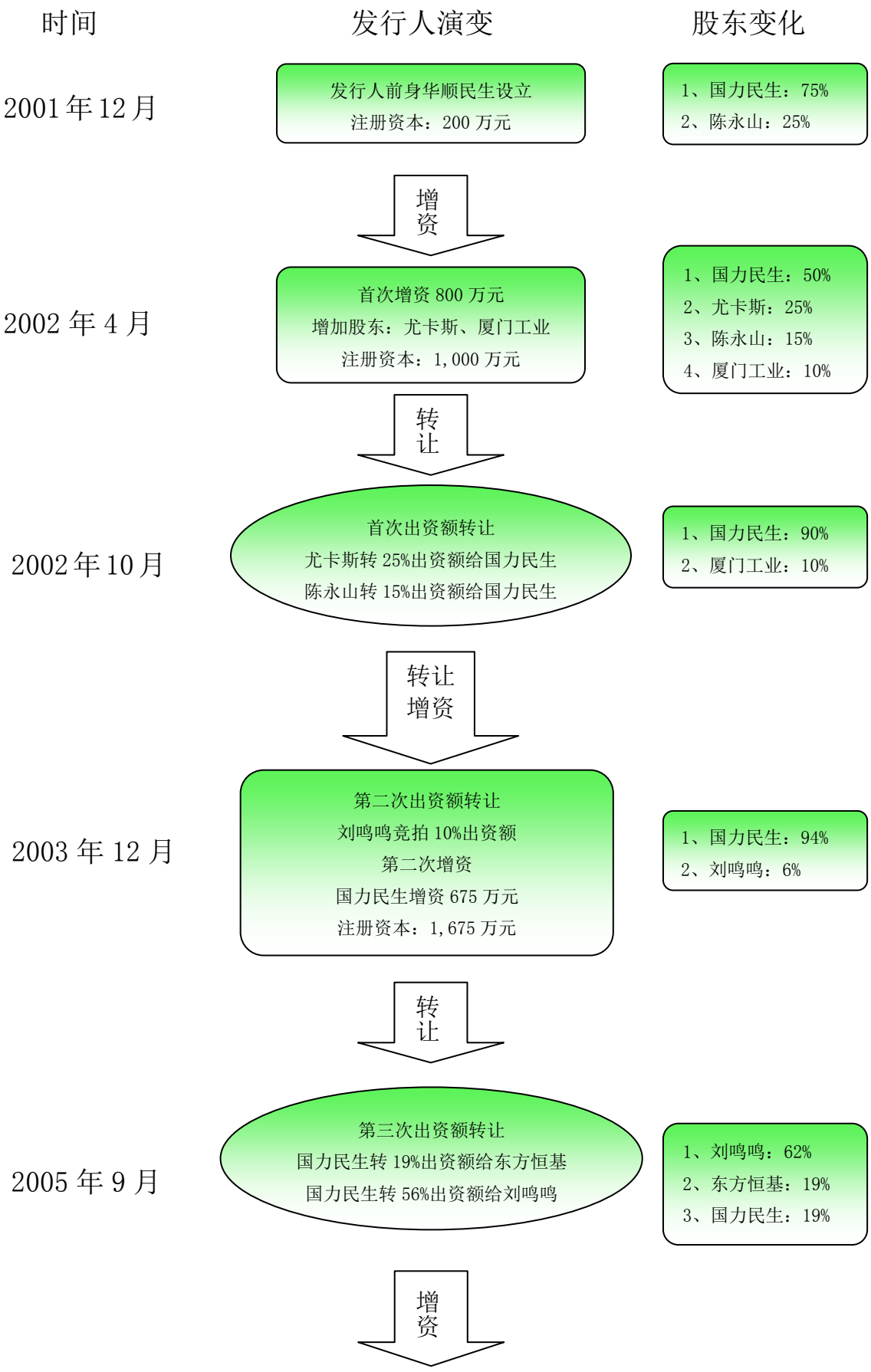
时间
发行人演变
股东变化
2001 年 12 月
发行人前身华顺民生设立
注册资本：200 万元
1、国力民生：75%
2、陈永山：25%
增资
2002 年 4 月
首次增资 800 万元
增加股东：尤卡斯、厦门工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1、国力民生：50%
2、尤卡斯：25%
3、陈永山：15%
4、厦门工业：10%
转让
2002 年 10 月
首次出资额转让
尤卡斯转 25%出资额给国力民生
陈永山转 15%出资额给国力民生
1、国力民生：90%
2、厦门工业：10%
转让
增资
2003 年 12 月
第二次出资额转让
刘鸣鸣竞拍 10%出资额
第二次增资
国力民生增资 675 万元
注册资本：1,675 万元
1、国力民生：94%
2、刘鸣鸣：6%
转让
2005 年 9 月
第三次出资额转让
国力民生转 19%出资额给东方恒基
国力民生转 56%出资额给刘鸣鸣
1、刘鸣鸣：62%
2、东方恒基：19%
3、国力民生：19%
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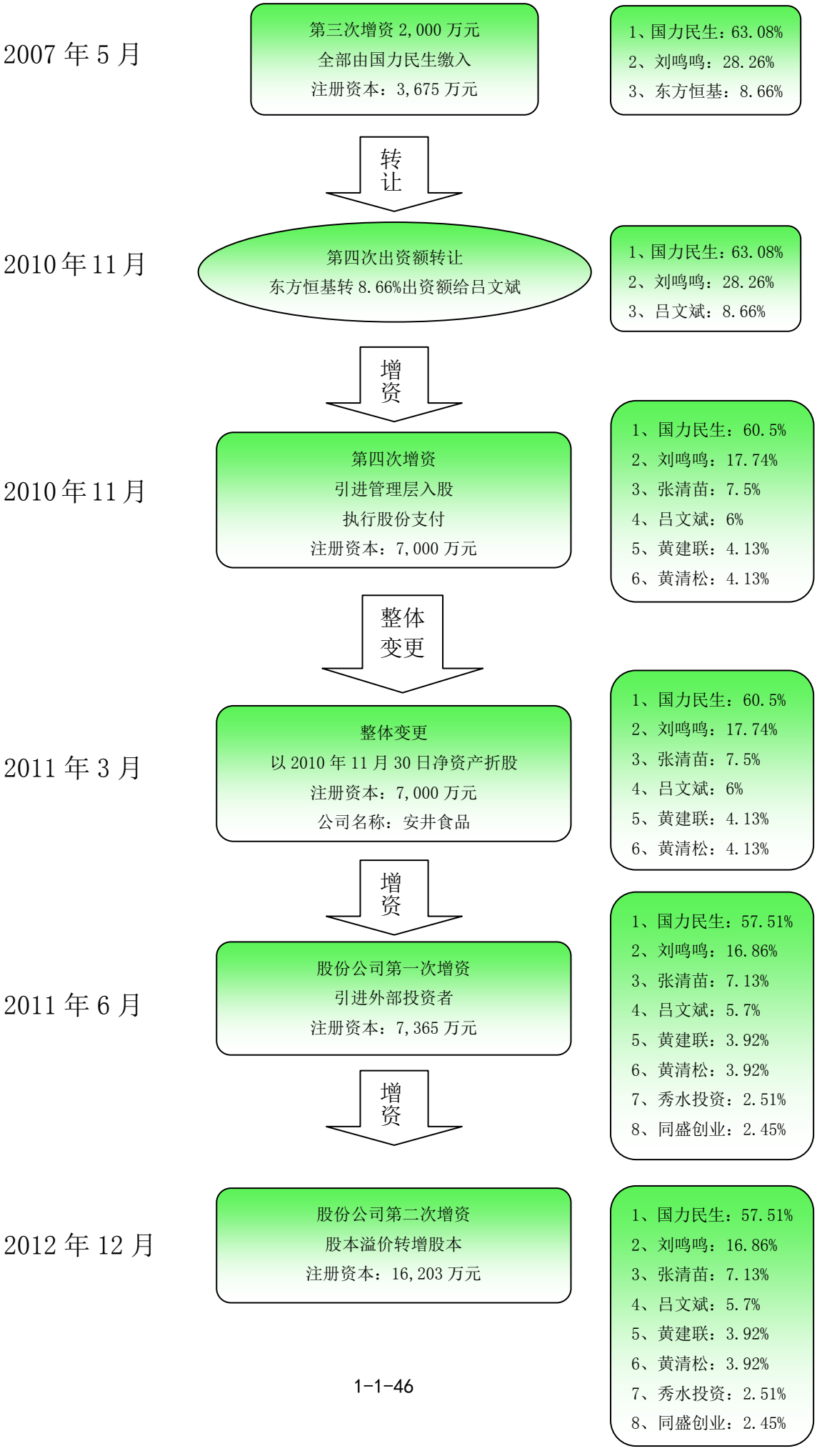
2007 年 5 月
第三次增资 2,000 万元
全部由国力民生缴入
注册资本：3,675 万元
1、国力民生：63.08%
2、刘鸣鸣：28.26%
3、东方恒基：8.66%
转让
2010 年 11 月
第四次出资额转让
东方恒基转 8.66%出资额给吕文斌
1、国力民生：63.08%
2、刘鸣鸣：28.26%
3、吕文斌：8.66%
增资
2010 年 11 月
第四次增资
引进管理层入股
执行股份支付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1、国力民生：60.5%
2、刘鸣鸣：17.74%
3、张清苗：7.5%
4、吕文斌：6%
5、黄建联：4.13%
6、黄清松：4.13%
整体变更
2011 年 3 月
整体变更
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折股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公司名称：安井食品
1、国力民生：60.5%
2、刘鸣鸣：17.74%
3、张清苗：7.5%
4、吕文斌：6%
5、黄建联：4.13%
6、黄清松：4.13%
增资
2011 年 6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引进外部投资者
注册资本：7,365 万元
1、国力民生：57.51%
2、刘鸣鸣：16.86%
3、张清苗：7.13%
4、吕文斌：5.7%
5、黄建联：3.92%
6、黄清松：3.92%
7、秀水投资：2.51%
8、同盛创业：2.45%
增资
2012 年 12 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股本溢价转增股本
注册资本：16,203 万元
1、国力民生：57.51%
2、刘鸣鸣：16.86%
3、张清苗：7.13%
4、吕文斌：5.7%
5、黄建联：3.92%
6、黄清松：3.92%
7、秀水投资：2.51%
8、同盛创业：2.45%

1、2001 年发行人前身华顺民生设立

2001 年 12 月，国力民生与陈永山共同出资设立华顺民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国力民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陈永山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本次出资已经福建弘审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以下简称“福建弘审”）出具厦弘审所验字（2001）052 号《验资报告》审验。2001 年 12 月 24 日，华顺民生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20045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顺民生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力民生	150.00	75.00
2	陈永山	50.00	25.00
合计		**200.00**	**100.00**

2、2002 年 4 月，华顺民生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4 月 16 日，华顺民生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国力民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350 万元、陈永山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尤卡斯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50 万元、厦门工业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福建弘审出具厦弘审所验字（2002）021 号《验资报告》审验。

此次增资的新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尤卡斯

尤卡斯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王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住所：福州市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业大厦 B 区 1 层 125 室，经营范围：计算机、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的研发与设计，机械、化工、电子、冶金、轻工、纺织等行业产品技术、企业管理等咨询服务；初级农产品的批发、代购代销。2006 年，尤卡斯为神州学人（由 1993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福建省福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的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尤卡斯为神州学人全资子公司。

（2）厦门工业

厦门工业成立于 1990 年 7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张振东，注册资本为 400 万美元。住所：厦门市大学路 174-1 号，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水产品、冷冻调理食品、鱼浆、膨化食品、灌装食品、腌制干制水果蔬菜、饮料、肉、家禽、肉汁、

色拉、食用果胶、方便食品、豆制品、调味食品、饮用水、冰制品。产品 70%外销。

2002 年 4 月 25 日，华顺民生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华顺民生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力民生	500.00	50.00
2	陈永山	150.00	15.00
3	尤卡斯	250.00	25.00
4	厦门工业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02 年 10 月，华顺民生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2002 年 9 月 28 日，华顺民生召开股东会，同意尤卡斯、陈永山分别将持有的华顺民生 25%出资、15%出资平价转让给国力民生。2002 年 9 月 28 日，按照上述股东会的决议，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2002 年 10 月 25 日，华顺民生就本次出资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转让后，华顺民生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力民生	900.00	90.00
2	厦门工业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03 年 12 月，华顺民生第二次出资额转让并增资

因厦门工业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湖滨支行借款纠纷，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10 月 17 日冻结其持有华顺民生的 10%出资额，委托厦门市宸万和拍卖行有限公司评估拍卖上述出资。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 10%出资时，国力民生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3 年 11 月 28 日，据《福建省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刘鸣鸣以 74.15 万元竞得厦门工业持有的华顺民生 10%出资。2003 年 12 月 15 日，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下达（2003）厦开法执裁字第 118-119-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厦门华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10%出资拍卖给刘鸣鸣。

2003 年 12 月 19 日，华顺民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75 万元，全部由国力

民生以以现金出资，本次出资已经厦门达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达新”）出具厦达会验字[2003]第 Y1495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3 年 12 月 29 日，华顺民生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新股东刘鸣鸣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的相关内容。

本次出资额转让并增资后，华顺民生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力民生	1,575.00	94.00
2	刘鸣鸣	100.00	6.00
合计		1,675.00	100.00

5、2005 年 9 月，华顺民生第三次出资额转让

2005 年 8 月 25 日，华顺民生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国力民生以每份出资额 1.70 元的价格分别向刘鸣鸣、东方恒基转让 938 万元出资额、318.25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款分别为 1,594.6 万元、541 万元。2005 年 8 月 25 日，按照上述股东会的决议，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2005 年 9 月 5 日，华顺民生就本次出资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新股东东方恒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相关内容。

本次出资转让后，华顺民生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鸣鸣	1,038.50	62.00
2	国力民生	318.25	19.00
3	东方恒基	318.25	19.00
合计		1,675.00	100.00

6、2007 年 5 月，华顺民生第三次增资

2007 年，华顺民生业务进入成长期，急需补充资金拓展市场，考虑到刘鸣鸣个人资金实力有限，2007 年 5 月 8 日，华顺民生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全部由国力民生以现金出资。该次出资已经厦门德艺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德艺社”）出具厦德会内验字[2007]

第 Y0058 号《验资报告》审验。2007 年 5 月 29 日，华顺民生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华顺民生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力民生	2,318.25	63.08
2	刘鸣鸣	1,038.50	28.26
3	东方恒基	318.25	8.66
合计		**3,675.00**	**100.00**

7、2010 年 11 月，华顺民生第四次出资额转让

2010 年 8 月 1 日，华顺民生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东方恒基以每份出资额 2.60 元的价格向其股东吕文斌转让 318.25 万出资额，转让价款为 827.463 万元。2010 年 8 月 18 日，按照上述股东会的决议，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2010 年 11 月 8 日，华顺民生就本次出资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新股东吕文斌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本次出资转让后，华顺民生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力民生	2,318.25	63.08
2	刘鸣鸣	1,038.50	28.26
3	吕文斌	318.25	8.66
合计		**3,675.00**	**100.00**

8、2010 年 11 月，华顺民生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10 月 18 日，华顺民生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325 万元，其中原股东国力民生、刘鸣鸣、吕文斌分别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4,985.981 万元、527.982 万元、264.537 万元，对应增加注册资本 1,917.685 万元、203.07 万元、101.745 万元；同时吸收张清苗、黄建联、黄清松等 3 名高层管理人员为公司新股东，使其能分享公司价值的增长。上述新股东分别以现金出资 1,365 万元、750.75 万元、750.75 万元，对应增加注册资本 525 万元、288.75 万元、288.75 万元。上述新老股东共增加注册资本 3,325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 日，厦门德艺社出具厦德会内验字[2010]第 Y0094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0 年 11 月 12 日，华顺民生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

2013 年 4 月 2 日，立信出具了《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592 号），对厦门德艺社关于华顺民生本次增资扩股的新增注册资本验资事项进行了复核，对结果予以确认。

本次增资价格以 201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准定价，每份出资额为 2.60 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厦门（2010）审字第 10184 号），华顺民生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9,540.47 万元，对应每股净资产 2.60 元。

2010 年华顺民生吸收高层管理人员入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按照股份支付准则的规定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

本次增资后，华顺民生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力民生	4,235.94	60.50
2	刘鸣鸣	1,241.57	17.74
3	张清苗	525.00	7.50
4	吕文斌	419.99	6.00
5	黄建联	288.75	4.13
6	黄清松	288.75	4.13
合计		**7,000.00**	**100.00**

注：本次增资前东方恒基向吕文斌转让华顺民生 318.25 万出资额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办理完毕。

9、2011 年 3 月，华顺民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1 年 2 月 9 日，华顺民生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华顺民生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 3.08827: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共计 7,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对华顺民生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 1-11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413 号《审计报告》。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华顺民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所涉及发行人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 A360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未进行评估调账。

本次整体变更出资已经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580 号《验资报

告》审验。2011 年 3 月 7 日，安井食品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注册号为 35020520000184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力民生	4,235.94	60.50
2	刘鸣鸣	1,241.57	17.74
3	张清苗	525.00	7.50
4	吕文斌	419.99	6.00
5	黄建联	288.75	4.13
6	黄清松	288.75	4.13
合计		**7,000.00**	**100.00**

10、2011 年 6 月，安井食品第一次增资

为了优化股东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2011 年 5 月 16 日，安井食品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引进外部投资者秀水投资和同盛创业作为公司的新增投资方，其中，秀水投资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3,013.6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85 万元；同盛创业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932.2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80 万元。此次增资主要系公司业务进入快速发展期，需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并通过引入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该次出资已经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954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1 年 6 月 27 日，安井食品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新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起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本次增资后，安井食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力民生	4,235.94	57.51
2	刘鸣鸣	1,241.57	16.86
3	张清苗	525.00	7.13
4	吕文斌	419.99	5.70
5	黄建联	288.75	3.92
6	黄清松	288.75	3.92
7	秀水投资	185.00	2.51
8	同盛创业	180.00	2.45
合计		**7,365.00**	**100.00**

11、2012 年 12 月，安井食品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11 月 25 日，安井食品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8,838 万股。本次增资以转增前股本 7,36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部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转增 8,838 万股，转增后安井食品股本总额为 16,203 万股。该次出资已经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224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2 年 12 月 4 日，安井食品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安井食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力民生	9,319.06	57.51
2	刘鸣鸣	2,731.45	16.86
3	张清苗	1,155.00	7.13
4	吕文斌	923.99	5.70
5	黄建联	635.25	3.92
6	黄清松	635.25	3.92
7	秀水投资	407.00	2.51
8	同盛创业	396.00	2.45
合计		**16,203.00**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业务形成及其发展情况

公司设立初期主要经销海洋华顺及厦门工业的安井品牌为主的速冻食品。公司因看好未来速冻食品在国内的发展潜力，拟在该领域进一步加大投入。公司在进入速冻食品行业之初，有部分资产来源于海洋华顺。在海洋华顺因债务等问题陷入困境后，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拍卖等方式取得海洋华顺的少量设备以及商标，并购买了无锡工业 50%的股权。2003 年华顺民生开始增资筹建工厂，添置机器设备，并逐步开始在各地设立生产基地。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在速冻食品行业取得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将“安井”品牌也从区域性的小品牌打造成为消费者熟知大品牌，这主要是得益于行业的快速发展、股东的不断投入以及管理层的努力经营。

从生产技术和产品来看，海洋华顺原主要销售的产品只有花枝丸，蟹肉棒等有限的品类，生产工艺也较为简单，产品在市场中缺乏竞争力。公司经过不断的投入研发，对生产工艺持续进行改进，在产品上拓展至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速冻面米制品和速冻其他制品四大类，300 余种产品。

从生产设备来看，公司在起步时向海洋华顺购买了部分机器设备，占当时公

司的净资产比例较小，2002 年至 2004 年三年购买设备占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2.85%、4.74%和 0.49%。为确保品质的持续提升以及开发更丰富的产品，公司不断加强设备的投入，目前已形成厦门、无锡、泰州、辽宁四个生产中心。自 2005 年起，公司累计已在设备中投入超过 3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机器原值为 38,567.76 万元。

从人员来看，由于公司与海洋华顺均从事速冻食品相关业务，且当时海洋华顺经营陷入困境，因此公司部分员工来自于海洋华顺。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拥有多层次人才的大型企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8,658 名员工，其中，本科学历 316 人，硕士以上学历 27 人。

从客户和销售网络来看，公司成立之初，产品仅在厦门、无锡等周边地区销售，销售半径较小。随着产能的增长和业务的壮大，公司进一步拓展销售半径，截至目前，公司营销中心下设 5 个分公司，30 余个联络处。其中，分公司分布于上海、南京、合肥、厦门、北京五个大中型城市，联络处分布于广州、沈阳、郑州、成都、福州等全国主要城市。从客户来看，公司建立时销售客户仅有 4 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经销商客户 507 家、商超网点 3,118 个、特通客户 43 家，产品辐射超过 4 万家销售终端。

综上，华顺民生速冻食品的生产技术来源于企业自行开发及经验积累，生产设备来源于企业自行采购及自主研发，人员和客户来源于企业十多年企业经营积累。

（三）发行人股权收购情况

发行人前身华顺民生进行了下列股权重组：

序号	内容	金额	定价基础
1	受让无锡工业持有无锡民生 20%股权	985.88 万元	参考评估值经协商确定
2	受让戴凡持有无锡民生 55%股权	2,743.52 万元	参考评估值经协商确定
3	受让东方恒基持有安井营销 90%股权	135.00 万元	参考评估值经协商确定
4	受让无锡民生持有安井营销 10%股权	20.00 万元	参考账面价值协商确定
5	受让国力民生持有无锡工业 75%股权	150.00 万美元	参考账面价值协商确定
6	受让戴凡持有无锡民生 25%股权	2,275.00 万元	参考评估值经协商确定

股权重组过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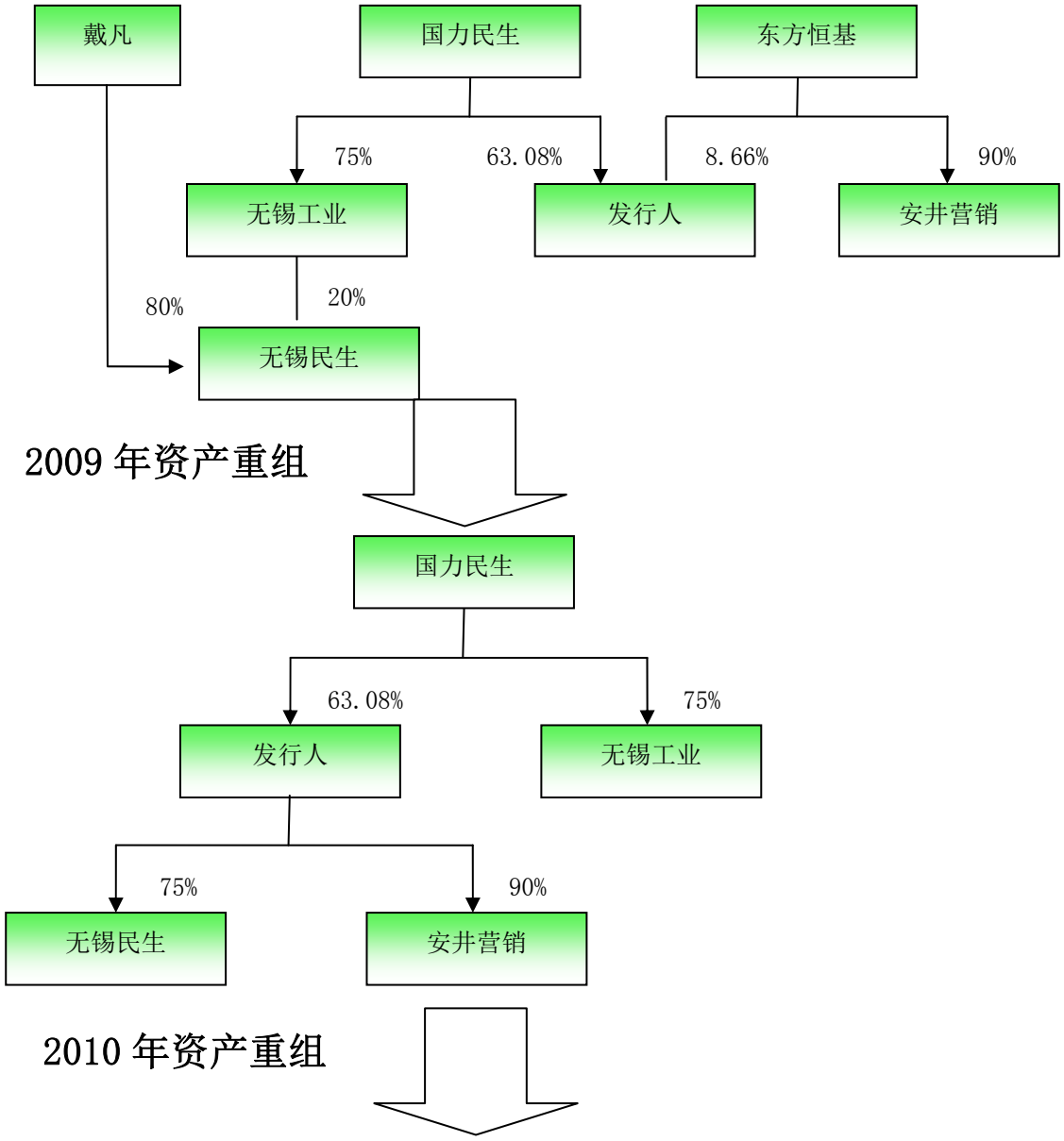
戴凡
国力民生
东方恒基
75%
63.08%
8.66%
90%
无锡工业
发行人
安井营销
80%
20%
无锡民生
2009 年资产重组
国力民生
63.08%
75%
发行人
无锡工业
75%
90%
无锡民生
安井营销
2010 年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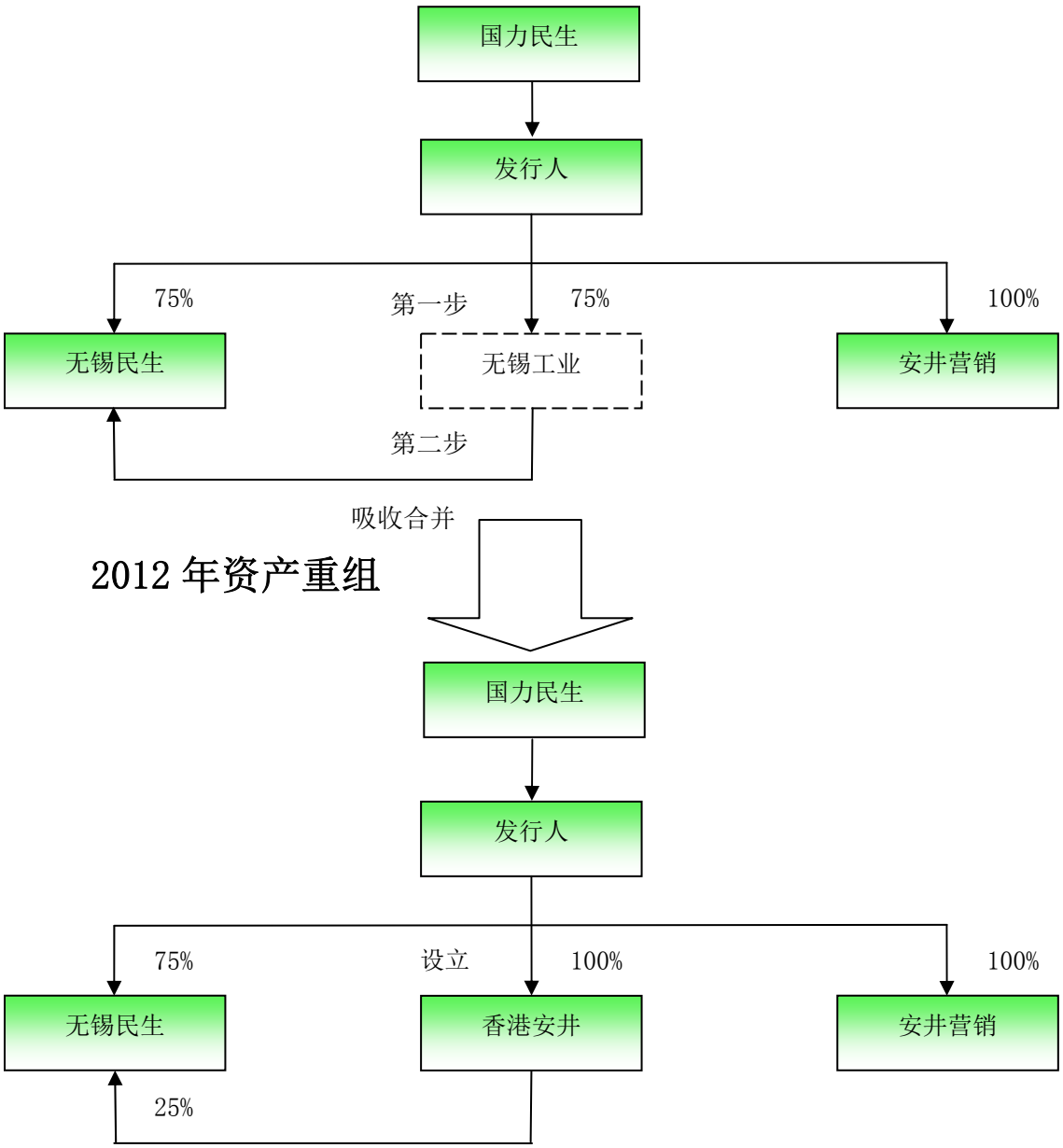

1、收购无锡民生股权

①重组前无锡民生的基本情况

无锡民生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9 日，由香港籍自然人戴凡、无锡工业共同出资成立，戴凡占 80%出资额，无锡工业占 20%出资额。无锡工业为国力民生控股子公司，收购前，无锡民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重组前无锡民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无锡民生”的相关内容。

②收购无锡民生股权的原因

华顺民生收购无锡民生之前，无锡民生与华顺民生均从事速冻食品的加工、

生产，为消除两者之间同业竞争，2009 年 4 月，华顺民生决议向无锡工业收购无锡民生 20%出资额，向戴凡收购无锡民生 55%出资额。

③收购无锡民生所履行的程序及收购价格

2009 年 3 月 10 日，无锡民生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戴凡、无锡工业持有无锡民生的出资额转让给华顺民生，2009 年 4 月 3 日，华顺民生召开股东会，同意华顺民生收购戴凡持有无锡民生 55%出资额、无锡工业持有无锡民生 20%出资额议案，2009 年 4 月 6 日，华顺民生分别与戴凡、无锡工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江苏中天出具苏中资咨评报字（2009）第 1080 号《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定价依据参考评估值并经协商确定。详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收购金额	参考评估净资产价值
收购无锡民生 20%出资额	985.88	1,174.65
收购无锡民生 55%出资额	2,743.52	3,230.29

（2）收购安井营销股权

①重组前安井营销基本情况

安井营销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由东方恒基、黄清松共同出资成立，东方恒基占 90%出资额，黄清松占 10%出资额。东方恒基为华顺民生战略投资合作者，黄清松担任无锡工业负责营销的副总经理。收购前安井营销为华顺民生的关联方，主要销售华顺民生、无锡民生及无锡工业生产的速冻食品。

②收购安井营销股权的原因

华顺民生收购安井营销前，安井营销专门从事销售发行人、无锡工业及无锡民生生产的速冻产品，为使华顺民生业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并消除同业竞争，2009 年 7 月，华顺民生向东方恒基收购其持有安井营销 90%出资额，无锡民生向黄清松收购其持有安井营销 10%出资额，2010 年 6 月，华顺民生向无锡民生收购其持有安井营销 10%出资额。

③收购安井营销所履行的程序及收购价格

2009 年 6 月 30 日，华顺民生召开股东会，同意华顺民生收购东方恒基持有安井营销的 90%出资额议案。2009 年 6 月 30 日，安井营销召开股东会，同意东方恒基持有的 90%出资额以人民币 135 万元对价转让给华顺民生，同意黄清松持

有的 10%出资额以人民币 15 万元对价转让给无锡民生，同日各方就上述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江苏中天出具苏中资咨评报字（2009）第 1081 号《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定价依据参考评估值并经协商确定，详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收购金额	对应评估净资产价值
华顺民生收购安井营销 90%股权	135.00	140.54
无锡民生收购安井营销 10%股权	15.00	15.62

2010 年 5 月 21 日，华顺民生召开股东会，通过华顺民生收购无锡民生持有安井营销的 10%出资额的议案，2010 年 5 月 21 日，安井营销召开股东会，同意无锡民生持有 10%出资额作价 2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华顺民生，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3）收购无锡工业股权

①重组前无锡工业基本情况

发行人重组无锡工业前，无锡工业作为国力民生控股子公司，为华顺民生的关联方，主要生产速冻面米制品。重组前无锡工业出资结构为国力民生占 75%出资额，新荣国际占 25%出资额，注册资本为 148.80 万美元。

②收购无锡工业股权原因

收购行为发生前，无锡工业从事速冻面米制品生产、经营，为消除同业竞争，完善产品系列，2010 年 8 月，华顺民生向国力民生收购其持有无锡工业 75%股权。

③收购无锡工业所履行的程序及收购价格

2010 年 1 月 4 日，华顺民生召开股东会，同意受让无锡工业 75%股权。2010 年 1 月 5 日，无锡工业召开董事会，同意国力民生持有 75%出资额作价 150 万美元转让给华顺民生，并同意新荣国际持有 25%出资额作价 50 万美元转让给戴凡，2010 年 1 月 5 日，各方就上述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单位：万元

项目	收购金额	对应账面净资产价值
收购无锡工业 75%股权	1,007.72	1,060.85

注：华顺民生向国力民生支付转让价款 150 万美元，按 2010 年 9 月 16 日当日汇率 6.718，折合人民币 1,007.72 万元

本次转让的股权经江苏中天出具苏中资咨评报字（2010）第 1016 号《无锡华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评估，未进行评估调账。

本次重组后，无锡工业出资结构与无锡民生一致，均为华顺民生占 75%出资额、戴凡占 25%出资额。为降低管理成本，减少管理人员的重叠，使管理架构更加合理，无锡民生于 2010 年 11 月吸收合并无锡工业，整合无锡工业销售渠道资源及生产技术资源，至此，华顺民生及旗下子公司的各自职能更加明确。

（4）收购无锡民生少数股东权益

①收购前无锡民生出资结构

收购无锡民生少数股东权益前，无锡民生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井食品	4,741.23	75.00
2	戴凡	1,580.41	25.00
合计		**6,321.64**	**100.00**

②收购无锡民生原因

本次收购前，无锡民生主要从事速冻面米制品生产、经营。为消除同业竞争，2012 年 2 月，安井食品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安井，2012 年 5 月由香港安井收购戴凡持有无锡民生 25%出资额。

③收购无锡民生少数股东权益履行程序及价格

具体收购流程详见本节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无锡民生”的相关内容。

本次转让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 020 号《戴凡拟转让持有的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25%股权所涉及的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定价依据参考评估值确定，详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收购金额	对应评估价值
收购无锡民生 25%出资额	2,275.00	2,275.20

（四）发行人业务和资产与原 ST 海洋的关系

华顺民生成立之初主要通过经销方式从事速冻食品的销售业务，其后通过自建厂房及生产线等方式将业务链予以完善，并于 2002 年至 2004 年期间从牛津剑桥控制的海洋华顺及厦门工业（海洋华顺、厦门工业原均为 ST 海洋旗下资产，

2001 年 ST 海洋进行资产重组时转让给牛津剑桥）购入安井商标、部分旧设备及无锡工业股权。其后公司经多年发展逐步壮大至今。

1、ST 海洋重组

（1）重组缘由

ST 海洋（000658）于 1996 年在深交所上市。自成立以来，独立性存在缺陷，与原控股股东厦门海洋实业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人员、资产和财务均未实行独立、分开经营。到 2000 年中期，公司财务状况已严重恶化（原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2.7 亿元，整个集团公司直接负债 4 亿多元，对外担保 1.6 亿元），企业资金严重短缺，职工工资也无法正常发放，日常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其历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1998 年	1997 年	1996 年
资产	5,914.52	31,808.38	73,281.31	85,710.50	56,530.65	55,562.95
负债	54,644.11	31,796.40	55,963.79	51,108.00	32,055.17	33,857.09
净资产	-48,729.59	11.98	17,317.52	34,602.50	24,475.48	21,705.86
营业收入	61.05	1,017.01	38,509.04	41,193.24	53,081.45	57,903.61
净利润	-50,575.18	-21,555.20	-4,662.17	1,963.61	2,991.38	2,639.27

（2）重组过程

①ST 海洋股东层面重组

2000 年上半年，西安飞天科工贸集团公司受让厦门海洋实业总公司持有 ST 海洋 13.79%股权。2000 年 8 月，牛津剑桥受让厦门海洋实业总公司持有的 ST 海洋 19.96%股权，成为 ST 海洋第一大股东。2001 年清华科技园受让西安飞天科工贸集团公司持有 ST 海洋 13.79%股权，成为第二大股东。其后牛津剑桥持有的 15.21%股权已于 2001 年度内通过签订协议转让给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因质押未解除而无法过户，故先行托管给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持有 ST 海洋 13.79%的股权，加上托管的 15.21%股权，至 2001 年末已实际拥有 29%的股份表决权，为 ST 海洋的实质控股股东。

②ST 海洋旗下资产重组

2001 年，牛津剑桥与国力民生对 ST 海洋旗下资产进行重组，涉及重组资产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项目	ST 海洋持股比例	ST 海洋转让比例	受让方	备注
1	厦门新东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 万美元	进出口贸易	90%	90%	牛津剑桥	
2	厦门海洋集团宝洋贸易有限公司	300 万元	进出口贸易	100%	70%	牛津剑桥	
3	厦门鹭台大饭店有限公司	267 万美元	经营客房餐厅商场娱乐等	75%	75%	国力民生	
4	海洋华顺	5,000 万元	水产品、罐头食品	100%	95%	牛津剑桥	
5	厦门海洋裕丰网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生产渔网、渔业等	100%	95%	国力民生	
6	厦门海洋集团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1,362 万元	远洋渔业	100%	90%	国力民生	资不抵债
7	厦门海洋石油公司	1,500 万元	石油贸易	100%	94%	国力民生	资不抵债
8	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	1,008 万美元	生产土工布、过滤布、无纺布	70%	70%	国力民生	资不抵债

③重组法律程序

ST 海洋就向牛津剑桥出售海洋华顺股权事宜召开了 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及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证券时报》上进行了 3 次必要的信息披露，履行了相关的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2001 年 3 月 12 日，ST 海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决定将所持海洋华顺 9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牛津剑桥，转让所得现金用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购买优质资产。

2001 年 3 月 21 日，ST 海洋在《证券时报》刊登了召开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001 年 4 月 19 日，ST 海洋董事会召开会议，对上述资产的出售价格调整事宜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上述事项。同日，监事会召开会议，监事会审查并通过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01 年 4 月 21 日，ST 海洋在《证券时报》公告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2001 年 4 月 26 日，ST 海洋召开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

序，采取记名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在表决关于转让海洋华顺95%股权的议案时，关联股东牛津剑桥的股东代表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未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1年4月26日，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ST海洋200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2001年4月27日，ST海洋在《证券时报》刊登了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

④重组资产定价

2001年4月19日，ST海洋召开董事会，决定根据审计情况将厦门海洋集团远洋渔业公司等五家公司股权转让金额确定为2,104万元，海洋华顺等三家公司股权转让金额确定为7,533万元。其中海洋华顺2000年末净资产4,409万元，牛津剑桥以7,245万元收购其95%的股权（定价依据为在净资产溢价30%的基础之上另行增加1,800万元）。重组完成后，海洋华顺股权已转让给牛津剑桥，厦门工业和无锡工业作为海洋华顺的控股子公司，成为牛津剑桥旗下资产。

据无锡工业2000年审计报告，当年实现收入941.75万元，净利润-184.66万元，年末净资产124.37万元。据厦门工业2000年审计报告，当年实现收入5,209.97万元，净利润46.56万元，年末净资产2,369.13万元，为陷入困境的ST海洋及旗下公司提供担保共计人民币6,680万元及70万美元，形成较大的或有负债，财务风险巨大。

2、发行人股权与资产收购

（1）股权收购

①被收购公司无锡工业的历史沿革

时间	历史沿革演变	出资结构	最终控制方
1998 年 9 月	无锡工业设立	海洋华顺占 75% 香港怡洋占 25%	ST 海洋
2001 年 11 月	香港怡洋转让 25%出资额给新荣国际	海洋华顺占 75% 新荣国际占 25%	牛津剑桥
2002 年 6 月	海洋华顺转让 50%出资额给华顺民生	华顺民生占 50% 海洋华顺占 25% 新荣国际占 25%	国力民生
2002 年 7 月	海洋华顺转让 25%出资额给国力民生	华顺民生占 50% 国力民生占 25% 新荣国际占 25%	国力民生
2003 年 4 月	华顺民生转让 50%出资额给国力民生	国力民生占 75% 新荣国际占 25%	国力民生
2010 年 6 月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国力民生占 75% 新荣国际占 25%	国力民生
2010 年 7 月	国力民生转让 75%出资额给华顺民生 新荣国际转让 25%出资额给戴凡	华顺民生占 75% 戴凡占 25%	国力民生
2010 年 11 月	无锡工业注销	-	-

②股权转让程序

2002 年 5 月 20 日，无锡工业召开董事会，同意海洋华顺将持有 50%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200 万元转让给华顺民生，2002 年 6 月 1 日，海洋华顺与华顺民生就本次出资额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2 年 6 月 6 日，无锡市惠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无锡华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惠外经贸[2002]120 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资产收购

①收购资产明细

2002 年至 2004 年期间，华顺民生向厦门工业及海洋华顺购买包括“安井”在内的 9 个商标及少量机器设备，明细如下：

购买时间	购买标的	购买价格（万元）	交易方式	出售方
2002 年 03 月	七个商标	45.00	协议购买	海洋华顺
2003 年 07 月	两个商标	25.50	竞拍取得	厦门工业
2003 年 11 月	机器设备	101.17	竞拍取得	厦门工业
2004 年 12 月	机器设备	15.00	协议购买	厦门工业

②收购资产占华顺民生当时净资产的比例

华顺民生通过竞拍、协议购买的资产占华顺民生当时净资产比例较小，占比

如下：

项目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收购资产（万元）	15.00	126.67	45.00
发行人净资产（万元）	3,071.00	2,675.00	1,578.00
两者占比	0.49%	4.74%	2.85%

由上表可见，在收购相关资产和股权时，华顺民生资产已有一定规模，收购资产所占比重较小，程序合法合规。2002 年 6 月华顺民生收购无锡工业股权时，无锡工业实际控制方为牛津剑桥，牛津剑桥取得无锡工业股权均已支付相应对价且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 ST 海洋权益的情况。

华顺民生在收购“安井”品牌时，以“安井”品牌冠名的火锅料及面米产品销售规模较小，市场知名度较低。发行人目前所取得的经营业绩、市场规模和“安井”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完全得益于发行人多年来在生产、研发、营销环节的持续大规模投入，是发行人多年生产经营积累的成果。

四、历次验资情况

华顺民生及安井食品的历次出资均已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验资报告编号	验资目的	验资机构
2001 年 12 月 18 日	200.00	厦弘审所验字（2001）052 号	设立有限公司	福建弘审
2002 年 4 月 19 日	1,000.00	厦弘审所验字（2002）021 号	增加注册资本	福建弘审
2003 年 11 月 14 日	1,675.00	厦达会验字[2003]第 Y1495 号	增加注册资本	厦门达新
2007 年 5 月 23 日	3,675.00	厦德会内验字[2007]第 Y0058 号	增加注册资本	厦门德艺社
2010 年 11 月 2 日	7,000.00	厦德会内验字[2010]第 Y0094 号	增加注册资本	厦门德艺社
2011 年 2 月 25 日	7,000.00	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580 号	整体变更	立信
2011 年 6 月 15 日	7,365.00	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954 号	增加注册资本	立信
2012 年 11 月 26 日	16,203.00	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224 号	增加注册资本	立信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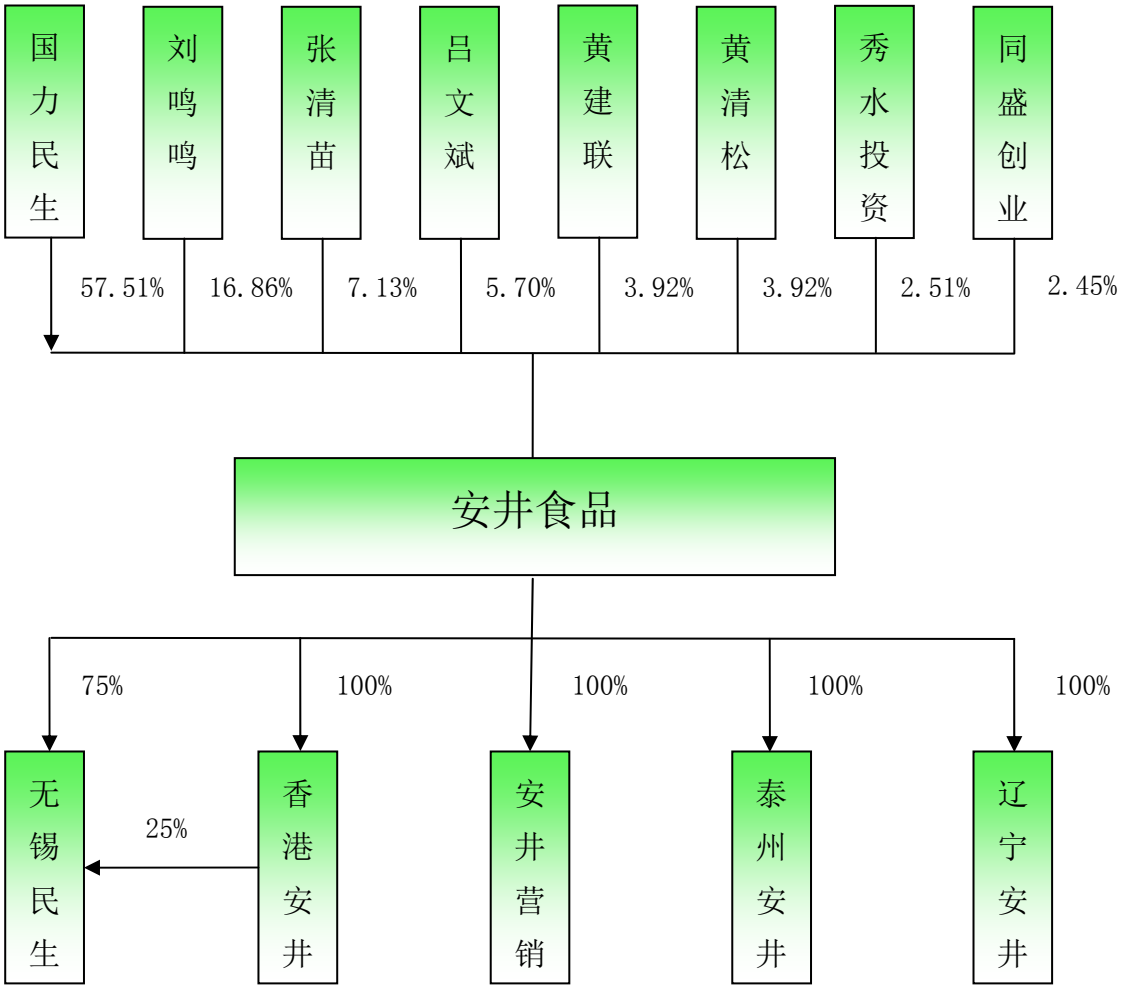
国力民生
刘鸣鸣
张清苗
吕文斌
黄建联
黄清松
秀水投资
同盛创业
57.51%
16.86%
7.13%
5.70%
3.92%
3.92%
2.51%
2.45%
安井食品
75%
100%
100%
100%
100%
无锡民生
25%
香港安井
安井营销
泰州安井
辽宁安井

（二）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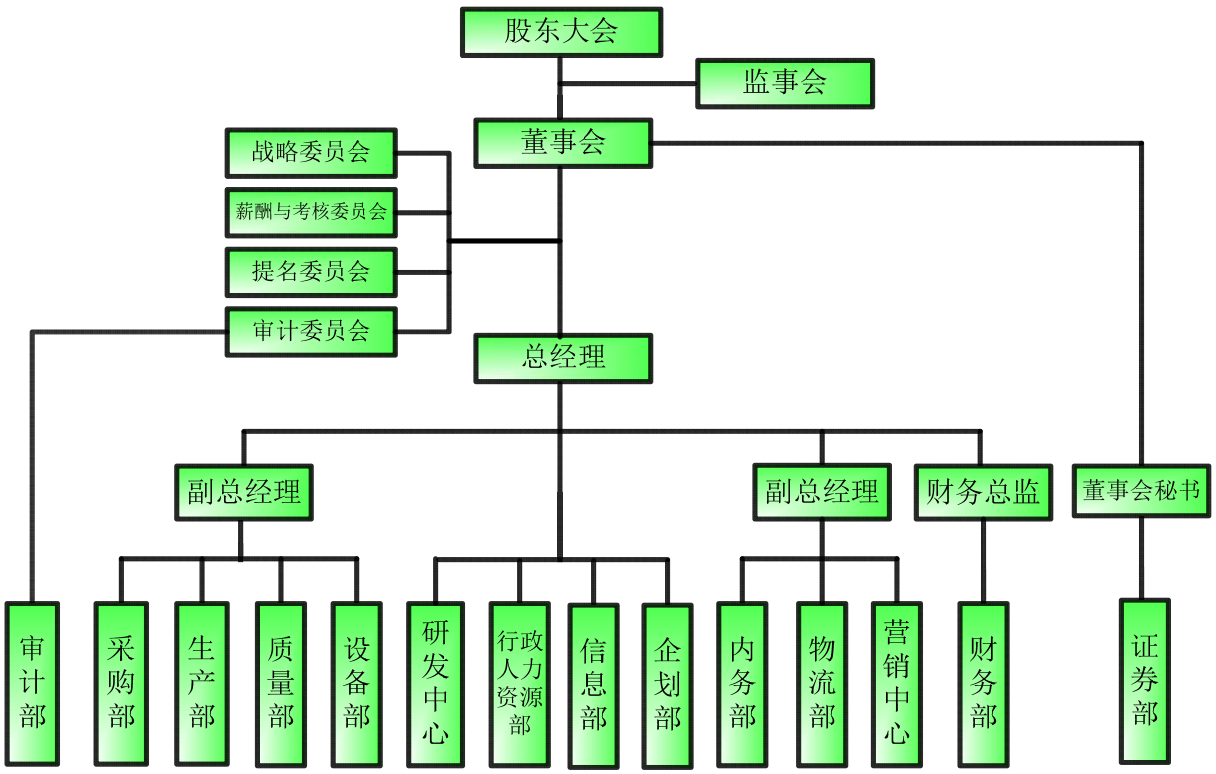

（三）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下属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审计部

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2、采购部

根据生产部的生产计划实施原辅材料采购，有效地进行采购货品的计划和分配；搜集、分析、评估供应商的信息，为供应商建立档案，并进行管理；负责对采购价格、采购环境、采购物品质量等进行谈判；负责采购合同的签订和实施；协调仓储部门和质量管理部门，保障采购原材料顺利入库。

3、生产部

负责根据销售部销售计划制定产品生产计划；负责按照工艺质量要求组织协调各车间、班组的生产实施，并按标准化程序管理和监控生产过程。

4、质量部

对整个生产过程实行全面质量管理、检测、跟踪，确保产品质量达到标准，

并针对相关问题提出改进意见；负责组织制定质量检验标准及质量、计量管理制度；负责建立和完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负责建立和推行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负责管理、监督不合格品的处理，对不合格品的处理结果负责；负责收集公司产品售后质量服务资料，定期进行市场调查、客户抽查，定期撰写质量调查分析报告。

5、设备部

负责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负责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并制定相应的定期保养计划；负责建立和完善设备档案；根据设备保养、维修记录确定设备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方案。

6、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开发计划制定、新产品开发，解决生产过程中的产品与工艺、设备、检测等问题，并负责公司技术及产品标准化等工作。

7、行政人力资源部

制订并组织实施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负责员工招聘、培训、考核，负责员工薪酬和福利管理、劳动合同管理、员工与公司关系管理；管理公司的公共卫生、食堂、消防、职工宿舍以及厂区绿化、清洁等工作。

8、信息部

负责公司信息网络（内外网）的安全、可靠运行，公司网站的更改、更新；保证网络正常运行；负责 WMS 系统、ERP 系统和订单系统各模块的维护、完善、升级及数据库资料的备份，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公司服务器的日常维护、保养和资料备份。

9、企划部

负责公司的品牌发展规划、新品上市、产品促销、活动策划、广告宣传等工作，包括组织、参与、指导企划方案的制定，媒体活动计划的审定，完成公司营销推广项目的整体策划创意、设计与提报，并指导专案策划与设计，配合完成日常推广宣传工作。

10、内务部

负责营销公司的合同管理、订单跟进、货款回笼等销售后台的账务处理工作和营销系统。

11、物流部

负责协调公司速冻食品的冷链运输等工作。

12、营销中心

负责销售渠道与市场发展的规划、优化、拓展、维护，价格体系、广告、促销活动的执行及费用控制，搜集和整理市场情报，为管理层提供决策依据。

13、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日常财务核算；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组织制定财务规划，参与公司重大财务问题的决策；根据公司经营目标，组织和指导各部门编制财务预算，汇总各部门预算，组织编制公司财务预算、成本计划和盈利计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组织审核修正财务预算，监督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定期组织财务决算，组织制作决算报告;制定和完善财务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财务分析。

14、证券部

负责公司“三会”的召开及会议筹备工作，管理三会资料及文件；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协助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定公司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推进公司上市工作及上市后的有关证券事务；接待投资者及媒体来访；协调股东、董事与公司关系；负责公司资本运营筹划、联系监管部门、交易所及各中介机构等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一）无锡民生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9 日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晓陆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鸣鸣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速冻食品加工、生产；粮食、蔬菜、水果、禽畜产品、水产品的储藏。

2、历史沿革及出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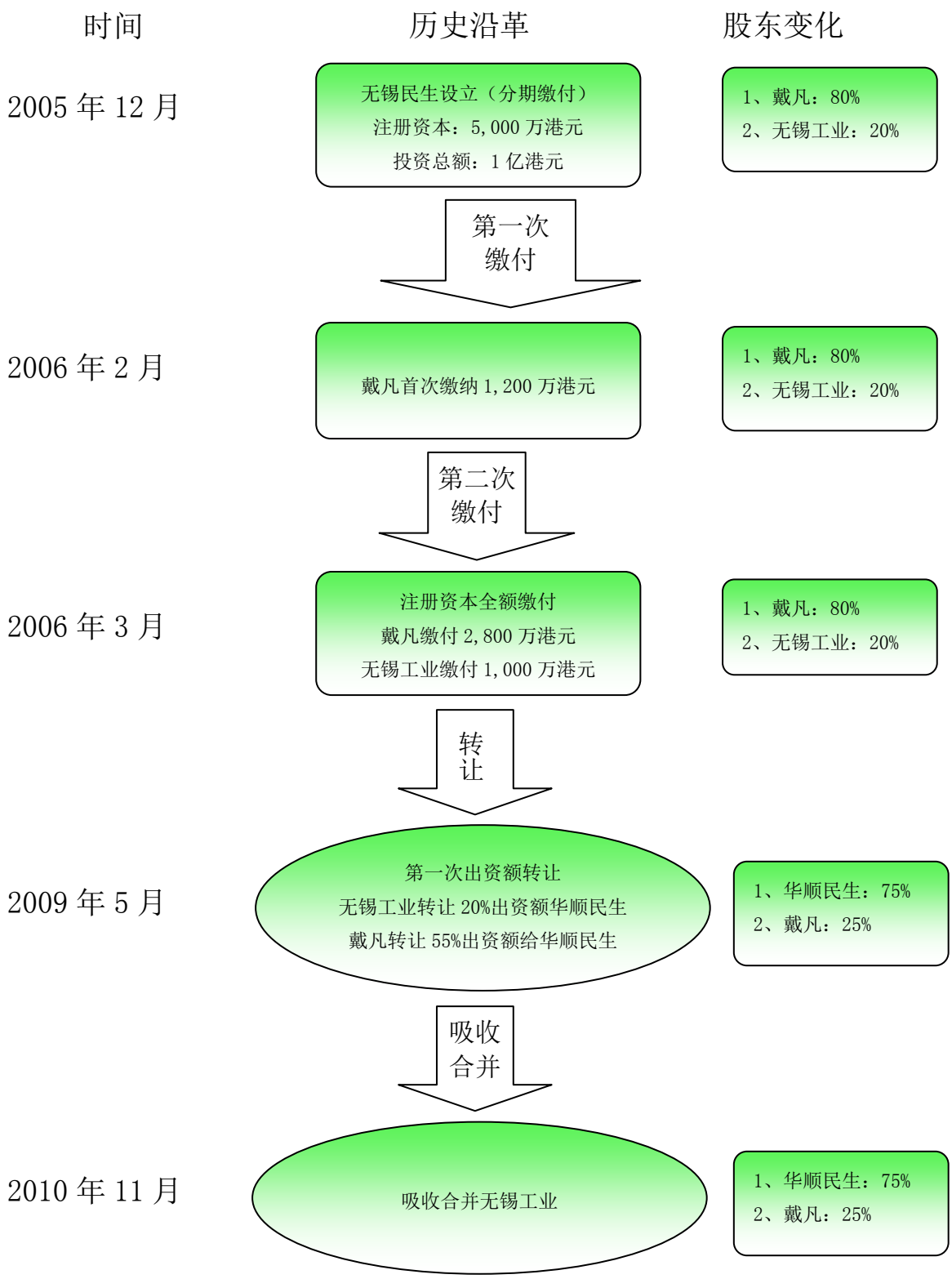
时间
历史沿革
股东变化
2005 年 12 月
无锡民生设立（分期缴付）
注册资本：5,000 万港元
投资总额：1 亿港元
1、戴凡：80%
2、无锡工业：20%
第一次缴付
2006 年 2 月
戴凡首次缴纳 1,200 万港元
1、戴凡：80%
2、无锡工业：20%
第二次缴付
2006 年 3 月
注册资本全额缴付
戴凡缴付 2,800 万港元
无锡工业缴付 1,000 万港元
1、戴凡：80%
2、无锡工业：20%
转让
2009 年 5 月
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无锡工业转让 20%出资额华顺民生
戴凡转让 55%出资额给华顺民生
1、华顺民生：75%
2、戴凡：25%
吸收合并
2010 年 11 月
吸收合并无锡工业
1、华顺民生：75%
2、戴凡：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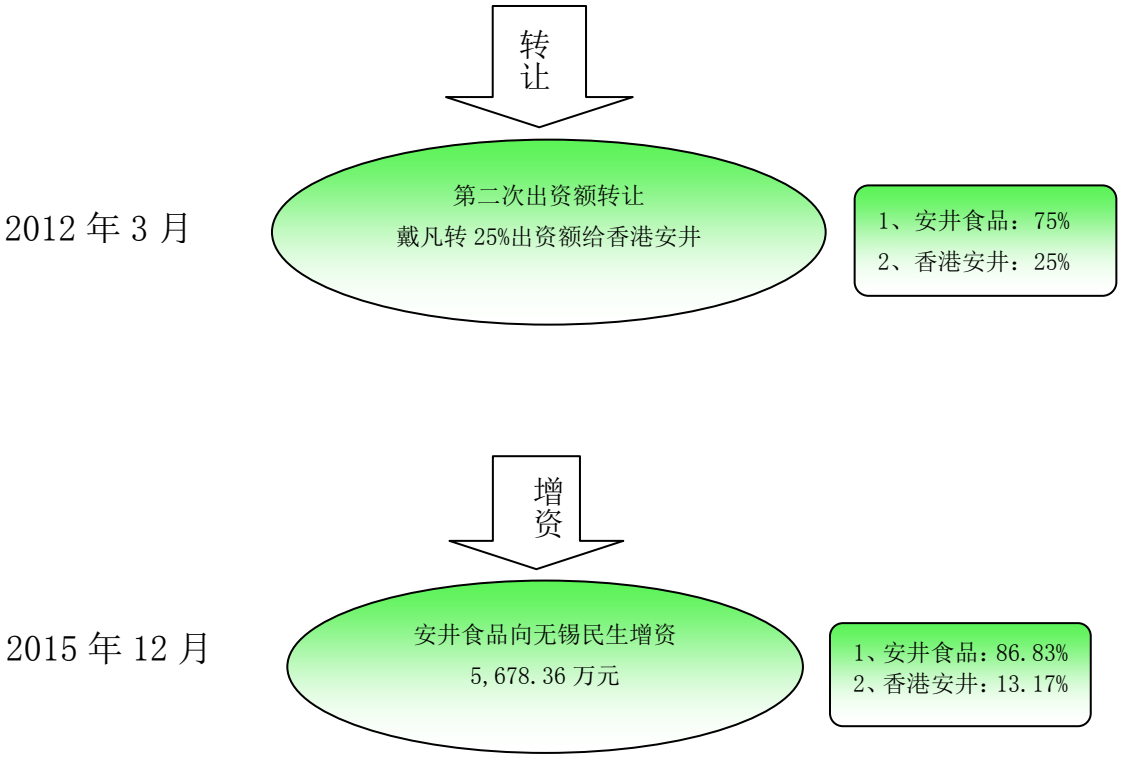

（1）无锡民生的成立

2005 年 11 月 20 日，无锡工业和戴凡签订《合资企业合同》和《合资企业章程》，双方约定共同投资设立无锡民生，其中无锡工业认缴 1,00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20%，戴凡认缴 4,00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80%。2005 年 11 月 21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锡外管委审二[2005]第 306 号批复同意《合资企业合同》和《合资企业章程》，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 1 亿港元，注册资本为 5,000 万港元。2005 年 11 月 29 日，无锡民生取得商外资苏府字[2005]6220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12 月 9 日，无锡民生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合苏锡总字第 00780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无锡民生第一期出资

2006 年 1 月 16 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梁会师外验字(2006)第 1008 号），确认收到戴凡缴纳的注册资本 1,200 万港元。

2006 年 2 月 7 日，无锡民生就本次出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无锡民生第二期出资

2006 年 3 月 9 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梁会师外验字(2006)第 1020 号），确认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800 万港元，其中：无锡工业出资 1,000 万港元，戴凡出资 2,800 万港元。

2006 年 3 月 23 日，无锡民生就本次出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无锡民生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清，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戴凡	4,000.00	80.00
2	无锡工业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4）无锡民生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2009 年 3 月 10 日，无锡民生召开董事会，同意无锡工业将所持有 20%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985.88 万元转让给华顺民生、戴凡所持有 55%的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2,743.52 万元转让给华顺民生。2009 年 4 月 6 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9 年 4 月 24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及变更董事会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二[2009]35 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变更事项。

至此，无锡民生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华顺民生	3,750.00	75.00
2	戴凡	1,250.00	25.00
合计		**5,000.00**	**100.00**

（5）无锡民生吸收合并无锡工业

2010 年 8 月 18 日，无锡民生召开董事会，同意无锡民生以 2010 年 8 月 31 日为合并基准日，吸收合并无锡工业，承接其所有资产及负债。2010 年 8 月 18 日，无锡民生与无锡工业签订《合并协议》。2010 年 11 月 1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苏公 W[2010]B112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11 月 1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华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二[2010]134 号），批准上述合并事项。2010 年 11 月 25 日，无锡民生就本次合并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吸收合并完成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顺民生	4,741.23	75.00
2	戴凡	1,580.41	25.00
合计		6,321.64	100.00

（6）无锡民生第二次出资额转让

2012 年 2 月 25 日，无锡民生召开董事会，同意戴凡将所持无锡民生 25%出资额转让给香港安井。同日，戴凡与香港安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3 月 23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锡外管审二[2012]14 号文，批复同意上述股权变更。2012 年 3 月 26 日，无锡民生取得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2 年 3 月 31 日，无锡民生就本次出资额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出资额转让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井食品	4,741.23	75.00
2	香港安井	1,580.41	25.00
合计		6,321.64	100.00

（7）无锡民生增资

2015 年 12 月 10 日，无锡民生召开董事会，同日股东双方派代表签订公司合同，同意安井食品向无锡民生增资 5,678.36 万元，用于充实流动资金。2015 年 12 月 22 日，无锡市惠山区商务局出具惠商资[2015]167 号文件，批复同意上述增资。2015 年 12 月 23 日，无锡民生取得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5 年 12 月 28 日，无锡民生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 年 12 月 29 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锡梁会师外验字[2015]第 1047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无锡民生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井食品	10,419.59	86.83
2	香港安井	1,580.41	13.17
合计		12,000.00	100.00

3、无锡民生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无锡民生的主营业务为速冻食品加工、生产，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4、无锡民生最近一年经立信审计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总资产	45,603.08
净资产	20,191.78
净利润	2,349.33

（二）安井营销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5 日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惠钱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清松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上述范围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财务管理咨询（上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及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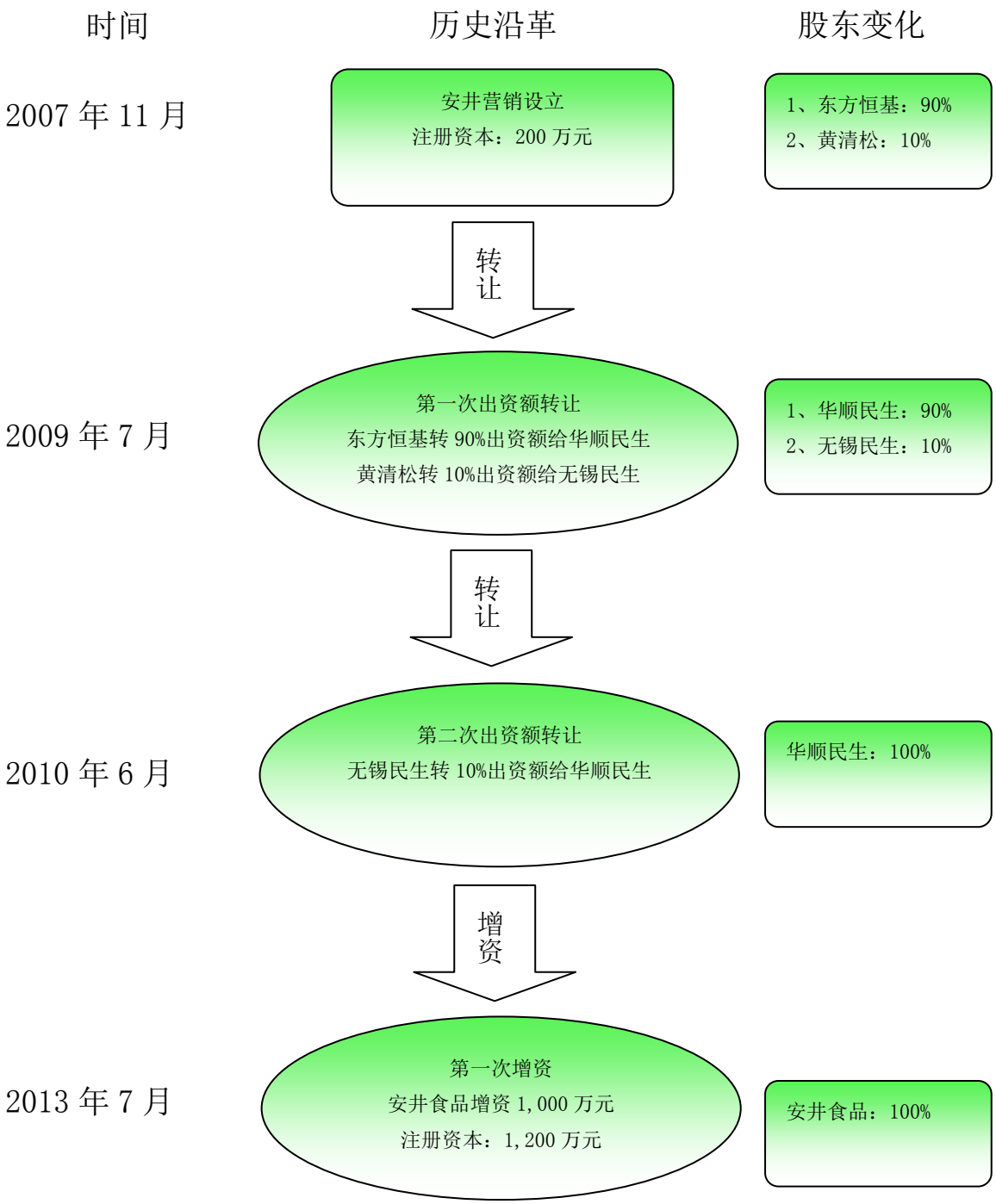

（1）安井营销的成立

2007 年 11 月 5 日，东方恒基与黄清松共同出资设立安井营销，主要销售华顺民生、无锡工业及无锡民生的产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东方恒基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黄清松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2007 年 10 月 23 日，无锡正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出具锡正会验(2007)第 0061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安井营销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恒基	180.00	90.00
2	黄清松	20.00	10.00
合计		200.00	200.00

（2）安井营销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2009 年 6 月 30 日，安井营销召开股东会，同意东方恒基将其持有的 90%股权、黄清松将其持有的 10%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135 万元、人民币 1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华顺民生、无锡民生。2009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9 年 7 月 9 日，安井营销就本次出资额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出资额转让后，安井营销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顺民生	180.00	90.00
2	无锡民生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3）第二次出资额转让

2010 年 5 月 21 日，安井营销召开股东会，同意无锡民生将其持有 10%股权作价 2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华顺民生。2010 年 5 月 21 日，无锡民生与华顺民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后华顺民生全资控股安井营销。2010 年 6 月 17 日，安井营销就本次出资转让相关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额转让后，安井营销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顺民生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4）2013 年 7 月增资

2013 年 7 月 16 日,安井营销召开股东会，同意安井食品对安井营销增资 1,000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安井营销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 万元。2013 年 7 月 24 日,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正恒内验[2013]116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2013 年 7 月 30 日，安井营销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井营销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井食品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3、安井营销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安井营销的主营业务为销售公司生产的速冻制品，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4、安井营销最近一年经立信审计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总资产	42,811.79
净资产	5,239.60
净利润	455.31

（三）泰州安井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28 日
住所	兴化市经济开发区兴安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鸣鸣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速冻食品[速冻面米（生制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验资情况

（1）泰州安井的成立

2011 年 3 月，发行人出资设立泰州安井，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2011 年 3 月 18 日，泰州佳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佳诚兴验[2011]5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井食品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2）泰州安井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4 月 7 日,泰州安井召开股东会，同意安井食品对泰州安井增资

2,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州安井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2014 年 5 月 5 日，泰州嘉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泰嘉会变验（2014）第 1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2014 年 5 月 4 日，泰州安井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井食品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3）泰州安井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4 日,泰州安井召开股东会，同意安井食品对泰州安井增资 4,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州安井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2014 年 11 月 13 日，兴化兴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财所验（2014）第 10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2014 年 11 月 14 日，泰州安井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井食品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泰州安井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泰州安井的主营业务为速冻食品加工、生产，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4、泰州安井最近一年经立信审计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总资产	37,023.31
净资产	16,562.53
净利润	3,179.63

（四）香港安井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24 日
住所	九龙柯士甸道 138 号金门商业大厦 603 室
董事	刘鸣鸣
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速冻食品销售及配套产业投资。
参股公司	持有无锡民生 13.17%出资额

为进一步消除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012 年 2 月，安井食品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安井，并由香港安井于 2012 年 3 月收购了戴凡持有的无锡民生 25%出资额。2015 年 12 月，安井食品向子公司无锡民生以货币形式增资 5,678.36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民生注册资本增至 12,000 万元，其中安井食品出资 10,419.5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6.83%；香港安井出资 1,580.4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17%。故安井食品直接加间接全资控股无锡民生。

2、香港安井最近一年经立信审计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总资产	2,592.48
净资产	2,592.48
净利润	-0.45

（五）辽宁安井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23 日
住所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纬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鸣鸣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速冻食品；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种子）、水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食品销售服务、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验资情况

（1）辽宁安井的成立

2013 年 7 月，发行人出资设立辽宁安井，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2013 年 7 月 22 日，辽宁大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大道验[2013]21 号《验资报告》

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井食品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辽宁安井定位为东北地区火锅料制品生产基地。在此基础之上，主要满足公司在东北及华北等地区的销售，逐渐实现“销地产”的企业整体规划。辽宁安井新厂区于2015年下半年竣工，已于2015年11月投产。

（2）辽宁安井增资

2015年9月14日，辽宁安井召开股东会，同意安井食品向辽宁安井以货币形式增资7,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辽宁安井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2015年9月17日，盘锦龙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盘龙盛验字[2015]第68号《验资报告》。2015年10月28日，辽宁安井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井食品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辽宁安井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

目前辽宁安井的主营业务为速冻食品加工、生产。在2015年11月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前，辽宁安井主要经营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业务。

4、辽宁安井最近一年经立信审计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总资产	21,949.48
净资产	9,967.46
净利润	36.43

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1、国力民生基本情况

国力民生持有发行人9,319.06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7.51%，为本

公司的发起人及控股股东，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查封、冻结的情形。

国力民生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为章高路，注册资本 25,050 万元，原住所为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 349 号 A 座 2 层。2014 年 7 月国力民生迁址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所变更为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666 号，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国力民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高路	8,250.00	32.93
2	戴玉寒	6,500.00	25.95
3	陆秋文	6,300.00	25.15
4	孙钢	4,000.00	15.97
合计		25,050.00	100.00

注：国力民生第二大股东戴玉寒所持国力民生 6,500 万元出资额中，3,000 万元出资额实际由其子戴凡出资。

国力民生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基本财务状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234,079.73	170,389.57	143,117.2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福建华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其他发起人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住所
1	刘鸣鸣	41010519621206XXXX	中国	无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黄厝云海山庄
2	张清苗	35020319690326XXXX	中国	无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龙虎山路
3	吕文斌	37062519730523XXXX	中国	无	山东省莱州市三山岛街道水南村
4	黄建联	36252919711214XXXX	中国	无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大学路
5	黄清松	35050019680116XXXX	中国	无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屿后南里

（二）发起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秀水投资

注册资本：3,6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27 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汇处卓越世纪中心第 3 号楼 20 层

01.02 号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陈铭权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秀水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P1007670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秀水投资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元

基本财务状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1,264,696.88	29,873,688.20	-529,420.7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秀水投资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虞市舜力特投资有限公司	3,240.00	90.00
2	陈铭权	360.00	10.00
合计		**3,600.00**	**100.00**

秀水投资逐级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秀水投资	陈铭权	-	-	-
	上虞市舜力特投资有限公司	**上虞舜和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陈铭权	-
			香港龙氏企业有限公司	陈林峰
				陈张健

（1）陈铭权

陈铭权，男，1949 年出生，初中学历，现任秀水投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陈铭权个人工作经历如下：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所任职务
2000 年 11 月至今	上虞舜和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86 年 4 月至 2000 年 11 月	浙江省上虞市舜光节能灯厂	总经理
1970 年 8 月至 1975 年 6 月	浙江省上虞灯泡厂	-

2012 年 8 月 21 日，陈铭权出具《确认函》，明确其个人对秀水投资以及上虞舜和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出资额来自本人多年工资报酬、业务提成、投资收益和家庭成员积蓄等组成的自有资金。陈铭权承诺：与安井食品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借款或担保关系。

（2）上虞市舜力特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虞舜和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①上虞舜和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陈铭权	37.50	75.00
2	香港龙氏企业有限公司	12.50	25.00
合计		50.00	100.00

A、香港龙氏企业有限公司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陈林峰	8,000.00	80.00
2	陈张健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2 年 8 月 27 日，香港龙氏企业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明确香港龙氏企业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陈林峰、陈张健与安井食品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同盛创业

注册资金：12,9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 日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岭中路 1010 号深圳国际信托大厦 1905、1906 房

执行合伙人：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龙涌）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同盛创业的执行合伙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P1009853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同盛创业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元

基本财务状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30,948,937.65	130,004,154.40	13,244,512.4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同盛创业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300.00	33.33	有限合伙
2	湖北常盛投资有限公司	2,150.00	16.67	有限合伙
3	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	1,290.00	10.00	有限合伙
4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0.00	10.00	有限合伙
5	郇心泽	1,290.00	10.00	有限合伙
6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60.00	6.67	普通合伙
7	唐武盛	860.00	6.67	有限合伙
8	路楠	860.00	6.67	有限合伙
合计		12,900.00	100.00	-

同盛创业逐级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同盛创业	郇心泽	-
	唐武盛	-
	路楠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湖北常盛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
	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	李建林等 37 名自然人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江等 126 名自然人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140,000.00	70.00
2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60,000.00	3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注：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与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均属于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法人。

①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注册资金：140,000 万元

注册日期：2007 年 12 月 17 日

注所：东阳市横店镇万盛南街横店集团大楼

法定代表人：徐永安

业务主管单位：东阳市经济贸易局

业务范围：开展企业经营管理的理论研究、经验交流、信息咨询服务。对有关企业实行资本投入、资产管理，促进企业发展。

②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注册资金：60,000 万元

注册日期：2008 年 6 月 30 日

注所：横店镇康庄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文财

业务主管单位：东阳市旅游局

业务范围：开展影视旅游经济理论研究，促进我市影视旅游事业的发展。对有关影视旅游业实行资本投入。

（2）湖北常盛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①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

注册资本：38,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89 年 9 月 15 日

住所：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谭才旺

企业类型：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建材加工与销售（不含危化品以及国家专项规定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销售。

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是经汉川市沉湖镇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其前身为“复兴铁木加工厂”，并于 1985 年 5 月正式成为湖北省汉川县钢丝绳厂。1997 年更名为现名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属于集体所有制企业。

（3）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林	2,207.70	40.01
2	童保华等 36 位自然人	3,310.30	59.98
合计		5,518.00	100.00

（4）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志江	5,606.26	51.34
2	蔡兴强等 125 位自然人	5,313.73	48.66
合计		10,920.00	100.00

（5）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0	100.00
合计		165,000.00	100.00

（6）郇心泽、唐武盛、路楠

①郇心泽为同盛创业有限合伙人，持有同盛创业 1,500 万元出资份额，占比 10.00%。郇心泽 2007 年 1 月至今担任山东省文登市天润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②唐武盛为同盛创业有限合伙人，持有同盛创业 1,000 万元出资份额，占比 6.70%。唐武盛 1999 年 3 月至今于广州市卡迪莲化妆品有限公司任职。

③路楠为同盛创业有限合伙人，持有同盛创业 1,000 万元出资份额，占比 6.70%。路楠 2003 年 11 月-2009 年 3 月担任杭州中瑞思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今担任杭州中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秀水投资与同盛创业所持有的股份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以代理、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他人以代理、信托等方式代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包括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章高路先生，章高路先生目前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力民生 32.93%的股权。章高路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章高路	中国	否	320811197601201XXXX

（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国力民生除持有本公司股权之外，还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北京辉煌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福州福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北京辉煌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3 月 5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卧虎桥甲 6 号工作区(南)65 号楼 316 室

法定代表人：章高路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福州福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 日

住所：福州开发区马江路 25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杨超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机械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安装、维修；机械产品零配件销售。许可经营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章高路除持有国力民生的股权外，未对其他企业进行投资。

（六）股份质押和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1、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16,203万股，公司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合理确定且不超过5,401万股；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2,7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5,401万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不超过21,604万股。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力民生	9,319.06	57.51
2	刘鸣鸣	2,731.45	16.86
3	张清苗	1,155.00	7.13
4	吕文斌	923.99	5.70
5	黄建联	635.25	3.92
6	黄清松	635.25	3.92
7	秀水投资	407.00	2.51
8	同盛创业	396.00	2.45
合计		16,203.00	100.00

2、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401万股，其中，公司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合理确定且不超过5,401万股；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2,7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如需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时，则由国力民生、刘鸣鸣、张清苗、黄建联、黄清松、吕文斌6位股东同比例进行发售。假设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即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为2,700万股时，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前持股结构		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万股）	预测发行后持股结构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力民生	9,319.06	57.51	1,633.86	7,685.20	40.65
2	刘鸣鸣	2,731.45	16.86	478.89	2,252.56	11.92
3	张清苗	1,155.00	7.13	202.50	952.50	5.04
4	吕文斌	923.99	5.70	162.00	761.99	4.03
5	黄建联	635.25	3.92	111.38	523.87	2.77
6	黄清松	635.25	3.92	111.38	523.87	2.77
7	秀水投资	407.00	2.51	-	407.00	2.15
8	同盛创业	396.00	2.45	-	396.00	2.09
限售股股东		-	-	-	**13,503.00**	**71.43**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	**5,401.00**	**28.57**
合计		**16,203.00**	**100.00**	**2,700.00**	**18,904.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即便当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国力民生持有公司 40.65%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旧为国力民生的控股股东章高路，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方案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中介机构就公开发售股份的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时间在 36 个月以上，股东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且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决策或审批程序；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鸣鸣、张清苗、黄建联、黄清松其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亦未超过其各自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当事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不致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发生变更，且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下，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发行前前十名股东

发行人现共有八名股东，相关持股情况请见前文“（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刘鸣鸣	2,731.45	16.86	董事长
张清苗	1,155.00	7.13	总经理、董事
吕文斌	923.99	5.70	无
黄建联	635.25	3.92	副总经理
黄清松	635.25	3.92	副总经理
合计	**6,080.94**	**37.53**	-

（四）外资股份和国有股份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中无外资股份和国有股份。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无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的承诺”。

（八）内部职工股、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本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九、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公 司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安井食品（人）	2,764	3,035	2,328
无锡民生（人）	1,922	1,658	1,611
安井营销（人）	2,841	2,875	2,634
泰州安井（人）	954	897	491
辽宁安井（人）	177	4	1
合计（人）	**8,658**	**8,469**	**7,06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8,658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项 目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类	4,370	50.47%
管理类	336	3.88%
销售类	3,764	43.47%
技术类	188	2.17%
合计	**8,658**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项 目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以上	27	0.31%
本科	316	3.65%
大专	844	9.75%
中专及高中	3,361	38.82%
中专及高中以下	4,110	47.47%
合计	**8,658**	**100.00%**

3、年龄分布

项 目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30岁以下	2,605	30.09%
31-40岁	2,436	28.14%
41-50岁	2,973	34.34%
50岁以上	644	7.44%
合计	**8,658**	**100.00%**

（二）员工薪酬制度及薪酬状况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定了一系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薪酬制度，根据按劳计酬、多劳多得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保持工资增长幅度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按照岗位职责、专业技能高低、工作绩效等因素来确定员工报酬，以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具体情况如下：

岗位类别	薪酬制度及主要内容	薪酬构成
行政管理人员	《集团薪酬管理规定（行政生产后勤）》 按职务等级划分为 7 等 20 级进行定薪	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加班费+福利津贴
营销人员	《营销公司薪酬管理规定》 按职务等级划分为 5 等 9 级进行定薪	基本工资+业务提成+福利津贴
生产人员	《车间计件员工薪资管理规定》 规定了薪资构成及计件核算方法等内容	计件工资+加班费+福利津贴

2、公司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1）各级别员工月平均收入水平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

①福建地区

年度	级别	月平均收入（元）	福建制造业私营单位 从业人员平均劳动报酬（元）
2015 年度	高层	51,201.27	-
	中层	12,928.53	
	基层	4,035.92	
	总体	4,458.31	
2014 年度	高层	32,058.21	3,281
	中层	10,729.88	
	基层	3,571.90	
	总体	3,838.98	
2013 年度	高层	31,750.33	2,955
	中层	8,584.58	
	基层	3,229.80	
	总体	3,476.52	

注：福建制造业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劳动报酬系根据《福建统计年鉴》公布相关数据测算的月度平均数。公司各级别员工月平均收入系根据公司各级别员工薪酬除以同级别年度平均人数测算的月度平均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建统计年鉴-2016》尚未公布，因此无 2015 年相关统计数据。

②江苏地区

年度	级别	月平均收入（元）	江苏城镇制造业私营单位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元）
2015 年度	高层	35,977.36	-
	中层	11,849.39	
	基层	3,350.48	
	总体	3,515.30	
2014 年度	高层	18,210.07	3,331
	中层	9,562.10	
	基层	2,917.58	
	总体	3,026.12	
2013 年度	高层	17,720.21	3,017
	中层	8,203.74	
	基层	2,593.55	
	总体	2,701.63	

注：江苏城镇制造业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系根据《江苏统计年鉴》公布相关数据测算的月度平均数。公司各级别员工月平均收入系根据公司各级别员工薪酬除以同级别年度平均人数测算的月度平均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统计年鉴-2016》尚未公布，因此无 2015 年相关统计数据。

③辽宁地区

年度	级别	月平均收入（元）	辽宁食品制造业其他经济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元）
2015 年度	高层	-	-
	中层	8,070.14	
	基层	2,775.36	
	总体	2,908.73	

注：辽宁安井于 2015 年 11 月开始投产，尚未开展全部生产经营工作，员工月平均收入不能完全反映未来正式投产后工资水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辽宁统计年鉴-2016》尚未公布，因此无 2015 年相关统计数据。

（2）各类岗位员工月平均收入水平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

①福建地区

年度	类别	月平均收入（元）	福建制造业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劳动报酬（元）
2015 年度	生产类	4,656.91	-
	管理类	8,555.47	
	销售类	3,315.45	
	技术类	8,859.63	
	总体	4,458.31	
2014 年度	生产类	4,027.48	3,281
	管理类	5,501.41	
	销售类	2,924.17	
	技术类	8,006.49	
	总体	3,838.98	
2013 年度	生产类	3,480.92	2,955
	管理类	4,842.43	
	销售类	2,816.37	
	技术类	6,431.99	
	总体	3,476.52	

注：福建制造业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劳动报酬系根据《福建统计年鉴》公布相关数据测算的月度平均数。公司各类别员工月平均收入系根据公司各类别员工薪酬除以同类别年度平均人数测算的月度平均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建统计年鉴-2016》尚未公布，因此无 2015 年相关统计数据。

②江苏地区

年度	类别	月平均收入（元）	江苏城镇制造业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元）
2015 年度	生产类	4,138.84	-
	管理类	5,682.33	
	销售类	2,700.43	
	技术类	5,892.81	
	总体	3,515.30	
2014 年度	生产类	3,623.34	3,331
	管理类	4,683.26	
	销售类	2,363.58	
	技术类	4,932.79	
	总体	3,034.13	
2013 年度	生产类	3,241.44	3,017
	管理类	4,238.22	
	销售类	2,156.48	
	技术类	4,689.79	
	总体	2,701.63	

注：江苏城镇制造业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系根据《江苏统计年鉴》公布相关数据测算的月度平均数。公司各类别员工月平均收入系根据公司各类别员工薪酬除以同类别年度平均人数测算的月度平均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统计年鉴-2016》尚未公布，因此无 2015 年相关统计数据。

③辽宁地区

年度	**类别**	**月平均收入（元）**	**辽宁食品制造业其他经济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元）**
2015 年度	生产类	2,654.76	-
	管理类	4,224.75	
	销售类	-	
	技术类	2,567.42	
	总体	2,908.73	

注：辽宁安井于 2015 年 11 月开始投产，尚未开展全部生产经营工作，员工月平均收入不能完全反映未来正式投产后工资水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辽宁统计年鉴-2016》尚未公布，因此无 2015 年相关统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人均工资逐年递增，福建地区工资水平高于当地同期社会平均水平，但江苏地区工资略低于当地同期水平。主要是由于处于江苏地区的安井营销专门负责发行人产品的市场推广及销售工作，特别是商超促销员人数较大，使得江苏地区基层销售类员工占比较高。而商超促销员流动性较大，临时性

较强，入职时间短于一个月的现象较为普遍，相应降低了整体工资水平。除销售类员工外，公司其他岗位员工待遇均高于当地同期社会平均水平，薪酬待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工作，建立了兼顾激励性和公平性的薪酬管理体系。员工薪酬水平与经营状况紧密挂钩，员工个人薪酬水平与绩效考核结果紧密挂钩。未来公司将在保持薪酬制度稳定性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人才市场供需状况、当地政府的相关工资政策规定，并充分考虑工作岗位和工作地区的差异化影响，定期对公司薪酬制度进行调整，预计未来员工薪酬水平将继续保持在当地中等偏上的水平，并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

（三）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目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地方政府关于社会保险缴纳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安井食品		无锡民生		安井营销		泰州安井		辽宁安井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养老保险	13%	8%	20%	8%	20%	8%	20%	8%	20%	8%
医疗保险	8%	2%	8.4%	2%	8.4%	2%	8.5%	2.3%	7%	2%
工伤保险	0.7%	-	2.4%	-	0.8%	-	1.6%	-	0.7%	-
失业保险	1.5%	1%	1.5%	0.5%	1.5%	0.5%	1.5%	0.5%	1%	0.5%
生育保险	0.8%	-	0.5%	-	0.5%	-	0.5	-	0.4%	-
住房公积金	8%	8%	8%	8%	8%	8%	8%	8%	5%	5%

2、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缴纳主体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养老保险	单位	2,063.08	1,671.13	1,356.69
	个人	937.34	766.51	627.89
医疗保险	单位	990.78	804.86	633.98
	个人	312.67	251.60	203.08
工伤保险	单位	155.04	124.14	89.54
	个人	-	-	-
失业保险	单位	185.18	160.32	116.99
	个人	43.09	35.57	46.38
生育保险	单位	102.38	105.75	86.56

	个人	-	-	-
住房公积金	单位	431.69	330.36	269.11
	个人	431.69	330.36	269.11

②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员工总数		8,658	8,469	7,065
各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4,984	4,600	4,003
	医疗保险	4,984	4,600	4,003
	工伤保险	5,383	4,709	4,023
	失业保险	4,984	4,600	4,003
	生育保险	4,984	4,600	4,003
	住房公积金	1,838	1,613	1,25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中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入职1个月以内	自愿放弃	参加农保	异地参保	非全日制用工	学生	超法定年限	非城镇人员	入职6个月以内
养老保险	3,674	422	1,435	11	237	849	286	434	-	-
医疗保险	3,674	422	1,435	11	237	849	286	434	-	-
工伤保险	3,275	23	1,435	11	237	849	286	434	-	-
失业保险	3,674	422	1,435	11	237	849	286	434	-	-
生育保险	3,674	422	1,435	11	237	849	286	434	-	-
住房公积金	6,820	-	1,875	-	172	849	286	434	1,792	1,412

A、未能足额缴纳员工社保费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火锅料制品、速冻面米制品等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属行业及业务模式决定了车间生产的一线工人及市场推广及销售员工数量较大，该二类员工绝大部分属于非城镇户籍务工人员，就业流动性较大。并且由于公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进一步加大了人员流动性。因此该部分人员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存在诸多障碍，且缴纳社会保险费之后，将降低个人当月实际收入，该部分人员主观上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

B、未能全部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原因分析

基于与不愿缴纳社保相同的原因，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同样不足。据《厦

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办法》，外地农村户籍人员无需强制性缴纳住房公积金。另据《关于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实施意见》，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 6 个月以上并领取工资的从业人员，可申请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因此公司及各子公司按照各地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同时为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提供了约 10,000 平方米的员工宿舍，并累计发放了 625.01 万元住房补贴，以满足员工住房需求。公司未来将结合各地的具体政策情况，采取逐步扩大覆盖面的方式完成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

3、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

假定公司需为全部在册员工（扣除已参加农保或异地参保人员、非全日制用工、实习学生及超法定年限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各年需补缴人数、缴费比例及基数测算，则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需补缴社会保险费金额	1,083.12	928.06	650.13
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166.12	131.09	132.98
合计	1,249.24	**1,059.15**	**783.12**
当年利润总额	16,808.12	17,115.46	13,807.29
占比	7.43%	**6.19%**	**5.67%**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各年需为员工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783.12 万元、1,059.15 万元和 1,249.24 万元，占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5.67%、6.19%和 7.43%，占比较低。且即使补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对需补缴的金额进行补偿，因此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针对以前年度存在的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力民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此前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上述承诺人愿意全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时，上述承诺人愿意无条件给予全额补偿，并不要求公司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

实际控制人章高路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公司及其

子公司补缴此前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上述承诺人愿意全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时，上述承诺人愿意无条件给予全额补偿，并不要求公司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

5、政府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根据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当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未发现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当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缴交公积金，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处罚的记录。

（四）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每年的 8 月份至次年 2 月份为公司产品销售旺季，生产强度相对较大，且由于临近春节的因素导致工人流动性增大，因此为应对上述情况，公司对一些技能要求较低的生产作业人员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2 月，公司分别通过厦门中闽世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闽世纪”）和厦门职航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职航派遣”）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21 人和 17 人。派遣人员主要为公司生产车间的一线普工，公司向其支付薪酬总额共计 20.34 万元，派遣人员月均薪酬为 4,000 元/月左右，与公司福建地区生产员工平均薪酬 4,027.48 元/月较为接近。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 月、2014 年 8 月至 12 月，无锡民生通过金华市锦程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锦程”）分别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70 人、80 人。派遣人员主要为公司生产车间的一线普工，公司向其支付薪酬总额分别共计 79.03 万元和 82.06 万元，派遣人员月均薪酬分别为 3,500 元/月、4,000 元/月左右，与公司江苏地区生产员工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平均薪酬 3,241.44 元/月、3,623.34 元/月较为接近。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中闽世纪持有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052000331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 万元；经营范围：

公共就业服务；职业中介服务；国内劳务派遣服务；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人才中介服务；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等，并取得了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编号为 361000FJ20140031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职航派遣持有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2032001985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 万元；经营范围：国内劳务派遣（不含职业中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并取得了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编号为 361000FJ20130078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金华锦程持有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7010000019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 万元；经营范围：收集、整理、存储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开展职业介绍等，并取得了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编号为 330701201309100002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由其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并按月及时向其支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及派遣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临时性岗位工作，且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并与具备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用工范围、用工比例及派遣协议签署方面的要求。被派遣人员与公司生产员工薪酬水平接近，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同工同酬的要求。

十、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履行各项承诺的约束措施”。

（七）关于承担社保、公积金补缴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的相关内容。

（八）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诉讼及仲裁事项”。

（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其他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火锅料制品、速冻面米制品等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安井”牌速冻食品，品种达 300 余种。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速冻食品中的速冻调制食品、速冻面米制品及速冻其他制品。其中公司的速冻调制食品根据主要原材料类别，可分为速冻鱼糜制品和速冻肉制品（即行业中俗称的“火锅料制品”），均属于行业标准 SB/T 10379-2012《速冻调制食品》中的肉糜类制品类别。本招股说明书参考行业惯例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公司产品分为四个类别，具体如下：

品类	示例图片	主要产品品种
速冻鱼糜制品		爆汁小鱼丸、仿蟹柳、包心鱼豆腐、福州鱼丸、仿蟹肉棒、夹心仿蟹排、墨鱼丸、章鱼丸、虾饺等；
速冻肉制品		霞迷饺、撒尿肉丸、火锅饺、水晶包、香菇贡丸、太湖燕饺等；

速冻面米制品		红糖馒头、手抓饼、芝麻汤圆、香芋地瓜丸、牛奶馒头、玉兔包、奶黄包、血糯八宝饭、杂粮包等；
速冻其他制品		千夜豆腐等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简介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子分类农副食品加工业（C13）。从加工工艺上分，公司所属行业为速冻食品行业。

在我国，速冻食品主要包括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速冻面米制品、速冻菜肴制品等大类。发行人生产的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和速冻面米制品均属于速冻食品行列，其中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以及部分速冻其他制品又俗称火锅料制品，属于速冻食品下分的速冻调制食品行列。速冻调制食品是经过洗、切或其他预处理后，可直接进行烹饪的预制食品。由于速冻调制食品是将食品经过低温速冻处理，既能最大限度地保持食品本身的色泽风味及营养成分，又能有效地抑制微生物的活动，保证食用安全且烹调方便，适合当今快节奏的生活，因此深受现代消费者的喜爱，是最主要的速冻食品消费种类。

1、速冻鱼糜制品

速冻鱼糜制品是将粘稠的鱼肉浆（生鱼糜）经成型后进行水煮、油炸、焙烤烘干等加热或干燥处理，再进行深度快速冷冻，并在低温（一般-18℃）中储存、运输、销售的食品。

速冻鱼糜制品具备了食用鱼肉高蛋白、低脂肪、易于消化吸收等特点。其中，鱼肉含有大量的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1 等人体必需的营养要素；同时，鱼肉含有大量的蛋白质，其所含氨基酸的量和比值适合人体需要，容易被消化吸收，并且鱼肉的脂肪多由不饱和脂肪酸组成，不饱和脂肪酸的碳链较长，具有降低胆固醇的作用。速冻鱼糜制品保留了食用鱼肉产品的优点，同时克服了新鲜鱼类消费中季节性、地域性、保鲜、运输等多方面的缺点。

速冻鱼糜制品作为食用鱼肉产品的后续加工产品，是水产品深加工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新技术对传统农副产品行业的产业链进行创新和延伸，提高了鱼类产品在销售过程中的档次和附加值，并对促进上游渔业的发展，对推动我国农业现代化、提高我国农业的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2、速冻肉制品

速冻肉制品主要以畜禽类肉质为原料，加工工艺基本与鱼糜制品一致。肉类含有丰富的蛋白质、脂肪、维生素和矿物质，是人体重要的食物源和营养源。速冻肉制品作为肉制品加工业的分支之一，不仅丰富了加工肉制品的品种，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多样化的选择，而且因其具有营养价值高，食用安全、卫生方便的特点，与速冻鱼糜制品一起已成为大众消费食品，广泛应用于火锅、关东煮、麻辣烫、烧烤等多种消费形式，并成为流行食品之一。

3、速冻面米制品

速冻面米制品是以小麦粉、大米、杂粮等谷物为主要原料，或同时配以肉、禽、蛋、水产品、蔬菜、果料、糖、油、调味品等单一或多种配料为馅料，经加工成型（或熟制）并速冻而成的食品。速冻面米制品大多是我国家庭日常食用的传统食品，其大大节省了选材和处理加工的时间，给现代城市的快节奏生活带来了便利，也是各种特色传统食品回到家庭餐桌的重要途径。

4、速冻其他制品

除了上述鱼糜制品、肉制品和面米制品外，公司产品还包括部分以豆腐等原材料为主的速冻产品，同样作为火锅料使用，公司将其归入速冻其他制品中。

公司生产的产品均由农副产品加工制成，符合国家鼓励农业、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方向，有利于我国农副产品资源的综合利用，减少资源浪费，并通过现代技术和装备的精加工生产，形成高附加值产品。同时，产品的多样性也丰富了人

们的食品种类，有利于改善现代人的饮食结构，符合现代人快速的生活节奏。

（二）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速冻食品行业所采取的监管体制与目前国家食品行业的监管体制一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责任，组织制定食品安全标准，负责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工作，制定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条件和检验规范，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和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各级冷冻食品协会、商会、学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年份
1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第 16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
2	《关于使用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有关事项的公告》（第 34 号公告）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 年
3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0 年
4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1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 年
5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09 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9 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8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 年
9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7 年
10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 12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6 年
12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 年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5 年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0 年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年
16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 年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3 年

18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8 年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21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22	《速冻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 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6 年
23	《食品市场主体准入登记管理制度》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9 年
24	《食品市场质量监管制度》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9 年
25	《食品市场巡查监管制度》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9 年
26	《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制度》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9 年
27	《食品市场分类监管制度》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9 年
28	《食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制度》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9 年
29	《食品广告监管制度》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9 年
30	《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协调协作制度》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9 年
31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
32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 年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年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 年
2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 年
3	《渔业十二五规划》	农业部渔业局	2011 年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2009 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9 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6 年
6	《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1 年
7	《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1 年
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十二五”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等 8 部门	2012 年
9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标准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2 年

3、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年份
1	《速冻食品生产管理规范》（SB/T 10699-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2 年
2	《加工食品销售服务要求-速冻食品》（SB/T 10825-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3 年
3	《速冻食品物流规范》（SB/T 10827-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3 年
4	《速冻调制食品》（SB/T 10379-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3 年
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GB 19295-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1 年
6	《速冻面米食品》（SB/T 10412-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7 年
7	《冷冻鱼糜》（SC/T3702-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4 年

8	《速冻食品术语》（SB/T11073-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4 年
9	《肉制品加工设备技术要求-斩拌机》（SB/T11077-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4 年
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 年
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2 年
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 年

（三）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现状

（1）速冻食品行业的发展概况

速冻食品由于具有安全卫生、食用方便、营养美味和成本低等特点，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人们的欢迎。目前，美国已经成为世界上速冻食品产量最大、人均消费量最高的国家，年产量达 2,000 万吨，品种 3,000 多种，人均年消费量 60 千克以上，速冻食品占据整个食品行业的 60%-70%。欧洲速冻食品的消费仅次于美国，年消费量超过 1,000 万吨，人均年消费量 30-40 千克。日本是世界上速冻食品的第三大消费市场，也是亚洲第一大消费市场，年消费量在 300 万吨以上，品种 3,000 多种，仅烹饪调制食品就有 2,400 多种，2012 年人均年消费量为 20 千克。从国际经验上看，经济越发达，生活节奏越快，社会化分工越细，对营养方便的速冻食品的需求就越旺盛。

我国速冻食品产业起步于上世纪 70 年代，刚开始主要以速冻蔬菜、速冻海鲜和肉类为主。进入 80 年代之后，农副产品出现了大量富余，速冻面食、面点等调制食品逐步被开发出来。90 年代后，随着流通、消费冷链逐步形成，国内速冻食品才进入了快速成长阶段。

1997 年我国速冻食品行业处于发展初期，销售额仅 20 亿元，2003 年速冻食品的销售额已增长至 41 亿元，此后市场进入高速发展阶段，2006 年销售额增长至 152 亿元，2012 年速冻食品销售额达到 584 亿元（数据来源：《2012-2013 中国的方便食品行业分析（节选）》，冷冻与冷藏食品，2013 年第 4 期），2006 年至 2012 年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5.15%。2013 年，速冻食品行业仍旧保持快速增长势头，销售收入总额达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销售收入之和）650 亿元（数据来源：《2015-2019 年中国速冻食品行业投资分析及前景预测报告》，中国投资

咨询网 www.ocn.com.cn）。2014 年，速冻食品制造业销售收入总额达到 715 亿元（数据来源：《2016-2011 年中国速冻食品行业运营态势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中国产业信息网 www.chyxx.com）。尽管如此，我国目前速冻食品人均消费量约为 9 千克，与发达国家差距仍较大。

速冻食品包括：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速冻面米制品、速冻菜肴制品等，其中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以及部分速冻其他制品俗称“火锅料制品”。火锅料制品和速冻面米制品是我国最主要的速冻食品品种。

（2）火锅料制品（以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为主）行业发展概况

工业化的鱼糜制品生产起源于日本，发展初期规模较小。1959 年日本开发了“冷冻鱼糜生产技术”，成功解决了原料鱼蛋白质冷冻变性的问题，使原来易腐败、廉价高产的初级水产品转变成能制造高品质、富有弹性的深加工食品的极佳原料。

速冻鱼糜的开发解决了鱼糜制品的原料供应和质保问题，从而使鱼糜制品加工厂可以不受地点和季节的限制取得原料，并均衡生产，此举大大推动了日本鱼糜制品产业的发展，日本鱼糜制品年产量也从 1953 年的 2 万吨迅速增加到 1973 年的 118.7 万吨。在日本年消费量约 300 多万吨的速冻食品中，各类鱼糕、鱼丸、虾丸等鱼糜制品仍是主要消费品种。

日本的鱼糜制品生产技术先传播至台湾地区后，于 90 年代初引入中国大陆，因此我国速冻鱼糜制品的生产技术、管理、消费习惯等深受台湾地区的影响。同时，由于速冻肉制品与速冻鱼糜制品均属于初级农产品的下游深加工制成品，其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因此，速冻肉制品在国内的发展情况及市场情况与速冻鱼糜制品相似，整体表现为行业内企业众多，市场集中程度较低。

在国内，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等火锅料制品行业的工业化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重要阶段：

发展初期（1991 年～1998 年），此时生产企业以台资或台资背景的企业为主，代表企业有海霸王等，销售区域主要局限在福建、广东一带，产品用途比较单一，主要用于火锅配菜，定位为价格较高端的小众产品，仅供酒店等高端消费群体食用。

发展中期（1998 年～2005 年），中小民营企业开始大量介入，国内本土势力

得到快速发展，新兴企业代表主要有发行人、福建海壹食品有限公司、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区域逐步跨出沿海向广阔的内陆市场渗透，产品用途仍以火锅配菜为主。

高速发展期（2005 年～现在），速冻食品随着城市生活节奏的加快逐步得到消费者的认可，全国消费市场的进一步扩大带动了浙江、广东等地区企业的强势介入，外围销售区域、全国化通道进一步打开和拓宽，价格水平逐步趋向大众化，企业更为注重产品创新，片类、棒类等产品陆续出现，并广泛应用于关东煮、麻辣烫、烧烤、煮汤、配菜等多种消费形式。2012 年，全国各类速冻食品生产企业数量已增加至 2,529 家（数据来源：《冷冻食品与专用装备的创新》，《冷冻与冷藏食品》，2012 年第 4 期），行业逐步进入资本竞争和品牌竞争阶段，但从目前实际情况来看，得益于地理环境、生产经验等因素，我国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等火锅料制品的生产主要集中于福建、山东等区域，且其占领了行业中大部分的市场份额。

速冻鱼糜制品的消费水平正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而持续快速增长。为对这个新兴行业的快速发展进行规范，国家在 2003 年出台 SCT 3701-2003《冻鱼糜制品》，并在 2005 年纳入第二批 QS 认证目录，2006 年国家质检总局专门为速冻鱼糜制品设立中国名牌产品，大力促进了行业的发展。2002 年以来，速冻鱼糜制品产量高速增长，至 2014 年已达 151.79 万吨，2002-2014 年我国速冻鱼糜制品产量如下（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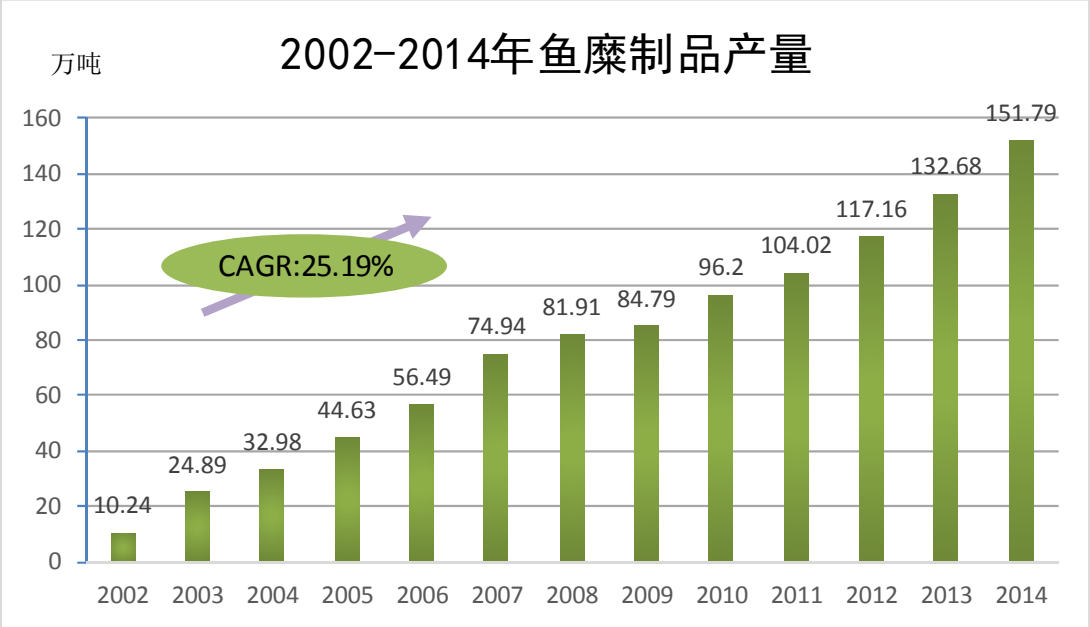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由于速冻鱼糜制品和速冻肉制品的快速发展，加上我国居民收入、消费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营养丰富、食用方便的速冻鱼糜制品及速冻肉制品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使我国火锅料制品行业近几年得到快速发展。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以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为主的火锅料制品行业增速保持在 30%左右，2010 年火锅料制品的市场销售规模达到 160 亿元，占整个速冻食品市场的 31%，虽然与速冻面米制品的销售规模 350 亿元仍存在较大差距，但从发展速度来看，未来五年市场规模将与速冻面米制品不相上下。（来源：《冷冻与冷藏食品》2012 年第 1 期）

（3）速冻面米制品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速冻面米制品生产从上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起步，行业成熟度相比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较高。我国速冻面米制品行业发展具体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阶段：

发展初期（1992 年～1998 年），我国速冻面米厂商数量众多，制造工艺相对落后，产品品种单一，主要以汤圆和水饺等手工制品为主。大部分厂商为粗放式经营，规模小且销售渠道单一，主要集中在省会城市经销。由于原材料价格低，产品价格相对较高，因此该阶段产品毛利空间很大。

发展中期（1999 年～2005 年），部分市场份额领先的企业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投入，扩大产能和产品线，利用规模经济、产品价格、营销优势，逐渐占据行业领导地位。行业内代表企业主要有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等著名面米生产厂商。同时，随着我国速冻面米市场前景看好，促使香港湾仔码头等其他地区著名厂商在国内建立生产基地。该阶段内，企业注重品牌塑造，广告投入逐渐加大，并通过引进先进的管理技术，重视成本控制，使得行业利润水平保持稳定。

高速发展阶段（2006 年～现在），随着企业生产工艺的改良、机器设备的更新换代、原料配方的改善，中国市场上的速冻面米制品品种大量丰富，品质得到大幅提升。同时，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生活节奏加快，我国速冻面米制品市场规模快速扩容。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2005 年我国速冻面米产量约为 128.97 万吨，2014 年约为 528.26 万吨，2005 年以来的年均复合增速为

16.96%，其中 2013 年速冻面米制品行业的产值约为 400 亿元（数据来源：《冷冻与冷藏食品》）。根据行业预计，中国速冻面米制品行业未来 5 年产销量年均复合增长将达到 13%-17%，发展势头较为迅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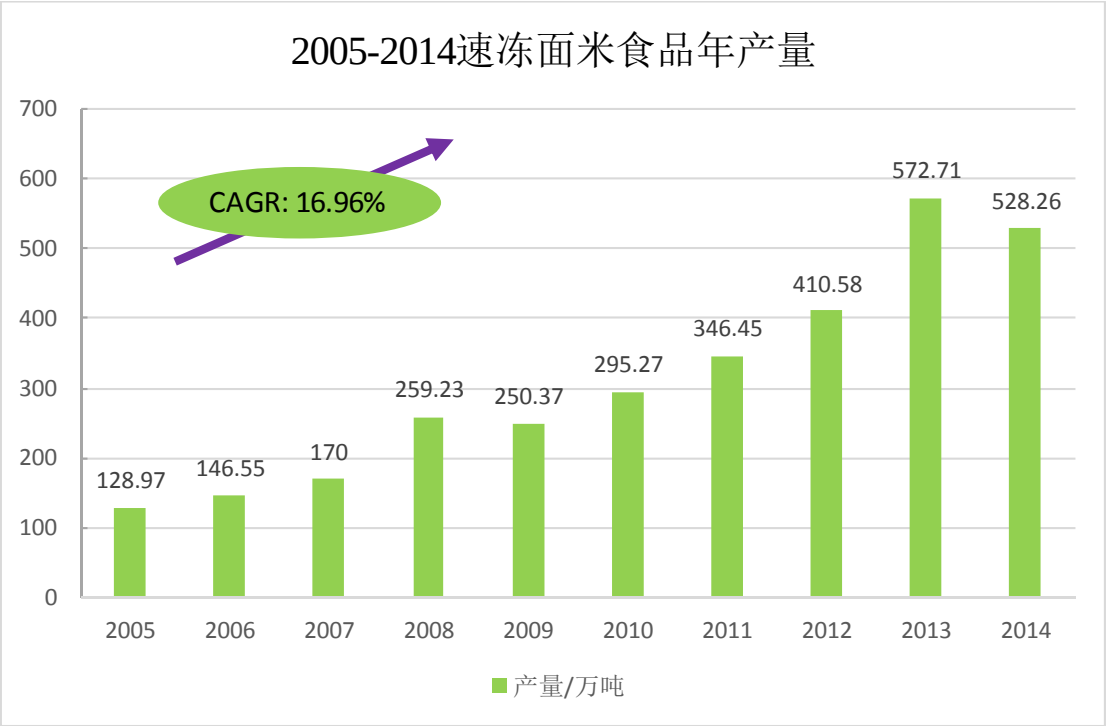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市场空间日趋扩大

我国速冻食品起步较发达国家晚，虽然近些年发展速度快，但目前我国人均年消费量不足 10 千克，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居民的生活消费水平不断提升，加之城镇化进程的推进，社会分工细化，生活节奏日益加快，速冻食品被越来越多的人接受并成为日常饮食的一部分，我国对速冻食品的消费需求将逐渐与发达国家靠拢。

在以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为主的火锅料制品市场，人们的消费习惯也随着生活的富裕而发生转变，休闲食品逐步得到发展，鱼丸、肉丸等火锅料逐渐以关东煮、麻辣烫、烧烤等休闲食品形式风靡市场，消费方式的多样化拓展了市场对该类速冻食品的需求。

（2）行业日益规范

我国食品安全的基础还较薄弱，行业监管尚不规范，曾连续爆发如“三聚氰

胺奶粉”、“苏丹红鸡蛋”、“瘦肉精猪”等食品安全问题。同时，工业污染导致食品重金属污染的食品安全问题，农业种养业源头污染和农药、兽药的滥用、残留导致的食品安全问题时有出现，食品安全正日益受到人们关注。

速冻食品行业发展初期管理的不规范，也导致各类产品质量参差不齐，问题食品时有出现，严重影响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随着行业的日益成熟，以及《速冻面米食品》（SB/T 10412-2007）、《速冻调制食品》（SB/T10379-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速冻面米制品》（GB19295-2011）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各类规范等陆续出台，提高了速冻食品的市场准入门槛，有效阻挡了劣质食品进入市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实施，实现了在法律框架内解决食品安全问题，对速冻食品企业在产品加工、销售中的质量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提高了速冻食品行业运行的整体水平。

随着全民食品安全意识和素质的提高，国家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的构建，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食品流通许可证制度、食品召回管理等制度的健全，各级监管部门依法监管力度的加大，检测技术和能力的提高，食品安全预警系统的建立，行业协会作用的发挥，食品安全风险将严格控制，速冻食品行业日益朝着规范管理的方向发展。

（3）市场份额趋于向大企业集中，品牌影响力逐步加大

从发达国家速冻食品行业发展进程来看，行业竞争最终将呈现资源向大企业集中的趋势。由于食品安全直接关乎居民的身体健康，政府部门对于生产企业的监管和社会舆论监督日益严格，小企业将因为不达标以及缺乏有影响力的品牌而逐渐被市场淘汰。此外，消费者在选择速冻食品时虽然主要出于便利性的考虑，但是其对于口感和口味的要求并未因此而降低，这就要求企业不断进行研发，在提升产品口感的同时不断推出新品种，以增加消费者的消费忠诚度。大企业由于具备产品质量好、品种多样化、管理规范的优势，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将不断强化，市场份额将日趋集中。

（4）行业的全国性覆盖更加广泛

速冻食品销售的受众人群非常广泛，令不同消费者有着不同消费体验，可使内陆居民品尝到沿海的海鱼制品、让南方品尝到北方的饺子、令北方品尝到南方的茶点等等。饮食文化的交汇使各类速冻食品逐步由区域性市场发展成全国性市

场，如速冻鱼糜制品主要消费市场由东南沿海地区向内陆地区拓展，而速冻面米制品也逐步从北方向南方渗透。

目前冷链配送系统的完善程度是影响速冻食品销售的主要因素之一。虽然我国冷链配送系统近些年得到快速发展，但完善程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尚不能完全满足速冻食品销售的需要。我国的速冻面米制品虽然已遍布在全国各大中城市销售，但三、四线城市推广较少，火锅料制品市场的销售更是还存在一定的区域性。随着我国冷链配送系统的不断发展，速冻食品的全国性销售范围将更加广泛。

（5）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升

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我国速冻食品的生产技术水平将不断提升。一方面，速冻食品生产自动化水平将不断提高。早期的速冻食品生产以手工小作坊为主，生产效率低且安全卫生得不到保证。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发展，各种机器设备的先进程度不断增加，行业自动化水平将不断提高，使全行业的生产效率得到快速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也更加可控。另一方面，速冻技术也将不断发展。早期速冻技术的发展主要解决质量问题，如速冻技术的发展解决了速冻鱼糜制品冷冻过程的蛋白变性问题。随着速冻产品的普及化，速冻技术的发展还将向提高速冻食品的口感及营养价值的方向发展。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营销渠道门槛

食品行业是一个“生产+流通”的行业，完善的经销商等中间渠道以及商超等现代零售终端对企业来说非常重要。随着消费者对食品质量要求的提高，以及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产品进入这些渠道的门槛也越来越高。

从经销商渠道来看，行业内现有大企业几乎在大部分城市确立了稳定的经销商或自建销售公司。新企业要想进入该行业，不仅需要在销售渠道上投入巨大的资金，还需要较长的时间通过配套人力、物流等支持方能发挥营销网络的效果。另一方面，从以大卖场等为主的商超渠道来看，由于其规模较大、覆盖面广、影响力较强，因此产品的渠道进入成本较高，进而导致售价相对昂贵，影响消费者的选购意愿；同时，由于商超零售终端的冷柜等销售设施有限，各类相关销售费用越来越高，相比中小企业，行业内的大企业往往能通过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规模化的产品销售来消化该部分成本压力，从而保持自身在品牌、价格上的竞争

优势。

因此，食品生产商只有在长期的市场竞争中积累实力，提高企业形象和知名度，才能逐步获得终端客户的认可，从而建立完善的营销渠道和网络。同时，通过持续对营销网络进行维护和更新，将更具实力的经销商、卖场不断充实到生产商营销网络中，才能持续保持竞争力。因此营销渠道的建设和维护能力是食品生产商能够在竞争中立足的关键因素之一。

2、品牌门槛

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提高，消费结构、消费方式的转变，人们在消费过程中更为关注食品的质量安全、营养口感。为了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食用需求，行业内的大企业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强大的产品研发体系，并通过长期对产品、品牌的推广，最终获得了消费者对产品质量的认可和对产品品牌的推崇。因此，市场上的知名品牌都是经过消费者的认同和市场竞争的考验逐渐形成的，信赖名牌、消费名牌，已是一种趋势和必然。经过多年优胜劣汰的生存竞争，大规模产业竞争格局基本成形，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

品牌形象一旦树立，消费者将会对品牌产生忠诚度，习惯性地消费知名品牌的产品，而较少选择其他品牌产品，新进入企业在短时间内需要塑造一个知名品牌，既要投入大笔的广告费用，也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因此产品品牌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门槛之一。

3、产品质量管控门槛

伴随着行业发展，国家和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愈加重视，我国速冻食品行业的准入标准逐渐提高，行业标准也日益完善，产品质量也已成为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速冻面米制品等 10 类食品正式纳入食品质量安全（QS）市场准入制，只有质检合格、贴上 QS 标志后才可上市销售；其次，卫生部先后颁布了 SN/T0795-1999《出口速冻方便食品检验规程》、SB/T10412-2007《速冻面米食品》和 GB19295-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速冻面米制品》等多个标准，并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起，在原有标准基础上，要求企业按照新标准组织生产经营，对速冻食品生产、储藏、运输、经营过程等各个环节都提出了相关要求；再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继出台，也对速冻食品

的产品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上准入标准的实施导致实力弱、设备差、产品质量差的中、小企业逐步淘汰。通过提高该行业的进入门槛，有效地规范了速冻食品生产活动，保障了质量安全，促进了速冻食品的市场集中，提高了速冻食品行业的国际竞争力。

4、产品技术门槛

速冻食品种类繁多、做工精细，对企业工艺要求严格，同时，诸如速冻面米制品等产品所具有的中国特色决定了产品工艺和产品形状的特殊性，使得国际食品机械行业中的先进技术无法直接从国外引进，这就提高了对企业自主技术研发能力的要求。经过多年在行业内的经验积累，大型企业几乎都已经成立了各类科研技术机构，并与科研院校展开产学互动研究，通过在技术上的投入开发出了成熟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并逐步应用到产品生产中去；同时，部分企业自行研发了适合自身产品的生产设备并应用于生产过程中，通过改造生产加工环境、生产加工设备和冷链，以达到目前日益完善的国家卫生标准，从而进一步淘汰小型、不规范企业。因此，新进入企业在技术开发和先进生产等方面与行业内大型企业存在较大差距。

5、冷链物流障碍

速冻食品物流属于特种物流，其在生产、运输、储藏、销售时都必须保持在低温环境中。一方面，现有速冻食品生产企业与冷链物流企业经过长期合作已形成了相对稳固的合作关系，新进企业短时间内难以打破现有冷链物流资源的分配格局，从而对其产品销售形成制约。另一方面，速冻食品企业需要在冷藏车辆、冷库、零售终端冰柜等方面进行大量投入，而第三方冷链物流资源也相当有限，因此新进入企业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配备冷库、冷藏车等冷链设备，在冷链系统的资源规模、有效性上与现有行业内企业存在较大差距。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速冻食品行业利润水平除受行业自身发展状况和原材料价格水平影响外，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行业内企业生产规模、经验、管理水平、自主创新能力以及掌握核心技术的情况。

我国速冻食品行业起步较晚，大多数企业都是从 2000 年初期逐步发展起来。在行业发展早期，由于行业发展的不规范，消费者对于品牌忠诚度不强，许多小

型甚至手工作坊型的企业产品充斥市场，并选用价格低廉的原材料进行生产，行业利润率呈现明显的差异性以及不合理性。进入快速发展期后，行业日趋成熟，大品牌企业为获取更大市场份额加大了产品促销力度，市场竞争激烈程度明显加强的同时品牌集中度也更高，小企业的产品因质量较差逐步被市场淘汰，行业利润下降并到达一个合理的范围内。

近年来，上游大宗商品原材料的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加大了企业在存货管理、现金周转、产品定价等方面的难度，增加了企业的运营成本。除此之外，包装材料价格、用工成本、运输物流成本等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也使得行业经营成本压力日渐增大，利润水平有所降低。但是速冻食品属于深度加工食品，属于营养卫生、快捷方便的高附加值食品。消费者对此类食品的价格敏感性不高，更加注重产品的营养、口味和安全，倾向于选择品牌产品。因此，品牌企业能够将成本上升的压力部分向消费者转移。

但随着居民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和产品口感要求不断提升，企业要维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和品牌知名度，必须不断地在质量控制、新产品研发和品牌推广上加大投入，并选择优质的原材料进行生产，行业利润率未来仍将维持在一个比较合理的范围内。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食品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按照食品行业归类，速冻食品被划归到方便食品制造业中。根据《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 2015 年，方便食品制造业产值规模达到 5,300 亿，年均增长 30%。因此，为鼓励和扶持速冻食品加工行业的发展，国家也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产业相关的扶持政策和推广计划。

（2）冷链物流保障速冻食品质量安全

速冻食品的发展与冷链物流是密切相关的。根据中商情报网统计数据，2011 年国内冷链装备制造业市场规模约 1,500 亿元，冷库总容量 900 万吨，预计到 2015 年将达到 3,500 亿元。根据《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到 2015 年底冷库容量将新增 1,000 万吨，冷藏运输车新增 4 万辆，在大中城市周围规划设立低

温配送中心，形成从生产到流通销售各个环节紧密联系的冷链物流体系。肉类和水产品冷链物流水平显著提高，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果蔬冷链物流进一步加快发展。果蔬、肉类、水产品冷链流通率分别提高到 20%、30%、36%以上，冷藏运输率分别提高到 30%、50%、65%左右，流通环节产品腐损率分别降至 15%、8%、10%以下。冷链物流的建设和完善必将为速冻食品业的发展注入动力。

（3）零售市场的拓展

在一线城市布局的初步完成后，家乐福、沃尔玛等大卖场已经开始向二线城市拓展，并且拓展速度普遍加快。同时随着城市社区大型化的发展，连锁超市和社区便利店取得长足发展。

与此同时，为扩大内需，保持经济发展，更好地为“三农”服务，商务部决定从 2005 年起在全国开展“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在农村逐步推行连锁经营，构筑农村现代流通网络，推动连锁企业进入农村市场。

（4）消费升级带动行业发展

城镇化进程加快，促进消费者购买力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5 年末，我国的城镇化率已经达到 56.1%。未来 20 年，中国将有 3.16 亿人口从农村进入城市。在中国，城市人口的人均收入大约是农村人口人均收入的 3 倍，城市化进程将因此大幅提高全国人均收入水平，为总体消费者购买力提供巨大的助推力。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全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422 元，比上年增长 7.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195 元，比上年增长 6.6%。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9,223 元，增长 10.0%；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1,392 元，增长 7.1%。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生活节奏的加快，消费者的食品消费观念已经从最初的满足于温饱发展成为追求高品质、方便快捷的消费，因此对营养价值高、食用便利、安全卫生的速冻食品的需求越来越大。根据亚洲国家发展速冻食品的经验，人均年收入 1,500 美元是消费速冻食品的临界点。它意味着只有达到这样的收入水平时，国民才会对消费速冻食品有更多的需求。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1,966 元人民币，远远超过 1,500 美元的速冻食品消费临界点，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主要消费群体阶层的发展壮大，我国消费者购买能力将大大提高，速冻食品行业在我国已经

进入了快速发展期。

（5）丰富的原材料资源

我国是世界农副产品生产大国，速冻食品生产所需的面、米、肉、蛋、蔬菜等原料均可由国内提供，不仅储备丰富，且质优价廉。充足的原料供应是速冻食品行业发展坚实的基础。

（6）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完善

党中央、国务院一向高度重视食品工业发展和产品质量安全，并将食品安全上升到国家安全的高度，我国公布并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刑法修正案（八）》，为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提供了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是在反映国情、顺应民意的背景下发布的，它具有五个方面的特点：一是首次以“食品安全”的名称命名该法；二是强化了政府对食品安全的监管；三是建立了“缺陷食品”召回制度；四是明确规定了名人代言虚假广告应承担的连带责任；五是首创了“假一赔十、损一赔十”的规则。此外，国家发改委于 2011 年 4 月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后于 2013 年 2 月修正），提出了食品产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方向，有利于推动食品工业持续健康发展。可见，国家政府部门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通过颁布一系列政策法规，逐步完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以求促进食品行业规范和健康发展。

2、不利因素

（1）食品安全问题依然较为突出

食品质量关乎民生问题，目前食品安全已成为全社会的焦点之一。政府部门不断出台各类规章制度予以规范并加大惩处力度，社会舆论对于该问题也高度关注。目前，速冻食品行业整体的产业集中度和技术装备水平较低，许多企业还处于小规模、作坊式、手工或半机械加工的落后状态，产品质量安全存在诸多隐患。除了生产管理外，上游原材料市场的供应状况也直接影响到食品质量安全。许多低价低质甚至腐坏的原材料通过各种渠道进入市场，如果生产企业缺乏较高的社会责任心以及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很容易导致产品最终出现质量问题。近年来，国内外食品安全事件屡有发生，在一定程度上挫伤了消费者的消费积极性，对行业尤其是部分重点企业同样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增强，消费者对食品安全与营养提出

了更高要求，而速冻食品行业在产品标准、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和行业自律等方面还有着较大差距，未来几年亟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通过发展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的生产方式，提高全行业的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有实力的大型规模企业将面临极佳的发展机遇，其发展对整个行业能起到良好的标杆作用。

（2）行业标准与行业特性发展不匹配

目前我国速冻食品行业的部分行业标准制定时间已较为久远，难以客观、科学地反映速冻食品当前的实际情况。行业标准的不匹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部分产品的行业标准依然缺失，导致部分不合格产品依然走入市场，严重危害了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其次，部分行业标准因时间较长无法科学反映行业实际情况。例如 2011 年 11 月前后，国内多个品牌的速冻面米制品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在社会上产生较大反响。针对此次事件和速冻面米制品新国标的问题，卫生部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新闻通气会，新的速冻面米制品标准已于 2011 年 11 月开始执行，新标准把原有的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出改为限量检出，从而使行业标准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3）完整独立的食品冷链体系尚未形成

虽然速冻食品行业的冷链已基本覆盖从生产到流通销售各个环节，但从食品整体冷链体系而言，中国的食品冷链还未形成完整的体系，无论是从中国经济发展的消费内需来看，还是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较为明显。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我国速冻食品行业的主要企业经过长期发展，在生产设备、工艺技术的不断创新和投入，从欧美等发达国家引入先进生产设备，行业的机械化、自动化水平大幅提高，行业的技术水平与国际差距不断缩小。同时，国内食品生产机械设备企业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国外技术和不断地自主创新，或与食品厂家联合开发设备，以提升国内速冻食品行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和国产化程度。此外，速冻食品的领先企业可根据自身需求研发改造生产设备，研制非标专用设备，实现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

2、产品结构特点

目前，随着速冻食品行业的生产工艺技术不断进步，机械化、自动化水平不断提升，速冻食品的品种、花色不断丰富。领先企业的研发实力不断提升，从原料入手，实现鱼糜、鸡肉与猪肉结合，或肉类与其他食材结合。此外，随着消费者健康饮食意识不断提高，紫薯、芋头等五谷杂粮原料得以广泛应用，众多速冻食品企业纷纷推出以健康食材为原料的新品。未来，速冻食品企业将深度开发营养更为丰富的功能性食品，满足消费者不同营养需求，速冻食品将在风味、口味、色度、口感、营养等方面继续优化。

（八）行业经营模式

速冻食品行业经营模式主要呈现以下三个特征：

第一，为确保速冻食品的鲜度和品质，在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的整个过程中，除生产加工的前阶段外都要求在低温环境中完成，因此速冻食品行业经营受销售渠道及物流的影响较大。为降低运输成本及过程损耗，速冻食品企业需要建立并完善速冻食品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和消费的完整冷链。

第二，速冻食品行业从生产基地分布与销售区域覆盖来看，基本可以分为两种形式，其一，生产集中并面向全国或某一特定区域销售，即“产地销”，主要适合区域性品牌和规模较小的企业；其二，在全国主要销售重要区域就地设厂并逐步扩大销售半径，即“销地产”，主要适合规模较大的企业，有利于加强企业对市场的管控力度和提高对目标市场的反应速度。

第三，速冻食品生产企业目前较多采用经销商的销售模式，同时，部分规模较大、品牌意识较强的企业通过商场、超市等零售终端直接面向消费者，在增加销量的同时提升企业的品牌知名度，并有利于收集客户反馈信息，从而促进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提升产品竞争力。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速冻食品行业属于终端日常消费品行业，其消费具有很强的刚性，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以及国民收入水平密切相关，目前行业仍处于高速发展期。

2、区域性

从生产区域分布来看，我国的速冻鱼糜制品生产主要集中在沿海城市，如福建、山东、浙江等地区，速冻肉质品在禽畜肉类比较发达的山东、四川等地区产

量较大，速冻面米制品的生产则主要集中在河南一带，以三全、思念等厂家为代表。

从销售区域分布来看，速冻鱼糜制品在福建、广东等地区消费长期旺盛且保持快速增长，上述区域的需求持续保持增长主要得益于沿海地区对水产品的食用历史较长，对类似速冻鱼糜制品的深加工类水产品接受程度较高，内陆地区市场受到消费饮食习惯的影响，市场尚处于逐步拓展之中。速冻肉制品在山东、江苏以及四川等地区具有一定的市场。速冻面米制品则在全国大中城市均有销售，并以商超渠道销售占主导。

3、季节性

由于气候和我国传统民俗的影响,速冻食品行业存在着淡旺季节的区分，不同细分市场的淡旺季又不同。火锅料制品在冬季的消费量较大,对于生产商来说，季节性特征一般比消费市场提前 2 个月左右显现,每年的 8 月至次年 2 月为高峰期。因此，公司产品在年末往往处于出货高峰时期。

而速冻面米制品中的汤圆带有明显节日性、季节性的消费特点，汤圆的消费主要集中在春节、元宵节前后以及气温较低季节。其他面点产品如饺子、包子、南瓜饼的淡旺季差别相对较小。

随着生产、冷藏技术的进步，以及民众对传统食品日益重视，速冻食品存在着逐渐向日常需求食品发展的趋势，速冻食品生产淡季时间逐渐缩短，季节性影响逐渐减弱。

（十）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与本行业相关的上游行业为鱼糜、肉类、各类粉等农副产品加工业，下游主要面向经销商、商超、餐饮酒店。行业上下游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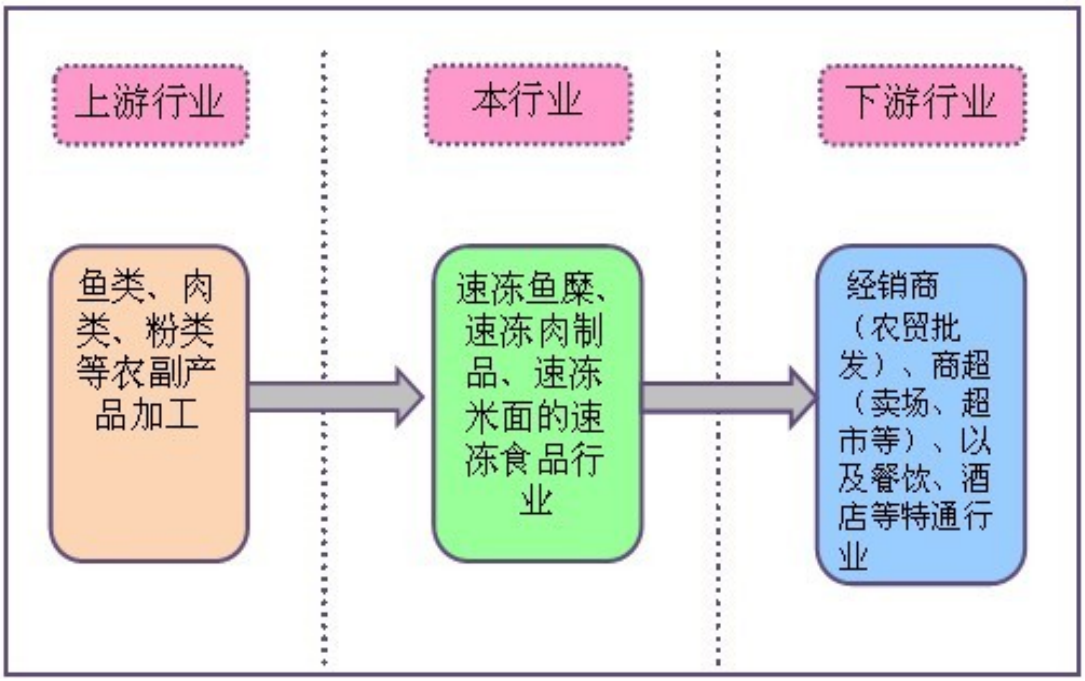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等火锅料制品和速冻面米食品以鱼糜（鱼浆）、禽畜肉类、粉类等为主要原材料，由于原材料成本在速冻食品的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行业的盈利水平有一定影响。速冻鱼糜制品所需原料主要为各类海水杂鱼，我国海洋资源丰富，渔业发达，能充分满足速冻鱼糜制品的需要。另外，随着行业的发展和各种技术的突破，近些年淡水鱼糜也逐渐开始推广使用，在保证口感、营养价值的同时进一步丰富了原材料市场。在禽畜肉类、粉类等原材料供应方面，我国为世界农业大国，近几年国家加强了对农业发展的政策扶持力度，促进了我国种植业、养殖业的快速发展，使本行业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得到了充分保证。

（1）冷冻鱼糜

冷冻鱼糜的价格走势近年来呈现一定的波动性，这与行业产品结构的变化以及市场供给状况有关。冷冻鱼糜技术自引入中国以来，原料基本以海水鱼为主，福建、浙江、广东等地区都是海水鱼糜的主要产区。但受制于海洋资源的衰退带来的海水原料供应不足以及国家对近海捕捞的限制日趋严格，造成冷冻鱼糜的生产成本大幅攀升，导致鱼糜制品持续走高，在 2011 年到达历史顶峰，其中 A 级杂鱼糜创下 17,000 元/吨的历史最高价格。但到 2012 年 9 月后，冷冻鱼糜价格突然出现大幅下跌，2013 年至今继续维持下降的趋势。这主要是由以下几方面

的原因造成：

第一、下游企业囤货因素导致 2012 年 9 月后冷冻鱼糜价格突然大幅下跌。因为受 2011 年鱼糜价格疯狂上涨的影响，下游企业担心 2012 年价格依旧会维持 2011 年的趋势，因此在 2012 年上半年鱼糜价格有所下降的时候就普遍开始采购囤货，导致进入 9 月销售旺季的时候，冷冻鱼糜市场需求出现下滑，价格也随之大幅下降。

第二，淡水鱼糜对海水鱼糜的部分替代导致近两年冷冻鱼糜平均采购成本显著降低。从大环境来看，得益于中国快速发展的速冻调制食品对鱼糜需求量逐年增加，在海水鱼糜供给量不足的情况下，对淡水鱼糜的需求大幅增加。随着淡水鱼糜生产设备和工艺的改造以及淡水鱼土腥味等技术性问题得到解决，且淡水鱼原料中副产品(鱼头、鱼腩、鱼尾等)得到逐步的综合利用，淡水鱼原料开发成冷冻鱼糜的成本显著降低，冷冻鱼糜企业生产的动力得以加强，供给量也随之逐年攀升，其中湖北等内陆省份淡水鱼糜供给增加最为迅速。供给以及价格优势的原因造成一些冷冻鱼糜大型采购转移，从而使下游企业的平均采购成本显著降低。

第三、进出口结构的变化使冷冻鱼糜价格进一步走低。从进口来看，从越南进口鱼糜量近年来有显著的增加，受制于越南等中低档鱼糜进口冲击因素，国内鱼糜采购价格逐步下降。从出口来看，由于价格及税收方面的因素，原来一直在浙江采购鱼糜的韩国客户，最近几年逐步转向越南采购，使得鱼糜外销量大幅度减少，导致库存相应增加，因此市场整体呈现价格下行趋势。综合上述进出口因素导致近两年冷冻鱼糜价格持续走低。

（2）猪肉的价格走势图

全国白条猪批发价格走势（单位：元/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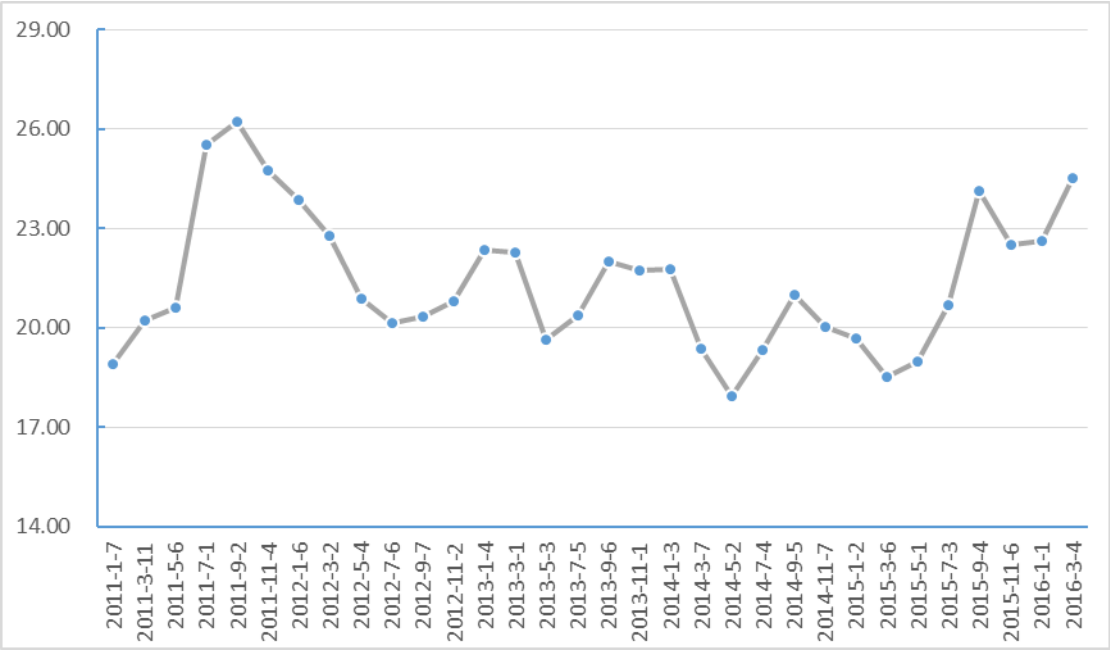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商务预报网

近年来原材料成本的波动，给行业内企业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并导致行业进一步分化。行业内的大型企业原材料采购量大，议价能力强，使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同时，由于渠道完善和品牌知名度较高，可结合生产成本对销售价格进行调整，因此大型企业能够部分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压力。对于行业内的小型企业，由于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消化能力弱，生产成本不断上升，导致其经营逐步趋于艰难而最终退出市场。

此外，速冻食品属于深加工食品，其产品质量很大程度依赖于原材料的质量等级。目前国内大中型鱼糜、畜禽肉类加工企业、农业、水产企业所提供的原材料基本能满足本行业产品的质量要求，而高品质原材料所生产产品的品质明显优于普通产品。但与此同时，部分企业通过采用低价低质的原材料进行替代，或降低鱼糜、猪肉的使用量从而达到降低成本的目的，从长期来看不利于行业的有序健康发展。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火锅料制品和速冻面米制品的下游主要面向以农贸批发为主的经销商户，以卖场为主的商超客户，以及以餐饮业、酒店为主的特通销售客户。上述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程度和发展水平决定了速冻食品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和规模，同时，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消费者对食品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也促使本行

业产品在质量及各项指标方面不断提升。因此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相互促进，循环发展。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

以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为主的火锅料制品行业与速冻面米制品行业发展的成熟度不同，形成的竞争格局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在火锅料制品行业方面，在福建、广东等比较发达的东南沿海地区，速冻鱼糜制品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已逐步形成了寡头竞争的局面，包括发行人、海霸王、海壹、海欣等大型生产企业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在肉类供应比较发达的山东地区，以生产肉丸为主的山东惠发食品、山东佳士博食品主要以长江以北为主要市场。近年来火锅料制品行业发展迅速，市场前景看好，也吸引了一部分新进入者的加入。从全国范围看，行业龙头与大量中小企业并存，市场较为分散，但随着行业不断规范，食品安全标准提高，及行业龙头企业积极的品牌推广，市场份额将呈现逐步集中的趋势，行业的全国性品牌正逐步形成。

与火锅料制品行业不同，速冻面米制品行业发展较为成熟，行业竞争格局清晰、行业集中度较高。一线城市市场基本由三全、思念、湾仔码头等全国性的几大品牌主导。在二三线城市除了大品牌之外，还存在一些强势的区域性品牌，如五丰等，这些品牌通过自身区域优势，产品不断创新形成差异性等特点在所在区域赢得了较大的市场。

（二）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为集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与速冻面米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大型食品加工企业，先后通过了 ISO 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福建省首批获得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厂家之一。

最近几年公司在所处的火锅料制品行业中快速成长，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速冻其他制品三大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达到 13.01 亿元、16.55 亿元及 18.79 亿元，销售收入位居火锅料制品行业前列。根据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的数据显示，2013 年火锅料制品行业已经形成 230

亿元的产值规模（数据来源：《冷冻与冷藏食品》，2014 年第 4 期），公司 2013 年速冻鱼糜、肉制品、其他制品的合计销售收入为 13.01 亿元，以此估算，2013 年公司在国内火锅料制品行业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5.66%。

同时，公司速冻面米制品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4.73 亿元、5.57 亿元及 6.79 亿元，逐步成为速冻面米制品行业的重要品牌之一。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2014 年全国速冻面米制品产量达 528.26 万吨，公司 2014 年速冻面米制品的产量、销量分别为 6.75 万吨、6.42 万吨，以产量估算，2014 年公司在国内速冻面米制品行业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1.28%。

报告期内，公司速冻食品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均呈稳步上升趋势，但由于产能限制，2013 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141.07%，生产线处于满负荷运作状态。随着厦门、无锡、泰州及辽宁新厂区陆续投入使用，公司产能瓶颈得到一定程度缓解，2014 年及 2015 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5.44%及 106.32%。但是，销售旺季时产能不足导致断货情形时有发生，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主要障碍。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产能将进一步提高，预计未来市场份额将有所扩大。

（三）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在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为主的火锅料制品市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海霸王（汕头）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壹食品有限公司、福建升隆食品有限公司等。在速冻面米制品市场，公司主要市场集中在华东地区，在该区域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通用磨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即湾仔码头）等。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以“海欣”品牌为主导，产品包括福州鱼丸、香港撒尿牛肉丸、鱼皮脆等鱼糜制品和肉制品系列；公司在舟山、福州、东山、嘉兴建有产品生产基地；其产品主要通过农贸批发市场、超市、便利店等渠道进行销售，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上海、华北及华东部分地区。根据海欣食品业绩快报披露，2015 年其营业收入为 81,085.08 万元。

2、海霸王（汕头）食品有限公司

海霸王（汕头）食品有限公司拥有“海霸王”、“甲天下”品牌，产品品类涉

及速冻面米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鱼糜制品、罐头制品等；海霸王食品主要通过超市、便利店等渠道进行销售，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广东、西南、上海等地区。

3、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以“惠发”为主要品牌，产品线包括肉丸系列、肉肠系列、肉串、油炸系列等 4 大肉制品系列，其产品主要通过农贸批发市场和超市等渠道进行销售，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长江以北地区。

4、福建海壹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福建海壹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系香港永天实业集团独资企业，以“海旺”品牌为主导，产品线包括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以及汤圆、水饺等面米食品，主要通过农贸批发市场等渠道进行销售，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浙江、东北等地区。

5、福建升隆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升隆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拥有“升隆”品牌，产品系列包括速冻熏煮香肠系列、速冻鱼糜制品系列、速冻肉制品系列、关东煮烧烤油煎制品系列四大类，近百个品种。

6、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于 2008 年在深圳 A 股挂牌上市。三全产品涵盖水饺、汤圆、馄饨、面点等速冻面米制品，公司在成都、天津、广州都建有生产基地，产品销售覆盖全国主要大中城市。根据三全食品业绩快报披露，2015 年其营业收入为 423,229.77 万元。

7、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于 2006 年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拥有员工一万五千多人，年生产能力超过 50 万吨。公司产品涵盖速冻汤圆、速冻水饺、速冻面点、速冻休闲食品、速冻西点、速冻调理制品等六大系列、300 多个花色品种。

8、通用磨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通用磨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隶属于美国通用磨坊有限公司（General Mill 股票代码：NYSE:GIS），旗下的“湾仔码头”是主要面向高端市场的速冻食品品牌，以速冻水饺为主打产品。

（四）公司竞争优势

1、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优势

公司对食品质量安全高度重视，坚持“食以民为天”，以及“责任，正道，行动，共赢”的经营理念和企业价值观，即食品从业人员要以消费者为天、认认真真做好每一件产品的理念，以及将食品安全的责任、道德主动融入到产品生产、销售过程中，强调企业的社会责任感以及在发展过程中应坚守的道德底线的核心价值观。基于此，公司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坚持贯彻食品生产必须以安全作为基本前提和第一要素的核心生产方针。

（1）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建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设立专职的质量部门对原材料检验、标准化生产、产成品检测及产品品质统计分析等生产流程进度进行全面管控。公司制定严格标准的企业良好操作规范（GMP），在公司内部推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并于 2005 年成功通过审核认证，是福建省首批获得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厂家之一。

（2）严格的岗位管理制度

公司针对食品安全建立了严格的岗位管理制度。第一，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培训制度，确保员工上岗前经过食品安全、工艺操作、人身安全等知识的培训；第二，建立严格的采购制度，对所有供应商均执行认可程序，每年度进行合格供应商评价，对重点供应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核，确保采购原材料的质量；第三，建立完善的检验制度，做到进厂原材料批批必检，同时根据原料规格要求供应商提供原料检测报告、防疫证明、运输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证明，检验合格的原料方可投入生产使用；在生产过程中，专职的质量检验人员会对各个工艺关键控制点进行及时的监督和检测，确保生产工艺不偏离标准，产品符合要求，检验合格的产品才允许出厂，同时，公司定期把产品送到相关的检验机构进行型式检验；第四，在销售渠道质量控制方面，对于商超，公司采用派驻现场人员进行管理的方式，由派驻人员负责产品销售、陈列、保管等工作，并就产品销售中可能产生的质量问题向公司汇报；对于经销商，主要通过定期渠道稽核的办法，定期对经销商的销售场地、销售设备、仓库进行检查，确保其产品销售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的规定和公司产品流通管理等规定。

（3）先进的食品安全检测水平

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厦门市重点实验室，近年来陆续添置质构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等仪器，不断完善检测设施和提高检测水平。公司还与厦门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测技术中心共建食品安全合作研究所，进一步提高分析检测能力和水平。公司已在逐步导入 ISO 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通过标准的实施有助于提升食品安全检测结果的质量。

（4）高素质的技术人才

公司拥有高素质的技术人才队伍，公司的主要技术人员均具备速冻食品行业专业背景和多年的从业经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技术人员总数（包括研发）达到 188 名。此外，通过对已形成能力的技术队伍进行长时间、不间断的持续培训，使得技术员工的整体生产技能不断提高。

2、品牌优势

公司是中国较早进入速冻食品行业的公司之一。在品牌宣传方面，公司坚持聚焦产品高端定位、主打火锅料制品、聚焦终端宣传等策略；在塑造品牌美誉度方面，公司坚持“名牌即民牌”的品牌观，全力打造深入民心的品牌，并在新产品研发、生产管理、品质控制、营销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全力投入，在消费者中形成良好的口碑；同时公司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基础上提高产品的性价比和品牌的静销力，提高消费者的品牌忠诚度。

2010 年 10 月“安井”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12 年 3 月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确认为“2012 年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试点企业”，也成为福建省唯一一家试点的食品企业，“安井”牌速冻鱼糜制品、肉制品和面米制品被厦门市人民政府认定为“厦门优质品牌”称号。在产品荣誉上，公司产品水晶包获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冷冻与冷藏食品分会 2011-2012 年度行业创新产品，烤鱼棒、海参丸获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冷冻与冷藏食品分会 2010-2011 年度行业创新产品，爆汁小鱼丸获 2010 年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产品创新奖二等奖。

3、营销优势

（1）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

公司一直注重营销渠道的建设，营销驻外机构包含 5 个分公司和 30 余个联络处，营销网络涉及经销商及大型商超近 600 多个，包括沃尔玛、永辉、大润发、苏果、卜蜂莲花、新华都、天虹商场、欧尚、家乐福、麦德龙等著名连锁超市，以及呷哺呷哺、海底捞等特通餐饮客户，进而形成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

（2）科学的营销管理体系

在营销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制定了比较完整的《驻外机构管理手册》、《促销员管理手册》等管理手册，使管理制度能够体系化，同时还根据行业特点和企业经验，制定了《农贸操作手册》和《商超操作手册》等，使得实践总结的运营手法模式化并予以推广；同时，公司提出营销管理的若干个关键控制点，如《单品突击一览表》、《客户提升一览表》等，随时对驻外机构当月绩效完成情况进行反馈并提出改进意见。

在营销团队建设方面，公司制定了宽体薪酬考核体系和合理激励制度，坚持“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用人哲学，及时对驻外机构主任采取“末位淘汰制”、“定期轮换制”，并通过分组 PK 制、奖优评先等方式以及年终述职会、经验交流

会等形式使营销团队持续保持竞争力。

（3）清晰的产品、渠道策略

在速冻产品策略上，公司坚持“火锅料制品为主、面米制品为辅”的产品策略，火锅料制品和速冻面米制品两大类产品的协同组合也能够通过将速冻面米制品比较成熟的行业营销经验融入到火锅料制品行业，从而带动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等火锅料制品的营销创新和销售提升。

在渠道方面，公司坚持“商超农贸齐头并进”的渠道策略，并通过“商超全品销售、农贸单品突破”来合理分配产品资源，确保其在各自细分市场中的销量最大化。针对细分市场的差异，公司一般对福建等品牌强势市场采取密集分销模式，并通过规格区隔、渠道区隔等方式来加以保护经销商；对西北地区等非品牌强势地区则采取省级或市级代理制，并根据市场发展态势和渠道特点来进行适当的渠道下沉，使市场格局更加合理，进而拉动销售增长。

（4）密集有效的营销推广活动

根据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等火锅料制品行业发展所处的阶段，公司在非品牌强势区域主推以“户外广告+终端布置”为广告发布手段、以“卖场内外+菜场内外”为广告发布地点来进行品牌宣传，并整合全部资源聚焦单品，实践证明效果显著并在短时间内取得了销售渠道的广泛认可；而在华东区域尤其是福建等传统品牌强势地区，公司的营销活动则主要以打造消费者品牌为目的，通过多样化的广告宣传手段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成熟地区的品牌地位。

同时，为使营销推广活动更加有效，公司还根据淡旺季、市场特点、竞争对手的不同，制定了一系列主题鲜明的营销推广活动和多样化的单品策略，使产品的营销能更好地结合当地市场消费习惯，确保营销推广能有针对性、有序地进行。

4、管理优势

（1）严格的责任管理体系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并制定了生产管理、采购管理、质量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营销及售后管理等内控管理体系。同时，公司为使各职位岗位的责任清晰、规范，制定了《员工手册》、《质量手册》等各类手册及作业指导书；此外，公司引入现代化管理系统，采用 ERP 管理软件、OA 系统和视频会议系统，确保各项审批流程规范和快速，提高管理效率和内部沟通效率。

（2）积极健康的企业文化

根据速冻食品行业特点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公司提出“责任、正道、行动、共赢”的企业价值观，提出“食以民为天”的企业经营理念，以及“马上去做，用心去做”的企业作风，并通过歌曲、版报、聚会等形式全力打造独具安井特色的执行文化。公司坚持塑造的企业文化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广泛认可，并使得全体安井员工将其落实到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

5、产品优势

产品组合方面，公司是行业内产品线较为丰富的企业之一，同时拥有火锅料制品、速冻面米制品两大类产品。两大类产品的有机组合能最大化的满足销售渠道的需求，实现产品组合“1+1>2”的发展；多样化的产品广泛应用于饭店、火锅店、小吃店和家庭等不同领域，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产品组合优势有助于公司深度拓展各细分市场，并不断培养提高消费者忠诚度。

新产品研发方面，公司按照“研发一代、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的新品规划思路来进行产品研发，每年可推出一系列较为成功的新产品，如近几年的霞迷饺、太湖燕饺、烧鱼板等火锅料制品以及手抓饼、红糖馒头、紫薯包等速冻面米制品。同时新产品推广情况也列入营销人员考核指标，确保新产品推广得到足够重视，大大提高新产品的上市成功率。

6、技术优势

基于公司多年的速冻食品行业技术和人才的积累，报告期内公司为“十二五”科技部国家科技支撑项目《海洋水产食品加工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示范》子课题《低值海产蛋白的重组加工与高值化利用》、科技部富民强县项目《淡水鱼糜和海水鱼糜混合加工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科技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低值鱼类蛋白质重组加工新技术中试与示范》，以及一批市、区科技项目的承办单位。通过项目的执行，公司对速冻食品行业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进行了积极的探索、研究和运用，开发出霞迷饺、太湖燕饺、爆汁小鱼丸等一批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同时，通过产学研合作关系，江南大学利用项目提供的基金积极开展速冻鱼糜制品方向的研究生培养，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高素质的人才储备。

设备创新是技术创新实现的基础，公司除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机械设备和生产线外，自主设计和开发出各种成型模具和专用生产设备，获得 20 多项实用新

型专利的授权，如鱼肉制品切断机（201020059254.8）、鱼糜制品间歇式拉丝效果上色装置（201020059307.6）、鱼丸、肉丸生产线（200920181807.4）、万能成型机（201020059253.3）等，满足了产品开发的需要，提高了生产线的机械化、自动化水平，稳定了产品质量。

公司研发中心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厦门市重点实验室，配备了比较齐全的研发和中试设备，通过大量的实验数据和资料的收集，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工作，如已发布的《速冻调制食品》、《速冻食品物流规范》、《肉丸》、《速冻食品二维条码识别追溯技术要求》等行业标准，为行业的健康规范发展做出贡献。

（五）公司竞争劣势

1、公司融资方式单一，自有资金无法满足企业快速发展需要

随着公司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及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扩大生产规模，以满足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并进一步加大营销推广的力度。而本公司自身积累的资金已不能满足上述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只能通过银行融资的方式来解决公司发展中面临的资金瓶颈问题。融资方式单一，资金不足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主要因素，因此公司将通过上市募集资金解决融资渠道单一的瓶颈，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

2、异地生产管理人员储备不足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除了现有厦门、无锡、泰州及辽宁生产基地外，未来还考虑在西南、华中等地区建立生产基地，形成遍布全国的生产布局。新设基地生产管理人员储备尚不足，需要加强人才储备。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用途以及主要工艺流程

1、主要产品的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火锅料制品、速冻面米制品两大类，均属日常消费食品，其中，火锅料制品主要包括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及速冻其他制品。

2、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速冻鱼糜制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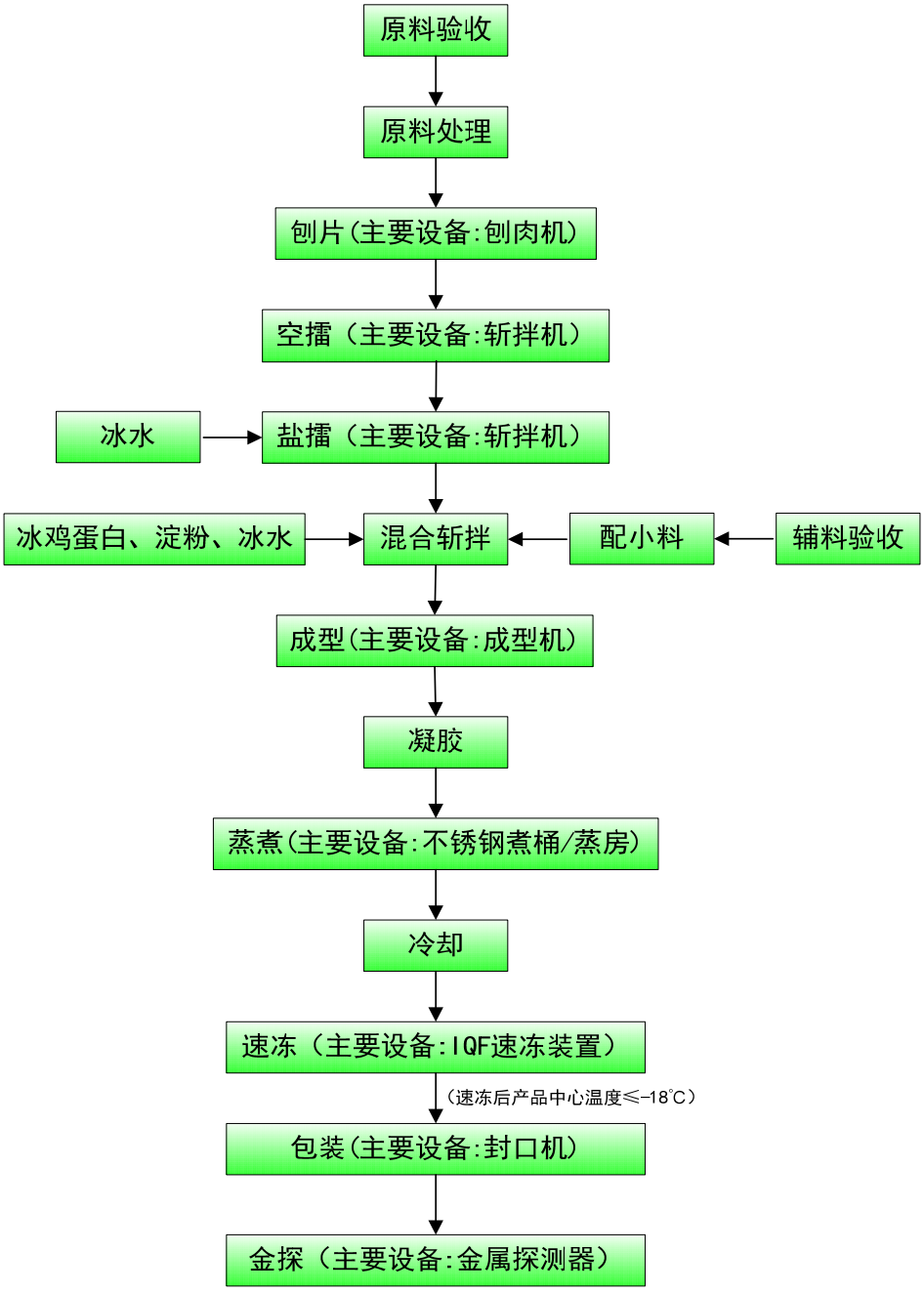
原料验收
原料处理
刨片(主要设备:刨肉机)
空擂（主要设备:斩拌机）
冰水
盐擂（主要设备:斩拌机）
冰鸡蛋白、淀粉、冰水
混合斩拌
配小料
辅料验收
成型(主要设备:成型机)
凝胶
蒸煮(主要设备:不锈钢煮桶/蒸房)
冷却
速冻（主要设备:IQF速冻装置）
（速冻后产品中心温度≤-18℃）
包装(主要设备:封口机)
金探（主要设备:金属探测器）

（2）速冻肉制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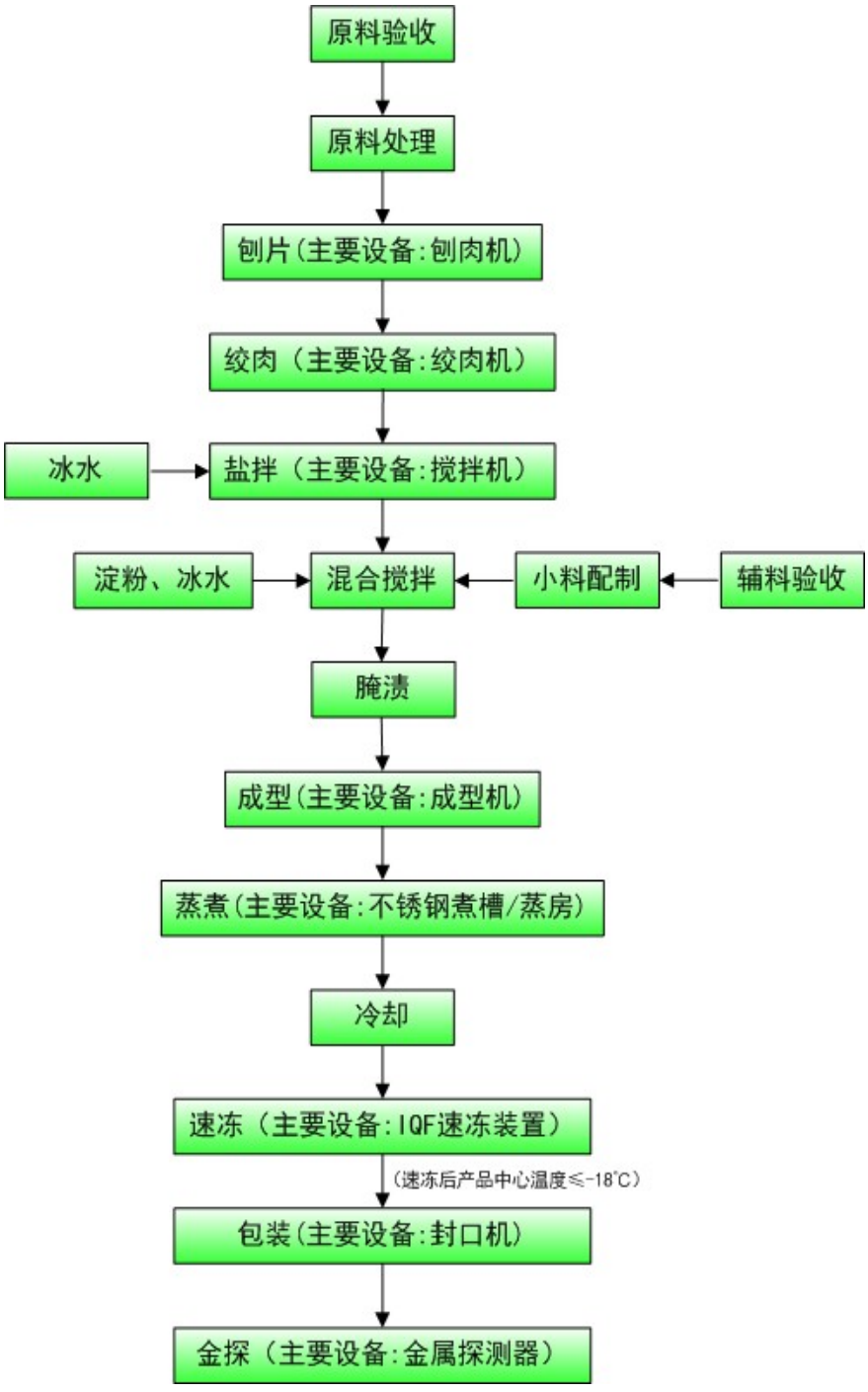
原料验收
原料处理
刨片(主要设备:刨肉机)
绞肉（主要设备:绞肉机）
冰水
盐拌（主要设备:搅拌机）
淀粉、冰水
混合搅拌
小料配制
辅料验收
腌渍
成型(主要设备:成型机)
蒸煮(主要设备:不锈钢煮槽/蒸房)
冷却
速冻（主要设备:IQF速冻装置）
(速冻后产品中心温度≤-18℃)
包装(主要设备:封口机)
金探（主要设备:金属探测器）

（3）速冻面米制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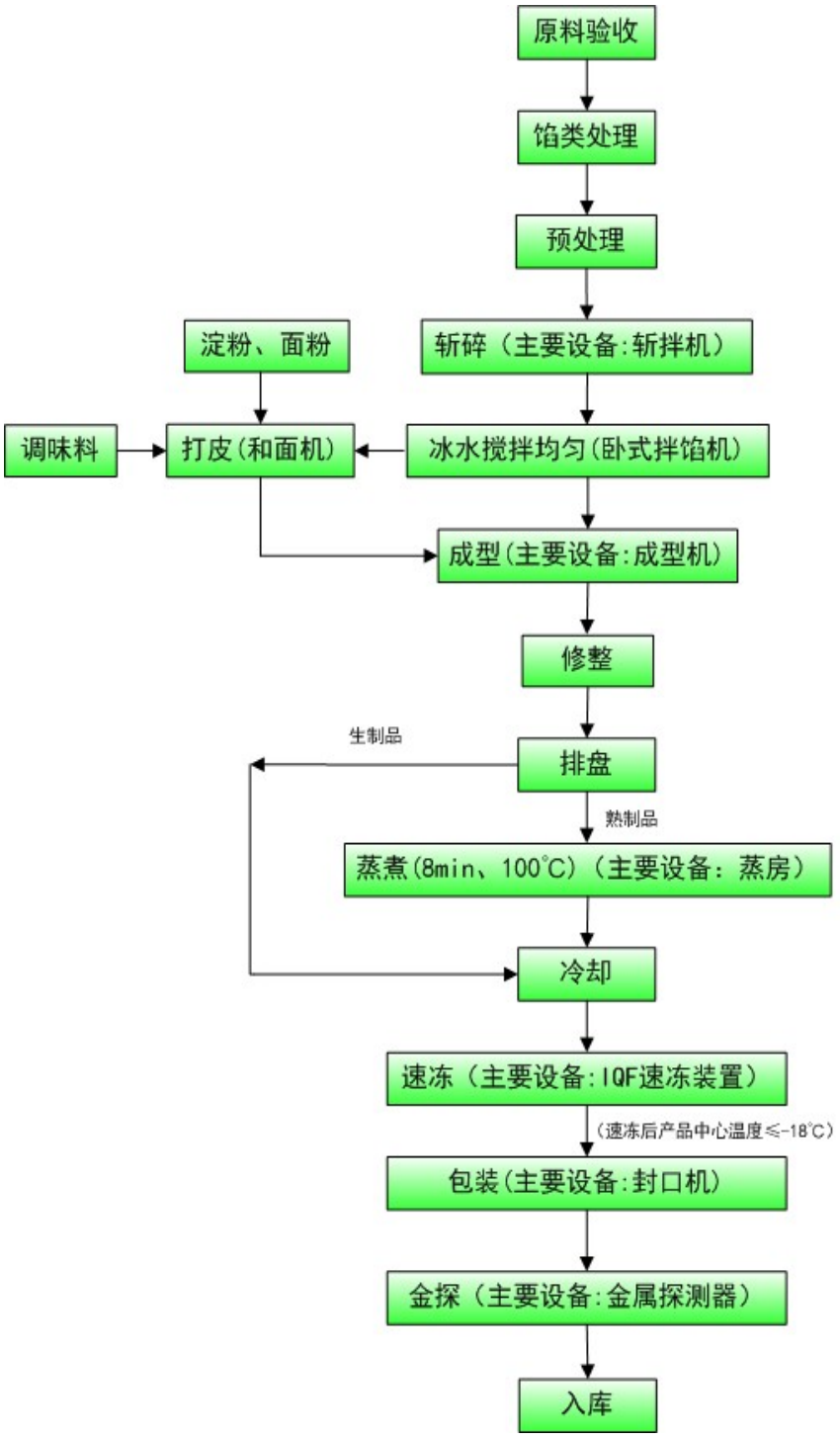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当期的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通过采购订单来进行采购。公司原辅材料采购主要分鱼糜、肉类、粉类等大宗商品，以及蔬

菜、添加剂、调味品等小额物料两大类。其中，鱼糜、肉类、粉类等通用性的大宗农产品根据销售、生产需求批量采购或锁定价格，而小额物料按照年度计划，结合销售订单、库存管理进行采购。采购部依据各部门提交的物资需求预算和申购单，通过比价、议价选定具体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以订单方式分批采购；在货款结算方面，公司在采购合同中订立了结算条款，规定公司在收取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的一定信用期内，按照议定价格结算并支付货款。

为了确保原材料采购质量，公司制定了详细的供应商评审流程。在新产品输入及评审阶段，采购部负责各类原辅料供应商的寻找、认证、引进等主要工作，并负责将经过资格认证的供应商及产品推荐给研发中心小试，小试合格后由研发中心负责组织质量部、生产车间等部门对原材料进行中试，中试产品合格的供应商进入合格供方评审环节，由采购部组织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评审，以及分类对供应商进行评审（资格认证、合作业绩评价、价格账期对比等），并将结果汇总成《供方评审报告》，最后由采购部确定首批材料的采购。

评估小组每年对原材料供应商评估一次，评估合格后才能继续保留在合格供应商名册中。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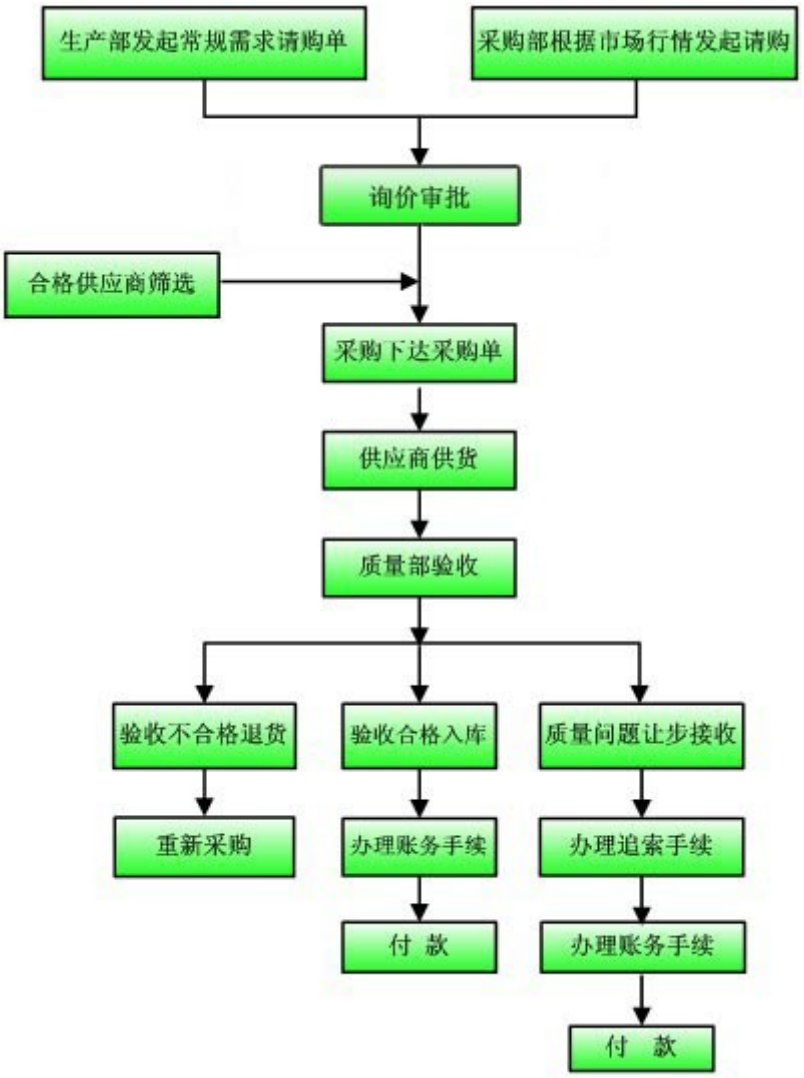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公司营销中心通过销售订单及销售预测，制定销售需求表提供给生产部下属的计划部门，安排月度生产计划，计划部门根据市场信息变化及库存信息及时调整周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等相关部门进行生产、质检、入库等程序。

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通过系统运算用料需求，得出理论采购量，同时分析原辅料库存、各车间领用及请购情况，在询价对比后选择合适供应商，负责各类物料的按时、保质、保量供应；生产部下属各生产车间按照接收到的生产任务单，组织生产员工排班，负责原辅料的限额领料、现场生产秩序协调及卫生环境维护、劳动纪律及操作规范的检查纠正，并配合质量部对各生产工艺的过程进行检验，同时将生产过程中的各种信息及时、准确地反馈到相关部门；质量部负责对原辅料、在制品、成品在生产过程各节点进行质检监测；设备部负责生产设施、生产设备、生产工器具的提供、维修及管理，保障生产正常无障碍进行；生产部下属

仓储车间负责原辅料的数量验收、在库管理、安全库存、领料出库等工作，同时负责产成品的入库、在库、发货管理，并负责及时将各类单据、数据录入生产管理系统。

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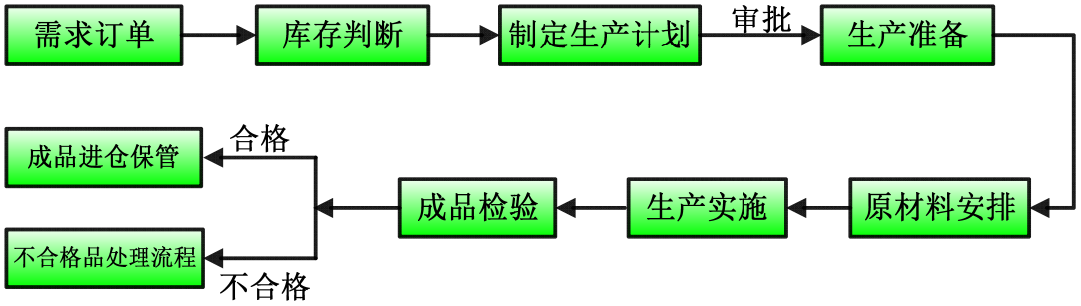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通过三种模式销售：第一种是经销商模式。公司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经销商再向一些规模较小的经销商（二批经销商）、区域性的中小型商超及农贸市场等渠道进行销售，二批经销商则再通过农贸市场等零售终端渠道进行销售。第二种是公司直接供货给以大型商超为主的零售商的商超模式；第三种是产品通过直接供货给酒店、餐饮等特通渠道模式。公司销售模式的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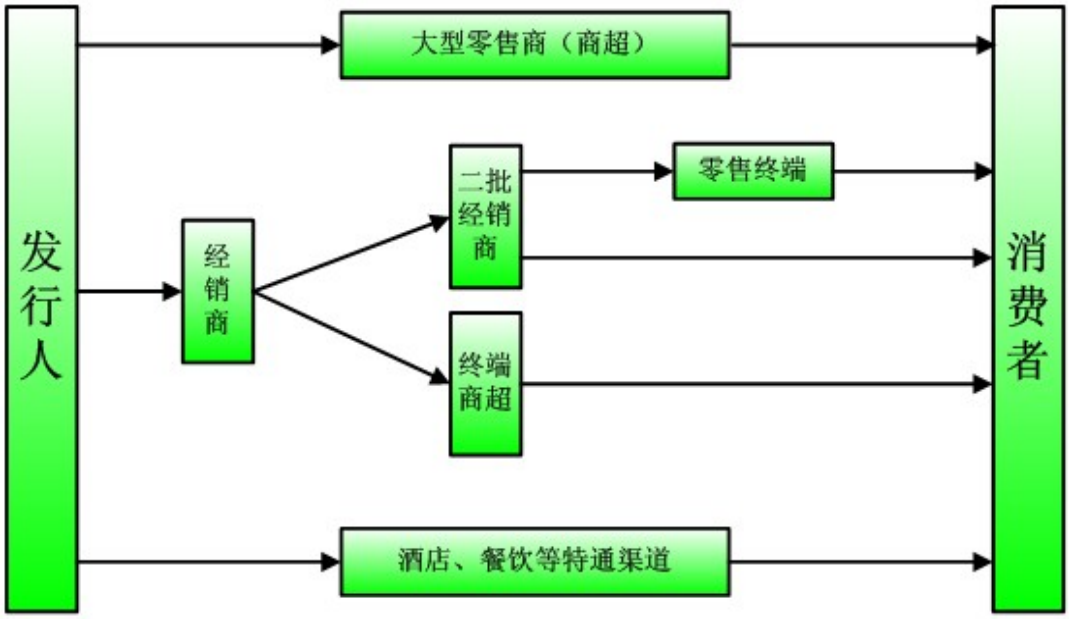

（1）销售网络机构设置

为便于与全国性商超卖场合作及协调沟通全国各地销售分支机构，安井食品

及安井营销共同对外开展销售业务。其中，安井食品副总经理兼任安井营销的总经理，分管公司的销售业务，有利于公司从总体营销战略层面来统一协调生产、销售，以及加强对食品供应链的控制和与经销商、商超等各销售渠道的合作关系。

在业务层面上，公司设企划部与营销中心负责全国各片区的市场营销事务，其中，企划部负责品牌建设、产品策划、市场督导、终端推广。营销中心则下设流通部、KA 部、大客户部三大部门负责全国六个营销大区的具体营销工作。其中，流通部负责经销商的销售、支持业务；KA 部负责与商超客户签订采购协议，并提供终端销售的服务及支持；大客户部负责酒店、餐饮等特通渠道的销售、支持等工作。

营销中心分别下设 5 个分公司，30 余个联络处。其中，分公司分布于上海、南京、合肥、厦门、北京五个大中型城市，联络处分布于广州、沈阳、郑州、成都、福州等全国主要城市。

（2）经销模式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6.61%、78.96%及 80.07%，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除质量原因外，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公司自设立至今，建立了适合自身发展的经销模式，其基本特点表现为在以“贴身支持”为核心的基础上实施经销商选择、经销商管理、经销商支持、经销商反馈。公司的“贴身支持”表现在四个方面：第一，打通销售渠道的支持，即协助经销商开发分销商、销售终端，构建完善的销售网络；第二，增加渠道粘度的支持，即协助经销商召开各种订货会，通过邀请分销商及终端客户到场，以及推出差异化的产品组合及优惠的促销力度刺激产品的销量，并巩固各级客户的合作关系；第三，提升品牌拉动销售的支持，即通过户外广告宣传或对经销商门店进行生动化布置，并派专人指导监督，保证公司在品牌传播形象上的统一性，方便消费者记忆，达到传播的叠加效果；第四，丰富营销活动促进销售的支持，即通过开展主题活动、有奖销售等终端促销活动增强与消费者间的互动，拉近产品与消费者的距离，促进经销商、销售终端的销量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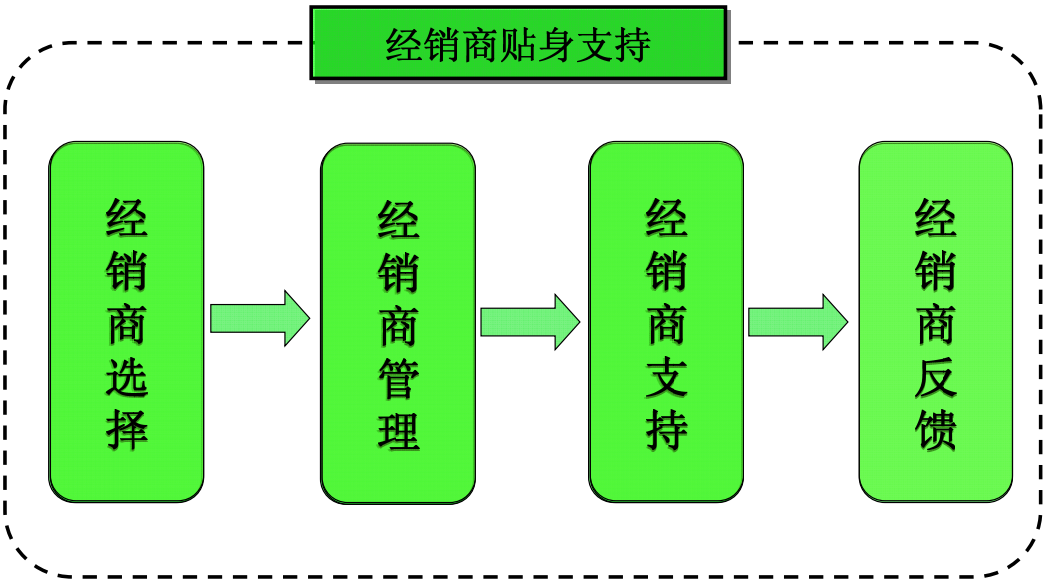

①经销商选择

公司的经销商是公司的直接客户，享有公司某类产品在特定市场或特定通路的直接销售权，是连接企业与终端的重要桥梁，选择与优质经销商合作是市场成功的基础。随着公司行业地位的确立和安井品牌的市场影响力逐步扩大，对渠道的掌控力度逐步增强。在经销体系建立的过程中，公司逐步完善了经销商的选择标准及评估体系，依据“三大原则”对经销商进行选择和开发，确保了新开发经销商的市场开拓能力。

A、经销商实力

公司注重对新开发经销商资金规模、硬件配置、终端网络资源等资质的评估，特别对经销商的冷库、冷藏车等硬件配置有着严格的要求，以确保在冷链过程中的食品安全。同时，公司优先选择在区域内较有影响力的产品经销商，或者有经营全国性知名冷冻食品品牌经验的经销商。

B、经销商诚信度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由于采取买断形式，产品的最终实现销售、食品卫生、以及市场口碑主要取决于经销商在面对消费者时所表现出的诚信经营的态度，因此，公司一般通过考察经销商在当地的声誉、以及是否发生过食品纠纷等因素，选择在区域内信誉良好的经销商，不仅可以提升安井品牌的整体形象，而且经销商通过诚信经营而长期积累的忠实客户也将成为公司的重要资源。

C、经销商忠诚度

对“安井”品牌的认同和支持是公司选择经销商的必要条件。在公司的经营

理念中，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属于协同发展关系，只有“安井”品牌得到经销商的认可，经销商才有意愿加大力度推进产品的市场发展，同时，通过安井产品市场份额的逐步扩大，“安井”品牌才能得到更多经销商，甚至终端消费者的认可。由于部分经销商在代理“安井”品牌的同时还代理其他品牌，以主要销售速冻鱼糜制品等火锅料产品的经销商为例，公司在评估选取时，一般会要求“安井”品牌的产品须为其同类产品中的主导产品。

②经销商管理

A、经销商经营指标监督、管理

公司在与经销商合作过程中，通过与经销商签订的年度经销合同确定各经销商的经销范围及经营目标，逐月分品类对经销商进行跟踪考核，并对执行情况进行奖惩。对于达不到合同中约定的销售目标或者是在特定销售渠道上营销力度达不到标准的经销商，公司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经过整改，若仍不达标或改善效果不明显，公司将会减小其经销范围或更换经销商。对于一些经销实力较强、超额完成合同目标的经销商，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提高经营目标、提高奖励措施或扩大经销商的经销范围。

B、经销商库存、购销量管理

公司对经销商的产品销售实行批次订单管理，根据经销商库存情况提前下单，并实行积极备货政策，在旺季启动及春节前进行 2-3 轮的备货。公司在经销体系中建立经销商库存信息制度，即定期由公司业务人员对各地经销商进行拜访，同时通过对部分经销商库存进行盘点，并在汇总核对信息后，对于实际销售量连续大于进货量导致库存小于规定的安全库存时，公司销售部门会建议经销商增加采购补充至安全库存的水平；相反，则建议暂缓采购订单的签订或执行，降低经销商库存过高而引起的经营风险。

公司通过库存、购销量的管理，协助经销商提高资金及库存的利用效率，同时对市场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并尽快制订相应的市场促销政策或提前安排采购及生产备货，实现了对市场的动态管理，也确保了公司产品在全国范围内不会因为经销商在库存管理上的不足而导致产品的过剩或断货。

C、分销商与销售终端的开发、监督管理

公司将分销商、销售终端的开发及维护纳入公司的监督体系，达到全面监控

终端销售的目的。公司的分销商是经过公司与经销商共同筛选考核确定，具有单独运作并覆盖一定市场能力，同时对销售终端进行开发、建档和维护，是打通经销渠道的最后一公里。通过对分销商、销售终端的布控，有利于经销商在买断销售公司产品的基础上，主动选择在管控范围内的商家，同时通过公司对下游供应链的监督与管理，有效地减少经销商因分销商、销售终端选择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也进一步保证了公司产品在送达终端消费者前的食品质量安全性、稳定性。

D、规格、渠道区隔管理

在福建、江苏等由于密集分销导致产品价格较为透明的成熟市场，为了保证产品的良性竞争以及确保经销商的利益，公司主动采用规格区隔、渠道区隔等渠道管理策略。

a、规格区隔法

不同规格的产品由不同经销商独家代理，促使各经销商更有意愿参与到代理产品的市场开发中去。

b、渠道区隔法

不同经销商面对不同销售渠道的经营，比如经销商 A 以批发渠道为主，经销商 B 以农贸菜场和餐饮为主等，加速安井产品的市场渗透程度。

c、单品特别支持法

在部分单品所有经销商都可以享受统一促销政策时，给予部分经销商年度或单月特别支持，以促进其重点推广公司产品，快速启动该单品的销售爆发。

③经销商支持

A、经销商推广会、联谊会等产品订货支持

公司会协助部分经销商召开区域订货会、终端联谊会，会议中邀请优秀分销商及重点终端客户到场，通过差异化的产品组合及优惠的促销力度刺激销售、巩固客户关系。

B、品牌推广、终端产品促销支持

公司的品牌推广主要通过户外广告、经销商门店布置实施。公司选择省会批发市场及重点地级市批发市场的入口处或醒目位置发布大型户外广告牌，同时公司在注重门店布置风格、颜色、形状等因素的统一性的基础上，加强了门店的生动化布置，同时通过派专人对品牌活动、终端产品陈列进行指导和支持，以保证

公司在品牌传播形象上的统一性，方便消费者记忆，达到传播的叠加效果。

在终端产品促销方面，公司主要通过主题活动、终端推广活动等方式进行，在主题活动方面，公司以生肖命名主题活动来保持活动的连贯性，报告期内公司联合全国各地经销商开展了多个主题品牌推广活动，统一的活动主题加深了全国范围内消费者对安井产品的印象，也拉近了产品与消费者的距离；在终端推广方面，公司的推广活动主要通过在经销商门店试吃产品以及有奖销售活动等方式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协助经销商主要开展的大型品牌推广、产品终端促销活动如下：

时间	活动主题	活动重点
2015 年	“三片两肠 老面称王”新品推广活动	产品促销
	“三驾马车—赶集车”行动	品牌推广
	“三驾马车—舞台车”行动	品牌推广
	“三驾马车—千车工程”行动	品牌推广
	“烧烤涮烫 片肠称王”新品推广活动	产品促销
	“大红灯笼高高挂”行动	品牌推广
2014 年	“携手安井 理上加礼”农贸渠道推广活动	品牌推广
	“红动中国”品牌推广活动	品牌推广
	“转战迷你 手抓天下” 新品推广活动	产品促销
	“安井万里行”舞台车活动	品牌推广
	绝代双“包”水晶包、金瓜包推广活动	产品促销
	“大有新意”鱼豆腐推广活动	产品促销
	“马上有钱”贡丸刮刮卡活动	产品促销
2013 年	“单品夺冠”战略大单品培育活动	产品促销
	“三箭齐发” 农贸渠道品牌建设活动	品牌推广
	“饺动天下”新品霞迷饺推广	产品促销
	《安井 style》巡回订货会	品牌推广
	“安井万里行”舞台车活动	品牌推广

C．针对经销商的专业团队支持

公司对主要销售区域的经销商均配备业务人员参与到安井产品的市场开拓、维护中，协助经销商进行重点突破，做细做专。公司的经销商团队支持具体表现在协助经销商开拓市场，协助经销商对终端进行铺货，对经销网络进行现场验核，对经销商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对公司产品信息、促销信息的传递等。除了公司团队支持外，还要求经销商必须有专人或团队负责安井产品的销售，并与经销商明确具体的人数、车辆等，在了解市场情况下对辖区内产品销售出现的问题及时

处理和解决。

④ 经销商反馈

经销商反馈是公司经销模式中重要的环节之一，主要包括电子沟通平台、区域性会议两种形式。

公司通过电子沟通平台及时传递产品信息、促销政策，经销商也通过平台及时反馈销售情况和市场意见，为公司后续的销售政策制定及产品研发改良提供了第一手的信息；业务人员通过查阅电子沟通平台数据来了解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销售品类、销售单品，同比及环比增减情况。通过数据对比及趋势分析，业务人员可更好地协助客户销售，对于销售势头好的产品备足库存，对于销售下跌的产品与经销商共同分析，寻找应对措施，使得公司能更有效地监督，并保障经销商的利益。公司管理层可通过业务人员的电子日记及时了解经销商动态，包括资金、库存和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定期举办区域性的经销商会议，会议选择在该区域的样板市场召开并召集周边的经销商前来参会，会议中通过优秀经销商的现身说法，讲解该市场成功经验，为其他客户做好示范作用；公司还广泛采取协助一级经销商召开二批订货会方式，推动产品销售，巩固营销网络。

⑤经销商客户数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客户数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

年度	期初数量	本期增加量	本期减少量	期末数量
2015 年	531	74	98	507
2014 年	664	58	190	531
2013 年	858	59	253	664

鉴于经销商是公司的直接客户，享有某类产品在特定市场或特定通路的直接销售权，是连接企业与终端的重要桥梁，因此经销商的实力及诚信度对公司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公司行业地位的确立和安井品牌的市场影响力逐步扩大，公司对渠道的掌控力度逐步加强，报告期内公司为优化客户资源，对下游经销商逐年进行合并整合，将部分销售规模较小的经销商客户转为二批经销商，以进一步降低管理成本及配送成本，导致经销商客户期末数量逐年递减。

⑥按地区分类的经销商客户数量

报告期各期末，按地区分类的公司经销商客户数量如下：

单位：家

地区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东北地区	58	51	62
华北地区	46	39	55
华东地区	282	321	414
华南地区	52	52	70
华中地区	44	46	39
西北地区	12	15	13
西南地区	13	7	11
合计	**507**	**531**	**664**

华东地区是公司经销商渠道铺设较为成熟的地区，以市、县级经销商为主，客户较为分散；西南地区为公司重点发展地区，以省级经销商为主，因此客户较为集中且单个客户销售规模较大。

⑦按合作年限分类的经销商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合作年限分类的公司经销商客户家数、当期销售收入及其占比、期末应收账款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5年以上	3-4年	2-3年	1-2年	1年以内	合计
2015年	家数（家）	296	44	41	52	74	**507**
	销售收入	161,777.33	11,575.80	13,995.24	9,764.27	7,972.63	**205,085.27**
	占比	78.89%	5.64%	6.82%	4.76%	3.89%	**100.00%**
	应收账款	1,128.80	41.34	1.41	56.85	193.12	**1,421.52**
	占比	79.40%	2.91%	0.10%	4.00%	13.59%	**100.00%**
2014年	家数（家）	274	80	60	59	58	**531**
	销售收入	134,152.05	15,199.35	9,592.63	10,735.02	5,623.80	**175,302.85**
	占比	76.53%	8.67%	5.47%	6.12%	3.21%	**100.00%**
	应收账款	2,065.69	468.94	178.45	64.69	158.22	**2,935.99**
	占比	70.36%	15.97%	6.08%	2.20%	5.39%	**100.00%**
2013年	家数（家）	258	99	138	110	59	**664**
	销售收入	88,441.93	23,797.59	12,648.56	7,851.25	4,100.49	**136,839.82**
	占比	64.63%	17.39%	9.24%	5.74%	3.00%	**100.00%**
	应收账款	3,013.43	653.80	241.77	86.77	149.77	**4,145.53**
	占比	72.69%	15.77%	5.83%	2.09%	3.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逐年加强对经销商的整合力度，在综合考虑经销商的资金实力、渠道资源、诚信经营、品牌认同及忠诚度等因素后，支持与公司保持稳定合作关系的经销商做大做强，同时将部分销售规模较小的经销商客户转为二批经销商。因此与公司保持5年以上合作关系的经销商数量不断增加，销售收入占比也

得以逐步提升。

⑧按年度销售额区间分类的经销商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年度销售额区间分类的公司经销商客户家数、当期销售收入及其占比、期末应收账款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1,000 万以上	500 万-1,000 万	300 万-500 万	100 万-300 万	100 万以下	合计
2015年	家数（家）	51	75	61	135	185	**507**
	销售收入	95,175.35	54,245.37	23,575.26	24,171.57	7,917.72	**205,085.27**
	占比	46.41%	26.45%	11.50%	11.79%	3.85%	**100.00%**
	应收账款	581.29	358.92	250.02	188.03	43.26	**1,421.52**
	占比	40.89%	25.25%	17.59%	13.23%	3.04%	**100.00%**
2014年	家数（家）	40	67	61	137	226	**531**
	销售收入	70,215.12	48,149.08	23,478.72	25,783.75	7,676.18	**175,302.85**
	占比	40.05%	27.47%	13.39%	14.71%	4.38%	**100.00%**
	应收账款	1,517.24	560.51	318.36	384.87	155.02	**2,935.99**
	占比	51.68%	19.09%	10.84%	13.11%	5.28%	**100.00%**
2013年	家数（家）	25	50	56	139	394	**664**
	销售收入	42,877.71	35,047.47	21,679.48	25,546.92	11,688.24	**136,839.82**
	占比	31.33%	25.61%	15.84%	18.67%	8.54%	**100.00%**
	应收账款	2,053.33	738.62	582.33	587.44	183.82	**4,145.53**
	占比	49.53%	17.82%	14.05%	14.17%	4.43%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年度销售额达 1,00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数量及对应销售收入逐年增长，说明公司对经销商渠道的整合收到良好效果，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经销商实力也得到迅速增长。同时公司给予优质经销商更多的信用额度支持，因此公司对年度销售额达 1,00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应收账款规模也不断扩大。

⑨按企业性质分类的经销商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企业性质分类的公司经销商客户家数、当期销售收入及其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法人经销商	个体工商户经销商	个人经销商	合计
2015 年	数量（家）	207	297	3	**507**
	销售收入	96,148.90	108,739.59	196.78	**205,085.27**
2014 年	数量（家）	218	309	4	**531**
	销售收入	77,943.65	97,136.91	222.29	**175,302.85**
2013 年	数量（家）	276	380	8	**664**
	销售收入	70,119.99	66,414.15	305.00	**136,839.1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对经销商渠道整合力度不断加大，对经销商客户的要求也不断提高，综合实力较小的个人经销商数量也逐步减少，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部分个人经销商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转为运作相对更为规范的法人或个体工商户经销商；二是规模较小的个人经销商转为二批经销商，不再由公司直接供货。

（3）商超模式

①商超模式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产品在国内的商超客户主要包括沃尔玛、卜蜂莲花、家乐福、乐购、麦德龙、大润发、欧尚等国际型大卖场，以及苏果、华润万家、永辉、物美、天虹、中百、联华、新华都、新一佳等国内连锁大卖场。

公司针对商超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基于供销合同的标准销售，即依据合同约定的采购订单进行发货，并按约定进行对账结算；另一种是寄售代销，即依照代销合同分期送货，公司根据商超提供的代销清单进行收入确认。其次，公司针对商超的营销方式主要为以健康饮食为品牌诉求，制定风格统一的全年推广活动计划，通过“品牌主题”、“饮食文化”、“绿色健康”等加强品牌形象的宣传活动，提升品牌知名度，并协助商超开展形式多样的终端产品促销，提升商超渠道的销售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的商超活动如下：

时间	活动主题
2015年	“手抓不松 席卷天下”新品推广活动
	“馒头下山”新品推广活动
	“丸子去哪了”踏青烧烤季火锅料推广活动
	“好鱼做好丸” 旺季火锅料推广活动
	“猴年猴赛雷”猴形气模悬挂品牌宣传活动
2014年	“安井烧烤节”火锅料产品推广活动
	“手抓天下”新品推广活动
	“绿色田野、红色太阳”商超终端活动
	“百日会战”火锅料产品推广活动
	“安井祝你喜羊羊”商超终端活动
2013年	“大红大紫”包点推广活动
	“好鱼做好丸”品类推广活动
	“收官2013”商超终端活动

由于商超的品牌效应好，人流量大，对消费者购买习惯形成的示范效应强，因此，公司在与国内各大中型商超多年合作的基础上，总结并执行“五大措施”的销售策略用以具体开展品牌推广、终端产品活动。公司的“五大措施”主要表现为：A、冰台摆放位置必须在主通道边、生鲜熟食区；B、终端生动化布置；C、终端配备人员开展免费品尝；D、不定期的特价促销；E、人流量大的区域或时段进行产品信息传递。

②商超网点数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商超网点数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

年度	期初数量	本期增加量	本期减少量	期末数量
2015 年	2,922	383	187	3,118
2014 年	3,873	696	1,647	2,922
2013 年	4,198	366	691	3,87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商超网点数量均小于期初数，2013 年商超网点合计缩减 325 家，2014 年商超网点合计缩减 951 家，主要系公司为减少商超网点管理及维护成本，将销售规模较小的商超网点转为经销商的客户，由经销商直接向小规模商超网点供货；同时，公司主要发展规模较大、品牌较好的商超网点，2015 年较 2014 年商超门店增加 196 家。

③按地区分类的商超网点数量

报告期各期末，按地区分类的公司商超网点数量如下：

单位：家

地区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东北大区	89	81	67
华北大区	240	234	175
华东大区	1,946	1,798	2,893
华南大区	370	436	392
华中大区	365	270	284
西北大区	29	27	45
西南大区	79	76	17
总计	**3,118**	**2,922**	**3,873**

华东地区经济发达较为发达，各大型商超的网点铺设较为完善，且为公司经营最为成熟的地区，因此商超网点明显高于其他地区。

（4）特通渠道模式

特通渠道模式的目标客户主要覆盖酒店、餐饮等领域，随着公司产品在全国各大城市的加速拓展，安井产品的品牌、质量逐步受到终端消费者的认可，也带动了餐饮等特通渠道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青睐。目前，公司与包括呷哺呷哺、海底捞等在内的国内多家餐饮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渠道、商超渠道、特通渠道实现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205,085.27	80.07%	175,302.85	78.96%	136,839.82	76.61%
商超	42,364.02	16.54%	39,913.67	17.98%	36,517.15	20.44%
特通	8,672.77	3.39%	6,803.58	3.06%	5,261.79	2.95%
合计	**256,122.06**	**100.00%**	**222,020.11**	**100.00%**	**178,618.76**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渠道收入占比较高，而商超渠道收入稳步上升，但占比相对较低，其主要原因如下：

A、农产品的消费特点：我国农产品的消费渠道包括农贸市场、商超、餐饮等多种场所，目前，包括公司在内的速冻食品生产企业往往把经销渠道作为公司的主要发展方向，通过建立覆盖全国各区域的经销网络，从而达到对各种层次、类型的消费终端进行全面覆盖，并提升终端销售收入的目标。同时，随着城市生

活节奏的加快以及商超在全国大中型城市的陆续布点，农产品也逐步进入商超渠道从而方便更多消费者一站式购买，因此，在经销渠道稳步拓展的基础上，近年来速冻食品生产企业已把商超渠道作为塑造产品品牌，提升产品销量的一个重要途径。

B、公司的销售策略：鉴于经销渠道的重要性，公司在以“贴身支持”为核心的基础上协助经销商共同开拓、维护市场，通过这一经销策略的逐步推进和改善，公司在经销渠道建立起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从而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经销渠道下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在商超渠道方面，由于商超在客流量、消费者影响力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因此，公司主要通过商超模式的逐步深入提升安井的品牌形象，并加深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程度。但同时，由于商超在产品购销中的强势地位，公司在目前产能受限的情况下主要选择品牌知名、人流量大、覆盖面广的商超进行产品推广并销售，在树立产品品牌的同时最大程度地提升销量。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产能瓶颈的限制将得到充分缓解，同时公司通过新产品研发不断扩展和丰富产品品类，并对商超网络的布局进一步完善和扩展，将使得与商超的谈判能力随着公司规模与品牌影响力的进一步提高而增强，因此未来商超渠道的销售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

（5）主要销售结算方式

①经销模式销售结算方法

A、对经销商的结算

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年度框架性购销协议，公司参照协议约定的销售价格作为原则上的指导购销价格，并根据每月的经销商订单进行发货，之后根据合同约定的对账期限，公司在收到经销商的对账清单后确认收入，并开票结算。为了维护与经销商的合作关系，并为经销商提供支持，公司通常采用赊销发货的方式。针对产品淡旺季比较明显及销售区域竞争的特点，公司给予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支持，在经评估和审批的授信额度以内，可以赊销货物，超过额度的必须支付预付款后方能继续发货。

公司制定了明确的经销商授信制度，考核等级分为 AAA、AA、A、B、C、D 六档，通过对经销商的经销规模、合作年限、履约率、区域定位等重要指标进行考核，只有考核达到 B 档以上的经销商方可享受授信制度。授信额度的大小取决

于经销商的考核等级，且不同时段享受不同的授信额度，在销售旺季资金需求量较大时也会给予经销商临时提高授信额度的销售支持。公司财务部定期对客户的信用等级进行考评。

经销模式下，公司对销售收入实行“二次对账”。首先，根据公司出库记录及客户签收回单予以确认发出商品数量；其次，根据公司实际促销活动的结果计算最终销售价格，并与经销商确认后开票结算，最终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针对经销模式的销售结算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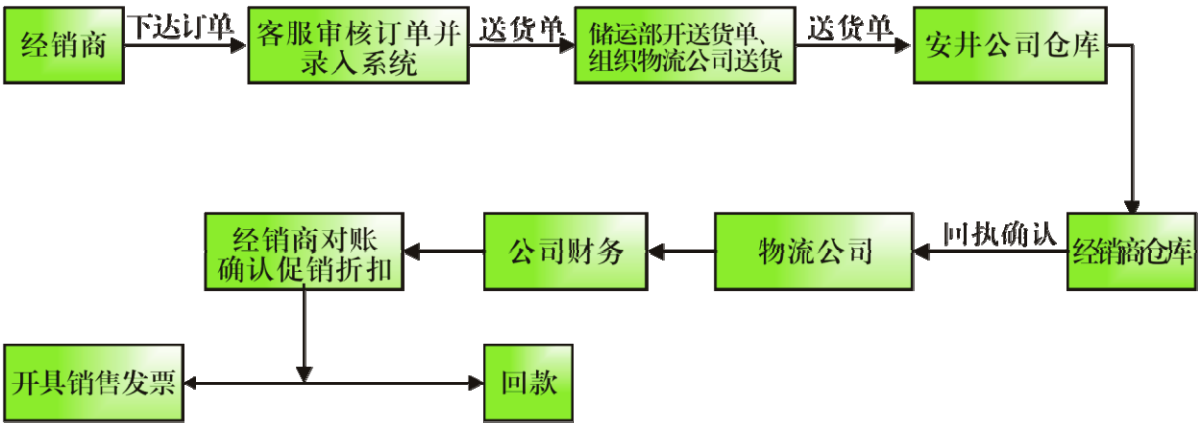

经销商根据市场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客服组先审核订单并核对经销商信用额度。如未超信用额度或由经销商补足预付货款后，通知储运部打印送货单安排物流送货。物流公司将客户签收回单寄回公司。次月公司财务部和经销商确认核对上月发货信息，计算其应享受的促销政策并与其确认实际销售价格，经销商确认后，公司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B、与经销商现金结算情况

a、现金结算产生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与经销商现金结算的情况，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的经销商数量众多，经营规模参差不齐，许多经销商面向的是农贸市场等零售终端，销售过程都采用现金方式，留存了大量的现金，并且其向公司采购批次频繁、单批金额不大，为了方便与公司进行结算，因此部分经销商在向公司采购时同样采取了现金支付的方式。该类现金结算的现象在行业内普遍存在。

b、公司规范的过程

2010 年，公司在现金收款管理方面主要采用以特定内务人员名义办理银行卡，经销商将相关款项汇入该卡的方式进行，该银行卡与公司账户绑定，每天将

卡内余额直接划到公司，以减少现金收款规模。2010 年之后，为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力度及降低现金收款风险，公司逐步取消前述收款方式，规定法人经销商必须与公司采用对公账户结算。针对个人经销商，公司逐步推行 POS 机结算，由经销商直接将其银行卡内资金划转至公司 POS 机账户，同时要求个人经销商将其与公司交易的银行卡留存公司备案且实际划款时不得随意变更，保证回款有据可查，真实可靠。2013 年公司进一步强化要求所有经销商直接汇款到公司账户。

c、报告期内现金结算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现金结算金额	175,824.10	121,285.41	2,111,311.62
销售商品现金流入量	3,145,727,841.85	2,642,295,721.78	2,141,832,009.56
占比	0.01%	0.00%	0.10%

C、对经销商的促销及激励政策

公司对经销商的促销及激励政策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日常促销政策，二是销售年度激励政策，均以商业折扣的方式体现，以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收入。

a、日常促销政策

公司制定了《产品定价与促销折扣管理制度》，对日常销售中对经销商的价格折扣进行规定。公司根据某单品的生产成本、客户反馈及市场竞争状况对该单品设定统一经销价，并以此价格作为经销商订货的统一价格。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市场状况及产品推广需要，在全国范围内或局部区域针对某些单品或产品组合制定促销折扣方案，同时考虑促销时间段、经销商购货及销售情况等因素，分别给予不同经销商不同的价格折扣，并以此作为最终的结算价格。例如，考虑到淡季汤圆产品销量较少，公司会与部分经销商协商制定促销政策：“汤圆进货数量≥300 件，促销政策为满 100 件送 17 件，折后价为 88 元/件。促销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由于公司各类促销活动频率高且种类繁多，导致发货时暂时无法对价格进行确认，因此公司采用“二次对账”的方式对销售收入进行确认。首先，公司于每月 10 日前向经销商提供上月发货对账单，经销商一般于 7 日内给予确认，公司根据出库记录及客户签收确认回单予以确认发出商品数量，作为第一次对账；其

次，公司收到经销商确认回单后，一般于 30 日内核算相关促销折扣费用、计算最终销售价格，并与经销商确认后开票结算，最终确认销售收入，作为第二次对账。公司严格遵照合同约定与经销商进行销售对账工作，但“二次对账”的收入确认模式使得公司收入确认周期较长，随着公司 ERP 系统的建设完善，促销计算逐步完成自动化，对账周期有进一步缩短的趋势，目前公司的平均“二次对账”周期为 40～70 天，且在确认当期折扣金额后进行收入金额的确认，不存在先确认收入再冲减的情况。

存在促销活动的情况下，公司销售价格的确定流程及依据如下：一般促销分两种情况，一是公司统一的区域性促销政策，由公司大区总监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制定统一的区域性促销政策经总经理批准后生效。次月中旬，公司内务部针对已结束的促销政策及符合促销政策条件的经销商计算促销折扣，与经销商确认最终销售价格后，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二是经销商提出促销政策支持，由联络处主任代向公司申请促销政策，通过公司分管领导逐级批准后生效。促销政策由公司内务部统一负责计算、与经销商确认最终销售价格、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b、销售年度激励政策

根据速冻食品销售淡旺季特点及行业惯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年度销售合同，销售年度为当年 4 月至次年 3 月。在每年的销售年度结束后，公司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决定是否给予经销商年度激励以及具体激励金额：（a）经销商年度销售总目标的完成情况；（b）关键单品目标完成情况；（c）是否与公司签订下一销售年度销售合同；（d）是否如期结算回款等其他因素。在综合考虑前述各因素后，公司对年度激励进行计算，与经销商就下一期间经营目标签订相关合同后将激励金额与经销商确认，并在一个季度内以商业折扣的形式完成。

公司会在销售合同中对年度激励政策进行约定，例如公司与经销商济南悦胜食品有限公司签署的《经销合同》中约定：“1、米面扣点：合同期内，乙方（经销商）米面实际销售额（指扣除促销折扣费用后的销售净额）达 1,000 万，奖励 2%；达 1,200 万，奖励 3%；达 1,500 万，奖励 4%。2、火锅料扣点：合同期内，乙方火锅料实际销售额（指扣除促销折扣费用后的销售净额）达 5,000 万，奖励 2%；达 8,000 万，奖励 3%；达 11,500 万，奖励 4%。3、如果乙方在合同期内，连续二个月未按合同规定付款，甲方将取消乙方 1%的扣点，连续三个月未按合

同付款，取消全部扣点。4、合同结束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将所有款项清零，米面和火锅料扣点均自动降低 1%，超过 30 天未将所有款项清零，取消全部扣点。5、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签定下一年度合同，合同到期后一个月不签回的合同，自合同签定日起的销售开始享受合同返利，之前销售不计合同返利。6、兑现方式：合同期满，乙方符合享受折扣条件，甲方进行核算，经乙方确认后予以对付，兑付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公司与经销商的年度激励金额在销售年度结束后的一个季度内分期结算，每一期结算金额以当期销售折扣的形式体现，收入确认模式与日常促销政策下的收入确认模式相同，均为“二次对账”的收入确认模式，且在确认当期所有折扣金额后进行收入金额的确认，不存在收入冲减情况。

c、报告期内销售年度激励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火锅料制品销售年度激励	8,543.70	6,929.29	4,890.38
面米制品销售年度激励	1,491.50	1,284.08	1,297.68
年度激励合计	10,035.20	8,213.37	6,188.06
经销渠道收入	205,085.27	175,302.85	136,839.82
占比	4.89%	4.69%	4.52%

由上表可见，公司销售年度激励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较低水平。

②商超模式销售结算方法

对商超的销售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基于供销合同的标准销售，公司根据和商超签订的年度框架式供销合同，根据商超的采购订单进行发货，双方依据合同约定的账期进行信息对账结算；一种是寄售代销，公司依照代销合同分期送货，商超定期向公司提供代销清单并结算。

商超模式下，公司根据商超的采购订单进行发货，但由于商超促销折扣导致发货时暂时无法对价格进行确认，公司依据出库记录及商超的签收回单据核对卖场公共平台上公布的信息，开票并确认收入。小部分商超销售为寄售代销形式，公司依照代销合同分期送货，商超定期向公司提供代销清单，公司在收到商超代销清单并经核对后，开票确认收入。

在商超进行促销折扣的情况下，公司销售价格确定流程及依据为：首先，公司与商超约定供货协议价格，并且按照供货协议价发货；其次，公司为拓展业务会主动向商超协商促销事宜，同时商超也会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开展促销活动，

而按照行业惯例公司作为商超供应商在促销活动期间会给予商超一定的供货价折扣，公司商超部负责收集各商超的促销活动情况，并在供货协议价和内部设定产品底价范围内与各商超协商销售价格，然后通过商超促销折扣审批单予以确认；最后，商超会在约定的结算周期末与发行人进行对账，公司以双方确认后的销售价格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A、基于供销合同的标准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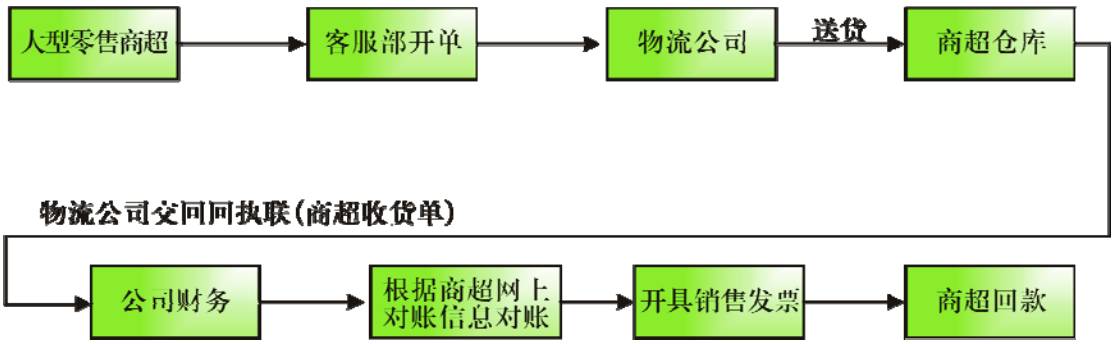

公司物流部根据各超市下达的订单预先发货至物流公司，由物流公司向各超市门店配货或是直接由公司发货至各超市门店，并由物流公司在公司系统中录入送货单并将送货回单寄回公司。公司根据客户网上信息核对客户送货回单，并根据商超网上对账信息对账后确认收入，并按客户要求开具发票。

B、寄售代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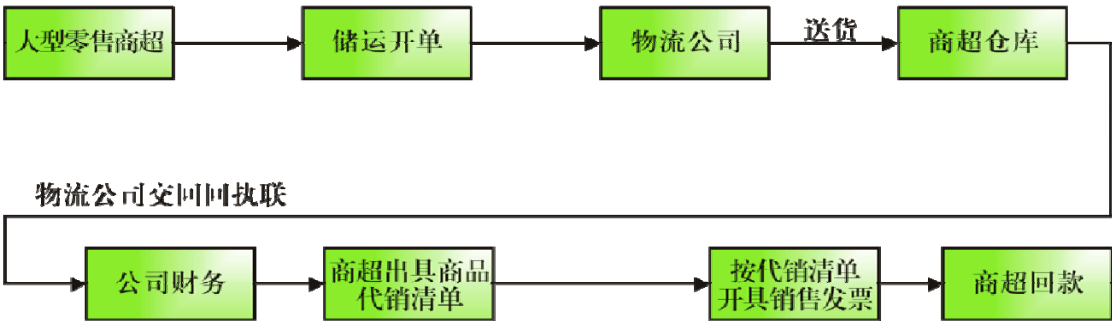

在寄售代销中，根据销售计划由物流公司向各超市门店配货或是直接由公司发货至各超市门店，对已送往商超尚未收到对方销售清单的产品，公司作为存货管理，在收到商超代售清单后，确认收入并按客户要求开具发票。

标准销售和寄售代销两种模式的对比如下：

项目	标准销售模式	寄售代销模式
销售产品	一般销售定量装速冻火锅料产品和速冻面米制品，零称产品也可以。	零称速冻火锅料产品
向商超支付的费用（注）	进场费、宣传费、促销费	进场费、宣传费、促销费
商品风险承担	1、公司自货物发出到商超指定地点，签收后商品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经转移。2、损耗不由公司承担。	1、公司发货至商超，商品的所有权并未转移，商品的风险和报酬未转移。2、损耗由公司承担。
商品销售价格	一般先约定商超采购价格，扣除促销折扣后为商超采购结算价	1、以商超零售价格为依据，按照合同约定的倒扣利润率计算商超采购结算价。2、商超零售价格一般由公司确定。（商超零售价格变价灵活，可以自由变动）。
公司确认收入时点	商超收货后，根据商超平台系统结算信息，开票确认收入。	商超实现销售后，根据商超平台系统结算信息，开票确认收入。

注：公司向商超支付的费用大致分为这三个类别，具体到每个商超系统费用名目可能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对商超销售中基于供销合同的标准销售和寄售代销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标准销售	38,081.50	89.89%	36,222.87	90.75%	33,395.50	91.45%
寄售代销	4,282.52	10.11%	3,690.80	9.25%	3,121.65	8.55%
合计	**42,364.02**	**100.00%**	**39,913.67**	**100.00%**	**36,517.15**	**100.00%**

③特通渠道模式销售结算方法

特通渠道模式的收入结算模式与经销模式一致，主要采用按协议约定的账期进行对账并开票确认收入的“二次对账”方式。

公司与特通渠道商根据签订的供货合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对账结算。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发货，并由特通渠道商签收确认，作为第一次对账；在约定的期限内，特通渠道商会在供货平台上公布对账数据或是由公司提供收货回执清单进行确认，作为第二次对账，双方“二次对账”无误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目前公司的平均“二次对账”周期为 40-70 天。

存在促销活动的情况下，公司销售价格的确定流程及依据如下：特通渠道商

的销售价格由双方确认的供货清单约定，价格相对固定，如有促销活动，流程与经销商模式一致，公司内务部门计算促销折扣金额后，经双方核对当期销售折扣金额无误，即可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对特通渠道的促销政策与经销商渠道相同，分为日常促销政策和销售年度激励政策，均以商业折扣的方式体现，以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收入。在实际经营中，公司对特通客户的日常促销较少，主要为年度激励。公司特通渠道下采用“二次对账”的收入确认模式，且在确认当期所有折扣金额后进行收入金额的确认，不存在收入冲减情况。

（6）公司的退换货政策

①经销商模式退换货政策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中就交验货条款约定如下：

A、乙方（经销商）应按甲方（公司）提供的质量标准验收。

B、乙方必须于交货时当场验货以指出①货/单不符；②明显的缺少或损坏。乙方当场未提出质疑，视同乙方验收无误，如事后再提出，甲方不再给予处理。

C、乙方验收无误后，须在甲方送货单上盖章确认或由甲方认可的签收人签字确认。

D、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产品要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超质保期的产品，甲方不予以退货。乙方如有特殊原因需退货的必须要保证包装的完整及质量完好（保质期内三个月），且经甲方确认同意。

另外，公司与经销商的《经销合同》就产品安全约定由经销商对接收后的合同产品质量承担责任。同时约定若经销商 30 天内没有进货或连续两个月没有完成月度销售目标，公司将有权取消经销权，收回所有的欠款，《经销合同》自动终止。

根据上述条款，公司按经销商订单进行发货，且货物已经由经销商签收，如非公司产品本身质量原因，原则上不允许经销商退货。因此自经销商收货确认后，产品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经转移，其后与产品相关的库存管理、质量控制等风险均由经销商承担，其超过质保期仍未实际售出的产品报废损失由其自行承担。若经销商未完成销售任务或被撤销经销权，对其已购入的产品，公司也不予退货，相关风险由经销商自行承担。

出于市场开发及保持经销商热情的考虑，公司允许经销商对销售过程中产生的销售记录不佳产品进行换货处理，但经销商应当确保相关商品的质量。为尽可能减少换货事项，公司要求销售人员做好经销商的支持工作，协助进行当地市场调研及分析，使经销商在下订单时更具针对性、合理性，保证产品的顺利销售。

②商超模式退换货政策

A、寄售代销模式

该种模式下由于签订的合同性质为非买断式的委托代销或寄销，相应发出商品的管理由公司销售驻场人员负责或委托超市专员负责，发出的未售商品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并未转移，在收到代销清单前仍按照存货进行核算。公司在《商超操作手册》中规定了《商超联营操作细则及奖惩规定》，对寄销代售模式下的发出商品严格管理，以保证公司的产品安全及质量，由于该模式下公司根据商超销售情况快速调整上架产品，铺货量较小，可以保证出售产品的新鲜度，如产品销售记录不佳会及时退回公司调整产品。如出现超期产品，公司会严格根据规定追究销售驻场人员的责任，并及时报废。因此该模式下，公司不存在退换货的情形。

B、标准销售模式

该模式下公司客户通常为大型连锁商超，公司出于渠道维护的考虑，允许该类客户进行退换货。大型商超对公司产品的生鲜度要求非常高，即便出现临近质保期的情形，通常会采取搭赠销售的方式进行促销。其退换货原因通常为产品销售记录不佳及消费者频繁挑选导致包装破损两方面原因。

商超客户在结算期末与公司进行对账，对账内容包括了结算期内的发货量及退换货量，双方对账无误后确认收入，因此发行人财务核算时已对该部分退换货的发出商品在收入确认前进行了调整，在会计上不需要做销售退回处理。对于极少量在对账过程中双方存在分歧的退货情况，如在结算周期后双方最终达成退货，则根据双方协商结果作为当期会计上的销售退回处理。

③特通模式退换货政策

该模式下公司客户一般为大型连锁餐饮企业，出于渠道特点及市场推广的考虑公司允许该类客户进行退换货。大型连锁餐饮企业对食品质量安全极为重视，对质保期的要求更为严格，通常不接收临期产品。另外，该类企业对公司产品除食品质量安全的考虑之外，还对产品外观、克重等有更严格的要求。因此特通渠

道客户通常视其自身销售情况向公司进行退换货。

另外，公司部分特通客户在合同中约定清户条款，即约定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公司应及时至特通客户处办理商品清退手续。除此之外，其他特通客户未与公司约定类似条款，如撤销合作，剩余尚未售出的产品也无权向公司退货。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与特通客户撤销合作并办理清户退货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在特通及标准销售的商超模式下存在少量退换货情形，公司对其制定了严格检验及审批制度，保证每笔退换货均有充分的理由且经审批以及保证退换回的产品无质量问题。对于退回的少量临近质保期产品，公司会根据临期时间做相应折价出售或者报废处理。

④产品退换货情况

公司不同销售渠道下退换货占销售收入比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销商模式	换货金额	243.84	171.92	481.23
	销售收入	205,085.27	175,302.85	136,839.82
	占比	0.12%	0.10%	0.35%
商超模式	换货金额	7.47	29.13	21.87
	退货金额	185.97	259.60	158.11
	合计	193.44	288.72	179.98
	销售收入	42,364.02	39,913.67	36,517.15
	占比	0.46%	0.72%	0.49%
特通模式	换货金额	2.80	108.09	0.02
	退货金额	195.21	55.01	68.16
	合计	198.01	163.09	68.18
	销售收入	8,672.77	6,803.58	5,261.79
	占比	2.28%	2.40%	1.30%

（7）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通过淘宝（天猫）网络平台及“1 号店”两家电子商务平台进行产品销售。

①淘宝（天猫）网络平台

2014 年，公司在淘宝（天猫）网络平台上开设了一家天猫旗舰店，由公司自营，店名为“安井食品旗舰店”，该平台销售的产品类别较少，以速冻面米制品为主，主要销售手抓饼以及相关产品组合礼盒等。该平台产品主要由安井营销

进行供货，配送全程冷链，产品自-18℃冷库出库后，配恒温冰袋保鲜，将产品与恒温冰袋一起打包装入电商专用泡沫箱，再打包装入电商专用纸箱，由顺丰速运进行合作配送，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2014 年及 2015 年，“安井食品旗舰店”销售收入分别为 7.29 万元和 47.14 万元。

②1 号店

2013 年，公司授权“1 号店”（即“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724901）销售公司生产的各类产品。快递运送由“1 号店”自行负责，整个快递运送符合冷链要求，确保产品在送达消费者手中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对“1 号店”网络销售平台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0.93 万元、3.61 万元，2015 年与 1 号店未发生交易行为。

除上述两个电子商务平台外，其他网络商家通过互联网销售公司产品的行为，均为其自发行为，公司未授权其他客户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进行销售。

4、物流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自有车辆、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产品运输，其中，自有车辆主要负责部分支线的短途运输，如厦门、无锡向当地商超、卖场及终端客户的供货，第三方物流公司主要负责干线的长途运输，向全国各城市供货。通过支线、干线运输的配合形成公司的运输保障体系，确保及时、有效供货。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冷链物流方式运送至经销商和商超，其中绝大部分产品是通过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配送。自有车辆主要为中小型冷厢式货车，主要负责部分支线的短途运输。公司目前自有车辆的数量较少且呈现下降趋势，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自有冷藏车（辆）	10	14	14

由于公司自有车辆数量较少，无法形成规模化的运输网络，如产品采用自运方式进行配送，则会频繁出现回程空驶的情况，运输效率相对较低，造成大量资源浪费。另一方面，公司为保证自有车辆在运输过程中的食品卫生安全，采用 GPS 定位、远程温度监控等手段对车辆在运输过程中进行监控。在日常维护上，公司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并在每次运送货品前对货箱的温度及车辆状况进行检测。综合上述两方面因素，公司自运模式下管理成本及费用支出较高，因此，公司自有车辆逐年减少，配送基本采用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物流公司。

公司与第三方物流采用的合作方式主要为陆运和海运，公司在签订合作协议时对运价、到车时间、装货时间、装卸货地点、车辆/冻柜要求、服务要求、货物质量保证及缺失等进行了严格约定。目前第三方物流的合作模式，保证了公司的产品能够及时、有效地配送到经销商、商超仓库。其中，厦门区域的陆运发货从下达车辆需求指令 24 小时内必须有 80%的车辆到位，48 小时内全部车辆到位；无锡区域的陆运发货基本做到江浙皖沪区域从无锡厂区发货到车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外围区域从无锡厂区发货到车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海运实行门到门服务，平均 3-4 天有一个船期，从公司下达冻柜需求订单开始，24 小时内即可装货，冻柜可选择从泉州港、漳州港、厦门港三个港口上船，单次发货量可达 20 条柜，合计可达约 50,000 箱货，有力地保障了客户的订单需求。

（1）第三方物流企业情况

公司均采用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物流公司，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发生的物流费用金额分别为 7,088.57 万元、8,628.92 万元及 9,854.22 万元。报告期公司前五名物流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名称	运费	占比	企业情况
2015 年	福建保达物流有限公司	834.71	8.47%	法定代表人：王国亮 住所：福州市台江区鳌峰洲鳌兴路 283 号水岸华庭 6 座 4 层 306 房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等
	山东中超物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20.98	5.29%	法定代表人：赵亚东 住所：临沭县郑山东镇驻地 成立日期：2010 年 02 月 04 日 注册资本：5,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罐式）；大型货物运输；仓储服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企业供应链管理、咨询；物流信息服务；食品流通服务；电子商务；物流辅助性服务；建材销售；农副产品购销；停车场服务；黄沙、石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备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兴安升物流有限公司	464.96	4.72%	法定代表人：郑宝国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海天路 4 号之 6203 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1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1、国内陆路货运代理；2、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3、装卸服务。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464.93	4.72%	法定代表人：陈翔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 A-530 室 成立日期：1993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25,998.38 万元 经营范围：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国内沿海及内河内贸集装箱运输，国际海运，国内沿海、长江水系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内地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澳门的船舶运输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除经纪），台湾海峡两岸间海上直航集装箱班轮货物运输，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从事国内水路运输服务（取得许可以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省羊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63.98	2.68%	法定代表人：徐刚 住所：福建省石狮市鸿山镇东埔二村电信局对面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运；货物配送服务；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提供道路信息、仓储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小计	**2,549.56**	**25.87%**	
2014 年	福建保达物流有限公司	987.40	11.44%	同上
	厦门兴安升物流有限公司	527.83	6.12%	同上
	石狮市华安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416.64	4.83%	法定代表人：蔡碧珠 住所：石狮市鸿山镇东埔二村九五路 15 号 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配送服务；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提供运输信息、仓储信息咨询服务等
	福州安达圣东物流有限公司	405.11	4.69%	法定代表人：叶顺 住所：福州市晋安区福马路 888 号 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5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运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等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370.91	4.30%	同上
	小计	**2,707.89**	**31.38%**	
2013年	福建保达物流有限公司	882.51	12.45%	同上
	厦门兴安升物流有限公司	526.04	7.42%	同上
	石狮市华安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428.57	6.05%	同上
	淮安市苏冷运输有限公司	348.65	4.92%	法定代表人：马国芹 住所：淮安市淮安区溪河镇乡企业服务站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3.00 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4 日）
	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46.54	4.89%	法定代表人：方洪波 住所：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6 号 成立日期：2006 年 9 月 20 日 注册资本：67,6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货物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管理，物流技术咨询；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 3 类第 2 项）、道路货物专业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非自产产品的销售。
	小计	**2,532.31**	**35.7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第三方物流公司中拥有任何权益。

上表物流公司中，除厦门兴安升物流有限公司和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外，其他第三方物流公司均具备货物专用运输及冷藏保鲜等专业资质，有效保障了公司产品的食品卫生安全。

厦门兴安升物流有限公司和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两家物流公司虽然经营范围中并未特别注明冷藏保鲜货运，但均具有专业道路/海运货运许可。针对上述两家物流公司的日常管控，公司严格执行对第三方物流公司的公开招标、运输工具检查、运输过程监控等控制措施，并定期对其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上述两家物流公司的经营情况，并关注是否存在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厦门兴安升物流有限公司和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合作多年的物流公司，在合作过程中未发生因运输环节产生质量问题或其他纠纷的情况，且上述两家物流公司也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2）公司对第三方物流企业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是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冷链物流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编号CCLA-2011010271），正在参与制定《冷冻食品物流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肉禽类冷链温控运行规范》、《冷藏车应用选型技术规范》等冷链类国家及行业标准。

在产品的配送上，公司同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合作，运输方式主要为陆运和海运，采用全程冷链运输配送，保证产品的质量。公司对第三方物流企业主要从两方面进行管控：

①第三方物流企业选择上的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发货地点的不同，以及送货路线的长短，选择最适合的物流企业进行合作。在第三方物流企业的选择上，公司主要采用公开招标模式。参与招标的物流企业需书面提供注册资金、自有车辆规模、社会车辆规模、现有客户情况等信息，并附带各类资质证照。招标后，公司物流部根据运输报价及前述信息，综合评定后选取有实力且报价合理的物流企业作为公司的承运商。完成招标和物流部评定后，再提交公司管理层进行最终确认。

②在运输过程中的控制措施

合作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必须具有专业的冷链运输资质，且必须使用专业的冷藏车辆来运送公司的产品。在整个运输过程中，公司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A、参与运输的车辆信息须在发行人处备案，物流公司不得使用未备案车辆进行运输。物流公司需在运输前对车辆进行清洁、消毒，保持车辆干净、无异味，并提前预冷，冷藏车厢始终保持在-18℃。公司派专人对车辆进行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将被暂停运输资格。

B、物流公司的车辆准时到达公司厂区装卸货品。装车时，物流公司需清点货物数量，并签字确认。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任何问题造成货物损失、短缺或变质时，物流公司将负责赔偿。

C、公司对运输车辆进行 GPS 定位，并对冷冻车厢的温度进行实时监控。物流车辆在运输过程中需按规定路线行进，不随意停车、开冷藏厢。货物需要在规定的时间运输至指定地点。

D、公司货物通常是整车运输，如有特殊情况无法装满时，剩余容量不允许

装载有危害或有异味的货物，且其他货品需包装严密，并用隔板同公司的货品隔开。

E、海运的情况下，在货品装载完毕后，对集装箱进行拍摄记录。海运的过程中，全程需使用冷冻仓储保存，防止货品变质。到岸后，客户收货时将对集装箱进行检查，保证运输过程没有被开箱，运送的货品没有被污染，严格保障食品卫生安全。

F、物流公司需在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的客户签收单交给公司，签收单需无涂改或修正，并经由收货客户签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运输环节产生质量问题或其他纠纷的情况。

（三）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生产销售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设计产能（吨）		239,634.33	216,414.17	115,256.17
产量（吨）		254,781.47	206,548.76	162,593.61
产能利用率		106.32%	95.44%	141.07%
销量（吨）		244,682.35	195,883.47	150,407.39
产销率		96.04%	94.84%	92.51%
销售收入（万元）		256,122.06	222,020.11	178,618.76
平均单价（万元/吨）		1.05	1.13	1.19
速冻鱼糜制品	产量（吨）	83,618.65	71,889.55	57,206.76
	销量（吨）	81,855.50	67,103.00	52,810.42
	产销率	97.89%	93.34%	92.31%
	销售收入（万元）	95,756.81	86,167.74	71,008.23
	平均单价（万元/吨）	1.17	1.28	1.34
速冻肉制品	产量（吨）	69,542.66	54,275.38	38,052.93
	销量（吨）	66,062.36	51,773.75	33,839.06
	产销率	95.00%	95.39%	88.93%
	销售收入（万元）	78,667.35	68,563.53	50,273.75
	平均单价（万元/吨）	1.19	1.32	1.49
速冻面米制品	产量（吨）	81,543.06	67,544.97	56,516.56
	销量（吨）	78,655.99	64,153.74	54,223.52
	产销率	96.46%	94.98%	95.94%
	销售收入（万元）	67,880.93	55,702.05	47,253.35
	平均单价（万元/吨）	0.86	0.87	0.87
速冻其他制品	产量（吨）	20,077.10	12,838.85	10,817.36
	销量（吨）	18,108.50	12,852.98	9,534.39
	产销率	90.19%	100.11%	88.14%

	销售收入（万元）	13,484.85	10,731.24	8,822.16
	平均单价（万元/吨）	0.74	0.83	0.93

（1）产能情况

从生产工艺上来讲，公司所有产品都必须经过成型后方可入库，因此，公司以成型机单班作业 250 天确定为标准产能。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的设计产能分别为 115,256.17 吨、216,414.17 吨及 239,634.33 吨。报告期初公司生产场地紧张，产能扩张受到较大限制，因此设计产能相对较低。随着公司厦门、无锡、泰州及辽宁新厂区陆续投入使用，生产场地对产能扩张的限制得以消除。为了保障旺季市场需求，改善往期旺季销售断货严重的局面，2014 年、2015 年公司加大新厂区机器设备投入，相应使得公司整体产能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101,158.00 吨、23,220.16 吨，增幅分别为 87.77%、10.73%。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产能较 2013 年增加 124,378.16 吨，增幅达到 107.91%。

（2）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随着各地新厂区的陆续投入使用，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的产量分别为 162,593.61 吨、206,548.76 吨及 254,781.47 吨，呈持续增长趋势，2014 年及 2015 年分别同比增长 27.03%及 23.35%。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41.07%、95.44%及 106.32%，产能利用率总体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但受厂房和机器设备条件所限，公司产能无法满足市场所需。因此公司采取两班倒或者三班倒的作业生产来提高产量，公司机器设备基本处于超负荷运作之下，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偏高。

随着公司厦门、无锡、泰州、辽宁新的生产基地投入使用，同时考虑到用工环境趋于紧张，公司加大机器设备投入力度，产能逐步扩大，机械化生产程度得以逐步提高，生产过程中对人工环节的需求也有所降低。因此公司逐步减少了倒班作业的生产模式，产能利用率也呈明显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从 2013 年的 141.07%下降到 2015 年的 106.32%，主要是因为：在整体产能瓶颈得以消除的基础上，公司更着眼于改善以往旺季销售断货严重的局面，进一步加大机器设备投入力度以满足旺季生产需求，相应使淡季生产强度降低。因此在产量增幅稳定的情况下，导致全年产能利用率下降。

（3）销量和产销率情况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的销量分别为 150,407.39 吨、195,883.47 吨及 244,682.35 吨， 2014 年、2015 年分别同比增长 30.24%及 24.9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销率总体均保持在 90%以上，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的产销率分别为 92.51%、94.84%及 96.04%。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基本稳定在 95%左右。

（4）营业收入和单价的匹配情况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8,618.76 万元、222,020.11 万元及 256,122.06 万元。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24.30%及 15.36%，均小于同期销量增幅 30.24%及 24.91%，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成本持续下降，公司在毛利可控的基础上，为了有效扩大市场份额，加大了产品促销力度，导致公司产品平均价格下降幅度较大。

2、产品的销售收入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速冻鱼糜制品	95,756.81	37.39%	86,167.74	38.81%	71,008.23	39.75%
速冻肉制品	78,667.35	30.71%	68,563.53	30.88%	50,273.75	28.15%
速冻面米制品	67,880.93	26.50%	55,702.05	25.09%	47,253.35	26.45%
速冻其他制品	13,484.85	5.27%	10,731.24	4.83%	8,822.16	4.94%
小计	**255,789.94**	**99.87%**	**221,164.55**	**99.61%**	**177,357.49**	**99.29%**
其他业务收入	332.12	0.13%	855.56	0.39%	1,261.27	0.71%
合计	**256,122.06**	**100.00%**	**222,020.11**	**100.00%**	**178,618.76**	**100.00%**

公司确立并执行“火锅料制品为主、面米制品为辅”的产品策略，报告期内公司火锅料制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2.84%、74.52%及 73.37%，速冻面米制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6.45%、25.09%及 26.50%。

火锅料制品中，速冻鱼糜制品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的占比相对稳定，2014 年速冻肉制品销售收入占比较上年同期上升较大，这与公司当年加大速冻肉制品新品研发和市场推广的投入有关。报告期内，以霞迷饺、撒尿肉丸为代表的速冻肉制品销量增长较大，例如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霞迷饺全年销售收入分别达到 5,799.03 万元、19,369.69 万元及 21,363.45 万元。

3、产品销售市场区域分布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东北地区	22,525.56	22,365.19	16,113.25
华北地区	25,190.75	19,533.15	16,548.36
华东地区	149,760.57	129,956.42	110,230.22
华南地区	20,679.65	19,356.38	12,856.49
华中地区	16,701.81	13,927.97	11,284.02
西北地区	5,976.56	4,643.79	4,374.45
西南地区	15,287.15	12,237.21	7,211.97
营业收入	256,122.06	222,020.11	178,618.76

公司生产的速冻产品覆盖全国，从产品销售地区分布来看，在人口密集的华东地区一直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重点区域，火锅料制品、速冻面米制品均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吨

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速冻鱼糜制品	1.17	1.28	1.34
速冻肉制品	1.19	1.32	1.49
速冻其他制品	0.74	0.83	0.93
速冻面米制品	0.86	0.87	0.8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2013 年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基于毛利稳定可控的前提，公司着眼于扩大销售份额的营销策略，及时有效地对产品价格进行了适当调整。

5、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

（1）经销模式下的主要销售客户

公司向报告期各期全部前 20 大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毛利率及应收账款情况、各经销商销售收入变化原因如下表所示：

经销商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济南悦胜食品有限公司	6,416.32	2.51%	4,965.78	2.24%	2,921.31	1.64%	21.38%	16.24%	19.00%
昆明市官渡区青松冻品经营部	5,629.13	2.20%	4,870.89	2.19%	2,157.04	1.21%	25.73%	12.05%	29.48%
哈尔滨市道外区三哥水产经销部	4,162.07	1.63%	3,830.21	1.73%	2,613.61	1.46%	19.88%	29.87%	26.61%
成都市青白江区冯氏海鲜食品经营部	3,945.47	1.54%	3,607.85	1.63%	3,367.77	1.89%	23.09%	12.65%	32.24%
大连鑫泰连商贸有限公司	3,195.52	1.25%	3,629.44	1.63%	3,101.10	1.74%	27.77%	32.11%	32.39%
义乌市笑风食品商行	2,720.02	1.06%	2,255.77	1.02%	1,891.08	1.06%	22.29%	15.20%	23.41%
北京蒋善利商店	2,635.94	1.03%	704.01	0.32%	247.44	0.14%	21.07%	18.05%	22.13%
无锡市广财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2,610.80	1.02%	2,163.85	0.97%	1,601.51	0.90%	26.30%	19.64%	20.84%
湖北鸿升泰贸易有限公司	2,491.82	0.97%	2,165.41	0.98%	2,105.96	1.18%	22.88%	20.27%	23.83%
重庆焦卫东	2,425.00	0.95%	2,090.15	0.94%	840.56	0.47%	21.98%	14.66%	30.16%
郑州壹德食品有限公司	2,411.20	0.94%	1,910.45	0.86%	2,335.72	1.31%	22.39%	16.20%	20.09%
上海文畅食品有限公司	2,301.47	0.90%	1,647.83	0.74%	1,470.66	0.82%	15.77%	16.00%	18.95%
厦门厨贝食品有限公司	2,208.75	0.86%	2,566.99	1.16%	1,699.91	0.95%	24.48%	33.76%	19.38%
福州青和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2,064.75	0.81%	1,859.80	0.84%	1,732.46	0.97%	27.89%	32.45%	29.01%
天津格朗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964.41	0.77%	999.76	0.45%	1,098.31	0.61%	23.50%	17.42%	23.33%
西安市莲湖区鸿芳副食经销部	1,927.73	0.75%	298.69	0.13%	-	-	22.17%	17.94%	-
昆山市天华食品有限公司	1,926.86	0.75%	1,334.79	0.60%	792.8	0.44%	23.85%	18.14%	23.05%
深圳市鑫欣威食品有限公司	1,884.99	0.74%	1,861.75	0.84%	1,135.48	0.64%	20.02%	28.84%	30.66%

北京二商物流有限公司	1,817.51	0.71%	1,190.66	0.54%	1,631.54	0.91%	25.47%	17.78%	22.27%
石狮市安顺冷冻食品销售部	1,775.78	0.69%	1,360.53	0.61%	1,512.88	0.85%	42.94%	41.53%	39.32%
泉州市鲤城区森郎冷冻食品经营部	1,735.81	0.68%	1,273.21	0.57%	1,047.97	0.59%	26.91%	30.40%	26.04%
武汉市洪山区白沙洲大市场荣昌冷链食品经营部	1,578.93	0.62%	1,247.05	0.56%	1,102.51	0.62%	21.12%	19.62%	23.72%
乐清市北白象奇秀速冻食品批发部	1,416.19	0.55%	1,311.39	0.59%	753.04	0.42%	30.71%	32.42%	27.22%
大庆市鑫源水产品经销部	1,407.47	0.55%	1,349.63	0.61%	972.79	0.54%	18.19%	27.76%	27.64%
青岛海霖丰食品有限公司	1,351.10	0.53%	1,203.72	0.54%	1,393.76	0.78%	21.81%	15.58%	18.90%
晋江市吉诺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204.91	0.47%	1,090.49	0.49%	1,125.50	0.63%	40.76%	39.01%	36.91%
临沂市正康商贸有限公司	1,198.62	0.47%	1,284.09	0.58%	890.72	0.50%	21.68%	18.84%	22.80%
黄山市屯溪区中意食品行	927.80	0.36%	1,095.44	0.49%	1,184.97	0.66%	16.89%	20.20%	24.48%
苍南县灵溪阿君食品商行	281.63	0.11%	1,186.96	0.53%	1,545.16	0.87%	21.32%	30.47%	24.35%
合计	**67,618.00**	**26.42%**	**56,356.59**	**25.38%**	**44,273.56**	**24.80%**	-	-	-

续上表

经销商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排名			销售收入变化原因
	应收账款	占比	应收账款	占比	应收账款	占比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济南悦胜食品有限公司	-	-	139.29	1.24%	313.06	2.69%	1	1	3	老客户稳定增长
昆明市官渡区青松冻品经营部	5.47	0.06%	294.46	2.62%	9.00	0.08%	2	2	6	公司对西南地区的支持，新开发产品增长迅速，渠道下沉，新二批增长较迅速
哈尔滨市道外区三哥水产经销部	-	-	-	-	-	-	3	3	4	哈尔滨区域销售渠道完善，品牌知名度逐步提升销量稳步提高
成都市青白江区冯氏海鲜食品经营部	-	-	-	-	-	-	4	5	1	渠道调整，新开发产品增长迅速
大连鑫泰连商贸有限公司	-	-	-	-	-	-	5	4	2	经过几年前几年高速增长后销售增长进入平稳期
义乌市笑风食品商行	-	-	-	-	-	-	6	7	8	老客户稳定增长
北京蒋善利商店	-	-	-	-	-	-	7	75	156	13 年合作客户，稳定增长，增幅较大
无锡市广财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	-	-	-	-	-	8	9	12	老客户稳定增长
湖北鸿升泰贸易有限公司	-	-	270.63	2.41%	334.64	2.87%	9	8	7	老客户稳定增长
重庆焦卫东	168.96	1.86%	128.34	1.14%	-	-	10	10	36	公司重点支持的西南市场发展较快
郑州壹德食品有限公司	-	-	221.60	1.97%	362.37	3.11%	11	11	5	老客户稳定增长，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其二批商升级为公司客户
上海文畅食品有限公司	220.67	2.43%	1.28	0.01%	391.32	3.36%	12	14	15	老客户稳步增长
厦门厨贝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13	6	10	2013 年厦门、泉州沃尔玛超市改为公司直营，导致当年销售下降
福州青和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	-	-	-	-	-	14	13	9	老市场稳步增长
天津格朗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	-	-	93.65	0.80%	15	41	21	老客户稳步增长
西安市莲湖区鸿芳副食经销部	-	-	-	-	-	-	16	169	-	2014 年底开始合作，增幅较大

昆山市天华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17	17	38	老客户稳步增长
深圳市鑫欣威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18	12	18	渠道整合，设深圳总代理，销量稳步增长
北京二商物流有限公司	-	-	-	-	-	-	19	28	11	老客户稳步增长
石狮市安顺冷冻食品销售部	-	-	-	-	-	-	20	15	14	老市场稳步增长
泉州市鲤城区森郎冷冻食品经营部	-	-	-	-	59.38	0.51%	21	20	23	老市场稳步增长
武汉市洪山区白沙洲大市场荣昌冷链食品经营部	-	-	164.69	1.47%	95.66	0.82%	22	21	20	老客户稳步增长
乐清市北白象奇秀速冻食品批发部	-	-	-	-	-	-	27	18	40	老市场稳步增长
大庆市鑫源水产品经销部	-	-	-	-	-	-	28	16	26	老客户稳步增长
青岛海霖丰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30	26	16	老客户稳步增长
晋江市吉诺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65	0.72%	21.81	0.19%	116.18	1.00%	36	35	19	老市场基本稳定
临沂市正康商贸有限公司	-	-	15.89	0.14%	-	-	37	19	34	老客户稳步增长
黄山市屯溪区中意食品行	-	-	28.72	0.26%	98.77	0.85%	58	34	17	原负责的销售区域交由其他经销商负责，使销售规模有所降低
苍南县灵溪阿君食品商行	-	-	-	-	-	-	196	29	13	14 年底该客户开始行业转型，逐步减小速冻食品业务
合计	**460.10**	**5.07%**	**1,286.71**	**11.46%**	**1,874.03**	**16.09%**	**-**	-	-	**-**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各报告期全部前 20 大经销商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80%、25.38%和 26.42%，基本保持稳定。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各报告期全部前 20 大经销商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6.09%、11.45%和 5.07%，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销售目标不同，针对不同单品及市场区域使用灵活的促销政策，使得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毛利率出现一定波动。

（2）商超模式下的主要销售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015 年				
1	大润发及欧尚	10,150.04	3.96%	报告期内，大润发及欧尚均为公司第一大商超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
2	华润万家、苏果及乐购	7,582.34	2.96%	报告期内，华润万家、苏果及乐购均为公司第二大商超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
3	沃尔玛	5,127.54	2.00%	报告期内，沃尔玛均为公司第三大商超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
4	永辉	4,514.32	1.76%	报告期内，永辉均为公司第四大商超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
5	物美	1,996.14	0.78%	报告期内，物美均为公司前十大商超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
6	家乐福	1,543.72	0.60%	报告期内，家乐福均为公司前十大商超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
7	新华都	1,270.93	0.50%	报告期内，新华都均为公司第七大商超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
8	联华华商	1,074.86	0.42%	报告期内，联华华商均为公司前十大商超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
9	世纪联华	1,023.23	0.40%	报告期内，世纪联华均为公司前十大商超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
10	麦德龙	981.71	0.38%	麦德龙 2014 年销售 749.39 万元，占比 0.34%，排名第 11 位；2013 年销售 639.16 万元，占比 0.36%，排名第 13 位。
小计		35,264.83	13.76%	-
2014 年				
1	大润发及欧尚	8,177.31	3.68%	同上。
2	华润万家、苏果及乐购	6,905.23	3.11%	同上。
3	沃尔玛	5,375.61	2.42%	同上。
4	永辉	4,251.47	1.91%	同上。
5	物美	2,082.21	0.94%	同上。
6	家乐福	1,877.63	0.85%	同上。
7	新华都	1,210.45	0.55%	同上。
8	世纪联华	935.87	0.42%	同上。
9	联华华商	927.84	0.42%	同上。
10	河南大张	776.65	0.35%	河南大张 2015 年销售 796.41 万元，占比 0.31%，排名第 12 位；2013 年销售 601.90 万元，占比 0.34%，排名第 14 位。
小计		32,520.27	14.65%	-
2013 年				

1	大润发及欧尚	6,431.95	3.60%	同上。
2	华润万家、苏果及乐购	6,125.61	3.43%	同上。
3	沃尔玛	4,577.01	2.56%	同上。
4	永辉	3,675.66	2.06%	同上。
5	家乐福	1,937.24	1.08%	同上。
6	物美	1,777.26	1.00%	同上。
7	新华都	1,187.45	0.66%	同上。
8	联华华商	926.93	0.52%	同上。
9	世纪联华	901.55	0.50%	同上。
10	中百	761.77	0.43%	中百 2015 年销售 404.34 万元，占比 0.16%，排名第 16 位；2014 年销售 658.55 万元，占比 0.30%，排名第 12 位。
小计		**28,302.43**	**15.85%**	-

注：大润发及欧尚均为高鑫零售有限公司（06808.HK）控股子公司，因此将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合并列示；华润万家、苏果、乐购同属于华润集团旗下连锁零售品牌，故将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商超模式下公司前十大客户无重大异常变动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无权益关系。

（3）经销商销售收入地区分布与前十大经销商销售收入地区分布差异

2015 年经销商销售收入地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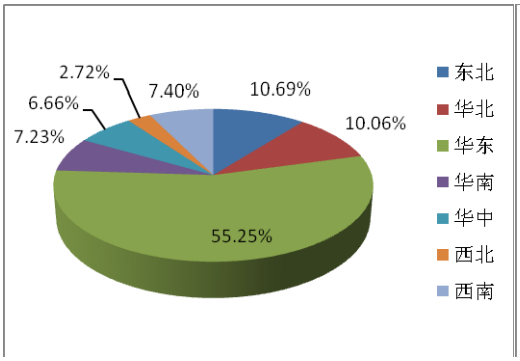

2015 年前十大经销商销售收入地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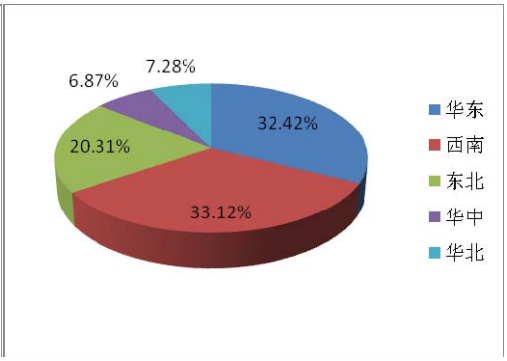

2014 年经销商销售收入地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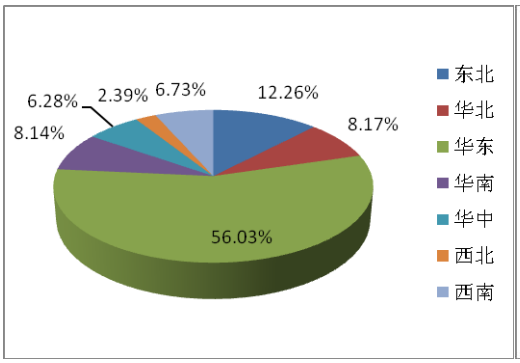

2014 年前十大经销商销售收入地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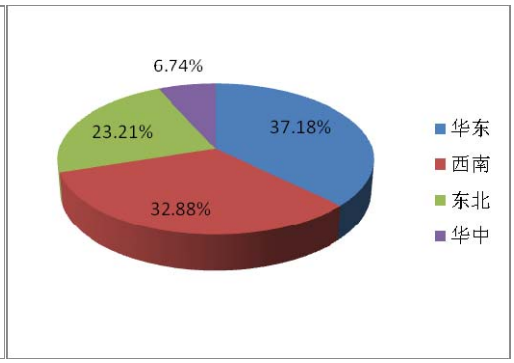

2013 年经销商销售收入地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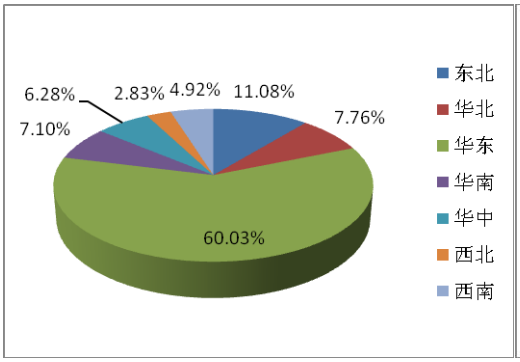

2013 年前十大经销商销售收入地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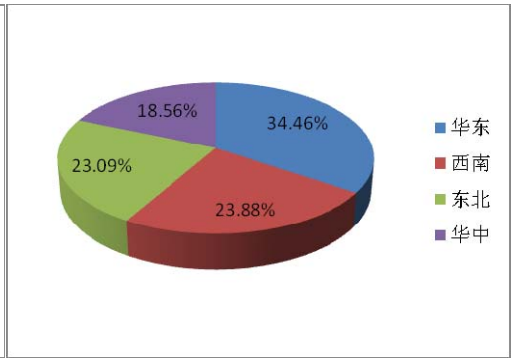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销售收入的地区分布与前十大经销商销售收入地区分布存在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①经销商模式下销售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东北地区	21,921.94	10.69%	21,486.59	12.26%	15,156.35	11.08%
华北地区	20,629.32	10.06%	14,322.35	8.17%	10,622.95	7.76%
华东地区	113,313.53	55.25%	98,223.18	56.03%	82,148.59	60.03%
华南地区	14,818.47	7.23%	14,277.97	8.14%	9,717.16	7.10%
华中地区	13,658.76	6.66%	11,002.63	6.28%	8,593.77	6.28%
西北地区	5,574.39	2.72%	4,187.04	2.39%	3,871.42	2.83%
西南地区	15,168.86	7.40%	11,803.10	6.73%	6,729.58	4.92%
合计	**205,085.27**	**100.00%**	**175,302.85**	**100.00%**	**136,839.82**	**100.00%**

由上表可见，华东地区经销商销售收入占比较大，是公司经销商渠道铺设较为成熟的地区；东北和华中地区作为公司近年来稳定发展的区域，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发展；西南、西北、华北和华南地区作为公司近几年的重点发展区域，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规模增长较大。

②经销商模式下前十大客户按地区分布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所属区域	客户名称	收入排名	销售收入	占前十大经销商收入比例	占所属区域经销商收入比例
2015 年					
华东	济南悦胜食品有限公司	1	6,416.32	17.71%	5.66%
	义乌市笑风食品商行	6	2,720.02	7.50%	2.40%
	无锡市广财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8	2,610.80	7.21%	2.30%
	小计		**11,747.14**	**32.42%**	**10.37%**
西南	昆明市官渡区青松冻品经营部	2	5,629.13	15.54%	37.11%
	成都市青白江区冯氏海鲜食品经营部	4	3,945.47	10.89%	26.01%
	重庆焦卫东	10	2,425.00	6.69%	15.99%
	小计		**11,999.60**	**33.12%**	**79.11%**
东北	哈尔滨市道外区三哥水产经销部	3	4,162.07	11.49%	18.99%
	大连鑫泰连商贸有限公司	5	3,195.52	8.82%	14.58%
	小计		**7,357.59**	**20.31%**	**33.56%**
华中	湖北鸿升泰贸易有限公司	9	2,491.82	6.87%	18.24%
华北	北京蒋善利商店	7	2,635.94	7.28%	12.78%
合计			**36,232.09**	**100.00%**	-
2014 年					
华东	济南悦胜食品有限公司	1	4,965.78	15.45%	5.06%
	厦门厨贝食品有限公司	6	2,566.99	7.99%	2.61%
	义乌市笑风食品商行	7	2,255.77	7.02%	2.30%
	无锡市广财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9	2,163.85	6.73%	2.20%
	小计		**11,952.39**	**37.18%**	**12.17%**
西南	昆明市官渡区青松冻品经营部	2	4,870.89	15.15%	41.27%
	成都市青白江区冯氏海鲜食品经营部	5	3,607.85	11.22%	30.57%
	重庆焦卫东	10	2,090.15	6.50%	17.71%
	小计		**10,568.89**	**32.88%**	**89.54%**
东北	哈尔滨市道外区三哥水产经销部	3	3,830.21	11.91%	17.83%
	大连鑫泰连商贸有限公司	4	3,629.44	11.29%	16.89%
	小计		**7,459.65**	**23.21%**	**34.72%**
华中	湖北鸿升泰贸易有限公司	8	2,165.41	6.74%	19.68%
	小计		**2,165.41**	**6.74%**	**19.68%**
合计			**32,146.34**	**100.00%**	-
2013 年					
华东	济南悦胜食品有限公司	3	2,921.31	12.21%	3.56%
	义乌市笑风食品商行	8	1,891.08	7.90%	2.30%

	福州青和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9	1,732.46	7.24%	2.11%
	厦门厨贝食品有限公司	10	1,699.91	7.10%	2.07%
	小计		**8,244.76**	**34.46%**	**10.04%**
东北	大连鑫泰连商贸有限公司	2	3,101.10	12.96%	20.46%
	哈尔滨市道外区三哥水产经销部	4	2,613.61	10.92%	17.24%
	小计		**5,714.70**	**23.88%**	**37.71%**
西南	成都市成华区冯氏海鲜	1	3,367.77	14.08%	50.04%
	昆明市官渡区青松冻品经营部	6	2,157.04	9.02%	32.05%
	小计		**5,524.81**	**23.09%**	**82.10%**
华中	郑州壹德食品有限公司	5	2,335.72	9.76%	27.18%
	湖北鸿升泰贸易有限公司	7	2,105.96	8.80%	24.51%
	小计		**4,441.69**	**18.56%**	**51.68%**
合计			**23,925.96**	**100.00%**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经销商客户均分布在华东、东北、西南和华中地区，且华东地区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占比均保持第一，公司前十大经销商客户的地区分布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经销商销售收入中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34.46%、37.18%和 32.42%，占所属区域经销商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4%、12.17%和 10.37%；公司前十大经销商销售收入中西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3.09%、32.88%和 33.12%，占所属区域经销商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2.10%、89.54%和 79.11%。上述两个区域前十大经销商销售收入占所属区域销售收入的比例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各区域销售网络铺设存在差异使得客户集中度不同所致，华东地区是公司经销商渠道铺设较为成熟的地区，以市、县级经销商为主，客户较为分散；西南地区为公司重点发展地区，以省级经销商为主，因此客户较为集中且单个客户销售规模较大。综合上述因素，公司前十大经销商销售收入中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大，但占所属区域经销商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较低；前十大经销商收入中西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但占所属区域经销商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较高。

（4）商超收入地区分布与前十大商超销售收入地区分布差异

2015 年商超销售收入地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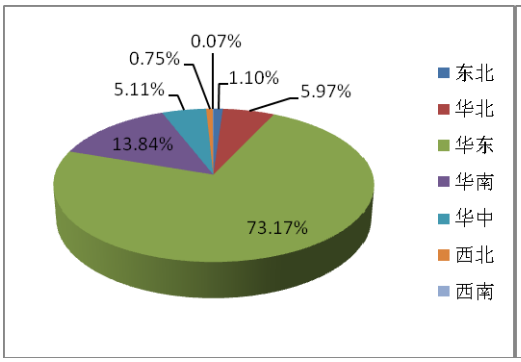

2015 年前十大商超销售收入地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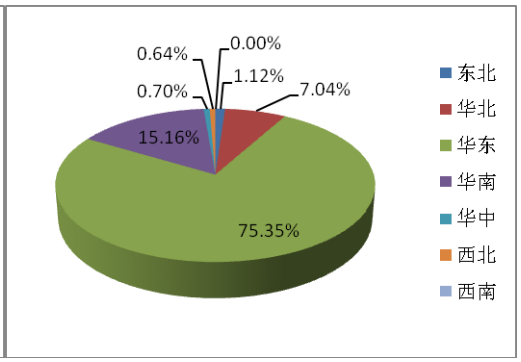

2014 年商超销售收入地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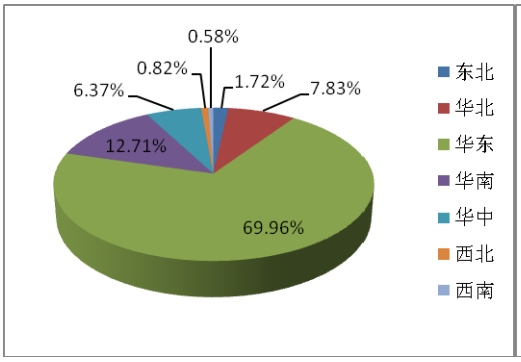

2014 年前十大商超销售收入地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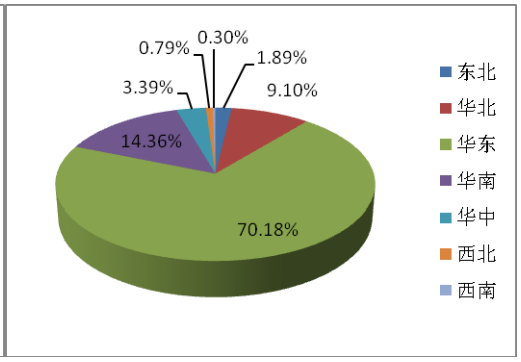

2013 年商超销售收入地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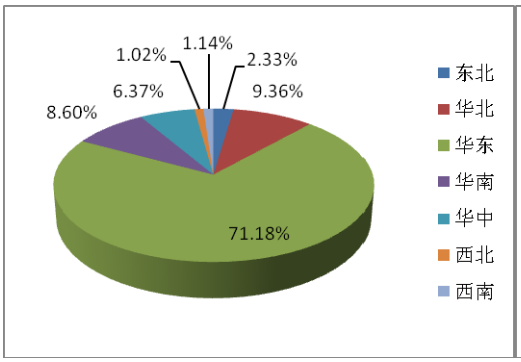

2013 年前十大商超销售收入地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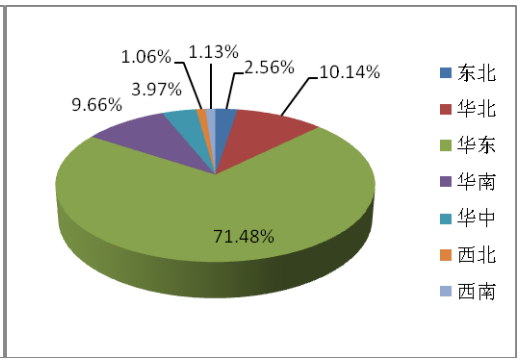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商超销售收入的地区分布与前十大商超销售收入地区分布基本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商超模式下销售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东北地区	464.01	1.10%	687.05	1.72%	850.88	2.33%
华北地区	2,529.58	5.97%	3,126.91	7.83%	3,417.66	9.36%
华东地区	30,999.29	73.17%	27,921.99	69.96%	25,992.67	71.18%

华南地区	5,861.18	13.84%	5,073.36	12.71%	3,139.34	8.60%
华中地区	2,163.46	5.11%	2,543.79	6.37%	2,327.96	6.37%
西北地区	318.14	0.75%	328.34	0.82%	373.59	1.02%
西南地区	28.36	0.07%	232.22	0.58%	415.05	1.14%
合计	**42,364.02**	**100.00%**	**39,913.67**	**100.00%**	**36,517.15**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商超销售收入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南、华北和华中地区，报告期内合计占商超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51%、96.87%和 98.09%，而东北、西北和西南地区占比较小。公司商超销售收入出现上述地区分布差异主要是因为华东、华南、华北和华中地区为经济发达地区，各大型商超的网点铺设较为完善，因此公司产品在上述地区商超的铺货量较大，相应销售收入也较高；而东北、西北和西南地区相比之下经济发达程度较低，商超网点铺设相对较少，因此公司在上述地区的商超销售收入相比较小。

②商超模式下前十大客户按地区分布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商超渠道销售收入的比重	分区域销售收入情况						
				东北	华北	华东	华南	华中	西北	西南
2015 年										
1	大润发及欧尚	10,150.04	23.96%	363.39	354.68	8,353.56	922.42	155.99	-	-
2	华润万家、苏果及乐购	7,582.34	17.90%	-	251.19	6,543.38	505.56	56.99	225.22	-
3	沃尔玛	5,127.54	12.10%	-	-	1,257.45	3,870.09	-	-	-
4	永辉	4,514.32	10.66%	-	21.15	4,445.06	48.11	-	-	-
5	物美	1,996.14	4.71%	-	1,516.10	480.04	-	-	-	-
6	家乐福	1,543.72	3.64%	-	339.23	1,172.36	-	32.13	-	-
7	新华都	1,270.93	3.00%	-	-	1,270.93	-	-	-	-
8	联华华商	1,074.86	2.54%	-	-	1,074.86	-	-	-	-
9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023.23	2.42%	32.12	-	991.11	-	-	-	-
10	麦德龙	981.71	2.32%	-	-	981.71	-	-	-	-
合计		**35,264.83**	**83.24%**	**395.51**	**2,482.35**	**26,570.46**	**5,346.18**	**245.11**	**225.22**	**-**
2014 年										
1	大润发及欧尚	8,177.31	20.49%	401.14	517.50	6,221.66	873.19	163.83	-	-
2	华润万家、苏果及乐购	6,905.23	17.30%	-	-0.00	5,766.31	753.73	135.66	249.53	-
3	沃尔玛	5,375.61	13.47%	166.05	-	2,078.37	3,034.20	-	-	96.99
4	永辉	4,251.47	10.65%	1.25	24.70	4,210.76	8.93	-	5.83	-
5	物美	2,082.21	5.22%	-	1,847.04	235.17	-	-	-	-
6	家乐福	1,877.63	4.70%	-	570.41	1,280.38	-	26.84	-	-
7	新华都	1,210.45	3.03%	-	-	1,210.45	-	-	-	-
8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935.87	2.34%	44.61	-	891.27	-	-	-	-
9	联华华商	927.84	2.32%	-	-	927.84	-	-	-	-
10	河南大张	776.65	1.95%	-	-	-	-	776.65	-	-

合计		**32,520.27**	**81.48%**	**613.05**	**2,959.65**	**22,822.21**	**4,670.04**	**1,102.97**	**255.36**	**96.99**
2013 年										
1	大润发及欧尚	6,431.95	17.61%	288.46	589.46	4,820.97	563.40	169.66	-	-
2	华润万家、苏果及乐购	6,125.61	16.77%	-	46.18	5,010.88	613.70	153.43	301.42	-
3	沃尔玛	4,577.01	12.53%	357.12	-	2,348.01	1,551.87	-	-	320.01
4	永辉	3,675.66	10.07%	14.31	24.39	3,633.10	3.86	-	-	-
5	家乐福	1,937.24	5.31%	-	651.81	1,247.77	-	37.66	-	-
6	物美	1,777.26	4.87%	-	1,557.70	219.56	-	-	-	-
7	新华都	1,187.45	3.25%	-	-	1,187.45	-	-	-	-
8	联华华商	926.93	2.54%	-	-	926.93	-	-	-	-
9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901.55	2.47%	65.15	-	836.40	-	-	-	-
10	中百	761.77	2.09%	-	-	-	-	761.77	-	-
合计		**28,302.43**	**77.50%**	**725.04**	**2,869.55**	**20,231.08**	**2,732.83**	**1,122.52**	**301.42**	**320.01**

由上表可见，商超模式下公司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的地区分布与公司商超整体销售收入的地区分布基本一致，在经济发达的华东、华南和华北地区金额较大，在华中、东北、西北和西南地区商超销售金额相对较小。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鱼糜、肉类、粉类，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均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原材料选用、加工工艺、食品质量控制方面形成了规范，能够保证原材料的供应和质量的稳定。公司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包括水、电、燃料油和液化气，报告期内各种能源供应能够得到保证。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能源耗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鱼糜	32,901.17	32,798.63	28,404.04
肉类	37,850.37	37,810.88	32,656.74
粉类	24,804.56	20,806.65	17,124.21
合计	**95,556.10**	**91,416.15**	**78,184.98**
能耗金额	**8,919.82**	**7,242.31**	**5,446.97**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能源耗用均逐步增长，与生产销售规模变动基本保持一致。

2、报告期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均属于大宗农产品，其价格变动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密切相关。报告期内鱼糜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受鱼糜行业价格波动以及公司对供应商议价能力提升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肉类平均采购价格逐步下降，与猪肉等大宗农产品价格走势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鱼糜、肉类、粉类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鱼糜	1.08	1.12	1.22
肉类	0.77	0.85	0.97
粉类	0.39	0.41	0.41

3、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匹配性分析

公司报告期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鱼糜、肉类和粉类，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价格、采购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鱼糜	采购金额	32,901.17	32,798.63	28,404.04
	采购数量	30,512.84	29,294.67	23,329.27
	采购价格	1.08	1.12	1.22
肉类	采购金额	37,850.37	37,810.88	32,656.74
	采购数量	49,439.25	44,258.28	33,790.40
	采购价格	0.77	0.85	0.97
粉类	采购金额	24,804.56	20,806.65	17,124.21
	采购数量	63,990.94	51,210.89	41,335.92
	采购价格	0.39	0.41	0.41
采购数量总计		143,943.03	124,763.84	98,455.59
采购金额总计		95,556.10	91,416.15	78,184.98

公司报告期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和金额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在采购价格上，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均属于大宗农产品，价格由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决定。鱼糜和肉类采购价格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受到鱼糜行业和猪肉等大宗产品价格下降，以及公司对供应商议价能力提升的影响。另外由于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存在较强的刚性，辅以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使得报告期公司各类原材料当期采购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鱼糜	17.65%	20.35%	22.02%
肉类	20.30%	23.46%	25.31%
粉类	13.30%	12.91%	13.27%
合计	**51.25%**	**56.72%**	**60.60%**

4、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中，鱼糜类及肉类原材料供应商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变化，粉类原材料供应商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1）鱼糜类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公司鱼糜原材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采购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年度	供应商集团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均价
2015 年	洪湖市宏业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8,138.04	7,031.28	1.16
	湖北楚江红水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58.33	3,987.00	1.14
	浙江源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3,859.82	3,519.67	1.10
	宁波锦海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3,501.70	4,247.30	0.82
	洪湖市井力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3,432.00	3,024.00	1.13
	合计	**23,489.89**	**21,809.25**	**1.08**
2014 年	洪湖市宏业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5,932.07	4,834.76	1.23
	湖北楚江红水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43.84	2,901.00	1.22
	洪湖市井力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3,087.96	2,518.00	1.23
	温岭龙生水产制品有限公司等龙生相关公司	2,706.67	2,697.94	1.00
	浙江海之味水产有限公司	2,474.02	2,130.29	1.16
	合计	**17,744.56**	**15,081.99**	**1.18**
2013 年	洪湖市宏业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5,045.37	3,691.92	1.37
	日照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等日然相关公司	3,907.31	3,208.12	1.22
	浙江海之味水产有限公司	2,965.15	2,359.00	1.26
	北海丰华食品有限公司	2,590.59	2,380.00	1.09
	浙江源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2,021.14	1,621.77	1.25
	合计	**16,529.56**	**13,260.81**	**1.25**

报告期各年度鱼糜类原材料供应商的排名变动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日照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等日然相关公司	15	14	2
温岭龙生水产制品有限公司等龙生相关公司	9	4	6
洪湖市宏业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1	1	1
洪湖市井力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5	3	9
湖北楚江红水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2	13
浙江海之味水产有限公司	8	5	3
北海丰华食品有限公司	10	9	4
浙江源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3	8	5
湖北莱克水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	13	7
宁波锦海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4	6	8

公司鱼糜原材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变化主要是由于上游行业发展变化趋势所导致。冷冻鱼糜中的淡水鱼糜在养殖过程中可控性和稳定性高，在价格上较海水鱼糜更有优势，因此近年来得到快速发展，占发行人采购的比例也越来越大，主要以湖北淡水鱼糜中的洪湖市井力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洪湖市宏业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和湖北楚江红水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代表。而海水鱼糜生产呈南迁的趋

势，即传统生产集中地浙江、福建萎缩，广西北海等环南中国海兴起的变化趋势。浙江海水鱼糜以温岭龙生水产制品有限公司等龙生相关公司和浙江海之味水产有限公司为代表；广西北海海水鱼糜以日照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等日然相关公司为代表。日照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等日然相关公司由于产业升级原因，供给能力下降，导致公司 2014 年向其采购量大幅下降，转而向浙江系供应商包括浙江海之味水产有限公司、浙江源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宁波锦海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和浙江源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采购，因此虽然浙江海水鱼糜总量上萎缩，单公司合作的浙江供应商数量并未明显减少。

（2）肉类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公司肉类原材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采购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年度	供应商集团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均价
2015 年	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盛食品有限公司等新盛相关公司	6,258.77	10,369.22	0.60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等金锣相关公司	3,899.24	3,317.13	1.18
	沈阳福润肉类加工有限公司等雨润相关公司	3,332.51	2,583.58	1.29
	北京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等二商相关公司	2,834.18	1,920.27	1.48
	徐州益客食品有限公司等益客相关公司	2,146.62	6,301.06	0.34
	合计	**18,471.32**	**24,491.26**	**0.75**
2014 年	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盛食品有限公司等新盛相关公司	9,355.81	10,517.81	0.89
	北京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等二商相关公司	3,650.67	2,814.44	1.30
	临沂金龙冷藏厂	2,884.82	2,674.99	1.08
	徐州益客食品有限公司等益客相关公司	2,104.26	4,425.44	0.48
	沈阳耘垦牧业有限公司等耘垦相关公司	2,021.93	1,751.00	1.15
	合计	**20,017.49**	**22,183.68**	**0.90**
2013 年	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盛食品有限公司等新盛相关公司	3,670.18	3,033.09	1.21
	北京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等二商相关公司	3,608.77	3,141.64	1.15
	丹东成达食品有限公司等成达相关公司	3,065.28	2,899.44	1.06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等金锣	1,827.01	1,375.10	1.33

	相关公司			
	临沭县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1,744.00	1,329.33	1.31
	合计	**13,915.24**	**11,778.60**	**1.18**

公司肉类原材料供应商中分为猪肉类和家禽类两种，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①猪肉类原材料供应商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猪肉类原材料供应商的排名变动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北京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等二商相关公司	4	2	2
沈阳福润肉类加工有限公司等雨润相关公司	3	10	24
临沂金龙冷藏厂	13	3	12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等金锣相关公司	2	15	4
临沭县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	-	5

报告期内国内猪肉价格变动幅度较大，加上政策倾向扶持大型生猪屠宰行业，生猪屠宰行业集中度明显提高。

报告期内国内猪肉周期波动加剧，上游屠宰企业基于自身发展及战略考虑，对屠宰和销售政策调整力度也相对较大。公司基于发展布局和风险规避考虑，在猪肉类原料采购方面适时进行灵活调整，逐步加大与国内一二线猪肉类供应商的合作力度，因此 2015 年雨润、金锣、二商相关公司采购量较大。而临沂金龙冷藏厂和临沭县正大食品有限公司综合实力欠缺，并非公司的核心供应商，除 2014 年泰州安井出于地缘因素考虑增加对临沂金龙冷藏厂的采购之外，这两家公司的采购业务逐步被更大规模的供应商替代。

②家禽类原材料供应商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禽类原材料供应商的排名变动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盛食品有限公司等新盛相关公司	1	1	1
徐州益客食品有限公司等益客相关公司	5	4	15
沈阳耘垦牧业有限公司等耘垦相关公司	7	5	-
丹东成达食品有限公司等成达相关公司	25	22	3

我国家禽类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质量较为稳定，公司选择面较广。丹东成达食品有限公司等成达相关公司在同公司合作过程中，由于其业务规模无法满足公司逐步扩大的批量采购要求，因此，公司对禽类的采购选择了更有实力的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盛食品有限公司等新盛相关公司，由此导致丹东成达食品有限公司等成达相关公司排名跌至 2015 年的 25 名。同时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盛食品有

限公司等新盛相关公司成长为报告期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其他禽类供应商如徐州益客食品有限公司等益客相关公司虽然排名每年有所浮动，但总体保持在较为靠前的位置，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

（3）粉类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公司粉类原材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采购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年度	供应商集团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均价
2015 年	广西祺和投资有限公司	4,068.54	9,665.88	0.42
	河南雪燕制粉有限公司	3,059.96	9,543.43	0.32
	益海嘉里(昆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712.87	8,111.17	0.33
	厦门海嘉面粉有限公司等中粮相关公司	2,116.17	6,502.48	0.33
	常熟市天然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1,816.80	3,687.63	0.49
	合计	**13,774.34**	**37,510.59**	**0.37**
2014 年	杭州普罗星淀粉有限公司	2,909.46	7,052.68	0.41
	广西祺和投资有限公司	2,282.60	5,453.35	0.42
	益海嘉里(昆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890.48	5,709.57	0.33
	河南雪燕制粉有限公司	1,874.62	5,816.98	0.32
	常熟市天然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1,402.62	2,725.98	0.51
	合计	**10,359.79**	**26,758.54**	**0.39**
2013 年	杭州普罗星淀粉有限公司	3,345.78	7,949.38	0.42
	常熟市天然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1,287.72	2,523.48	0.51
	厦门海嘉面粉有限公司等中粮相关公司	1,209.46	3,882.10	0.31
	益海嘉里(昆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063.60	3,315.04	0.32
	金坛市江南制粉有限公司	934.06	1,875.65	0.50
	合计	**7,840.62**	**19,545.65**	**0.40**

报告期各年度粉类原材料供应商的排名变动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杭州普罗星淀粉有限公司	6	1	1
广西祺和投资有限公司	1	2	9
益海嘉里(昆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3	3	4
河南雪燕制粉有限公司	2	4	8
常熟市天然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5	5	2
金坛市江南制粉有限公司	11	10	5
厦门海嘉面粉有限公司等中粮相关公司	4	6	3

公司在粉类采购上，主要考量为供应商产品的品质以及公司本身产品结构的需求。由于广西祺和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比高，公司 2013

年后向其采购量增幅较大。2015 年，公司由于配方更新，减少向杭州普罗星淀粉有限公司采购，转而向广西祺和投资有限公司采购替代产品。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粉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不占有权益。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客户或供应商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或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中均不拥有任何权益。

（六）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定了严格的环境作业规范，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严重污染情况，所产生的排放物均按标准进行处理。

1、环境保护情况

（1）废水

公司生产所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清洗原料、肉类解冻、清洗地板、清洗机台和蒸煮锅废水。厂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及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再进行深度处理，不会对水质环境造成影响。

（2）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水煤浆锅炉废气、蒸煮水蒸汽。其中，锅炉废气通过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和脱硫脱硝处理后，可达到排放要求。同时，车间蒸煮工序伴有蒸煮物气味和细小油滴的水蒸汽产生，通过在蒸煮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将蒸汽收集后通过经国家环保总局认证的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并排放，并预设监测采样孔进行监控，油烟排放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执行。

（3）固体废弃物

公司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料、包装废料、生活垃圾等，对于该类固体废弃物，公司先进行分类规整，废纸箱等可回收利用的包装废料由专业公司进行回收；不可利用的生产废料、生活垃圾则交由有资质的环卫清洁公司或回收单位进行清运处理，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噪音

公司生产噪音主要来源于绞肉机、搅拌机、锅炉、冷冻机组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公司对该类噪声设备都做了隔音、降噪措施，绞肉机、搅拌机、锅炉、冷冻机组等噪声设备经隔音、降噪后，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3 类、4 类标准要求。

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兴化市环境保护局和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和环境污染的事故，也未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在政府主管部门的有效监管和正确指导下，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福建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及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宣传及防范工作，切实保障工人的劳动安全和生产质量。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兴化市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生产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固定资产账面值（万元）	账面值/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63,340.11	57,264.21	90.41%
机器设备	38,567.76	29,793.51	77.25%
运输设备	1,739.22	634.77	36.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936.81	869.99	44.92%
其他设备	4,103.10	2,604.86	63.49%
合计	**109,687.01**	**91,167.34**	**83.12%**

2、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房屋用途
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万吨高效节能信息化冷库）	7,531.76	厦国土房证第 01087863 号	安井食品	自建	冷库及配套用房
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变配电房、机修车间大楼）	432.37	厦国土房证第 01088226 号	安井食品	自建	配电房及车间
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液化气瓶间）	35.97	厦国土房证第 01088228 号	安井食品	自建	液化气瓶间
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食堂、宿舍楼）	1,003.11	厦国土房证第 01088229 号	安井食品	自建	食堂、宿舍
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锅炉房）	346.86	厦国土房证第 01088230 号	安井食品	自建	锅炉房
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香辛料车间大楼）	6,154.42	厦国土房证第 01088231 号	安井食品	自建	车间
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办公楼）	2,529.24	厦国土房证第 01088232 号	安井食品	自建	办公
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压缩机房、冷库、水产品及米面车间大楼）	10,969.09	厦国土房证第 01088235 号	安井食品	自建	车间
湖里区象兴西路 22 号 8B3 室	121.00	厦国土房证第 00927663 号	安井食品	购买	其它
钱桥街道惠钱路 222 号	1,347.44	锡房权证 字第 HS1000754218 号	无锡民生	自建	生产车间
钱桥街道惠钱路 222 号	1,900.80	锡房权证 字第 HS1000754212-1 号	无锡民生	购买	仓储
钱桥街道惠钱路 222 号	3,616.40	锡房权证 字第 HS1000754212-2 号	无锡民生	购买	生产车间
钱桥街道惠钱路 222 号	9,548.05	锡房权证 字第 HS1000754212-3 号	无锡民生	自建	生产车间
钱桥街道惠钱路 218 号	3,120.87	锡房权证 字第 HS1000753839-1 号	无锡民生	购买	办公
钱桥街道惠钱路 218 号	3,216.01	锡房权证 字第 HS1000753839-2 号	无锡民生	购买	仓储
钱桥街道惠钱路 218 号	1,325.61	锡房权证 字第 HS1000753839-3 号	无锡民生	购买	宿舍

钱桥街道晓陆路 68	38,392.62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822393	无锡民生	自建	仓储、办公、生产车间
兴化市经济开发区兴安路 1 号	25,021.85	兴房权证 兴化 字第 XH057544 号	泰州安井	自建	生产车间、食堂及办公
兴化市经济开发区兴安路 1 号	3,137.40	兴房权证 兴化 字第 XH057545 号	泰州安井	自建	仓储
台安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纬路 1 号	112.22	房权证村房字第 9000637 号	辽宁安井	自建	门卫
台安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纬路 1 号	7,977.65	房权证村房字第 9000638 号	辽宁安井	自建	宿舍
台安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纬路 1 号	25,529.89	房权证村房字第 9000639 号	辽宁安井	自建	车间
台安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纬路 1 号	545.16	房权证村房字第 9000640 号	辽宁安井	自建	锅炉房
台安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纬路 2 号	327.52	房权证村房字第 9000641 号	辽宁安井	自建	泵房
台安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纬路 1 号	606.38	房权证村房字第 9000642 号	辽宁安井	自建	库房
台安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纬路 1 号	1,631.81	房权证村房字第 9000643 号	辽宁安井	自建	污水处理房

注：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实行与土地使用权证与房屋所有权证“两证合一”制度。土地房屋权证是权利人享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城镇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净值/原值
安井食品				
包馅机	3	53.79	42.58	79.16%
包装机	35	703.21	553.35	78.69%
包子机（套）	4	49.06	36.57	74.54%
穿串机	3	24.62	21.50	87.33%
打浆机	49	284.66	184.22	64.72%
锅炉	4	478.90	330.28	68.97%
配电室设备	6	1,398.32	1,113.03	79.60%
切制、搅拌设备	52	1,012.97	726.14	71.68%
速冻机及配套机组(套)	13	1,987.69	1,565.90	78.78%
污水处理设备	4	850.51	538.58	63.32%
制冷设备	9	854.93	600.08	70.19%
自动装封箱系统	3	97.69	90.73	92.88%
鱼丸等火锅料成型机	263	962.19	692.28	71.95%
无锡民生				

包馅机	24	230.75	163.41	70.82%
包装机	40	472.45	350.69	74.23%
包子机（套）	64	807.50	638.79	79.11%
打浆机	1	6.67	6.67	100.00%
刀切机	10	40.75	30.51	74.87%
和面机	42	374.08	284.34	76.01%
切制、搅拌设备	24	131.87	102.76	77.93%
水饺机	10	84.19	65.29	77.55%
速冻机及配套机组(套)	11	2,358.83	1,765.15	74.83%
汤圆机（高速）	28	289.73	171.51	59.20%
污水处理设备	1	336.02	269.71	80.27%
醒蒸设备	69	709.96	599.32	84.42%
印饼机	7	17.95	16.64	92.70%
制冷设备	15	1,384.01	1,227.39	88.68%
自动装封箱系统	4	143.59	138.62	96.54%
手抓饼配套生产线（条）	7	386.77	339.70	87.83%
鱼丸等火锅料成型机	6	9.61	5.54	57.65%
泰州安井				
包装机	14	247.98	181.48	73.18%
穿串机	13	110.26	95.35	86.48%
打浆机	20	136.75	87.36	63.88%
和面机	6	32.74	27.64	84.42%
切制、搅拌设备	58	606.56	488.87	80.60%
速冻机及配套机组(套)	6	1,214.10	1,021.70	84.15%
污水处理设备	2	806.11	754.69	93.62%
醒蒸设备	1	100.26	95.67	95.42%
制冷设备	4	199.79	164.97	82.57%
自动装封箱系统	1	31.95	31.19	97.62%
鱼丸等火锅料成型机	157	433.26	282.48	65.20%
辽宁安井				
包装机	2	20.90	11.82	56.56%
打浆机	8	53.33	52.07	97.64%
和面机	3	14.36	14.25	99.23%
切制、搅拌设备	14	141.18	99.84	70.72%
速冻机及配套机组(套)	1	235.90	235.90	100.00%
制冷设备	4	427.35	417.20	97.62%
鱼丸等火锅料成型机	56	230.83	218.61	94.71%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有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

1、土地使用权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证号	地理位置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用途
厦国土房证第 01088232 号	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	30,671.16	安井食品	出让	工业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0923 号	海沧区新阳工业区“艺术珍食品厂”用地	20,101.48	安井食品	出让	工业
锡惠国用（2009）第 0235 号	惠山区钱桥镇晓星村	32,016.40	无锡民生	出让	工业
锡惠国用（2011）第 0264 号	惠山区钱桥街道惠钱路 222 号	17,871.70	无锡民生	出让	工业
锡惠国用（2011）第 0265 号	惠山区钱桥街道惠钱路 218 号	9,421.40	无锡民生	出让	工业
锡惠国用（2011）第 0368 号	惠山区钱桥街道晓丰社区	22,244.10	无锡民生	出让	工业
兴国用（2011）第 04166 号	兴化市开发区纬六路北侧、经一路东侧	92,165.50	泰州安井	出让	工业
台安国用（2013）第 00272 号	台安县农业园区	102,595.40	辽宁安井	出让	工业

2、专利权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发明专利					
1	一种乳清蛋白为基质的脂肪替代品的制备方法	200610086266.8	2006.8.28	2008.10.01	20 年
2	一种冷冻鱼糜加工中提高鱼糜得率的工艺方法	200910055750.8	2009.7.31	2011.1.26	20 年
3	鱼丸、肉丸生产线	200910111719.1	2009.5.11	2013.6.19	20 年
4	一种提高鱼糜弹性和防止鱼糜蛋白质冷冻变性的方法	201010548401.2	2010.11.15	2013.4.24	20 年
5	一种鱼糜制品间歇式螺旋拉丝效果上色装置	201010243093.2	2010.7.30	2013.7.31	20 年
6	一种提高铜盆鱼糜弹性和防止鱼肉蛋白质冷冻变性的方法	201010249102.9	2010.8.9	2013.8.21	20 年
7	一种提高小杂鱼鱼糜得率的加工方法	201010221907.2	2010.7.9	2013.3.27	20 年
8	鱼糜制品螺旋上色装置	201010044856.0	2010.1.21	2012.11.21	20 年
9	一种可微波冷冻预油炸糯米团糕的生产方法	201110257595.5	2011.9.2	2012.12.26	20 年
10	一种包心鱼丸的生产装置	201110259276.8	2011.9.2	2014.1.22	20 年
11	一种鱼糜脱脂方法及加工该方法使用的脱脂设备	201110033680.3	2011.1.30	2014.1.15	20 年
12	一种生产旋转色带外观鱼糜制品的装置	201110248637.9	2011.8.26	2014.4.9	20 年
13	一种可得然为基质的动物脂肪替代品的制备方法	201110380496.6	2011.11.25	2014.5.7	20 年
14	一种添加海参的鱼制食品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304250.0	2011.9.30	2014.9.17	20 年
15	一种对含油食物残渣综合利用的	201110061815.7	2011.3.15	2014.10.22	20 年

	加工方法及其加工设备				
16	熟化类食品双头水煮流水线装置	201310262292.1	2013.6.27	2015.4.1	20 年
17	熟化类食品流水线生产装置	201310262283.2	2013.6.27	2015.5.6	20 年
18	一种增加鱼糜制品白度的方法	201210390684.1	2012.10.16	2015.7.15	20 年
19	一种基于巯基蛋白酶巯基氧化改善鱼糜制品凝胶的方法	201310377017.4	2013.8.27	2015.7.15	20 年
20	多功能成型机	201310089918.3	2013.3.20	2015.8.19	20 年
实用新型					
21	鱼肉制品切断机	201020059254.8	2010.1.4	2010.10.6	10 年
22	鱼糜制品间歇式拉丝效果上色装置	201020059307.6	2010.1.13	2011.1.12	10 年
23	万能成型机	201020059253.3	2010.1.4	2010.10.20	10 年
24	一种对含油物残渣综合利用的加工设备	201120066374.5	2011.3.15	2011.11.30	10 年
25	旋转污水除渣设备	201120082760.3	2011.3.25	2011.12.28	10 年
26	一种卧式气浮除鱼糜油脂的加工设备	201120091362.8	2011.3.30	2011.11.09	10 年
27	多层叠加对辊切丁设备	201120099678.1	2011.4.7	2011.12.28	10 年
28	一种自带清洗装置的输送设备	201120473304.1	2011.11.23	2012.8.15	10 年
29	速冻机制冷装置	201220527154.2	2012.10.16	2013.6.19	10 年
30	一种污水处理系统	201320022380.X	2013.1.16	2013.8.7	10 年
31	重力复位式自由门装置	201320127875.9	2013.3.20	2013.8.21	10 年
32	自带清洗消毒功能的网带式输送冷却装置	201320127842.4	2013.3.20	2013.8.21	10 年
33	分离鱼糜脂肪的离心脱脂设备	201020612079.0	2010.11.15	2011.11.9	10 年
34	一种水力输送线装置	201320048219.X	2013.1.29	2013.8.14	10 年
35	连续助推式的成形流水线装置	201320042126.6	2013.1.25	2013.10.30	10 年
36	冷库门多门连锁自闭装置	201320337403.6	2013.6.13	2014.1.1	10 年
37	多层重叠米面制品成型装置	201020571049.X	2010.10.22	2011.8.24	10 年
38	一种新型高效的鱼糜脱脂加工设备	201120033867.9	2011.1.30	2011.9.7	10 年
39	一种适用于双色面皮包馅类食品的挤出黏合模具	201420338436.7	2014.6.23	2015.1.7	10 年
40	食品圆盘冷却系统	201420567218.0	2014.9.29	2015.3.4	10 年
41	速冻调制食品成型定型一体线	201420664347.1	2014.11.10	2015.6.3	10 年
42	粘性块状食品半成品在纵横输送线交接处的分散装置	201420808402.X	2014.12.19	2015.8.12	10 年
外观专利					
43	包装袋（福州鱼丸）	200830148122.0	2008.8.5	2009.8.5	10 年
44	包装袋（香港撒尿牛肉丸）	200830148120.1	2008.8.5	2009.8.19	10 年

45	包装袋（鱼皮脆）	200830148121.6	2008.8.5	2009.9.2	10 年
46	包装袋（墨鱼丸）	200830199789.3	2008.9.18	2009.9.2	10 年
47	包装袋(绿茶佛饼)	200830199833.0	2008.9.18	2009.9.2	10 年
48	食品(花卷)	200930171696.4	2009.4.17	2010.2.10	10 年
49	包装袋(花枝丸)	200930171512.4	2009.3.30	2010.2.10	10 年
50	包装袋(撒尿牛肉丸)	200930171513.9	2009.3.30	2010.2.10	10 年
51	包装袋(虾饺)	200930171515.8	2009.3.30	2010.2.10	10 年
52	包装袋(福州鱼丸)	200930171599.5	2009.4.10	2010.2.10	10 年
53	包装袋(芝麻汤圆)	200930171600.4	2009.4.10	2010.2.10	10 年
54	包装袋(亲亲肠)	200930171601.9	2009.4.10	2010.2.10	10 年
55	包装袋(章鱼丸)	200930171608.0	2009.4.10	2010.2.10	10 年
56	包装袋(牛奶馒头)	200930171609.5	2009.4.10	2010.2.10	10 年
57	包装袋(宁波汤圆)	200930171694.5	2009.4.17	2010.2.10	10 年
58	食品(包心蟹排)	201030144884.0	2010.4.2	2010.10.27	10 年
59	食品(龙虾排)	201030144908.2	2010.4.2	2010.11.3	10 年
60	食品（泰国鱼饼）	200930329811.6	2009.12.18	2010.8.4	10 年
61	食品(蟹柳)	200930329712.8	2009.12.18	2010.8.11	10 年
62	食品(甜不辣)	200930329812.0	2009.12.18	2010.8.11	10 年
63	食品(蟹王棒)	200930329816.9	2009.12.18	2010.8.11	10 年
64	食品（包心鱼豆腐）	200930329717.0	2009.12.18	2010.8.18	10 年
65	食品（包心鱼卷）	200930329808.4	2009.12.18	2010.8.18	10 年
66	食品（鱼皮脆）	200930329815.4	2009.12.18	2010.8.18	10 年
67	食品（千夜豆腐切片）	200930329710.9	2009.12.18	2010.9.1	10 年
68	食品（闽南香肉）	200930329708.1	2009.12.18	2010.9.1	10 年
69	食品（桂花肠）	200930329716.6	2009.12.18	2010.9.1	10 年
70	食品（龙虾球）	200930329810.1	2009.12.18	2010.9.1	10 年
71	食品（干贝丁）	200930329813.5	2009.12.18	2010.9.1	10 年
72	食品（海螺丸）	200930329814.X	2009.12.18	2010.9.1	10 年
73	食品（蟹王卷）	201030221339.7	2010.6.30	2011.1.12	10 年
74	食品(鳕鱼卷)	200930171695.X	2009.4.17	2010.5.19	10 年
75	包装袋(豆沙南瓜饼)	200930171602.3	2009.4.10	2010.5.19	10 年
76	包装袋(爆汁小鱼丸)	200930171912.5	2009.5.7	2010.5.19	10 年
77	包装袋（香芋地瓜丸）	200930172257.5	2009.6.10	2010.5.19	10 年
78	包装袋(香糯小圆子)	200930172738.6	2009.7.9	2010.5.19	10 年
79	食品包装盒（法式餐包）	201030254866.8	2010.7.30	2011.3.9	10 年
80	食品包装袋（台北坚果卷）	201030254868.7	2010.7.30	2011.3.9	10 年
81	食品（香芋地瓜丸）	201030291650.9	2010.8.27	2011.3.30	10 年
82	食品（冰麻薯）	201030291667.4	2010.8.27	2011.3.30	10 年
83	食品（夹心蟹排）	201030213114.7	2010.6.23	2011.3.30	10 年

84	食品（夹心鱼排）	201030213138.2	2010.6.23	2011.3.30	10 年
85	食品（虾糕）	201030291652.8	2010.8.27	2011.3.30	10 年
86	食品（鱿鱼卷）	201030291655.1	2010.8.27	2011.3.30	10 年
87	食品（墨鱼肠）	201030291666.X	2010.8.27	2011.3.30	10 年
88	食品（撒尿牛肉丸）	201030291671.0	2010.8.27	2011.3.30	10 年
89	食品（多边三角形类 S-11）	201030539363.5	2010.9.30	2011.3.30	10 年
90	食品（桂花肠-C2）	201030540675.8	2010.9.30	2011.3.30	10 年
91	食品（卷类-E1）	201030540735.6	2010.9.30	2011.3.30	10 年
92	食品（虾糕片）	201030540909.9	2010.9.30	2011.3.30	10 年
93	食品（多边三角形类 S-14）	201030541070.0	2010.9.30	2011.3.30	10 年
94	食品（片类 B）	201030541076.8	2010.9.30	2011.3.30	10 年
95	食品（多边三角形类 S-13）	201030540673.9	2010.9.30	2011.3.30	10 年
96	食品（片类 C）	201030540872.X	2010.9.30	2011.4.6	10 年
97	食品（温州鱼饼）	201030541046.7	2010.9.30	2011.4.6	10 年
98	包装袋（章鱼丸）	201030605353.7	2010.11.10	2011.4.13	10 年
99	包装袋(撒尿牛肉丸)	201030605384.2	2010.11.10	2011.4.27	10 年
100	法式烤肉餐包	201030291668.9	2010.8.27	2011.5.11	10 年
101	食品（桂花肠-C1）	201030539302.9	2010.9.30	2011.5.11	10 年
102	食品（心形-X）	201030540553.9	2010.9.30	2011.5.11	10 年
103	包装袋(火锅饺)	201030605306.2	2010.11.10	2011.5.11	10 年
104	包装袋(千夜豆腐)	201030605310.9	2010.11.10	2011.5.11	10 年
105	包装袋(爆汁)	201030605311.3	2010.11.10	2011.5.11	10 年
106	包装袋(蟹柳)	201030605316.6	2010.11.10	2011.5.11	10 年
107	包装袋(包心鱼豆腐)	201030605320.2	2010.11.10	2011.5.11	10 年
108	包装袋(墨鱼丸)	201030605342.9	2010.11.10	2011.5.11	10 年
109	包装袋（大包装 1）	201030605357.5	2010.11.10	2011.5.11	10 年
110	包装袋（大包装 2）	201030605381.9	2010.11.10	2011.6.22	10 年
111	食品(墨鱼丸)	201030291658.5	2010.8.27	2011.6.29	10 年
112	包装袋（颜如玉-黑芝麻汤圆）	201130222223.X	2011.7.13	2012.1.4	10 年
113	包装袋（谷色天香）	201130222224.4	2011.7.13	2012.1.11	10 年
114	包装袋（我爱大烧包）	201130223116.9	2011.7.14	2011.12.28	10 年
115	包装袋（颜如玉-蓝色）	201130248932.5	2011.7.29	2011.12.28	10 年
116	丸子（包心海参丸）	201130008930.9	2011.1.18	2011.7.20	10 年
117	丸子（海参丸）	201130008931.3	2011.1.18	2011.9.7	10 年
118	食品（烤鱼卷）	201130404808.3	2011.11.7	2012.6.13	10 年
119	包装袋（灌汤香菇水饺）	201130498914.2	2011.12.26	2012.6.13	10 年
120	包装袋（红糖馒头 I）	201230053404.9	2012.3.10	2012.8.15	10 年
121	烤鱼棒（食品）	201130383641.7	2011.10.26	2012.5.2	10 年
122	食品（烤鱼肠）	201130404795.X	2011.11.7	2012.5.2	10 年

123	食品（黄金烤鱼棒）	201130404802.6	2011.11.7	2012.5.2	10 年
124	食品（奥尔良烤鸡棒）	201130404807.9	2011.11.7	2012.5.2	10 年
125	包装袋（红糖馒头 II）	201230053403.4	2012.3.10	2012.7.4	10 年
126	标贴（韩式烤鱼棒）	201130408591.3	2011.11.9	2012.7.11	10 年
127	食品（台北坚果卷）	201030254871.9	2010.7.30	2011.3.9	10 年
128	包装袋（海螺丸）	201030605315.1	2010.11.10	2011.4.13	10 年
129	食品（卷类-E2）	201030540868.3	2010.9.30	2011.5.11	10 年
130	包装袋(虾糕)	201030605309.6	2010.11.10	2011.5.11	10 年
131	包装袋(包心鱼卷)	201030605323.6	2010.11.10	2011.5.11	10 年
132	包装袋(夹心蟹排)	201030605351.8	2010.11.10	2011.5.11	10 年
133	包装袋(闽南香肉)	201030605356.0	2010.11.10	2011.5.11	10 年
134	冷冻食品（片类 A）	201030541075.3	2010.9.30	2011.9.7	10 年
135	食品（鱼豆腐）	200930329818.8	2009.12.18	2010.8.25	10 年
136	食品（片类 8）	201030540671.X	2010.9.30	2011.3.30	10 年
137	包装袋（闽南脆丸）	201030605318.5	2010.11.10	2011.4.13	10 年
138	丸子（爆汁小鱼丸）	201030291653.2	2010.8.27	2011.5.11	10 年
139	包装袋（太湖燕饺）	201230150061.8	2012.5.4	2012.11.21	10 年
140	包装袋（烤鱼棒）	201230150059.0	2012.5.4	2012.11.21	10 年
141	包装袋	201230229796.X	2012.6.7	2012.10.17	10 年
142	食品（桂花肠-C）	201030561597.X	2010.9.30	2011.3.30	10 年
143	食品(多边三角形卷类 S)	201030561570.0	2010.9.30	2011.5.11	10 年
144	桂花肠（C3）	201030548242.7	2010.9.30	2011.6.22	10 年
145	食品（片类 ABC）	201030548261.X	2010.9.30	2011.6.22	10 年
146	食品（多边三角形类 S-12）	201030548414.0	2010.9.30	2011.6.22	10 年
147	包装袋（仿章鱼丸墨鱼丸系列）	201330029199.7	2013.1.30	2013.11.6	10 年
148	包装袋（500g 霞迷饺）	201330287524.X	2013.6.27	2013.10.30	10 年
149	包装袋（2500g 霞迷饺）	201330287148.4	2013.6.27	2014.1.1	10 年
150	包装袋（3×4 零装系列 1）	201330338403.3	2013.7.18	2014.1.1	10 年
151	包装袋（3×4 零装系列 2）	201330338188.7	2013.7.18	2014.1.1	10 年
152	包装袋（芝麻汤圆）	200830347504.6	2008.12.17	2009.11.25	10 年
153	包装袋（安井）	200630128936.9	2006.8.4	2007.6.20	10 年
154	包装袋（100g 墨鱼滑虾滑系列）	201430238584.7	2014.7.15	2015.1.7	10 年
155	包装袋（1KG 迷你燕饺）	201430238460.9	2014.7.15	2015.1.7	10 年
156	包装袋（1KG 千夜豆腐）	201430238479.3	2014.7.15	2015.1.7	10 年
157	包装袋（海仔火锅料）	201430238836.6	2014.7.15	2015.1.7	10 年
158	包装袋（900g 散装切花豆腐）	201430238569.2	2014.7.15	2015.1.7	10 年
159	包装袋（500g 丸子系列）	201230564142.2	2012.11.20	2013.3.27	10 年
160	包装袋（360g 甜包系列）	201230614184.2	2012.12.10	2013.6.19	10 年
161	包装袋（500 克仿章鱼丸、墨鱼丸	201330029109.4	2013.1.30	2013.10.2	10 年

	系列）				
162	包装袋（450g 香芋地瓜丸）	201330071146.1	2013.3.19	2013.8.7	10 年
163	包装袋（13 版丸子系列）	201330084910.9	2013.3.27	2013.8.7	10 年
164	包装袋（火龙鱼果卷）	201530062438.8	2015.3.16	2015.9.16	10 年
165	包装袋（鱼豆干卷）	201530062199.6	2015.3.16	2015.9.16	10 年
166	包装袋(Q 鱼板卷)	201530062207.7	2015.3.16	2015.9.16	10 年
167	食品（腰花肠二）	201530218495.0	2015.6.26	2015.11.18	10 年
168	食品（开花肠一）	201530218191.4	2015.6.26	2015.11.18	10 年
169	食品（红烧肉片二）	201530218254.6	2015.6.26	2015.11.18	10 年
170	火锅料（黄金片）	201530200995.1	2015.6.17	2015.12.23	10 年
171	火锅料（同心片）	201530201195.1	2015.6.17	2015.12.23	10 年
172	火锅料（火龙片）	201530201313.9	2015.6.17	2015.12.30	10 年
173	火锅料（麻将系列）	201530201171.6	2015.6.17	2015.12.23	10 年
174	火锅料（腰花肠一）	201530217847.0	2015.6.26	2015.12.23	10 年
175	火锅料（开花肠二）	201530217979.3	2015.6.26	2015.12.23	10 年
176	火锅料（缤纷片一）	201530217947.3	2015.6.26	2015.12.23	10 年
177	火锅料（蛋形）	201530201283.1	2015.6.17	2015.12.23	10 年
178	火锅料（芝麻片）	201530217832.4	2015.6.26	2015.12.23	10 年
179	包装袋（火龙肉片）	201530357709.2	2015.9.16	2016.1.27	10 年
180	包装袋（双色腰花肠）	201530357706.9	2015.9.16	2016.1.27	10 年

注：专利号为 201020571049.X 的多层重叠米面制品成型装置的专利权人为无锡民生、发行人和江南大学；专利号为 201110257595.5 的一种可微波冷冻预油炸糯米团糕的生产方法的专利权人为无锡民生和江南大学。

3、注册商标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国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1		6269092	第 29 类	猪肉制品；鱼制食品；水产罐头；花生酱；速冻方便菜肴；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蔬菜色拉；精制坚果仁	2009.09.28 至 2019.09.27
2		7660375	第 29 类	油炸丸子；干贝；虾酱；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干食用菌；豆腐；豆腐制品；腐竹；发菜	2011.01.21 至 2021.01.20
3		6565641	第 30 类	花卷；八宝饭；糕点；年糕；春卷皮；汉堡包；月饼；煎饼；面条；馅饼；小包子；	2010.03.28 至 2020.03.27

				春卷；炒饭；粽子；豆沙	
4		6269114	第 30 类	可可；茶叶代用品；面包；元宵；饺子；谷类制品；米面制品；含淀粉食品；食用冰；调味品	2010.02.07 至 2020.02.06
5		4103569	第 29 类	猪肉食品；火腿；香肠；肉片；鱼制食品；虾（非活）；水果罐头；水产罐头；腌制蔬菜；速冻方便菜肴	2006.07.28 至 2026.07.27
6		8202042	第 29 类	猪肉食品；油炸丸子；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速冻方便菜肴；干食用菌；豆腐制品；牛奶制品；香肠	2011.07.14 至 2021.07.13
7		1502301	第 29 类	加工过的肉；汤汁备料；鱼制食品；香肠；海蜇皮；干贝；虾酱；水产罐头；蔬菜罐头；腌制蔬菜；姜酱；蔬菜汤料；咸菜；速冻方便菜肴；番茄酱	2011.01.07 至 2021.01.06
8		577893	第 29 类	香肠；牛肉片；鱼制食物；鱼制食品	2012.01.10 至 2022.01.09
9		4103568	第 30 类	春卷；粥；花卷；元宵；馒头；饺子；包子；方便米饭；调味品；调味酱	2006.07.28 至 2026.07.27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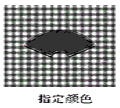	8202080	第 30 类	元宵；馒头；包子；糕点；咖啡；茶；谷类制品；面粉制品；调味品；食用冰	2011.04.14 至 2021.04.13
11		8202075	第 30 类	元宵；馒头；包子；糕点；咖啡；茶；谷类制品；面粉制品；调味品；食用冰	2011.04.14 至 2021.04.13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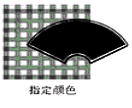	8202078	第 30 类	元宵；馒头；包子；糕点；咖啡；茶；谷类制品；面粉制品；调味品；食用冰	2011.04.14 至 2021.04.13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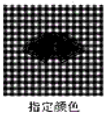	8202082	第 30 类	元宵；馒头；包子；糕点；咖啡；茶；谷类制品；面粉制品；调味品；食用冰	2011.04.14 至 2021.04.13
14		585658	第 30 类	馅饼；饺子；小包子；春卷；炒饭；粽子；元宵；豆沙	2012.03.10 至 2022.03.09

15		8615215	第 30 类	咖啡；茶；糖果；龟苓膏；糕点；包子；谷类制品；以谷物为 16 主的零食小吃；食用冰；调味品	2011.09.14 至 2021.09.13
16	安井	8653751	第 30 类	茶；糖；非医用营养液；糕点；包子；谷类制品；面粉制品；食用面筋；冰淇淋；调味品	2011.09.28 至 2021.09.27
17		1658735	第 29 类	猪肉食品；鱼制食品；水产罐头；鱼丸；肉丸；花枝丸（墨鱼丸）；速冻方便菜肴；虾丸；果酱；香肠；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蔬菜色拉；果冻；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食用蛋白	2011.10.28 至 2021.10.27
18	安井	8653684	第 29 类	猪肉食品；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速冻方便菜肴；蛋；牛奶制品；果冻；豆腐制品；干食用菌	2012.02.07 至 2022.02.06
19	安井	8653696	第 29 类	猪肉食品；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速冻方便菜肴；蛋；牛奶制品；果冻；豆腐制品；干食用菌	2012.02.07 至 2022.02.06
20	安井	8653729	第 30 类	茶；糖；非医用营养液；糕点；包子；谷类制品；面粉制品；食用面筋；冰淇淋；调味品	2011.09.28 至 2021.09.27
21	安开	8653738	第 30 类	茶；糖；非医用营养液；糕点；包子；谷类制品；面粉制品；食用面筋；冰淇淋；调味品	2011.09.28 至 2021.09.27
22		8599154	第 1 类	蛋白质（原料）；工业化学品；杀虫用化学添加剂；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农业用肥；食品储存用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相纸；工业用酶；水净化用化学品	2011.09.07 至 2021.09.06
23		8599167	第 2 类	染料；颜料；食品色素；复印机用碳粉；防腐剂；天然树脂	2011.09.07 至 2021.09.06

24		8599188	第 3 类	化妆品；成套化妆用具；洗发液；浴液；清洁制剂；上光剂；研磨剂；香料；牙膏；香	2011.09.07 至 2021.09.06
25		8603010	第 4 类	工业用油；燃料；矿物燃料；工业用蜡；蜡烛；除尘制剂；电；润滑剂；发动机燃料非化学添加剂；蜡烛芯	2011.09.07 至 2021.09.06
26		8603030	第 5 类	人用药；止痒水；婴儿食品；婴儿奶粉；空气清新剂；兽医用药；杀虫剂；卫生巾；消毒剂；牙用光洁剂	2011.09.07 至 2021.09.06
27		8603046	第 6 类	金属板条；金属管；金属建筑构件；金属垫圈；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金属陈列架；金属带绞链；金属容器；金属焊条	2011.09.07 至 2021.09.06
28		8603068	第 7 类	制茶机械；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制药加工工业机器；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运输机（机器）；清洗设备；洗衣机	2011.10.28 至 2021.10.27
29		8603093	第 7 类	制食品用电动机械；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包装机；搅拌机；引擎锅炉用设备；泵（机器）；运输机传送带；食品包装机；厨房用电动机器；电动制饮料机	2011.09.07 至 2021.09.06
30		8603103	第 8 类	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磨具（手工具）；修指甲工具；手工操作的手工具；手动压机；镊子；剪刀；随身武器；餐具（刀、叉、匙）	2011.09.07 至 2021.09.06
31		8603134	第 9 类	电子日程表；办公室用打卡机；电子布告板；测量装置；电子防盗装置；眼镜；电池	2011.09.07 至 2021.09.06
32		8603146	第 10 类	外科仪器和器械；电动牙科设备；理疗设备；医用垫；奶瓶；奶瓶嘴；避孕套；假发（医用修复毛发）；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2011.09.07 至 2021.09.06

33		8607233	第 11 类	灯；电筒；路灯；电炊具；冷冻设备和机器；空气调节设备；加热装置；龙头；浴室装置；水净化装置	2011.09.07 至 2021.09.06
34		8607265	第 12 类	电动车辆；运货车；打高尔夫球用手推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小型机动车；机动三轮车；车辆轮胎；购物用手推车	2011.09.14 至 2021.09.13
35		8607277	第 13 类	机动武器；炸药；烟火产品；个人防护用喷雾器	2011.09.07 至 2021.09.06
36		8607294	第 14 类	贵重金属合金；首饰盒；小饰物（首饰）；珠宝（首饰）；装饰品（珠宝）；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表；贵重金属艺术品	2011.09.14 至 2021.09.13
37		8607307	第 15 类	弹拨乐器；打击乐器；音乐盒；乐器架	2011.09.14 至 2021.09.13
38		8607327	第 16 类	纸；卫生纸；日历；印刷出版物；书籍装订材料；照片；包装纸；文件夹（文具）；自来水笔；文具用胶带	2011.09.14 至 2021.09.13
39		8607368	第 17 类	合成橡胶；密封物；半加工塑料物质；非金属软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2011.11.28 至 2021.11.27
40		8607401	第 19 类	水泥；建筑用非金属砖瓦；耐火纤维；防水卷材；非金属建筑结构；非金属建筑物；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小雕像；涂层（建筑材料）	2011.11.28 至 2021.11.27
41		8611010	第 20 类	家具；婴儿学步车；塑料包装容器；塑料水管阀；像框；竹木工艺品；树脂工艺品；饮用麦管；软垫；室内板条百叶窗	2011.10.07 至 2021.10.06
42		8611085	第 21 类	厨房用具；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瓷器；瓷、赤陶或玻璃塑像；茶具；垃圾筒；刷子；化妆	2011.10.07 至 2021.10.06

				用具；清洁器具（手工操作）；保温袋	
43		8611037	第 22 类	绳索；网；车辆盖罩（非安装）；帐篷；包装用纺织品袋（包）；填料；纤维纺织原料	2011.09.14 至 2021.09.13
44		8611049	第 23 类	棉线和棉纱；线；毛线	2011.09.14 至 2021.09.13
45		8611100	第 24 类	布；无纺布；纺织品壁挂；纺织品毛巾；浴巾；棉毯；餐桌用布（非纸制）；洗涤用手套；床单；毛巾被	2011.09.14 至 2021.09.13
46		8615244	第 31 类	树木；未加工的稻；自然花；活动物；鲜水果；坚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非医用饲料添加剂；动物栖息用品	2011.10.07 至 2021.10.06
47		8611115	第 26 类	花边；鞋带；鞋饰品（非贵重金属）；衣服装饰品；拉链；扣子（服装配件）；帽饰品（非贵金属）	2011.09.14 至 2021.09.13
48		8611142	第 27 类	地毯；垫席；地垫；墙纸；非纺织品壁挂；防滑垫；地板覆盖物	2011.09.14 至 2021.09.13
49		3486683	第 32 类	啤酒；麦芽啤酒；矿泉水；果汁；花生牛奶（软饮料）；番茄汁（饮料）；饮料制剂；汽水制作配料；制矿泉水配料；烈性酒配料	2014.07.28 至 2024.07.27
50	AN JING	4103567	第 32 类	啤酒；麦芽啤酒；无酒精果汁饮料；饮料制剂；饮料香精	2006.08.07 至 2026.08.06
51	安井	8653792	第 32 类	啤酒；无酒精果汁；水（饮料）；无酒精饮料；植物饮料；饮料制剂	2011.09.28 至 2021.09.27
52		8615256	第 33 类	酒（饮料）；含酒精液体；含酒精果子饮料	2011.09.14 至 2021.09.13
53		8615268	第 34 类	烟草；烟灰缸；火柴；抽烟用打火机；香烟滤嘴	2011.09.14 至 2021.09.13

54		8615289	第 35 类	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商业信息；替他人推销；表演艺术家经纪；商业场所搬迁；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分类；会计；为广告或销售组织时装展览；自动售货机出租	2011.12.14 至 2021.12.13
55		8615300	第 36 类	保险；资本投资；艺术品估价；商品房销售；不动产代理；经纪；担保；代管产业；典当；募集慈善基金	2011.12.14 至 2021.12.13
56		8615332	第 37 类	建筑施工监督；商品房建造；室内装潢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洗涤；消毒；电梯安装和修理；清洗建筑物（内部）	2011.11.21 至 2021.11.20
57		8620965	第 38 类	电视广播；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2011.09.14 至 2021.09.13
58		8620993	第 39 类	运输；船运货物；船舶经纪；汽车运输；汽车出租；货物贮存；能源分配；包裹投递；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管道运输	2011.09.14 至 2021.09.13
59		8621013	第 40 类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纺织品化学处理；木器制作；纸张处理；光学玻璃研磨；食物冷冻；剥制加工；服装制作；照片冲印	2011.09.14 至 2021.09.13
60		8621028	第 41 类	培训；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安排和组织大会；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节目制作；娱乐；提供体育设施；流动图书馆；经营彩票	2011.09.14 至 2021.09.13
61		8621049	第 42 类	技术研究；测量；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材料测试；包装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服装设计；计算机系统设计；无形资产评估	2011.09.14 至 2021.09.13

62		7268560	第 43 类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饭店；餐馆；酒吧；茶馆；旅游房屋出租；会议室出租；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2010.10.21 至 2020.10.20
63	安井	8653769	第 43 类	餐馆；茶馆；提供营地设施；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11.10.28 至 2021.10.27
64		8621066	第 44 类	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医疗诊所；宠物饲养；园艺；眼镜行	2011.10.28 至 2021.10.27
65		8621111	第 45 类	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家务服务；服装出租；殡仪；交友服务；知识产权许可	2011.10.28 至 2021.10.27
66	赶海归来	9298183	第 29 类：	猪肉食品；鱼制食品；蔬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干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	2012.04.14 至 2022.04.13
67	赶海归来	9291585	第 30 类	包子；馒头；糖果；元宵；饺子；花卷；谷类制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冰；调味品	2012.04.14 至 2022.04.13
68	安进	9112274	第 29 类	猪肉食品，鱼制食品，蔬菜罐头，蜜饯，干蔬菜，蛋，食用油，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	2012.07.07 至 2022.07.06
69		6269091	第 30 类	元宵，饺子	2012.06.21 至 2022.06.20
70	千夜	7649867	第 29 类	鱼制食品，水产罐头，速冻方便菜肴，速冻菜，猪肉食品，牛奶制品，豆腐制品，豆腐，食用油脂，蛋	2011.01.14 至 2021.01.13
71	安开	8653675	第 29 类	猪肉食品，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速冻方便菜肴，蛋，牛奶制品，果冻，豆腐制品，干食用菌	2012.02.07 至 2022.02.06

72	安进	9112280	第 30 类	咖啡；茶；糖果；龟苓膏；谷类制品；食用冰	2012.02.28 至 2022.02.27
73	安晶	9141923	第 29 类	猪肉食品，鱼制食品，蔬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干蔬菜，蛋，食用油，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	2012.06.21 至 2022.06.20
74	颜如玉	9298137	第 29 类	豆腐制品，鱼制食品，蔬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干蔬菜，蛋，食用油，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	2012.05.14 至 2022.05.13
75	水上渔楼	9361871	第 29 类	猪肉食品，鱼制食品，蔬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干蔬菜，蛋，牛奶制品，豆腐制品，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	2012.05.07 至 2022.05.06
76	华顺民生	3414961	第 30 类	馅饼（点心），春卷，粥，元宵，馒头，花卷，豆包，方便米饭，饺子，包子，面条，方便面，调味品，调味酱	2014.05.14 至 2024.05.13
77	华顺民生	3414962	第 29 类	猪肉食品，油炸丸子，火腿，香肠，腌腊肉，鱼制食品，蔬菜罐头，水产罐头，花生酱，腌制蔬菜，姜酱，蔬菜汤料，速冻方便菜肴	2013.12.07 至 2023.12.06
78	水上渔楼	9361908	第 30 类	元宵，茶，花卷，龟苓膏，糕点，包子，饺子，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冰，调味品	2012.05.07 至 2022.05.06
79		8202047	第 29 类	猪肉食品,油炸丸子,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速冻方便菜肴,干食用菌,豆腐制品,牛奶制品,香肠	2011.11.14 至 2021.11.13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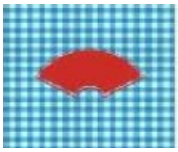	8202050	第 29 类	猪肉食品,油炸丸子,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速冻方便菜肴,干食用菌,豆腐制品,牛奶制品,香肠	2011.11.14 至 2021.11.13
81		4837557	第 30 类	糕点；月饼；馅饼；春卷；粽子；元宵；馒头；花卷；饺子；包子	2008.04.28 至 2018.04.27

82		6114494	第 29 类	猪肉食品；肉；鱼制食品；听装（罐装）鱼；花生酱；速冻方便菜肴；咸蛋；蛋；食用油	2009.08.21 至 2019.08.20
83		6865015	第 29 类	油炸丸子；肉；鱼制食品；食用蛋白；食物蛋白；豆腐制品；腐竹；虾（非活）；甲壳动物（非活）	2010.03.28 至 2020.03.27
84		5986263	第 30 类	饺子；粽子；元宵；馅饼；八宝饭；馒头；花卷；包子	2010.01.07 至 2020.01.06
85		9142770	第 30 类	咖啡；糕点；包子；谷类制品；面粉制品；调味品	2012.05.07 至 2022.05.06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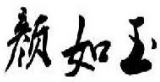	9298221	第 30 类	包子；馒头；元宵；饺子；花卷；谷类制品；调味品	2013.7.14 至 2023.7.13
87		10875432	第 29 类	猪肉食品；火腿；香肠；鱼制食品；虾（非活）；蔬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售小吃；速冻方便菜肴；速冻菜；豆腐制品	2013.8.14 至 2023.8.13
88		10875406	第 30 类	粽子；元宵；馒头；花卷；豆包；泡粑；饺子；包子；谷类制品；面粉制品	2013.8.14 至 2023.8.13
89		11553253	第 30 类	可可；面包；粽子；元宵；饺子；谷类制品；面粉制品；谷粉制食品；食用冰；调制品	2014.3.7 至 2024.3.6
90		11589491	第 29 类	鱼制食品；水产罐头；速冻方便菜肴；速冻菜；猪肉食品；牛奶制品；豆腐；豆腐制品；蛋；食用油脂	2014.3.14 至 2024.3.13
91		11963180	第 30 类	谷类制品；面粉制品；粽子；元宵；馒头；花卷；豆包；泡粑；饺子；包子	2014.6.14 至 2024.6.13
92		11962915	第 29 类	鱼制食品；虾（非活）；猪肉食品；火腿；香肠；速冻方便菜肴；速冻菜；蔬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	2014.6.14 至 2024.6.13

				吃；豆腐制品	
93		11963289	第 30 类	面粉制品；谷类制品；粽子；元宵；馒头；花卷；豆包；泡粑；饺子；包子	2014.6.14 至 2024.6.13
94		11723001	第 30 类	茶；调味品	2014.9.7 至 2024.9.6
95		12782813	第 29 类	鱼制食品；虾（非活）；猪肉食品；火腿；香肠；速冻方便菜肴；速冻菜；蔬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豆腐制品	2014.10.28 至 2024.10.27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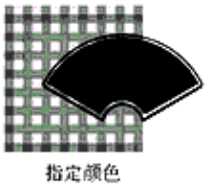	8202031	第 29 类	猪肉食品；油炸丸子；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速冻方便菜肴；干食用菌；豆腐制品；牛奶制品；香肠	2011.11.14 至 2021.11.13
97		11589324	第 30 类	谷类制品；调味品	2015.4.7 至 2025.4.6

（2）发行人已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型号	申请类别	申请国家及地区	商标有效期
1	第 1128905 号		第 29、30 类	澳大利亚	2012.04.17 至 2022.04.17
2	第 1128581 号		第 29、30 类	新加坡	2012.07.25 至 2022.07.25
3	第 301771335 号		第 29、30 类	香港	2010.11.24 至 2020.11.23
4	第 301785592 号		第 29、30 类	香港	2010.12.09 至 2020.12.08
5	第 1513416 号		第 29、30 类	加拿大	2011.12.06 至

					2026.12.05
6	第 1513417 号		第 29、30 类	加拿大	2012.01.04 至 2027.01.03
7	第 4374151 号		第 29、30 类	美国	2012.7.25 至 2022.7.25
8	第 4374157 号		第 29、30 类	美国	2012.4.17 至 2022.4.17

六、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一）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持有者	证书有效期
SC1113502050003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生制品、熟制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	安井食品	至2020年11月5日
QS32021101087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生制品、熟制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其他类制品）】	无锡民生	至2018年9月26日
QS32121101059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生制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	泰州安井	至2016年4月9日
SC11121032100010	食品生产许可证	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	辽宁安井	至2020年11月18日
JY13202060000288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安井营销	至2021年1月6日

（二）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被许可单位	有效期至
350205-2015-000053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	安井食品	2018年8月26日
厦环[海2015]证字第001号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	安井食品	2018年1月5日
锡惠-100118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无锡民生	2016年12月31日
兴环证第32128122570020150350-Y号	兴化市环境保护局	泰州安井	2016年8月

（三）其他许可经营权

企业名称	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安井营销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320206303880号	2016年4月18日	无锡市惠山区交通运输局

七、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

1、一种冷冻鱼糜加工中提高鱼糜得率的工艺方法

冷冻鱼糜得率偏低主要是因为在生产过程中的多道工序，如漂洗、精滤、脱水等，会有较多的细小鱼肉随水排出而流失。传统生产工艺常将不同阶段的排水混合收集在一个回收槽中处理，用水量大，但鱼糜加工的各阶段排水中所含成分各不一样，而对鱼糜处理的精细程度也不同，混合处理，处理量大，效果也不好。本技术采用化整为零思想，采用分段分级别的处理方法，在不同的工序中采用相应的固液分离方法，处理回收细小鱼肉，同时将血水、油脂及时有效地抽离，从而提高鱼肉回收得率。本技术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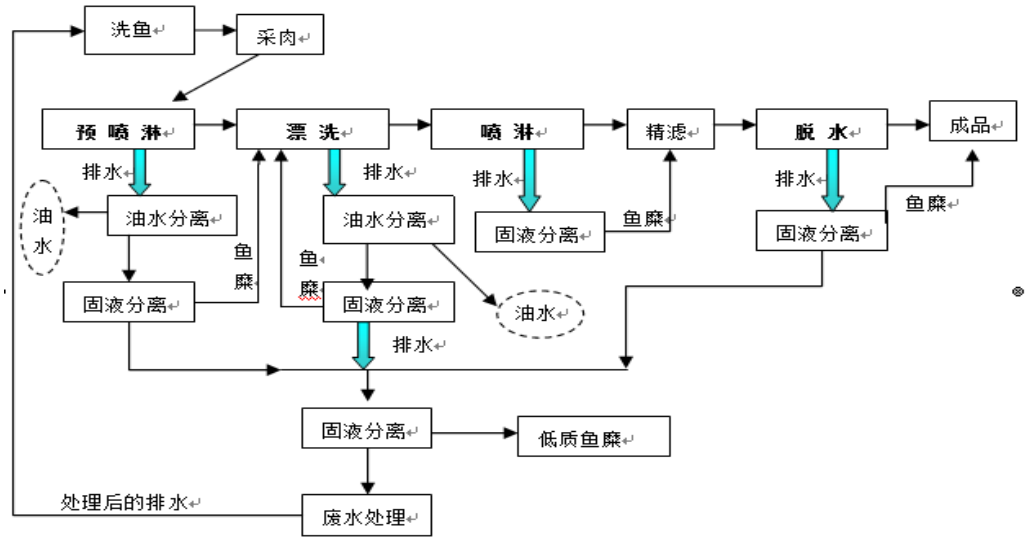

本技术取得了注册号为 200910055750.8 的发明专利，本技术的应用可以有效提高冷冻鱼糜的生产得率 2%-4%（不同鱼种得率会略有不同），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使得渔业资源得到充分的利用。

2、低值水产蛋白的重组加工与产业化

许多优质水产蛋白，如低值小杂鱼、淡水渔业资源、低值水产加工边角料等，由于食用不方便或者加工难度大等原因，往往被废弃或者被作为饲料，造成极大的蛋白质资源浪费。本技术利用各种低值水产蛋白的不同特性，利用蛋白质重组技术，把各种水产蛋白和植物蛋白、多糖类原料等进行重组，利用生物酶催化重组技术、双螺杆挤压组织化重组技术研发出营养搭配合理、成本适中的产品，最

终形成量产并投入市场。

本技术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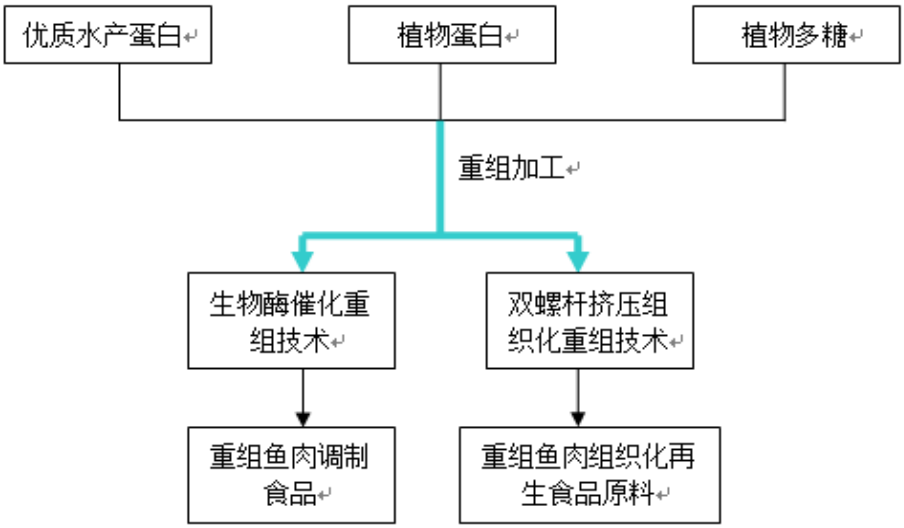

本技术已被列入国家科学技术部主持的动物源食品安全加工科技工程（项目编号：2012BAD28B00）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可以有效提高蛋白质的利用率，提升鱼糜制品的凝胶性能，赋予产品更高的利用价值。

3、淡水、海水鱼糜混合加工技术

我国淡水渔业资源丰富，然而对于淡水鱼的开发利用还处于鲜活鱼售卖的初级阶段，淡水鱼的深加工率很低。但是由于淡水鱼糜的风味和口感不如海水鱼糜，一直制约着淡水鱼糜的发展。本技术主要通过两种原材料的混合解决了产品口味、口感的限制。

本技术通过试验，确定了海水鱼糜和淡水鱼糜混和使用的合适的配比，充分利用海水鱼糜中的谷氨酰胺转氨酶作用，有效降低淡水鱼糜中 MBSP 带来的不良影响，同时通过添加法规允许添加的谷氨酰胺转氨酶加强产品弹性，配合高速斩拌的工艺，有效抽提鱼肉里面的盐溶性蛋白，采用二段加热凝胶方式，使得鱼糜制品弹性达到最好。

该技术已获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颁发的《新型淡水/海水混合鱼糜加工技术》（厦科鉴[2010]第 16 号）的科技成果，通过该技术产业化可以有效促进淡水鱼的深加工。

4、水晶包等面点自动化加工技术

传统的淀粉面皮冷水不能糊化，只能通过热水将部分淀粉糊化才能完成和

面，该工艺只能采用专用的包馅机成型，该类工艺条件生产的水晶包等面点存在操作工艺较复杂、产品个重不稳定、面皮不透明等缺点。公司通过与高等院校的技术合作、设备厂家合作，研发了全套自动化生产技术。公司该技术具有如下特点：

①采用经微波处理的淀粉及变性淀粉，确保冷水即可糊化淀粉，也确保产品水晶度好，抗冻融性好，大大降低了在销售过程中的开裂；在此基础上，使用真空和面，即通过控制合适的真空度及和面时间，使几种配料均匀混合及吸水，并能排掉和面过程中面皮包裹的空气；

②使用与设备厂家共同设计的翻卷式包馅机成型，确保产品个重稳定，皮馅比稳定，馅料可以达到30%以上，同时降低产品次品率，次品率仅0.4%；同时，使用自制的隧道式蒸箱，完全实现产品自动化流水作业，并可减低30%的蒸汽能耗。

5、油炸类冷冻调理食品生产技术

该技术主要通过强效脆性剂钙结合11S大豆蛋白技术，在油炸复热后能保持产品的脆性，又使其具有一定的可塑性，使得产品在满足口感要求的前提下，加强了产品的完整性与耐撞击性。通过对大豆蛋白膜的成型条件及机理的研究，由单因素与正交实验得出大豆蛋白膜的最佳配方，运用钙结合11S大豆蛋白技术使油炸制品酥脆性更高，产品在冷冻销售过程中淀粉的老化得到了延缓。

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市场调研，运用与江南大学合作技术（该技术获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微波化调理技术研究与应用一等奖）成功开发了地瓜丸，该产品运用了强效脆性剂钙结合11S大豆蛋白技术，并以红薯、土豆、芋头等粗粮为原料，配料主要采用改性蛋白与玉米淀粉、魔芋胶的复配，极大地延缓了产品老化。

（二）产品研发项目情况

1、已完成的项目情况

年份	项目	技术来源	主要用途
2015年	不同工艺对肉丸品质的影响	自主研发	采用不同的打浆设备，不同的打浆和熟化工艺，对比肉丸的质地和口感的变化，可根据实际需要开发不同口感和风味的产品。
	影响油炸产品质量的工艺优化	自主研发	对比各种参数，优化工艺。

	鱼丸类产品白度的改善	自主研发	筛选可改善产品白度的原料，优化生产工艺，改善产品外观品质。
	定量加水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用于配料过程定量加水，可以确保加水准确，减轻劳动强度。
	卧式真空和面机及吸粉上水装置	自主研发	适当真空 和面提高和面效率、自动吸粉减低劳动强度，震动过筛确保食品安全。
	馒头自动排盘机研发	自主研发	通过研发馒头自动排盘机，提高工作效率，减低员工的劳动强度。
2014 年	多糖类胶体的溶胀工艺对千夜豆腐凝胶特性的影响	自主研发	针对各种多糖类胶体的凝胶特性，开发简单可行的溶胀工艺，提高胶体的利用率和生产效率。
	肉制品中鲜味剂呈味效果的优化	自主研发	利用包埋、复配等技术对鲜味剂进行处理，减小在加工过程中的损失，优化产品风味，提高产品新鲜感。
	谷氨酰胺转氨酶对鱼糜面皮质构特性的影响研究	自主研发	利用酶的交联作用，提高鱼饺皮的延展性能和加工特性，提高产品质量。
	鸡肉相关制品感官品质和质构特性的改良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研究鸡肉的品质特性并应用，提高产品质地、风味、色泽等。
	圆盘式冷却机的开发	自主研发	用于产品冷却的输送，高效便捷。
	螺旋输送线的研发使用	自主研发	用于物料的螺旋输送，输送稳定，易于清洗。
	开花红糖馒头自动生产线	自主研发	通过生产线的设计及自动收切刀的设计，使开花红糖馒头由机械作业、自动排盘替代手工作业，提高工作效率。
	3 万粒/小时地瓜丸自动成型生产线	自主研发	由原来每台机 5 千粒/小时，改为每台机 3 万粒/小时，实现设备自动裹糠取代人工裹糠，自动称量筛选，提高劳动效率。
	30 吨/天的水晶包水煮自动生产线的实施	自主研发	通过研发设计水煮槽水煮水晶包取代原来的人工摆盘后推车入蒸箱，提高劳动效率 70%以上，并提高产能 30%。
	水产品内源酶的抑制基料开发	自主研发	控制水产品内源劣化酶，提高产品质量。
	鱼糜制品定型熟化一体流水线的研发使用	自主研发	实现产品自动化生产，提高效率和质量。
	增强鱼糜制品的持续保水能力的研究	自主研发	改善产品加工性能，提高产品质量。
2013 年	自带清洗消毒功能网带冷却装置	自主研发	用于产品冷却，带自动清洗功能，方便使用和卫生清洁；
	重力复位式自由门装置	自主研发	作为车间不同功能区隔断使用，实用、美观、耐用；
	秘鲁鱿鱼翅快速除酸	自主研发	利用脱酸剂和工艺有效结合，快速对秘鲁鱿

	工艺的开发		鱼翅除酸，满足生产需要；
	新型小仿蟹排产品的设备改造与工艺改进	自主研发	对小夹心仿蟹排实现连续自动化生产；
	鱼饺线制皮装置的改良	自主研发	鱼饺线的技术提升，满足太湖燕饺自动生产的需求；
	白鲢鱼糜与鲭鱼糜混合鱼糜的凝胶特性	自主研发	探讨不同鱼糜复配效果，开发适口性更好的产品；
	5 层往复式冷却线	自主研发	通过水冷加风冷，肉丸等产品经过 5 次往复冷却快速冷却，提高效率，节约人工；
	4 平网速冻机	自主研发	配合往复式冷却线，实现肉丸等从水煮槽到速冻机的流水线自动模式，提高了效率，缩短了产品滞留时间，提高产品质量；
	小蟹排生产线	自主研发	实现自动化蟹排生产；
	翻卷式圆包自动生产线	自主研发	传统的挤压式包馅原理，对发面制品的面筋破坏较大，生产过程易发热，产品组织粗糙，色泽发黄。通过翻卷式包馅成型，产品口感劲道，色泽较白，个重稳定等；
	仿蟹产品中菌的控制措施研究	自主研发	通过添加可使用的抑菌剂有效控制仿蟹肉类产品中的大肠菌群、金葡菌、沙门氏菌等；
	双色馅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开发切面为“8”字形的两种颜色馅料的鱼糜制品，增加产品新形式，作为储备新品；
	金线鱼与淡水鱼 Ca--ATPase 酶活探索	自主研发	建立鱼糜中 Ca--ATPase 酶活性的测定方法并对鱼糜原料进行检测，强化原料鱼糜的品质判定方法，确保所用原料的优质性；
	鱿鱼翅脱色方法研究	自主研发	利用安全的脱色剂对未去皮的小鱿鱼翅进行脱色处理，使其达到生产要求；
	优化鱼豆腐油炸上色效果的探索	自主研发	从油炸温度、油炸时间、原料中影响油炸上色的物质等方面进行优化，稳定豆腐油炸上色效果，确保产品的质量；
	产品过氧化值控制的研究	自主研发	利用异-VC 钠、植酸钠等添加剂对鱼糜制品及肉制品进行过氧化值控制研究，并建立使用方案，确保我司产品过氧化值在安全指标检测限以内；
	大蒜高通量前处理工艺及车间使用工艺的开发	自主研发	针对大蒜蒂头硬实、难挑选开发出一套可大量处理大蒜达到使用要求的方法，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稳定产品质量；
	低温凝胶产品上浮工艺的探讨	自主研发	通过打浆工艺、成型机台等的改进，确保“水上漂类产品”次品率大幅度降低，提高生产效率；
	降低夹心仿蟹排次品率的工艺改进	自主研发	通过控制夹心蟹排次品产生的原因，有效降低其次品率；
	霞迷饺、太湖燕饺等鱼饺类制皮工艺的改进	自主研发	利用绞制工艺使鱼糜温度迅速提高到一定程度，适应真空搅拌机的打皮方法，有效缩

			短了打皮时间，减少了对真空打皮机的需求，降低了人工需求；

2、已完成的主要产品研发情况

产品	技术特点
火龙鱼果	鱼糜制品结合芝麻，模拟火龙果逼真的外观；
Q 鱼板	结合自动充填设备和凝胶设备，高效生产口感弹脆的新型鱼豆腐；
鱼豆干	利用特制的成型模具，生产外观圆润，口感弹脆的产品；
鱼饼	传统地方小吃的升级，实现规模化生产；
肉松卷、紫薯卷	发面制品新产品，棒状蜂窝状的外观配上若隐若现的肉松馅料，色香味俱全；
红枣开花馒头	老面工艺配上颗粒红枣，老面的风味与红枣的健康概念相得益彰，满足营养、健康、有劲道等特点的新品；
霞迷饺	利用现代食品科技和食品设备，对传统福州肉燕进行升级换代；
小夹心仿蟹排	利用自主研发模具一次成型，达成螺旋上色效果，使用连续自动蒸煮线提高效率；
爆汁小鱼丸	对传统福州鱼丸进行改良，并利用自主研发的鱼丸生产线提高效率；
撒尿肉丸	利用胶体复配，改善产品灌汤技术，并达到喷汤汁的食用效果；
千夜豆腐	利用高速斩拌机对大豆分离蛋白进行乳化，生产出技术改良的千夜冷冻豆腐；
仿蟹王棒	通过自主研发的模具和上色设备，模拟蟹腿肉的红色条纹；
仿蟹王卷	通过自主研发的模具，产品一次成型，效率提高；
墨鱼丸	通过配方和工艺的优化，有效提高产品的弹性，使得外观接近手工成型；
墨鱼肠	利用胶原蛋白肠衣包裹鱼糜，解决鱼肉肠膨胀度大的问题；
章鱼丸	通过配方和工艺的优化，使得章鱼和鱼糜结合良好，提高章鱼边角料的利用价值；
海参丸	解决海参的工业发制技术，自主研发海参的切丁专用设备，并通过合理的配方和工艺，使得海参颗粒和鱼糜结合良好；
海参鱼皮脆	结合海参的发制技术和切丁设备，并采用真空和面设备进行外皮的制作；
太湖燕饺	专用的成型设备替代手工成型，鱼皮和肉馅结合良好，解决脱皮和开裂的问题；
仿肘花卷	通过专用的模具生产，外皮白色鱼糜，内馅红色肉馅，结合良好；
闽南香肉	通过专用的模具生产，产品类似午餐肉，耐煮性能较好；
仿鳕鱼块	通过配方和工艺的改善，生产富有海鲜风味的产品，并解决了大规格产品容易变形的技术难题；
包心鱼豆腐	利用自主研发的专用充填和切断设备，把肉馅充填到鱼豆腐之中，提高生产效率；
闽南脆丸	通过配方和工艺的优化，把闽南传统的小鱼丸进行工业化生产；
夹心仿蟹排	利用自主研发的上色装置，模拟蟹肉的颜色和味道，并结合工艺的改善，提高产品生产效率；
夹心鱼排	通过对模具的改造，把肉馅充填入扁平型的排状产品中，改进产品外观；
水晶包	通过不同淀粉之间性能的研究，筛选出合适的淀粉作为产品外皮，解决淀粉皮不适合煮的技术难题，产品耐煮，可以作为火锅使用；
香辣鱼果	自主调制辣椒酱，并结合胶体复配技术，解决产品的灌汤的技术难题；
开花肠	利用专用的开花设备，生产效率提高，把传统的灌肠进行改刀，改善产品外观；
霞糕	通过对配方和工艺进行改良，解决产品蒸煮容易膨胀过头的问题，增强产品弹性；
烤鱼棒	利用自主研发的成型设备，改善产品外观，并通过配方的优化，使得产品适合在烤

	肠机上面进行滚动加热；
虾味鱼皮脆	通过配方和工艺的改进，生产虾味的鱼皮类产品；
鱿鱼烤肠	通过工艺改良，降低鱼糜的膨胀程度，使得产品适合于烤肠机烤制，是肉类烤肠的一个替代产品；
爆烤丸	通过配方和工艺的优化，生产适合在烤肠机烤制的肉丸类产品，改变传统肉丸水煮的食用方式；
鱼之趣	通过配方和生产模式优化，定位为高档鱼糜制品；
黄金鱼蛋	模仿广东高级鱼蛋的工艺，使之满足工业化生产的要求，产品外观接近手工成型；
炭烤鱼卷	改进生产模式，利用肠衣灌装定型，可以生产规则的圆棒型产品，并适合烤肠机；
关东烧鱼板	利用鱼糜和植物蛋白良好的加工性能，优化动植物蛋白比例，并结合自主研发的切片设备，生产出片状的产品，适合煎烤炸等多种消费模式；
香芋地瓜丸	通过对糯米淀粉及小麦淀粉特性研究，选择适合的淀粉做面皮，同时对设备进行改良，形成自动化工业生产线；
杂粮包	选择以荞麦、玉米、黑米、南瓜等粗粮，结合现代化的生产线，加强产品营养；
红糖馒头	利用传统的老面馒头原理，结合现代面点工艺，配合红糖的滋补功效，生产新型的馒头产品；
紫薯包	采用面带翻卷式包馅原理，控制馅料状态，生产花蕊形态的包子；
翡翠卤肉包	水晶包的基础上，添加经处理过的菠菜汁，改善口味；
手抓饼	通过面皮的反复压延再拉伸，面皮层薄，烙饼后外酥内嫩；
夹心脆排	设计新模具，产品外观独特，调整配方，使得产品适合煎炸；
迷你燕饺	太湖燕饺的升级产品，产品外观更为精致；
鱼饼	传统产品升级，提升产品质量。

3、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	研发阶段	研发项目介绍及未来应用前景
1	广式鱼蛋研发和延伸	中试阶段	优化广式鱼蛋的工艺，使之更适合工业化量产，并对产品进行延伸；
2	日式浓汤在鱼糜制品的应用	小试阶段	利用日式浓汤风味好的优势，应用在鱼糜制品中，生产出口味独特的新产品；
3	发泡技术在鱼糜制品中的应用	小试阶段	利用在鱼糜制品中充入气体，形成多泡的结构，开发全新口感的产品系列；
4	鱼糜中内源 TG 酶氧化处理工艺抑制	小试阶段	利用食品生物技术，改善鱼糜的加工性能，提高产品质量；
5	鱼糜混合植物蛋白双螺杆挤压组织化技术的研究	小试阶段	把鱼糜和植物蛋白混合后，经过螺杆挤压，形成组织化的结构，可以用于产品馅料，或者作为新型鱼糜休闲食品；
6	鱼肉蛋白和植物蛋白、多糖类原料的相互作用效果的研究	已进入试产阶段	利用鱼肉蛋白、植物蛋白、植物多糖原料互相作用，可以形成产品营养结构均衡、口感独特的产品，可以开发烧鱼板、松脆鱼丸等产品；
7	鱼糜制品凝胶机理的研究和干预	研究阶段	通过干预鱼糜形成凝胶，可以延缓鱼糜的凝胶化和凝胶劣化；

8	餐包自动化生产及微波保水应用	小试已结束，进入中试阶段	设计自动包馅机完成产品包制，完成自动化工业生产；
9	双层面皮叠加的发酵工艺	试产阶段	通过对设备的改进，在包点面带内层复上一层无添加酵母的面皮，对馅料中的汤汁起到锁水作用，确保包点内馅湿润，口感更佳
10	高档牛肉丸的研发	中试阶段	通过研发实现牛肉高含量产品的优良风味及口感，并达到市场预期；
11	高端鱼豆腐产品的研发	研究、中试阶段	利用高档鱼浆生产处色泽金黄、抗冻溶性能良好、口感弹脆的鱼豆腐；
12	含鱼籽类蟹仔包、海胆包产品的开发	研究、中试阶段	研发蟹仔包、海胆包的皮和馅，拟定实现蟹仔包、海胆包的生产；
13	芝士包、芝心包类新品的开发	研究、中试阶段	研发含有拉丝性芝士的鱼糜制品，寻求新的风味及口感；
14	芋皇包的开发	研究、中试阶段	利用芋头的特殊风味，融入鱼糜制品中，研发新型风味的鱼糜制品；
15	虾滑	中试阶段	滑类产品研发，适合餐饮渠道使用；
16	鱿鱼羹	中试阶段	开发新配方，在产品中添加鱿鱼颗粒，制成油炸产品，改善产品的外观和口感；
17	鱼滑	中试阶段	滑类产品研发，适合餐饮渠道使用；
18	板链式凝胶流水线的研发	研究开发阶段	适合片状产品的自动化连续生产；
19	年糕研发	研究设计阶段	通过开发芝士、紫薯等新潮或杂粮口味丰富米面制品的产品线；
20	蛋饺研发	研究设计阶段	研究设计自动生产线烤制蛋皮，完成蛋饺半自动化生产，补充火锅料新产品；
21	散粉仓系统设计	设计设施阶段	通过在新车间设计使用散粉仓及自动供粉系统，大大提高工作效率、提高食品安全；
22	海藻多酚提取物在速冻调制食品中的应用	研究开发阶段	利用海藻多酚的抗氧化效果，提高产品质量；
23	冷冻原料的控温解冻装置研发	研究开发阶段	实现冷冻原料的控温解冻，提高产品质量；
24	鱼豆腐连续生产模式的研发	小试阶段	鱼豆腐实现连续自动生产，提高效率；
25	鱼豆干的研发	中试阶段	造型新颖，口感弹脆；
26	火龙鱼果研发	中试阶段	鱼糜制品里面添加蔬菜，改善外观，提升口感；
27	中华菜肴在鱼糜制品中的应用研发	小试阶段	利用传统中华菜肴口味，开发产品；
28	常温即食鱼糜制品的研发	小试阶段	经过高温杀菌，实现鱼糜制品常温保存；
29	鱼糕的研发	小试阶段	湖北等地的传统小吃，进行工业化生产的研发和推进；
30	开花肉丸的研发	小试阶段	利用设备对肉丸进行开花，使得产品更加美观，更适合烹饪；
31	模拟三层肉片的研发	进入试生产阶段	利用自主设计的模具和成型设备，研发模拟三层肉外观的产品，外观逼真，风味浓郁；

32	双色肠的研发	进入试生产阶段	利用自主设计的模具和成型设备，研发具有两种颜色的肠类产品，产品外观新颖独特。

（三）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每年投入一定的研究开发费用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报告期研发费用金额逐年增长，近年来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维持在 1%以上。以下为公司报告期内所投入的研发费用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56,122.06	222,020.11	178,618.76
研发费用（万元）	4,045.57	3,424.25	1,807.40
占比	1.58%	1.54%	1.01%

（四）研发创新机制

公司的研发机制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1）公司管理层对研发中心实行垂直领导，公司总经理、主管研发工作的技术总监与公司技术骨干建立定期会议机制，定期讨论食品行业产品、技术发展的新特点、新趋势，确定公司未来产品研发的方向与重点；（2）研发中心拥有多名行业专家，研发产品涉及到食品安全检测和质量控制、速冻食品研发、循环经济资源回收利用、食品保鲜及冷链试验、食品生物技术等多个领域；（3）实施有效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将研发人员的收入与研究成果、成果应用率等指标挂钩，充分激发研发人员的积极性；（4）公司与江南大学等高校、研究所等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开发关系，充分利用外部科研资源，提高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

1、研发组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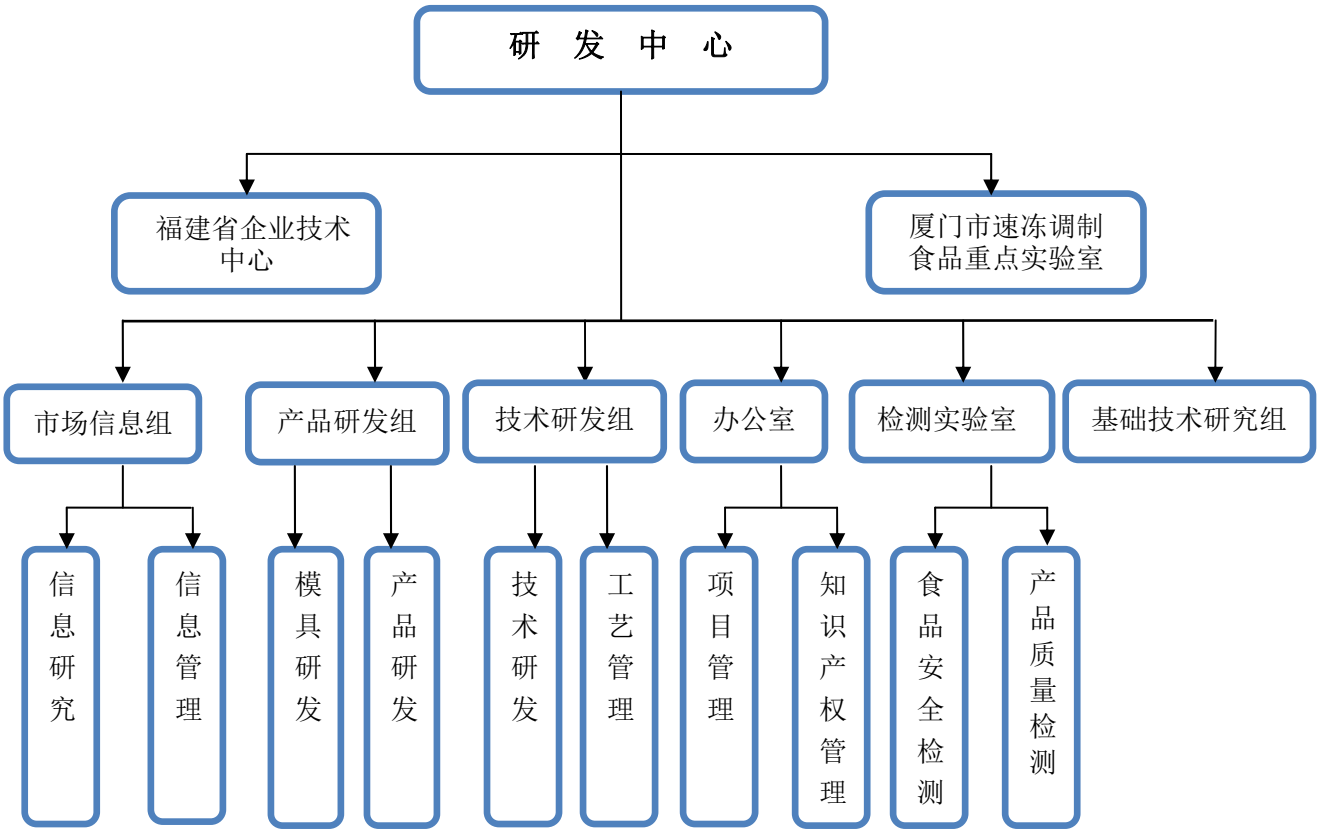

公司现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厦门市速冻调制食品重点实验室，产品技术创新以上述研究机构为核心，并在此基础上开展研究工作，将开发的新技术应用到产品开发中，最终形成产品产业化。

研发中心按照职能不同分设六个不同的功能小组。其中，市场信息组负责市场信息收集，消费者意见调研，信息归档，信息管理，客户跟踪拜访等工作；产品研发组负责新品所需的设备、原料、配方、工艺等的小试阶段的研发工作；技术研发组负责把产品研发组研发的新品转化量产，设计合理的工艺；办公室人员负责公司的科研项目的知识产权的管理，并向相关部门进行科技项目申报；检测实验室负责公司各种的检测；基础技术研究组负责和相关科研机构进行产学研的合作。

2、研发人员构成

研发中心现有研发人员 94 人，均为大专、本科以上学历。

3、技术创新制度

在机制方面，由公司总经理和技术总监组成的管理层对研发中心实行垂直领导，公司设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与厦门市重点实验室，在上述基础上公司建立

了一整套从市场信息、项目立项、项目研发、成果鉴定的技术创新管理体系，包括《新品研发作业办法》、《新品试制作业办法》、《配方工艺更改作业办法》等技术创新内部管理规定。

同时，公司制定了《研发部绩效考核制度》、《科学技术研究内部激励机制》及《研发奖励管理办法》，对研发产品项目施行任务目标及完成情况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对研发成果、获奖项目、成果转化项目、在权威或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的团队和个人都有相应的奖励办法。

在产学互动方面，公司与江南大学等国内多个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关系，通过研究生实习、专家培训讲座、共建实验室等方式在产品开发和成果转化方面展开全面技术合作，为公司提供技术保障。

八、主要产品食品安全、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产品使用的质量控制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准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年份
1	《速冻食品生产管理规范》（SB/T 10699-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2 年
2	《加工食品销售服务要求-速冻食品》（SB/T 10825-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3 年
3	《速冻食品物流规范》（SB/T 10827-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3 年
4	《速冻调制食品》（SB/T 10379-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3 年
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GB 19295-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1 年
6	《速冻面米食品》（SB/T 10412-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7 年
7	《冷冻鱼糜》（SC/T3702-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4 年
8	《速冻食品术语》（SB/T11073-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4 年
9	《肉制品加工设备技术要求-斩拌机》（SB/T11077-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4 年
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 年
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2 年
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 年

（二）公司已制定系统、严密的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引入了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ISO22000 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

立了一系列质量管理控制程序。公司于 2005 年通过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系全国首批试点企业之一。

1、采购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从供应商的选择到采购流程中的品质检测、质量追溯都制定了严格、科学的检验控制程序，所有原辅材料都经过严格的把关、筛选。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原辅料验收标准，每年定期对原辅材料供应商进行实地抽查，确保食品的安全与卫生。

（1）供应商选择

在与新供应商的接触中，首先考虑供应商的生产准入资质，合格后再结合供货质量、价格、供货能力及信誉等进行综合评估。其中，采购部负责收集直接影响产品的准入资质文件及食品安全卫生的供方信息。初步拟定候选供方名单，在确定选择对象以后，收集其书面资料和技术资料及样品。

采购部会同质量部对候选供方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资格证明（有检测资格的机构出具）、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价格、信誉等。新供应商样品须经过检测。已在使用中的物料须经质量部把关，新物料须经试用并确定使用方案，进入产品配方。

（2）供应商管理

采购部对合格供方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合格供应商档案中包括：供方资格证明、供方评审表、订货合同、检验报告。采购部每月收集生产车间的反馈意见及质量部的质量报告，在次年 1 月份，组织相关部门对合格供方进行评审，制定《供应商评鉴表》，根据评鉴结果及评审意见，调整合格供方名录，并在当年的采购中对供应商进行鼓励、反馈或限制。

（3）原材料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采购原材料、食品添加剂时，采购部需按《供应商原料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资质，并查验是否真实、有效。同时要求供应商每半年提供具有资格的检测机构对该产品的全项目检测报告及相关技术资料，以确定已通过所有规定检查及检验，确保公司原材料的安全。

公司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的进货查验制度，原料、添加剂进厂后原料品控按《原料验收标准》，要求供应商提供该批次原料出厂检验报告、肉类原料

的检验检疫证明、农副产品农残检验报告等原料合格证明，并查验是否真实有效。同时，公司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中关于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的规定使用添加剂，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使用添加剂目录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情形。

进厂的原料、添加剂由公司根据《原料验收标准》查验产品质量，并将检验结果记录至原辅、包装材料验收报告单。

对于无法提供相应资质、原料、添加剂检验合格证明的原料，公司填写不合格品评审记录，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中规定执行。

（4）原材料入库、领用管理制度

公司在《仓储车间管理制度》内明确了物资入库管理制度，供应商提供的原辅材料必须与采购计划和《原料验收标准》进行核对并验收，仓库管理员对采购的原辅料、包装物清点数量后，通知质量部，由质量部取样到化验室检验。

原辅料仓库员根据《原辅、包装材料验收报告单》，合格品办理入库手续，不合格品由采购部直接与供方联系，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

同时，公司在《仓储车间管理制度》内明确了原材料在库及领用管理制度，所有原材料按类别、用途规划有序排放，区分标识等管理手段，并结合生产物料的计划需求和采购周期等指标，保证生产需要的同时避免物料的积压而带来的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制定物资出库管理规定，物料部门领料时需确认所有领用原料符合“先进先出，小料先发”的原则，且严禁发出不合格或过期的原材料。

公司采用 ERP 管理系统进行原材料的入库、领用，仓库员必须在次日完成上一工作日所有进出货单据的审核，即时体现库存状况。

2、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要求，建立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制度，如《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措施控制程序》、《产品检验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潜在不安全品控制程序》等。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标准要求和操作规程。

在涉及水、空气等环境卫生方面，公司规定生产用水必须采自城市生活供水系统，水质符合 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规定。同时，化验室根

据《化验室检验及留样制度》每周一次对生产用水进行余氯测定，并在每个车间抽取一个出水口水样测定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指标。质量部每天对生产车间进行紫外线灯照射消毒或臭氧消毒，并且每年两次将水样送至质量监督机构对水质进行全性能测定，从而确保空气、水质不造成生产中的二次污染。

在涉及机器设备等与食品表面接触的清洁方面，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规划设计和改进，并对设施、设备的维护状况实施监督检查。生产部门定期对加工设备和器具进行清洗消毒，加工设备、器具以及车间内使用的运输工具在每班加工前后进行清洗消毒，以确保符合食品的卫生要求。

在人员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执行人员健康体检管理制度，所有新老员工均需每年定期进行健康体检，获取健康证后方可上岗；公司严格执行人员培训管理制度，新入职员工须经过安全生产培训、食品卫生安全意识培训、生产操作标准化培训等，并须通过书面考试及现场操作考评。同时，对生产过程中人员的穿衣戴帽，以及人员个人卫生作了明确的规定，避免人工操作中的食品二次污染问题。

在食品添加剂管理方面，专人专库专项管理，从采购入库到投入使用，所有添加剂严格按照相关食品添加剂管理标准要求进行，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公司要求：食品添加剂均须来自合格供应商，并要求提供符合法定要求的相关资质以及合格的产品质量报告；公司在设计产品配方时，食品添加剂种类严格按《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1）可添加类别作为依据，同时严格控制食品添加剂用量，在达到预期目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在食品中的使用量；食品添加剂使用前，必须使用经检验校准合格的计量器具并精确称量；食品添加剂使用的种类和用量每班由专人进行记录，由其质量主管对当班的种类与数量进行审核。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公司确保食品添加剂的合规使用。

在操作方法管理方面，公司按照各工序分别制定了作业指导书，通过持续培训使员工掌握各种设备、以及产品工艺操作；同时，公司建立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控制文件，对于生产过程中各部门的食品安全管理职责、食品安全方针、食品安全体系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和描述；通过产品可追溯程序，可以确保识别产品批次及其相关原料和加工记录，以实施包括满足产品召回在内的对潜在不安全产品的处置措施；公司执行生产过程监督责任制度，以对生产过程中各工序进行有效管理和纠正。

3、仓储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严格规范的仓储管理制度，并在其中明确了原辅料、包装材料及产成品入库管理规定，原辅料、包装材料入库必须持有《来料检验合格报告单》和《入库单》，方可安排入库。入库时，需根据原辅料、包装材料品种、数量、生产和入库时间分类存放并挂牌标示，同时要求离地离墙存放并加强仓储温湿度及防鼠防虫管理，遵循“先进先出”原则。产成品经质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入库前必须与车间人员现场交接，核实入库单据，与实物、名称、数量等信息进行比对，验收无误后须立即送入冷库，不得在常温下存放，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录入 ERP 系统。

需冻藏的原料库、成品库温度严格保持在-18℃（允许±2℃偏差），无仓储人员陪同一律不得进入冷库，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相关食品卫生标准的要求存放。

产成品出库时，产品必须经检验合格且出具《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单》方可出库，出厂检验不合格不可出库。保管员根据《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单》和发货单，在确认单据、印鉴等手续完整有效后，根据先进先出原则办理产品出库。公司采用 ERP 管理系统进行产成品的管理，仓库员必须在次日完成上一工作日所有进出货单据的审核，即时体现库存状况，并配合财务部门定期进行盘点，用来提高备货效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积压和过期的情况。

4、销售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要求，通过建立健全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并记录出厂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销售日期等内容，经过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公司产品的可追溯管理确保了产品质量的长期稳定。

在销售渠道质量控制方面，对于商超，公司采用派驻现场人员进行管理的方式，由派驻人员负责产品销售、陈列、保管等工作并就产品销售中可能产生的质量问题向公司汇报。对于经销商，公司主要通过定期渠道稽核的办法，定期对经销商的销售场地、销售设备、仓库进行检查，确保其产品销售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的规定和公司产品流通管理等规定。对核查不合格的经销商，公司将取消其经销资格并要求其及时销毁过期或变质产品。同时，公司通过会议、文件等方式

加强对经销商的培训，使其了解食品安全质量的重要性，督促并指导经销商积极地开展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措施。

5、检验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设有专业的检测中心，参照 ISO/IEC 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对所有原辅料及产成品进行检测。

检测中心按照《化验室检验及留样制度》、SB/T10379-2012《速冻调制食品》、SB/T10412-2007《速冻面米食品》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法规规定对每批次成品进行检验，检验项目包括：感官、净含量、标识、馅含量、微生物及理化指标，检验结果记录至产品检验报告并存档，并按要求至少每半年一次送样品到符合资质要求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产品型式检测。型式报告及相关质量管理及其控制文件由质量部存档至少两年。

公司引进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检测设备，保证相关检验的快速、高效、准确；通过对产品的农残、兽药残留及重金属含量以及产品的营养成份进行检测分析。同时，公司还与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福建华测食品安全检测有限公司、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食品检验所签订委托检验合同，通过外部机构的检测比对，验证公司检验数据的准确性与可靠性。

6、产品召回的管理控制

本公司建立和保持《不合格产品控制程序》、《纠正和纠正措施控制程序》、《召回控制程序》，确保对关键控制点偏离关键限值时生产的产品进行处理和控制（或处置）。当不符合情况危害到食品安全时，将受影响的产品作为潜在不安全产品进行处理和处置。如在流通环节发现存在不合格产品的情况，公司将及时通知相关方，并启动召回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妥善处置。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做到事前预防。

（三）原材料使用和管理情况

公司一向重视食品质量卫生安全，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不存在使用过期、变质原材料进行生产的情况或风险。公司针对原材料的使用和管理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包括原材料入库规定、原材料仓储管理制度、原材料领用相关规定等，具体如下：

1、原材料入库管控

在收到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运输来的原材料时，公司派专门人员进行装卸，并核查相关手续。首先，配送来的原材料必须持有《来料检验合格报告单》和《入库单》；其次，公司人员会对产品的外观进行核查，检查货品是否破损或受到污染，核实入库单据，与实物、名称、数量等信息进行比对；然后，公司专门人员按《原料验收标准》，要求供应商提供该批次原料出厂检验报告、肉类原料的检验检疫证明、农副产品农残检验报告等原材料合格证明，并查验是否真实有效；最后，在一切手续完备和核查合格后，公司安排原材料直接入库，不得在常温下存放，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 ERP 系统。

2、原材料仓储管理

公司冷库为专业食品冷藏冻库，仓储温度严格保持在-18℃。存放的原材料按照品种、数量、生产和入库时间分类存放并挂牌提示，存放的原材料离地面和墙壁保持一定的距离，并加强仓储温湿度及防鼠防虫管理。在人员上，禁止一切与无关人员随便进入冷库，如有工作上的需要，相关人员须在仓储人员陪同下进入冷库。

发行人对于仓储原材料会定期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检送检。外检项目为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项目。每次抽检不超过 3 个项目，每季度安排抽检 1-3 个样品（同一品类选取一个厂家的一个产品作为样品）。如遇到不合格的情况，产品将视情节退货处理，抽检费用（当次检验报告费用）由厂家提供。情节严重恶劣时，还将解除合作合同，并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报告期，发行人各类原材料库龄情况如下：

时间	类别	项目	0-90 天	占比	91 天以上	占比	合计
2015 年	鱼糜类	数量（吨）	7,106.75	97.92%	150.99	2.08%	**7,257.74**
		金额（万元）	7,580.74	96.04%	312.66	3.96%	**7,893.40**
	肉类	数量（吨）	4,085.03	100.00%	-	-	**4,085.03**
		金额（万元）	3,353.07	100.00%	-	-	**3,353.07**
	粉类	数量（吨）	1,545.72	99.34%	10.26	0.66%	**1,555.98**
		金额（万元）	623.23	99.04%	6.03	0.96%	**629.26**
	其他类	数量（吨）	2,313.69	96.55%	82.63	3.45%	**2,396.32**
		金额（万元）	2,337.00	97.88%	50.50	2.12%	**2,387.50**
2014 年	鱼糜类	数量（吨）	8,066.15	98.90%	89.92	1.10%	**8,156.06**
		金额（万元）	9,109.77	98.50%	138.63	1.50%	**9,248.41**
	肉类	数量（吨）	4,458.96	100.00%	0.04	0.00%	**4,459.00**
		金额（万元）	3,626.38	100.00%	0.15	0.00%	**3,626.53**

	粉类	数量（吨）	1,097.00	100.00%	0.05	0.00%	**1,097.05**
		金额（万元）	462.52	99.99%	0.02	0.01%	**462.55**
	其他类	数量（吨）	1,718.40	99.03%	16.83	0.97%	**1,735.23**
		金额（万元）	1,930.17	99.35%	12.62	0.65%	**1,942.80**
2013 年	鱼糜类	数量（吨）	5,535.67	97.24%	156.99	2.76%	**5,692.66**
		金额（万元）	6,968.29	97.76%	159.58	2.24%	**7,127.87**
	肉类	数量（吨）	3,332.61	99.82%	6.03	0.18%	**3,338.64**
		金额（万元）	2,851.17	99.83%	4.86	0.17%	**2,856.03**
	粉类	数量（吨）	1,716.18	98.41%	27.66	1.59%	**1,743.84**
		金额（万元）	734.57	98.63%	10.2	1.37%	**744.77**
	其他类	数量（吨）	1,749.38	99.63%	6.46	0.37%	**1,755.84**
		金额（万元）	2,318.05	99.62%	8.79	0.38%	**2,326.85**

公司原材料库龄情况良好，报告期公司大部分原材料库龄均保持在 90 天以内。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当期的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通过采购订单来进行采购，在保证生产的前提下，对原材料库存进行有效控制。

发行人重视食品卫生安全，在原材料上严格遵守先进先出的原则，保证产品使用原材料不存在变质或是过期的情况。同时公司制定了原材料报废制度，对过期、变质及损坏等不合格的原材料进行报废处理，严格杜绝不合食品卫生安全规定的原材料进入生产环节。

报告期，公司报废原材料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报废原材料	66.92	30.66	63.48

公司报废原材料金额较小，主要是原材料在入库、仓储和领用过程中，意外造成的损坏，不存在原材料因过期变质而被迫报废的情况。

3、领料管理制度

公司《仓储车间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于领取生产所需原材料的相关规定。公司采用 ERP 管理系统进行领料管理，领料人员需向仓储管理人员出示《领料单》，由仓储管理人员根据《领料单》内所示原材料种类、重量等要求，并遵循先进先出，小料先发的原则，将所需原材料配齐后，交付领料人员；同时，领料人员接收仓储管理人员交付的原材料，需核对进货日期，并对材料进行检查，确保无过期、变质及损坏等不合格原材料进入生产环节。

（四）终端销售的质量控制措施

终端销售的产品质量控制是公司整个产品质量控制的重要一环。公司根据自身三种不同的销售模式，对终端销售质量建立了全面、完整的终端销售质量控制体系。

1、经销商模式

针对经销商销售模式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终端销售质量管理体系，具体步骤有：经销商选择、前端控制、管理终端、终端质量评估。

（1）经销商选择：在与经销商确定合作关系前，先由区域销售人员对经销商进行初步考察，对经销商的销售能力、仓储能力以及市场开拓能力进行初步评估，同时获取经销商下游销售客户信息，了解产品流向，以及产品流通过程中的销售场地、仓储设备、存放环境；建立区域市场的终端客户数据库。通过初步考察、评估确定可以与该经销商合作，随即进入后续前端控制环节；

（2）前端控制，即在与经销商正式确立合作关系，双方签订销售合同时，在合同条款中对相关质量控制进行约定，如合同中“解除合同的约定”中规定：“产品按甲方企业标准或国家（行业）食品安全管理规定保管，乙方确认应当在-18℃低温环境存储保管合同产品。”、“乙方对接收后的合同产品质量承担责任。”、“乙方不得将超过保质期或因保管不善造成霉变等存在明显质量问题的产品对外销售，否则应当承担因此引发的行政和民事等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管理终端，根据终端客户数据库，公司将终端客户按照二批、麻辣烫、烧烤、关东煮、菜场等分类，并进行分级精细化管理，通过移动营销管理系统加强业务员的日常拜访及抽查管理，并形成终端拜访记录。公司通过定期渠道稽核的办法，定期对经销商的销售场地、销售设备、仓库进行检查，确保其产品销售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的规定和公司产品流通管理等规定；对核查不合格的经销商，公司将取消其经销资格并要求其及时销毁过期或变质产品；公司销售部定期对区域销售人员进行督导，通过会议、文件等方式加强对经销商的培训，使其了解食品安全质量的重要性，督促并指导经销商积极地开展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措施；

（4）终端质量评估，区域销售人员以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终端客户的出售场地、储藏设备等进行抽样检查，并形成终端拜访记录，进一步完善

终端客户数据库。对于产品销售场地差，未按产品保质要求存放，抽样不合格的终端客户将建议经销商对其进行更换或终止与该类对终端销售环节控制不足的经销商合作。

2、商超模式

公司的商超客户均为国内优质大卖场，如：国内的商超客户主要包括沃尔玛、卜蜂莲花、家乐福等国际型大卖场，以及华润万家、永辉等国内连锁大卖场。以上优质大卖场对自身销售产品的销售场地、储藏设备以及存放环境都有较为严格的管控机制。

公司制定了《促销员操作手册》、《理货员管理手册》，同时在《商超操作手册》中制定了《商超人员日常工作——拜访八步骤》以及《商超人员工作标准》，要求商超派驻现场人员或巡查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现场管理，派驻人员除了负责产品销售、陈列、保管等工作，还负责现场实施管控产品质量问题，监督产品存放环境，定期抽样检查，及时更换临期产品，并定期向公司汇报。公司根据商超派驻人员或巡查人员的报告决定是否进一步敦促商超提高产品仓储环境条件，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食品卫生标准要求。

3、特通渠道模式

公司该类销售模式下主要的客户为酒店、餐饮等领域的商家，如，呷哺呷哺、海底捞等国内知名的餐饮客户。该类餐饮商家为塑造自身品牌形象，提升自身品牌质量，对公司提供的产品质量有严格的检验入库准则。例如呷哺呷哺在订购合同中明确约定“本批次到货货物的生产日期不能早于上批次到货货物的生产日期（遵守先进先出）”，以尽可能采购接近生产日期的产品。因此，也是从另一角度协助公司进行终端销售质量控制管理。

（五）公司产品质量事件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产品质量责任事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亦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重大法律诉讼的情况或经济赔偿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均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法的法律、法规和规则而被处罚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一）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承继了华顺民生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本公司独立享有，资产产权明晰，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本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本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组织机构上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地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任意干预本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独立纳税，并拥有足够的专职财务人员，负责本公司财务工作。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本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越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干涉公司实际经营的情况。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体系，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本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本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产权明晰、运作规范，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关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国力民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力民生持有发行人 9,319.06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7.5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章高路先生，目前持有国力民生 32.93%的股权,为国力民生的控股股东,除国力民生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国力民生的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除发行人外，国力民生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北京辉煌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04%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州福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一般经营项目：机械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安装、维修；机械产品零配件销售。
广州西尔思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	环保仪器、设备及其系统的技术开发。环保仪器、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环保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境试验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已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处于暂停营业阶段。
福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环境污染（水、汽、声、固废等）防治技术研究开发和防治工程承包、设计、施工、安装、调试、运行；环境保护产品、仪器销售；环境保护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合作、技术转让。中央空调机组、蓄能器、空调末端装置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及服务。 已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处于暂停营业阶段。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	4.94%	电子、电子计算机、通讯、网络信息、环境保护的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环保产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及器材，发酵罐，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对外贸易；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
福建全路通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	汽车制动设备、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装置、发电设备、电子通讯产品的开发；电子设备、计算机、通讯、网络信息技术服务。
厦门津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	通信技术、网络技术、环保工程技术及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咨询服务；批发零售机械电子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日用百货。 已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处于暂停营业阶段。
嘉兴中易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6.41%	高导热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服务；石墨散热膜的生产与销售；石墨材料、导电高分子材料、绝缘材料、磁性材料、包装材料、光电子器件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注：2015 年 11 月，国力民生协议转让给蔡倩、郎红宾合计 11,000 万股航天发展股份，该部分股权转让正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后，国力民生持有航天发展 4.94%的股权。

上述九家公司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且与公司属于不同的行业。因此，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国力民生、实际控制人章高路先生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今后不会通过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对安井食品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二、如有此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安井食品所有；如果本公司（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安井食品构成竞争的情况，安井食品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本人）给予安井食品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及正常交易原则的基础上确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赔偿安井食品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国力民生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有自然人刘鸣鸣、张清苗、吕文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然人股东刘鸣鸣除投资本公司外，还持有厦门市惠融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的出资份额以及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0.3%的出资份额。上述两家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本公司显著不同，且分属于不同的行业，不构成同业竞争。自然人股东张清苗除投资本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自然人股东吕文斌除投资本公司外，还持有东方恒基 50%的出资份额，其主营业务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且分属于不同的行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因此，上述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目前本公司的关联方主要有：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	持股情况	关联关系
章高路	持有国力民生 32.93%股份	实际控制人

国力民生	持有发行人 57.51%股份	控股股东
刘鸣鸣	持有发行人 16.86%股份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张清苗	持有发行人 7.13%股份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吕文斌	持有发行人 5.70%股份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章高路：男，1976 年 1 月 20 日出生，中国国籍。1996 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 1996 年至 2000 年，担任江苏省常州市北环物业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至今，历任国力民生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闽福发 A 董事、董事长；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兼任闽福发 A 董事会秘书；2013 年 8 月至今，担任闽福发 A 董事。

国力民生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刘鸣鸣、张清苗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的相关内容。

吕文斌：女，1973 年 5 月 23 日出生，中国国籍。1992 年至 1994 年，担任山东省莱州市百货总店职员；1994 年至 1999 年，担任牛津剑桥国际高科有限公司职员;1999 年至 2003 年担任北京九洲太平洋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至 2009 年担任北京金泰岳科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 年至 2012 年任东方恒基董事，2012 年至今任东方恒基监事。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

（1）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章高路先生，除持有国力民生 32.93%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2）控股股东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同业竞争”之“（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的相关内容。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自然人刘鸣鸣、张清苗、吕文斌。截至本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然人股东刘鸣鸣除投资本公司外，还持有厦门市惠融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的出资份额以及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0.3%的出资份额。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张清苗除投资本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自然人股东吕文斌除投资本公司外，其还持有东方恒基 50%的出资份额。

厦门市惠融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刘鸣鸣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刘鸣鸣持有 30 万元的货币出资额，占比 0.3%的股份。

东方恒基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吕文斌于 2005 年 5 月起成为其股东，2012 年东方恒基更名为新疆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目前吕文斌持有该公司 50%出资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章高路、控股股东国力民生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其他控股、参股公司。

3、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4、关联自然人

（1）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会成员：刘鸣鸣、张清苗、崔艳萍、梁晨、童锦治、陈明茹、薛祖云。

公司监事会成员：顾治华、林毅、张海华。

高级管理人员：张清苗、黄建联、黄清松、唐奕、梁晨。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的相关内容。

（2）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章高路、戴玉寒、陆秋文、孙钢。

（3）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国力民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董事长兼总经理：章高路；董事：

戴玉寒、陆秋文；监事：杨兆华。

5、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关联自然人章高路担任董事的公司除国力民生外，还包括：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辉煌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福建凯威斯发电机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崔艳萍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为万马伙伴创意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6、其他关联方

（1）戴凡

戴凡：男，1957 年 3 月 15 日出生，香港籍。1979 年至 1982 年，就读于扬州大学供热通风专业，获大专学历；1982 年至 1990 年，担任扬州邗江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副经理；1992 年至 1993 年，就读于 Dundee 大学，获得硕士学位；1994 年至今，担任豪顿集团销售总经理；2001 年至今，担任新荣国际董事。由于戴凡在国力民生中持有的 6,500 万元出资额由其父亲戴玉寒代为持有，因此认定戴凡为公司关联方。

（2）东方恒基控制的企业

公司自然人股东吕文斌持有东方恒基 50%的股权，因此东方恒基控制的企业为安井食品的关联方，东方恒基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东方恒基持股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王靖，注册资本为 10,204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认证、认证培训。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90.20%	否
新疆金谷融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亚婷，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00%	否
厦门市惠融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鸣鸣，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贸易代理。	70%	否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担保抵押

①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顺民生	无锡民生	2011 年 2 月 25 日，担保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ZB8401201188009801），就无锡民生（借款人）自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2014 年 2 月 25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2,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是
安井食品	无锡民生	2012 年 2 月 1 日，担保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ZB8401201200000022），就无锡民生（借款人）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2,6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是
安井食品	无锡民生	2013 年 2 月 1 日，担保方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EC1170113010400001），就无锡民生（借款人）自 2012 年 12 月 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4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2,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是
安井食品	无锡民生	2013 年 12 月 20 日，担保方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EC100008232013122000014），就无锡民生（借款人）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2,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是
安井食品	无锡民生	2013 年 8 月 19 日，担保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11200W113162A），就无锡民生（借款人）自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14 年 6 月 13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是
安井食品	无锡民生	2014 年 8 月 27 日，担保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信锡银最保字第 006015 号），就无锡民生（借款人）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	是

		保证限额人民币 6,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安井食品	无锡民生	2014 年 9 月 14 日，担保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11200W114176A），就无锡民生（借款人）自 2014 年 9 月 14 日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是
安井食品	无锡民生	2014 年 9 月 15 日，担保方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BOCXB-D161(2014)-223），就无锡民生（借款人）自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15 年 8 月 5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1,8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是
安井食品	无锡民生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DB1400000110815 号），就无锡民生（借款人）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是
安井食品	无锡民生	2015 年 5 月 5 日，担保方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BOCSA-D161(2015)-104），就无锡民生（借款人）自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6,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否
安井食品	无锡民生	2015 年 6 月 29 日，担保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ZB8401201500000103），就无锡民生（借款人）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2,6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否
安井食品	无锡民生	2015 年 7 月 28 日，担保方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振华支行签订编号为苏银锡（振华）最保合字第 20150728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就无锡民生（借款人）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期间所发生的各类主债权提供 1,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否
安井食品	安井营销	2013 年 2 月 1 日，担保方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EC1170113010400002），就安井营销（借款人）自 2012 年 12 月 17 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是
安井食品	安井营销	2013 年 12 月 20 日，担保方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EC100008232013122000013），就安井营销（借款人）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期间发生	是

		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安井食品	安井营销	2014 年 7 月 22 日，担保方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振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苏银锡（振华）高保合字第 2014072202 号），就安井营销（借款人）自 2014 年 7 月 22 日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是
安井食品	安井营销	2014 年 12 月 24 日，担保方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EC1008231412240060），就安井营销（借款人）自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1,5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否
安井食品	泰州安井	2013 年 9 月 6 日，担保方与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兴）农商高保字[2013]第 092301-1 号），就泰州安井（借款人）自 2013 年 9 月 6 日至 2014 年 3 月 15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 2,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是
安井食品	泰州安井	2014 年 1 月 14 日，担保方与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开）农商高保字[2014]第 011401-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就泰州安井（借款人）自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14 年 3 月 15 日期间发生的各类主债权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是
安井食品	泰州安井	2014 年 3 月 12 日，担保方与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兴开）农商高保字[2014]第 031201-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就泰州安井（借款人）自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期间发生的各类主债权提供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否
安井食品	泰州安井	2014 年 5 月 14 日，担保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34825336E140111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就泰州安井（借款人）自 2014 年 5 月 4 日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期间发生的各类主债权提供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是
安井食品	泰州安井	2014 年 8 月 14 日，担保方与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兴开）农商高保字[2014]第 081401-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就泰州安井（借款人）自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期间发生的各类主债权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是
安井食品	泰州安井	2015 年 2 月 5 日，担保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否

		司兴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43000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就泰州安井（借款人）自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各类主债权提供 2,6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安井食品	泰州安井	2015 年 2 月 25 日，担保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34825336E150128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就泰州安井（借款人）自 2015 年 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期间发生的各类主债权提供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否
安井食品	泰州安井	2015 年 6 月 29 日，担保方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150461 的《保证合同》。就泰州安井（借款人）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期间发生的各类主债权提供 4,8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否
安井食品	泰州安井	2015 年 8 月 13 日，担保方与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编号为（兴开）农商高保字[2015]第 081301-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就泰州安井（借款人）自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期间所发生的各类主债权提供 2,000 万元承担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否
安井食品	无锡民生	2015 年 8 月 31 日，担保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信锡银最保字第 004250 号），就无锡民生（借款人）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3,6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否
安井食品	安井营销	2015 年 9 月 23 日，担保方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振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苏银锡（振华）高保合字第 2015092310 号），就安井营销（借款人）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2,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否
安井食品	安井营销	2015 年 10 月 16 日，担保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11200W115108A），就安井营销（借款人）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0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否
安井食品	泰州安井	2015 年 10 月 23 日，担保方与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编号为（兴开）农商高保字[2015]第 102301-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就泰州安井（借款人）自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3 日期间所发生的各类主债权提供 2,000 万元承担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否
安井食品	无锡民生	2015 年 10 月 16 日，担保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11200W115106A），就无锡民生（借款人）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0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安井食品	泰州安井	2016 年 2 月 17 日，担保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371161251B160106），就泰州安井（借款人）与中国银行兴化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334825336E160106 的《授信额度协议》等提供最高额保证限额 4,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否

②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力民生	安井食品	2011 年 7 月 7 日，担保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1 年厦银最保字第 238-21 号），就公司（借款人）自 2011 年 7 月 22 日至 2014 年 7 月 22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6,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是
国力民生	安井食品	2012 年 8 月 28 日，担保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2 年厦银最保字第 298 号），就公司（借款人）自 2012 年 9 月 19 日至 2013 年 9 月 19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8,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是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之间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无锡民生	安井营销	2012 年 9 月 5 日，担保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2 年钱保字 006 号），就安井营销（借款人）自 2012 年 9 月 5 日至 2014 年 9 月 4 日期间发生的各类主债权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是
无锡民生	安井营销	2014 年 1 月 9 日，担保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3 年钱保字 00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安井营销（借款人）自 2014 年 1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期间发生的各类主债权提供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否

无锡民生	安井营销	2014 年 7 月 22 日，担保方无锡民生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振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苏银锡（振华）高保合字第 20140722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安井营销（借款人）自 2014 年 7 月 22 日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期间发生的各类主债权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是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近三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其公允性

本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并且就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中也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严格按照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履行法定批准程序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决策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和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其他措施

发行人研发、营销、服务、技术、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立于主要股东，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力民生、实际控制人章高路先生已分别出具《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 5 名，核心技术人员由 3 名人员组成，均为中国国籍，除独立董事陈明茹拥有新加坡居留权外，其他人员无境外居留权，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本届任期
董　　事（7 名，其中 3 名独立董事）			
1	刘鸣鸣	董事长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
2	张清苗	董事	同上
3	崔艳萍	董事	同上
4	梁晨	董事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
5	童锦治	独立董事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
6	陈明茹	独立董事	同上
7	薛祖云	独立董事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
监　　事（3 名，其中 2 名职工监事）			
1	顾治华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2 月 8 日
2	林毅	职工监事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
3	张海华	监事	同上
高管人员（5 名）			
1	张清苗	总经理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
2	黄建联	副总经理	同上
3	黄清松	副总经理	同上
4	唐奕	财务总监	同上
5	梁晨	董事会秘书	同上
核心技术人员（3 名）			
1	黄建联	副总经理	-
2	周文果	公司技术总监	-
3	连惠章	无锡民生技术总监	-

（一）董事

1、刘鸣鸣，男，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厦门市惠融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曾在郑州工业大学土木工程系任教，曾任黄河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河南建业集团总经理助理、福建春天

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牛津剑桥总经理。

2、张清苗，男，1969 年出生，厦门大学 MBA，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厦门市经济师协会会长、厦门市海沧区人大代表、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联副主席、江南大学食品学院董事。曾任无锡工业总经理，2012 年获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颁发的“中国方便食品二十年特别贡献奖”。

3、崔艳萍，女，1954 年出生，大学学历，现任国力民生行政总监，发行人董事。曾任英特尔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人事总监、管理者代表，国力民生总务课课长、办公室主任。

4、梁晨：男，1983 年出生，法学硕士，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历任华顺民生证券部副经理、管理部副经理、证券部经理。

5、童锦治，女，1963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财政系主任、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福建省国际税收研究会常务理事、厦门市政协委员、厦门市思明区人大代表。历任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财政系助教、讲师、副教授。主要从事税收理论、政策与实务的教学研究工作。

6、陈明茹，女，1968 年出生，理学博士，副教授，拥有新加坡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海洋与地球学院海洋生物科学与技术系副主任，中国鱼类学会理事。历任厦门大学海洋学系讲师、代理系副主任、厦门大学海洋与环境学院理论教学部主任、福建省水产学会渔业资源专业委员会委员。主要从事海洋鱼类生物学、资源学，区域海洋生态系统管理研究工作。

7、薛祖云，男，1963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及硕士研究生导师、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浙江万好万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茂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福建省高等学校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主要研究领域资本市场会计与审计。

（二）监事

1、顾治华，女，1977 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物流总监。曾任 TCL 无锡分公司技术部助理、安井营销内务部经理、行政总监。

2、林毅，男，1973 年出生，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管理部副经理。曾任华顺民生总务科长。

3、张海华，男，1976 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发行人监事、国力民生办公室副主任。曾任国力民生总务课课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张清苗：公司总经理，简历同上。

黄建联：男，1971 年出生，食品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江南大学食品学院硕士生导师，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水产品加工分技术委员会委员，《速冻食品术语》、《速冻食品物流规范》、《冷冻鱼糜》等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者。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辽宁安井总经理、泰州安井总经理。曾任厦门金冠顺食品公司厂长、福州馥华食品有限公司厂长。

黄清松：男，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安井营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任无锡工业营销副总经理。

唐奕：女，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曾任无锡新科信特焊材有限公司、无锡力达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工业财务经理。

梁晨：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同上。

（四）核心技术人员

黄建联：简历同上。

周文果：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食品工程师，现任发行人技术总监。曾任厦门华展贸易有限公司业务主管，拥有 11 年的食品行业经验。

连惠章：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现任无锡民生技术总监。曾任福建长泰县食品总厂技术员、无锡工业厂长、合肥顶点食品有限公司厂长。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刘鸣鸣	2,731.45	16.86
张清苗	1,155.00	7.13
黄建联	635.25	3.92
黄清松	635.25	3.92
合计	5,156.95	31.83

除上表所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刘鸣鸣持有厦门市惠融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的出资份额以及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0.3%的出资份额，董事崔艳萍持有万马伙伴创意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50%的出资份额，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均未持有任何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对外投资。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15年度的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15 年度从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2015 年薪酬
1	刘鸣鸣	董事长	136.40 万元
2	张清苗	董事、总经理	164.00 万元
3	崔艳萍	董事	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4	梁晨	董事、董事会秘书	31.60 万元

5	童锦治	独立董事	5.75 万元
6	陈明茹	独立董事	5.75 万元
7	薛祖云	独立董事	4.50 万元
8	顾治华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30.80 万元
9	林毅	职工监事	9.66 万元
10	张海华	监事	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11	黄建联	副总经理	110.00 万元
12	黄清松	副总经理	104.00 万元
13	唐奕	财务总监	52.00 万元
14	周文果	安井食品技术总监	60.00 万元
15	连惠章	无锡民生技术总监	37.60 万元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刘鸣鸣	董事长	无锡民生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泰州安井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香港安井	董事	全资子公司
		辽宁安井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厦门市惠融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张清苗	董事、总经理	无锡民生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泰州安井	副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辽宁安井	副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厦门市经济师协会	会长	无关联关系
		中国食品科技学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	常务理事	无关联关系
		福建食品工业协会	常务理事	无关联关系
		江南大学食品学院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崔艳萍	董事	国力民生	行政总监	控股股东
梁晨	董事、董事会秘书	辽宁安井	监事	全资子公司
童锦治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财政系主任	无关联关系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福建省国际税收研究会	常务理事	无关联关系
		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委员兼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陈明茹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海洋与地球学院	海洋生物科学与技术系副主任	无关联关系
		中国鱼类学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薛祖云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会计系教授及硕士研究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黄建联	副总经理	辽宁安井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泰州安井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江南大学食品学院	硕士研究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黄清松	副总经理	安井营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张海华	监事	国力民生	办公室副主任	控股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中，刘鸣鸣与梁晨是叔侄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承诺及签订的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重要承诺”。

本公司与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用合同》。本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同时，一并签署相应年限的《保密协议》。协议双方均按协议的规定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

务的资格。

（一）报告期董事任职及变动情况

2011 年 2 月，发行人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而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刘鸣鸣、张清苗、崔艳萍、陈燕萍、陈芃、陈明茹、童锦治担任发行人首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芃、陈明茹、童锦治为独立董事。

2014 年 2 月，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名单，刘鸣鸣、张清苗、崔艳萍、陈燕萍、陈芃、陈明茹、童锦治继续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梁晨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意陈燕萍辞去董事职务；选举薛祖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陈芃辞去独立董事职位。

（二）报告期监事任职及变动情况

2011 年 2 月，发行人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而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张海华担任发行人首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玉霞、林毅共同组成公司首届监事会。

2014 年 2 月，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名单，张海华、李玉霞、林毅继续当选发行人监事。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选举顾治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三）报告期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

2011 年 2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张清苗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黄建联、黄清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唐奕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职务，梁晨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4 年 2 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继续聘任张清苗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黄建联、黄清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唐奕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职务，梁晨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201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审议表决，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配套规章制度。2014 年 2 月 24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者与公司高级管理层共同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公司治理机制。该治理机制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制衡，为公司高效且稳健的生产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的要求，制订了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一）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1、股东享有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

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承担的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 201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运行进行了规范。

1、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股东大会的决议

《公司章程》第七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按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历次股东大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共召开了十五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董事及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重大投

资、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1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 月 11 日	全体股东
2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4 月 23 日	全体股东
3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7 月 16 日	全体股东
4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7 月 21 日	全体股东
5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8 月 9 日	全体股东
6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2 月 24 日	全体股东
7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16 日	全体股东
8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8 月 25 日	全体股东
9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24 日	全体股东
10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5 日	全体股东
11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14 日	全体股东
12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10 日	全体股东
13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2 月 4 日	全体股东
14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	全体股东
15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12 日	全体股东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取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2014 年 2 月 24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决议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进行更换。公司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

（一）董事会构成

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

（二）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具体制度。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董事会的召开和举行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同时，《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2、董事会的决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历次董事会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履行相关召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3 年 4 月 2 日	全体董事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3 年 7 月 1 日	全体董事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3 年 7 月 5 日	全体董事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3 年 7 月 22 日	全体董事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2 日	全体董事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9 日	全体董事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24 日	全体董事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25 日	全体董事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8 日	全体董事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28 日	全体董事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9 日	全体董事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18 日	全体董事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15 日	全体董事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8 日	全体董事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24 日	全体董事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20 日	全体董事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3 日	全体董事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25 日	全体董事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一次股东会议决议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4 年 2 月 24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决议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对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进行更换，选举顾治华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公司制定了健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且监事会依法规范运行。

（一）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含有二名公司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每届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二）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 201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11 年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选举李玉霞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决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和监事会的各方面情况做出了详细全面的规定。

1、监事会的召开和举行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

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邮件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2、监事会的决议

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3、历次监事会情况

公司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共召开了十次监事会议。各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 年 4 月 2 日	全体监事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 年 9 月 3 日	全体监事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9 日	全体监事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24 日	全体监事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25 日	全体监事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9 月 5 日	全体监事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18 日	全体监事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8 日	全体监事
9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全体监事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3 日	全体监事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责等情况作了具体规定。2011 年 6 月 10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细则进行了修订。

（一）独立董事情况

2011 年 2 月 25 日，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产生了 3 名独立董事。2014 年 2 月 24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决议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3 名独立董事连选连任。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独立董事进行更换。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的 3/7，超过董事总人数的 1/3。

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具有董事的任职资格，且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独立董事可按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特别权利。

本公司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并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资料、人员配合及适当的津贴。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5、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 1、2、3、4、5 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行使上述第 4 项职权，即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5、股权激励计划；

6、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行为；

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本公司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材料，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对于公司促进规范运作、谨慎把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日常经营管理及发展战略的确定起到了良好的作用。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如下：

1、2011 年 2 月，公司 201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芃、陈明茹、童锦治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陈芃为会计专业人士。2014 年 2 月 24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决议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3 名独立董事连选连任。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会计专业人士薛祖云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陈芃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童锦治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召集人，于报告期内召开了五次专门委员会会议；陈明茹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会议召集人，于报告期内召开了三次专门委员会会议；陈芃和薛祖云分别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前任及现任会议召集人，于报告期内召开了六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分别对发行人薪酬考核制度、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以及发行人人事任免等议案加以审议和表决。

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行业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有了较大改善。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规定，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责任和义务。

（一）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政府有关部门、证券监管机构的沟通和联络；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

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10、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2011 年 2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梁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 年 2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继续聘任梁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梁晨自任职以来，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1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董事会下设战略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刘鸣鸣	张清苗、陈明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童锦治	刘鸣鸣、薛祖云
提名委员会	陈明茹	刘鸣鸣、童锦治
审计委员会	薛祖云	刘鸣鸣、童锦治

（一）战略委员会

1、人员构成

本公司战略委员会由刘鸣鸣、张清苗、陈明茹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1 人，刘鸣鸣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2、委员会职权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1）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7）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的其他事宜。

3、战略委员会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4 月 2 日	审议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经营计划
2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25 日	审议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经营计划
3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18 日	审议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经营计划
4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3 日	审议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

			报告、2016 年度经营计划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人员构成

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童锦治、刘鸣鸣、薛祖云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童锦治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2、委员会职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1）制订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

（2）制订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业绩考核指标及奖惩制度等；

（3）制订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

（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5）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6）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

（7）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8）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4 月 2 日	审议 2012 年员工薪资
2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25 日	审议 2013 年员工薪资
3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9 日	审议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资
4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18 日	审议 2014 年员工薪资
5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3 日	审议 2015 年员工薪资

（三）提名委员会

1、人员构成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由陈明茹、刘鸣鸣、童锦治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陈明茹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2、委员会职权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选拔推荐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5）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建议；

（6）对董事候选人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

（7）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提名委员会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7 月 21 日	审议黄建联为辽宁安井总经理
2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1 月 24 日	讨论并通过 7 位董事的提名
3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黄建联为泰州安井总经理

（四）审计委员会

1、人员构成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由薛祖云、刘鸣鸣、童锦治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薛祖云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委员会职权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评价；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监督；

（6）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评价；

（7）配合公司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8）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审计委员会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4 月 2 日	审议 2012 年度公司财务财务报表、2013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25 日	审议 2013 年度公司财务财务报表、2014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28 日	审议 2014 年上半年度公司财务报表
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18 日	审议 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财务报表、2015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8 日	审议 2015 年上半年度公司财务报表
6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3 日	审议 2015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2016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七、发行人报告期的违法、违规的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了完善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劳动、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八、发行人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目前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一）本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订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管理层依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后认为：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基本能够有效运作，并实现了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民主化、透明化，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根据不相容职务必须分离的内部控制原则，公司在经营业务的各个环节均制定了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对于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按金额及权限分别由总经理、董事会审批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有效地控制了经营业务活动风险。目前，公司已基本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统分结合、环环相扣的制度网络、齐抓共管、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考评、监督、责任追究为一体的保证措施，形成了职责、责任、制度、流程的规范化，能够保证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也能够防止、发现和纠正错误与舞弊，为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等目标的达成提供合理的保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设计是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立信接受本公司委托，审核了本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提供的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书，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759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章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7,943,637.00	225,991,528.21	131,066,980.11
应收账款	85,966,757.47	106,451,144.10	110,193,432.32
预付款项	13,071,608.79	21,148,037.59	16,851,817.53
其他应收款	4,965,536.96	5,580,892.71	5,182,745.84
存货	586,916,154.11	572,082,724.57	476,736,888.57
流动资产合计	**1,068,863,694.33**	**931,254,327.18**	**740,031,864.3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11,673,396.39	576,900,337.24	496,917,760.49
在建工程	30,054,309.78	126,232,561.75	26,234,629.74
无形资产	73,337,729.09	74,829,808.40	76,922,037.09
商誉	1,059,552.59	1,059,552.59	1,059,552.59
长期待摊费用	10,446,479.17	11,784,849.41	10,014,25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09,037.73	11,385,349.72	7,458,689.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78,646.58	8,825,064.50	1,960,083.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6,259,151.33**	**811,017,523.61**	**620,567,003.61**
资产总计	**2,115,122,845.66**	**1,742,271,850.79**	**1,360,598,867.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2,562,557.23	161,299,540.00	111,300,000.00
应付票据	139,335,695.75	143,568,436.36	54,083,941.54
应付账款	491,322,459.94	378,044,695.75	328,959,590.84
预收款项	356,319,194.13	220,441,192.30	180,014,521.00

应付职工薪酬	42,969,226.77	34,105,375.92	24,695,768.99
应交税费	16,831,571.93	23,188,678.66	17,846,381.74
应付利息	463,113.09	285,354.72	269,418.76
其他应付款	21,713,914.70	23,594,272.28	19,128,293.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500,000.00	2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41,517,733.54**	**994,027,545.99**	**756,297,916.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9,5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46,477.45	2,146,477.45	2,146,477.45
递延收益	44,314,145.37	47,296,862.95	24,144,701.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460,622.82**	**49,443,340.40**	**35,791,179.32**
负债合计	**1,287,978,356.36**	**1,043,470,886.39**	**792,089,095.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2,030,000.00	162,030,000.00	162,030,000.00
资本公积	109,291,794.07	109,291,794.07	109,291,794.07
盈余公积	38,903,881.01	32,053,335.61	23,292,289.86
未分配利润	516,918,814.22	395,425,834.72	273,895,68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7,144,489.30	698,800,964.40	568,509,772.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7,144,489.30**	**698,800,964.40**	**568,509,772.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5,122,845.66**	**1,742,271,850.79**	**1,360,598,867.98**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561,220,630.51**	**2,220,201,063.13**	**1,786,187,568.49**
其中：营业收入	2,561,220,630.51	2,220,201,063.13	1,786,187,568.49
二、营业总成本	**2,424,918,554.77**	**2,058,910,823.29**	**1,662,511,463.52**
其中：营业成本	1,867,605,703.16	1,611,704,310.37	1,290,094,443.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87,369.47	15,993,390.87	11,995,916.07
销售费用	402,097,044.48	315,696,199.43	265,732,278.74
管理费用	127,288,718.10	106,065,670.87	83,509,007.36
财务费用	8,757,868.69	9,357,397.75	5,110,660.27
资产减值损失	-1,018,149.13	93,854.00	6,069,157.56
加：投资收益	-	-	-40,573.89
三、营业利润	**136,302,075.74**	**161,290,239.84**	**123,635,531.08**
加：营业外收入	32,913,226.03	11,300,801.69	16,217,694.32
减：营业外支出	1,134,049.19	1,436,458.00	1,780,357.99
四、利润总额	**168,081,252.58**	**171,154,583.53**	**138,072,867.41**
减：所得税费用	39,737,727.68	40,863,391.28	34,009,139.03
五、净利润	**128,343,524.90**	**130,291,192.25**	**104,063,72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343,524.90	130,291,192.25	104,063,728.38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8,343,524.90**	**130,291,192.25**	**104,063,72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343,524.90**	**130,291,192.25**	**104,063,728.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9**	**0.80**	**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9**	**0.80**	**0.6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5,727,841.85	2,642,295,721.78	2,141,832,009.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63,382.29	14,719,173.53	17,585,96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3,691,224.14**	**2,657,014,895.31**	**2,159,417,974.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8,622,953.67	1,585,626,960.61	1,415,679,581.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3,444,955.78	306,161,969.08	237,853,492.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422,280.54	189,881,727.36	146,568,751.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920,768.10	282,357,499.13	215,646,22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6,410,958.09**	**2,364,028,156.18**	**2,015,748,04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280,266.05**	**292,986,739.13**	**143,669,928.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40,573.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551.49	679,508.79	1,826,337.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551.49**	**679,508.79**	**1,785,763.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292,642.66	269,829,997.20	172,192,075.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292,642.66**	**269,829,997.20**	**172,192,075.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096,091.17**	**-269,150,488.41**	**-170,406,312.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1,621,452.94	307,799,540.00	20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30,494.00	24,275,222.50	13,804,24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4,851,946.94**	**332,074,762.50**	**216,804,24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9,858,435.71	277,800,000.00	186,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63,200.89	11,800,318.89	7,839,125.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321,636.60**	**289,600,318.89**	**194,039,12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0,310.34**	**42,474,443.61**	**22,765,119.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328.28**	**-12,147.20**	**-2,636.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595,156.94**	**66,298,547.13**	**-3,973,900.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893,372.48	99,594,825.35	103,568,725.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488,529.42**	**165,893,372.48**	**99,594,825.3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960,688.06	125,046,084.39	69,840,873.15
应收账款	16,492,463.72	32,123,418.54	61,248,157.09
预付款项	5,823,472.80	11,215,985.62	47,441,109.52
其他应收款	79,908,337.52	45,025,880.87	2,828,712.03
存货	387,671,157.64	424,307,108.57	356,563,314.94
流动资产合计	**632,856,119.74**	**637,718,477.99**	**537,922,166.7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42,255,287.88	215,471,681.26	155,471,681.26
固定资产	278,979,885.52	283,795,073.11	258,418,355.11
在建工程	16,569,261.64	6,456,095.00	4,095,994.82
无形资产	21,907,045.49	22,168,411.91	22,975,771.79
长期待摊费用	198,140.05	654,774.26	1,169,219.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8,048.25	2,006,784.54	920,866.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8,956.28	1,831,262.29	1,006,613.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4,256,625.11**	**532,384,082.37**	**444,058,503.21**
资产总计	**1,297,112,744.85**	**1,170,102,560.36**	**981,980,669.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00,000.00	67,300,000.00	56,300,000.00
应付票据	56,315,144.47	59,314,517.82	5,685,100.00
应付账款	224,365,158.47	236,885,227.98	202,544,966.76
预收款项	225,045,836.70	137,534,187.48	146,282,974.71

应付职工薪酬	19,849,373.00	17,486,554.17	13,614,238.13
应交税费	13,128,040.31	9,436,555.20	8,508,643.11
应付利息	81,506.95	138,890.28	173,685.43
其他应付款	8,724,189.20	10,413,768.36	7,444,921.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500,000.00	2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02,509,249.10**	**548,009,701.29**	**460,554,530.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9,500,000.00
递延收益	42,511,320.78	38,506,138.08	15,949,876.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511,320.78**	**38,506,138.08**	**25,449,876.39**
负债合计	**645,020,569.88**	**586,515,839.37**	**486,004,406.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2,030,000.00	162,030,000.00	162,030,000.00
资本公积	113,607,507.13	113,607,507.13	113,607,507.13
盈余公积	37,645,466.79	30,794,921.39	22,033,875.64
未分配利润	338,809,201.05	277,154,292.47	198,304,880.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2,092,174.97**	**583,586,720.99**	**495,976,263.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7,112,744.85**	**1,170,102,560.36**	**981,980,669.94**

2、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1,475,083,899.05**	**1,337,027,747.19**	**1,119,191,686.14**
减：营业成本	1,138,629,691.76	1,023,386,263.25	865,373,370.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07,468.95	7,117,897.23	5,650,283.80
销售费用	189,168,470.88	141,385,209.07	98,114,726.61
管理费用	59,991,737.28	53,578,508.55	43,007,288.75
财务费用	2,769,265.12	4,581,187.22	4,030,025.73
资产减值损失	1,029,326.38	546,682.02	-2,934,498.61
二、营业利润	**74,287,938.68**	**106,431,999.85**	**105,950,489.80**
加：营业外收入	15,158,649.90	8,814,900.98	6,505,802.10
减：营业外支出	680,437.23	483,990.21	393,570.89
三、利润总额	**88,766,151.35**	**114,762,910.62**	**112,062,721.01**
减：所得税费用	20,260,697.37	27,152,453.15	27,531,957.50
四、净利润	**68,505,453.98**	**87,610,457.47**	**84,530,763.5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505,453.98**	**87,610,457.47**	**84,530,763.51**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0,887,100.85	1,586,050,435.92	1,390,307,324.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9,571.90	10,350,649.05	80,638,62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2,156,672.75**	**1,596,401,084.97**	**1,470,945,952.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0,079,096.50	1,024,765,190.58	1,056,880,851.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035,670.54	122,741,625.02	94,500,259.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237,613.99	98,319,540.54	83,814,377.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145,376.19	187,205,601.32	102,039,33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9,497,757.22**	**1,433,031,957.46**	**1,337,234,82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658,915.53**	**163,369,127.51**	**133,711,129.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31,459.52	553,226.25	3,400,367.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31,459.52**	**553,226.25**	**3,400,367.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737,907.25	67,660,948.20	72,812,542.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783,606.62	60,000,000.00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521,513.87**	**127,660,948.20**	**112,812,54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90,054.35**	**-127,107,721.95**	**-109,412,174.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600,000.00	95,800,000.00	104,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10,494.00	23,575,222.50	5,604,03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810,494.00**	**119,375,222.50**	**110,404,03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2,400,000.00	104,800,000.00	13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6,848.34	6,090,626.97	6,543,987.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446,848.34**	**110,890,626.97**	**143,543,987.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6,354.34**	**8,484,595.53**	**-33,139,952.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089.70**	**-12,411.21**	**-965.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12,417.14**	**44,733,589.88**	**-8,841,963.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251,729.04	62,518,139.16	71,360,102.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064,146.18**	**107,251,729.04**	**62,518,139.16**

二、审计意见

立信审计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75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立信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基础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编制情况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

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

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安井、辽宁安井。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

（1）一般原则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约定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针对收入确认标准的合理性，公司按照自身业务特点，严格遵守销售合同并执行风险转移时点的约定，公司在操作流程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建立了完整的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对收入确认流程加以规范。

（2）具体原则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经销模式、商超模式、特通渠道模式三大类，由于公司针对经销商的促销活动及商超的促销活动的开展，导致发货时暂时无法对价格

进行确认，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如下：

①经销模式、特通渠道模式

经销及特通渠道模式下，公司对销售收入实行“二次对账”。 首先，在年度框架性协议范围内根据客户订单发货，根据公司出库记录及客户签收回单予以确认发出商品数量；其次，因公司各类促销活动频率高且种类繁多，导致发货时暂时无法对价格进行确认，公司需根据实际促销活动的结果计算销售价格，并与经销商确认后开票结算，最终确认销售收入。

特通渠道模式的收入结算模式与经销模式一致，主要采用按协议约定的账期进行对账并开票确认收入的方式，部分采购量较少的客户则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

②商超模式

商超模式下，在年度框架性协议范围内公司根据商超的采购订单进行发货，但由于商超促销折扣导致发货时暂时无法对价格进行确认，公司依据出库记录及商超的签收回单据核对卖场公共平台上公布的信息，开票并确认收入。

小部分商超销售为寄售代销形式，公司依照代销合同分期送货，商超定期向公司提供代销清单，公司在收到商超代销清单并经核对后，开票确认收入。

因此，发行人三类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具有谨慎性，且流程及实际经营情况也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特点，报告期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收入确认原则保持一贯性，收入确认标准合理。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根据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披露了经销模式和商超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特通渠道模式中，海欣食品、三全食品未披露相关收入确认政策。各公司不同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的差异主要为发货后确认收入的时点不同，具体如下表：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名称		
		安井食品	海欣食品	三全食品
经销模式	货物发出后以“发出商品”核算，对账后确认收入	√	-	√
	货物发出后确认收入。不通过“发出商品”核算	-	√	-
商超模式	货物发出后以“发出商品”核算，对账后或收到代销清单并对账后确认收入	√	√	√
特通渠道	货物发出后以“发出商品”核算，对账后确认收入	√	未披露	未披露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单独测试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以及控制组合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外的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见下表：

公司名称	账龄区间				
	半年以内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三全食品	1%	5%	10%	50%	100%
海欣食品	5%		10%	30%	100%
本公司	**5%**		**10%**	**50%**	**100%**

注：以上数据分别摘自三全食品、海欣食品披露的财务报告。

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保持一致水平，且公司账龄结构比较合理，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公司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

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公司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三全食品	45	5	2.11
	海欣食品	30	5	3.17
	本公司	10-30	5-10	3-9.5
机器设备	三全食品	12	5	7.92
	海欣食品	5-10	5	9.5-19
	本公司	3-10	4-10	9-32
办公设备	三全食品	-	-	-
	海欣食品	-	-	-
	本公司	3-5	4-10	18-32
运输设备	三全食品	6	5	15.83
	海欣食品	10	5	9.5
	本公司	3-5	4-10	18-32
其他设备	三全食品	-	-	-
	海欣食品	3-5	5	19-31.67
	本公司	5-10	4-10	9-19.2
电子设备	三全食品	5	5	19
	海欣食品	-	-	-
	本公司	3-5	4-10	18-32

注：以上数据分别摘自三全食品、海欣食品披露的财务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在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上的折旧年限、年折旧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均较为谨慎，公司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制定了上述资产的折旧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商标权	10	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工业用地使用年限
软件	2-5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

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固定资产装修等。摊销方法为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摊销年限为 3-5 年。

（十一）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分别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以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为确认时点。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会计政策的相关事宜。公司目前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

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受影响的内容	受影响的金额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递延收益（新增报表项目）	重分类	-	-	24,144,701.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重分类	-	-	-24,144,701.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重分类	-	-	2,146,477.45
应付职工薪酬	重分类	-	-	-2,146,477.45

除上述情况影响以外，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本报告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六）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报告期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执行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报告期公司无相关税收优惠。

六、非经常性损益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为基础，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项目、金额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88,831.32	-1,171,859.47	-1,420,322.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499,490.92	10,903,006.38	15,615,710.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40,573.8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0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517.24	133,196.78	241,947.90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31,780,676.84**	**9,864,343.69**	**14,396,762.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45,169.21	2,466,085.92	3,224,623.3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3,835,507.63**	**7,398,257.77**	**11,172,139.11**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性质和内容	批准单位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5 年一季度直供区省级制造业龙头企业调峰生产奖励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	105,984.00	-	-
2015 年二季度直供区省级制造业龙头企业调峰生产奖励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	170,702.00	-	-
2015 年三季度直供区省级制造业龙头企业调峰生产奖励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	173,191.00	-	-
2014 年度第一批省海洋经济发展补助资金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	160,000.00	-	-

项目性质和内容	批准单位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委员会、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			
农民工培训补贴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175,200.00	-	-
海洋营养食品精深加工技术研发中心	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厦门市财政局	393,347.58	-	-
基于鱼糜复配技术的休闲鱼糜制品的中试研究及产业化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7,701.86	-	-
2015 年品牌企业生产发展扶持资金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	220,000.00	-	-
含馅类速冻调制肉糜制品表观质量的优化及产业化实现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	313,105.60	-	-
2015 年第 2 季度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用电奖励资金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	333,000.00	-	-
低值鱼类蛋白质重组加工新技术中试与示范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1,000,000.00	-	-
低值海洋水产品高值化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实施项目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	3,806,058.72	-	-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厦门市职工服务中心	3,200.00	-	-
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	厦门市海沧区知识产权局	10,000.00	-	-
海沧区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专项	厦门市海沧区科技和信	36,000.00	-	-

项目性质和内容	批准单位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资金	息化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海沧区2015年第2季度工业企业增产用电奖励金	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999,000.00	-	-
2013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	300,000.00	-	-
2014年无锡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	无锡市农业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	343,000.00	-	-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	60,000.00	-	-
2015年市级国家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	无锡市惠山区农林局、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	370,000.00	-	-
2014年政府扶持资金	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549,400.00	-	-
兴化市科技创新创业大赛铜奖	兴化市人民政府	10,000.00	-	-
工业项目产业政策扶持补偿	台安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600,210.00	-	-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1,402,448.48	-	-
速冻调制食品煎炸油的抗热氧化聚合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36,264.80	-	-
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	厦门市农业局、厦门市	300,000.00	-	-

项目性质和内容	批准单位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奖励金	财政局			
2014 年度纳税大户奖励金	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100,000.00	-	-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奖励金	厦门市海沧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海沧区财政局	10,000.00	-	-
单螺旋冷却技术节能改造项目	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20,689.56	-	-
2014 年度工业企业增产多销奖励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69,000.00	-	-
2014 年第四季度直供区省级制造业龙头企业调峰生产奖励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45,506.00	-	-
2014 年第四季度增产用电奖励	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163,900.00	-	-
2014 年第三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补助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25,000.00	-	-
2014 年第三季度直供区省级制造龙头企业调峰生产奖励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03,248.00	-	-
2013 年度福建海洋产品十佳龙头企业奖励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	1,000,000.00	-	-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74,666.76	-	-
2012 年第四批省	厦门市经济	68,918.94	-	-

项目性质和内容	批准单位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2014 年海沧区标准工作资助与奖励资金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500,000.00	-	-
2014 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	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620,000.00	-	-
2014 年度惠山区第一批专利资助项目	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无锡市惠山区科学技术局	2,400.00	-	-
区委区政府 2014 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扶持企业奖励	无锡市惠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750,000.00	-	-
2014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	2,000.00	-	-
无锡职教园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无锡职教园管理委员会	5,000.00	-	-
兴化市经济开发区 2014 年度先进集体	中共兴化市委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40,000.00	-	-
2014 年兴化市成长型工业企业财税扶持奖	兴化市财政局、兴化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953,000.00	-	-
兴化市 2014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兴化市财政局、兴化市科学技术局、兴化市知识产权局	161,000.00	-	-

项目性质和内容	批准单位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4 年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	鞍山市农村经济委员会	1,000,000.00	-	-
2013年度海沧区第四批科技计划项目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	-	470,000.00	-
2013年度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专项资金	厦门市农业局、财政局	-	600,000.00	-
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奖励	海沧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3,000.00	-
2013年度海沧区纳税大户奖励金	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	100,000.00	-
2013年度第四季度用电奖励金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财政局	-	73,500.00	-
2013年度企业增产多销奖励金	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局	-	54,600.00	-
传统鱼皮饺类产品的改良研究与产业化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	21,901.68	20,076.54	-
厦门市重点用能企业能源计量数据采集工作经费补助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财政局	-	25,000.00	-
2013年度纳税奖励金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工作委员会、街道办事处	-	80,000.00	-
上市工作经费补助	厦门市财政局	-	300,000.00	-
2013年度支持企业发展补贴资金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财政局	-	1,200,800.00	-
海沧区总部经济企业奖励金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722,600.00	734,610.85	-
海沧区2014年第一季度工业企业增产用电奖励金	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	441,800.00	-
2014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资金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财政局	-	50,000.00	-
2014年品牌企业生产发展扶持资金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230,000.00	-
2014年6月份直供	厦门市经济	-	22,584.00	-

项目性质和内容	批准单位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区省级制造业龙头企业调峰生产奖励	发展局、财政局			
2012年度厦门市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465,700.00	489,100.00	-
海沧区2014年第三季度工业企业增产用电奖励	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	294,000.00	-
上市扶持资金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	800,000.00	-
海沧区第十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	-	530,000.00	-
仓储物流、人力资源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财政局	156,324.12	136,108.35	-
2012年企业技术改造财政扶持资金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	85,152.48	35,480.20	-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扶持奖励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	-	990,000.00	-
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整治以奖代补	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55,000.00	-
企业创新人才补贴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司等	-	150,000.00	-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	60,000.00	-
投资项目设备贴息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办事处	-	198,000.00	-
开发区先进集体奖励	中共兴化市委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0,000.00	-
2014年度人才奖励补贴	兴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4,000.00	-
2012年度海沧区标准化工作资助和发明专利补助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	-	-	100,000.00

项目性质和内容	批准单位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度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专项资金	厦门市农业局、财政局	-	-	450,000.00
2012年11月省用电奖励资金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财政局	-	-	44,664.00
行业标准化奖励金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00,000.00		
标准化补助经费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350,000.00	100,000.00
2012年12月省用电奖励金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财政局	-	-	86,964.00
2012年度纳税大户奖励金	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	-	100,000.00
2012年度保增长促稳定先进工业企业奖励金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	-	438,220.00
2013年循环经济专项补助资金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财政局	-	-	350,000.00
2012年度纳税奖励金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	-	60,000.00
专利申请费用资助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	-	-	10,200.00
2013年第一季度用电补贴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财政局	-	-	72,000.00
2013年度第二季度增产增效用电奖励金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财政局	-	-	173,800.00
2012年度支持企业发展补贴资金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财政局	-	-	390,000.00
发明专利补贴-鱼糜制品螺旋上色装置等2个专利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	-	-	10,000.00
品牌企业生产发展扶持资金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	-	260,000.00
2013年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奖励金	厦门市财政局、地方税务局等	-	-	1,487,148.91
节能减排项目奖励金	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	-	150,000.00
2013年度第三季	厦门市经济	-	-	57,300.00

项目性质和内容	批准单位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度用电奖励金	发展局、财政局			
市知识产权试点企业奖励金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	-	-	30,000.00
专利申请费用资助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	28,000.00	13,400.00	29,600.00
促进居民就业及企业用工服务社保补贴款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541,102.34	624,602.11	414,243.46
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奖励（淡水鱼糜和海水鱼糜混合加工技术研究及产业化资助金）	财政部、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	-	-	400,000.00
万吨高效节能信息化冷库工程技改扶持资金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	235,294.08	235,294.08	176,470.57
财政农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资金	厦门市财政局	44,036.64	44,036.64	25,688.04
2012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	-	-	60,000.00
2012传统产业贴息	无锡职教园经济发展和招商局	-	-	290,000.00
名牌奖励	无锡职教园经济发展和招商局	-	50,000.00	3,000.00
招商引资优惠及奖励	惠山区钱桥街道办事处资产管理委员会	-	-	371,437.00
2013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	-	-	775,000.00
2013年无锡市工业销售大户奖励项目扶持资金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	-	-	30,000.00
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资金	无锡市财政局、农业委员会	107,690.28	104,100.61	5,384.52
就业困难人员补贴	无锡市惠山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210,142.00	70,530.00	106,590.00

项目性质和内容	批准单位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表彰2012年度全市开放创新和工业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	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30,000.00
工业项目产业政策扶持补偿	兴化市人民政府	-	-	7,880,000.00
万吨高效节能信息化冷库项目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发展局	648,000.00	648,000.00	648,000.00
无锡职教园关于调整服务业贸易企业非税收入优惠政策的意见	无锡职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341,404.00	595,383.00	-
其他	-	-	-	-
合计	**-**	**32,499,490.92**	**10,903,006.38**	**15,615,710.50**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性质和内容	批准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厦门市速冻调制食品重点实验室-金线鱼鱼糜特性研究及应用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	850,000.00	-	-
2015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	300,000.00	-	-
2015 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财政补助项目	无锡市惠山区农业资源开发局、无锡市财政局	720,000.00	-	-
速冻调理食品生产线三期技术改造贴息补助	厦门市海沧区农林水利局	350,000.00	-	-
基于鱼糜复配技术的休闲鱼糜制品的中试研究及产业化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财政局、科学技术局	292,298.14	300,000.00	-
2012 年企业技术改造财政扶持资金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	593,367.32	678,519.80	-
速冻调制食品煎炸油的抗热氧化聚合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	463,735.20	250,000.00	-
海洋营养食品精深加工技术研发中心	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财政局	4,606,652.42	2,500,000.00	-
安井速冻食品生产线	厦门市经济发	2,075,342.50	1,075,342.50	-

项目性质和内容	批准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二期技术改造	展局、财政局、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9,517,551.52	10,920,000.00	-
单螺旋冷却技术节能改造项目	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179,310.44	200,000.00	-
海藻多酚等三种海洋生物制品在速冻调制食品中的应用	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财政局	11,600,000.00	5,600,000.00	-
淡水鱼糜和海水鱼糜混合加工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厦门市财政局	750,000.00	750,000.00	-
福建海参高值化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	208,635.00	100,035.00	-
2013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	-	300,000.00	-
传统鱼皮饺类产品的改良研究与产业化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	158,021.78	179,923.46	200,000.00
2012 年第四批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财政局	1,631,081.06	1,700,000.00	1,700,000.00
万吨高效节能信息化冷库工程技改扶持资金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	352,941.27	588,235.35	823,529.43
含馅类速冻调制肉糜制品表观质量的优化及产业化实现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	586,894.40	900,000.00	900,000.00
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资金	无锡市财政局、农业委员会	782,824.59	890,514.87	594,615.48
工业项目产业政策扶持补偿	台安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7,600,210.00	7,600,210.00
财政农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资金	厦门市财政局	286,238.68	330,275.32	374,311.96
低值鱼类蛋白质重组	厦门市科学技	-	1,000,000.00	1,000,000.00

项目性质和内容	批准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加工新技术中试与示范	术局			
低值海产蛋白的重组加工与高值化利用研究与产业化示范	中国海洋大学	1,500,000.00	1,170,000.00	840,000.00
仓储物流、人力资源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财政局	307,567.53	463,891.65	600,000.00
低值海洋水产品高值化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实施项目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	3,904,350.28	6,779,915.00	5,844,035.00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财政局	1,325,333.24	1,400,000.00	1,400,000.00
万吨高效节能信息化冷库项目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发展局	972,000.00	1,620,000.00	2,268,000.00
合计	-	**44,314,145.37**	**47,296,862.95**	**24,144,701.87**

注：公司实际收到上述政府补助时先计入递延收益，待项目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可供使用时计入当期损益，项目支出形成长期资产的，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结转各期损益。

七、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633,401,112.15	60,759,061.73	-	572,642,050.42
机器设备	3-10	385,677,602.26	85,666,018.34	2,076,488.89	297,935,095.03
运输设备	3-5	17,392,236.74	11,044,512.30	-	6,347,724.44
办公设备	3-5	19,368,128.41	10,668,207.51	-	8,699,920.90
其他设备	5-10	41,031,037.24	14,943,148.38	39,283.26	26,048,605.60
合计	-	**1,096,870,116.80**	**183,080,948.26**	**2,115,772.15**	**911,673,396.39**

随着无锡晓星新厂于 2013 年上半年投产，原无锡民生老厂区部分低产值设备暂停使用，作为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并计提减值准备 2,115,772.15 元。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　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专利权	191,900.00	84,946.29	106,953.71
商标权	744,750.00	744,750.00	-
土地使用权	79,465,670.91	8,399,594.56	71,066,076.35
软件	6,215,382.97	4,050,683.94	2,164,699.03
合计	**86,617,703.88**	**13,279,974.79**	**73,337,729.0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三）对外项目投资及股权投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外项目投资及股权投资。

八、主要债项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为 172,562,557.23 元，具体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期限	利率	借款金额	借款类型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2015-07-16 至 2016-07-15	4.85%	15,000,000.00	信用
建设银行厦门分行	2015-05-19 至 2016-05-18	5.10%	20,000,000.00	信用
招商银行海沧支行	2015-09-09 至 2016-09-08	4.60%	20,000,000.00	信用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2015-11-05 至 2016-05-05	4.55%	2,721,210.39	保证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2015-11-12 至 2016-05-12	4.55%	3,807,226.32	保证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2015-11-19 至 2016-05-19	4.55%	1,661,392.52	保证
浦发银行无锡分行	2015-11-13 至 2016-05-13	4.57%	10,000,000.00	保证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2015-12-10 至 2016-06-10	4.55%	5,372,728.00	保证
浦发银行无锡分行	2015-12-22 至 2016-06-22	4.57%	10,000,000.00	抵押
浦发银行无锡分行	2015-12-22 至 2016-05-22	4.57%	10,000,000.00	抵押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2015-11-03 至 2016-05-10	4.35%	5,000,000.00	保证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2015-11-03 至 2016-05-10	4.35%	5,000,000.00	保证
交通银行泰州兴化支行	2015-11-04 至 2016-06-23	4.35%	20,000,000.00	保证
建设银行兴化市建南分理处	2015-11-11 至 2016-11-10	4.35%	8,000,000.00	保证
中国银行兴化支行	2015-11-12 至 2016-07-01	4.35%	10,000,000.00	保证
建设银行兴化市建南分	2015-11-16 至 2016-11-15	4.35%	8,000,000.00	保证

理处				
中国银行惠山支行	2015-09-11 至 2016-03-09	4.60%	9,000,000.00	保证
中国银行惠山支行	2015-09-15 至 2016-03-11	4.60%	9,000,000.00	保证
合计	-	-	**172,562,557.23**	-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为 491,322,459.94 元，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 99.15%，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直接或间接持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关联方的款项，应付账款账龄的详细情况如下：

账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87,140,774.24	99.15
1 年以上	4,181,685.70	0.85
合计	**491,322,459.94**	**100.00**

（三）应付票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为 139,335,695.75 元，本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项　目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139,335,695.75	100.00
合　计	**139,335,695.75**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到期未承兑的应付票据。

（四）预收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预收款项为 356,319,194.13 元，本公司预收款项账龄的详细情况如下：

账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56,318,664.13	100.00
1 年以上	530.00	0.00
合计	**356,319,194.13**	**100.00**

预收款项余额中无应付直接或间接持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关联方的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 42,969,226.77 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薪酬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105,375.92	342,388,746.72	333,524,895.87	42,969,226.77
职工福利费	-	18,109,356.51	18,109,356.51	-
社会保险费	-	12,943,029.85	12,943,029.85	-
住房公积金	-	4,316,873.00	4,316,873.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157,109.54	2,157,109.54	-
合计	**34,105,375.92**	**379,915,115.62**	**371,051,264.77**	**42,969,226.7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20,630,798.39	20,630,798.39	-
失业保险费	-	1,762,892.62	1,762,892.62	-
合计	**-**	**22,393,691.01**	**22,393,691.01**	**-**

（六）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697,208.88	9,432,034.86	2,873,304.35
企业所得税	13,634,489.61	11,480,750.99	12,754,284.42
个人所得税	276,413.98	203,940.50	96,374.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8,593.46	678,274.04	794,203.01
房产税	601,250.48	408,951.60	602,583.13
教育费附加	398,995.34	484,481.46	288,571.37
土地使用税	286,879.82	196,760.46	196,760.45
其他	377,740.36	303,484.75	240,300.65
合计	**16,831,571.93**	**23,188,678.66**	**17,846,381.74**

（七）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1,713,914.70 元。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九、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162,030,000.00	162,030,000.00	162,030,000.00
资本公积	109,291,794.07	109,291,794.07	109,291,794.07
盈余公积	38,903,881.01	32,053,335.61	23,292,289.86
未分配利润	516,918,814.22	395,425,834.72	273,895,688.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27,144,489.30	698,800,964.40	568,509,772.15
股东权益合计	**827,144,489.30**	**698,800,964.40**	**568,509,772.15**

（一）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国力民生	93,190,570.00	57.51
刘鸣鸣	27,314,540.00	16.86
张清苗	11,550,000.00	7.13
吕文斌	9,239,890.00	5.70
黄建联	6,352,500.00	3.92
黄清松	6,352,500.00	3.92
秀水投资	4,070,000.00	2.51
同盛创业	3,960,000.00	2.45
合计	**162,030,000.00**	**100.00**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具体构成如下：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影响	净资产折股形成的资本公积	合计
20,628,500.00	-2,137,053.72	-2,178,659.34	92,979,007.13	109,291,794.07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1、2013 年盈余公积变动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4,839,213.51	8,453,076.35	-	23,292,289.86

2、2014 年盈余公积变动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3,292,289.86	8,761,045.75	-	32,053,335.61

3、2015 年盈余公积变动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2,053,335.61	6,850,545.40	-	38,903,881.01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395,425,834.72	273,895,688.22	178,285,036.1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343,524.90	130,291,192.25	104,063,728.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850,545.40	8,761,045.75	8,453,076.35
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516,918,814.22	395,425,834.72	273,895,688.22

十、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280,266.05	292,986,739.13	143,669,928.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096,091.17	-269,150,488.41	-170,406,312.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0,310.34	42,474,443.61	22,765,119.6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328.28	-12,147.20	-2,636.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595,156.94**	**66,298,547.13**	**-3,973,900.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893,372.48	99,594,825.35	103,568,725.6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488,529.42**	**165,893,372.48**	**99,594,825.35**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下列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抵押给银行，为取得的银行贷款作担保：

抵押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抵押合同项下借款余额	抵押权利人	抵押合同项下主债务到期日
固定资产	6,264,803.37	2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16.06.22
无形资产（无锡土地）	4,399,614.22			2016.05.22
合　计	**10,664,417.59**	**20,000,000.00**	-	-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的主要租赁场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面积（㎡）	价格	期限
1	本公司	厦门波山食品有限公司	冷库	以实际为准	复冻费：5元/吨/次；冷藏费：1.8元/吨/日；装卸费：10元/吨	2015.1.11 至 2016.1.10
2	本公司	厦门源香物流园管理有限公司	冷库	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复冻费：5 元/吨/次；冷藏费：1.8 元/吨/日；管理及装卸搬运费：10 元/吨	2015.1.11 至 2016.1.10
3	本公司	沈阳诚大冷藏有限公司	冷库	237吨	冷藏仓储库费 2.8 元/吨/日，9.3 折优惠，	2015.1.1 至 2015.12.31
4	安井营销	安徽和合冷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冷库	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100M²内（含 100M²）80 元/M²/月、100 M²以上 75 元/ M²/月；常温产品入低温库一律按 220 元/吨收取结冻费；服务费单进或单出按 12.50 元/吨；库房内整按 10 元/吨	2015.1.1 至 2015.12.31
5	安井营销	杭州望冷物流有限公司	冷库	350	29,750 元/月	2015.7.1至 2016.12.31
6	安井营销	上海锐拓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冷库	以百分比或件计	米面：按公司经销价 4%支付冷藏配送费，火锅料：箱重 7-12 公斤的，按 10 元/箱支付冷藏配送费；箱重小于 7 公斤的，按 5 元/箱支付冷藏配送费；涉及大仓配送的，米面：按 4%支付仓储费，3.5%支付配送费；火锅料：箱重 7-12 公斤，按 4 元/箱支付仓储费，5 元/箱支付配送费；箱重小于 7 元/公斤，按 2 元/箱支付仓储费，2.5 元/箱支付配送费	2015.6.1 至 2016.5.31
7	安井营销	安徽易实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冷库	200	15,000 元/月	2015.3.1 至 2016.2.29
8	泰州安井	江苏戚伍水产发展有限公司	冷库	以实际为准	1,000 吨以上（包含 1,000 吨）：复冻费：6 元/吨/次，冷藏费：1.8 元/吨/日，装卸费 10 元/吨（一进一出算两次）1,000 吨以下：复冻费：6 元/吨/次，冷藏费：2.13 元/吨/日，装卸费 10 元/吨（一进一出算两次）	2015.7.16 至 2016.7.15
9	泰州安井	江苏海大食品有限公司	冷库	以实际为准	复冻费：5 元/吨/次；冷藏费：1.8 元/吨/日；装卸费 10 元/吨（一进一出算两次）	2015.5.22 至 2016.5.21
10	泰州安井	无锡天鹏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	冷库	以实际为准	复冻费：5 元/吨/次；冷藏费：1.8 元/吨/日；装卸费 10 元/吨（一进一出算两次）	2015.5.15 至 2015.12.31

十二、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12-31 /2015 年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流动比率（倍）	0.86	0.94	0.98
速动比率（倍）	0.39	0.36	0.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73%	50.13%	49.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23	19.41	16.22
存货周转率（次）	3.22	3.07	3.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955.14	23,390.56	17,984.3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80	15.48	18.3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2.33	1.81	0.8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8	0.41	-0.02
每股净资产（元）	5.10	4.31	3.5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27%	0.30%	0.45%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6、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数

9、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数

10、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折旧＋摊销

11、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经注册会计师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计算口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 年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6.82	0.79	0.79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91	0.64	0.64
2014 年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0.56	0.80	0.80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9.51	0.76	0.76
2013 年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0.15	0.64	0.64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8.18	0.57	0.57

注：加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2011 年 2 月，华顺民生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华顺民生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 3.08827:1 的比例折合发行人股本共计 7,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华顺民生委托，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华顺民生拟进行股份制改制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 A360 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结果，资产账面值为 44,332.81 万元，评估值为 54,725.82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22,714.91 万元，评估值为 22,706.45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21,617.90 万元，评估值 32,019.3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评估事项。

十四、公司设立时及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做出如下分析，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货币计量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06,886.37	50.53%	93,125.43	53.45%	74,003.19	54.39%
非流动资产	104,625.92	49.47%	81,101.75	46.55%	62,056.70	45.61%
资产总额	**211,512.28**	**100.00%**	**174,227.19**	**100.00%**	**136,059.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但呈逐年下降走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解决产能瓶颈问题，报告期内不断加大无锡、厦门、泰州及辽宁等新厂区建设投入力度，并持续购置相关生产设备所致。

2、流动资产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7,794.36	35.36%	22,599.15	24.27%	13,106.70	17.71%
应收账款	8,596.68	8.04%	10,645.11	11.43%	11,019.34	14.89%
预付款项	1,307.16	1.22%	2,114.80	2.27%	1,685.18	2.28%
其他应收款	496.55	0.46%	558.09	0.60%	518.27	0.70%
存货	58,691.62	54.91%	57,208.27	61.43%	47,673.69	64.42%
流动资产合计	**106,886.37**	**100.00%**	**93,125.43**	**100.00%**	**74,003.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存货、货币资金以及应收账款。公司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40	0.00%	1.69	0.01%	1.85	0.01%
银行存款	32,447.45	85.85%	16,587.64	73.40%	9,957.64	75.97%
其他货币资金	5,345.51	14.14%	6,009.82	26.59%	3,147.22	24.01%
合计	**37,794.36**	**100.00%**	**22,599.15**	**100.00%**	**13,106.70**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6.81		17.30		21.25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3,106.70 万元、22,599.15 万元及 37,794.3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17.71%、24.27%及 35.36%，呈逐年上升走势。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项目	2015-12-31/ 2015 年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073.89	11,230.66	11,646.48
同期营业收入	256,122.06	222,020.11	178,618.76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3.54%	5.06%	6.52%
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	14.27	18.55	22.19

2013 年、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646.48 万元、11,230.66 万元及 9,073.89 万元，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52%、5.06%及 3.54%。

公司一贯重视应收账款的管控工作，制订了明确的经销商授信制度，定期对经销商的经销规模、合作年限、履约率、区域定位等重要指标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确定的经销商等级给予不同的信用额度支持。在经评估和审批的授信额度以内，可以赊销货物，超过额度的必须支付预付款后方能继续发货。并且大部分经销商及商超客户均与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财务状况及信誉度均较好，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报告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呈逐年下降态势，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也逐年降低。

②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详细如下：

账　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044.39	99.67%	452.22	11,192.60	99.66%	559.63	11,586.85	99.49%	579.34
1至2年	3.36	0.04%	0.34	12.05	0.11%	1.20	2.63	0.02%	0.26
2至3年	2.96	0.03%	1.48	2.60	0.02%	1.30	18.94	0.16%	9.47
3年以上	23.17	0.26%	23.17	23.42	0.21%	23.42	38.06	0.33%	38.06
合　计	**9,073.89**	**100.00%**	**477.21**	**11,230.66**	**100.00%**	**585.55**	**11,646.48**	**100.00%**	**627.14**

从应收账款账龄来看，报告期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95%，销售回款及时，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销售模式分类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名称、金额及占当期应收账款比例如下：

A、经销模式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占当期应收账款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上海文畅食品有限公司	220.67	2.43%
	重庆焦卫东	168.96	1.86%
	上海余麟港食品有限公司	141.20	1.56%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金善友肉食水产经营部	119.78	1.32%
	嘉兴市水产肉食品批发市场加永红水产批发部	77.38	0.85%
	合计	**727.99**	**8.02%**
2014年12月31日	昆明市官渡区青松冻品经营部	294.46	2.62%
	湖北鸿升泰贸易有限公司	270.63	2.41%
	郑州壹德食品有限公司	221.60	1.97%
	厦门锋驰食品有限公司	197.46	1.76%
	安庆光彩大市场兴隆冷冻食品批发部	180.71	1.61%
	合计	**1,164.87**	**10.37%**
2013年12月31日	上海文畅食品有限公司	391.32	3.36%
	郑州壹德食品有限公司	362.37	3.11%
	湖北鸿升泰贸易有限公司	334.64	2.87%
	济南悦胜食品有限公司	313.06	2.69%
	诸暨市清馨食品有限公司	151.49	1.30%
	合计	**1,552.89**	**13.33%**

B、商超模式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占当期应收账款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大润发及欧尚	2,484.96	27.39%
	华润万家、苏果及乐购	954.74	10.52%
	沃尔玛	843.63	9.30%
	物美	556.55	6.13%
	联华华商	435.11	4.80%
	合计	**5,274.99**	**58.1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大润发及欧尚	2,244.32	19.98%
	华润万家、苏果及乐购	1,660.58	14.79%
	永辉	1,049.52	9.35%
	沃尔玛	982.86	8.75%
	物美	505.52	4.50%
	合计	**6,442.80**	**57.3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大润发及欧尚	1,997.52	17.15%
	华润万家、苏果及乐购	1,360.97	11.69%
	永辉	670.70	5.76%
	物美	631.91	5.43%
	沃尔玛	550.90	4.73%
	合计	**5,212.00**	**44.75%**

C、特通渠道模式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占当期应收账款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呷哺呷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72.82	4.11%
	苏州淘味道食品有限公司	87.77	0.97%
	上海鲜御实业有限公司	38.29	0.42%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5.87	0.29%
	肥西老母鸡农牧集团	14.52	0.16%
	合计	**539.27**	**5.9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呷哺呷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24.49	2.89%
	苏州味知香食品有限公司	23.77	0.21%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11.25	0.10%
	北京乐食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8.68	0.08%
	肥西老母鸡农牧集团	7.88	0.07%
	合计	**376.08**	**3.3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呷哺呷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07.07	2.64%
	上海真兴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21.59	1.04%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7.18	0.41%
	苏州味知香食品有限公司	17.07	0.15%
	肥西老母鸡农牧集团	5.91	0.05%
	合计	**498.83**	**4.28%**

（3）存货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47,673.69 万元、57,208.27 万元及 58,691.6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42%、61.43%及 54.9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为发出商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4,263.23	24.30%	15,280.28	26.71%	13,055.52	27.39%
在产品	260.99	0.44%	208.40	0.36%	317.52	0.67%
周转材料	2,417.57	4.12%	2,893.48	5.06%	1,920.51	4.03%
发出商品	34,690.40	59.11%	26,629.56	46.55%	25,133.14	52.72%
库存商品	7,059.43	12.03%	12,196.55	21.32%	7,247.00	15.20%
合计	**58,691.62**	**100.00%**	**57,208.27**	**100.00%**	**47,673.69**	**100.00%**

公司高度重视成本管理和存货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各期末占比流动资产的比例均控制在 60%左右。

存货各明细科目年末余额较大的原因分析如下：

①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占比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鱼糜、肉类和粉类等大宗农产品，由于该些原料用量较大，公司在生产规模逐步扩大的情况下必须通过保持相当规模的原材料来确保生产所要求的安全库存量。

报告期内，随着产量逐年增大，考虑产品生产周期、销量情况后，公司适当加大了原材料的储备量。2014 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224.76 万元。2015 年末由于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因此公司采取了较为谨慎的采购策略，导致原材料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

②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占比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方式以及产品销售的季节性等因素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A、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方式

经销模式下，公司根据年度框架性协议约定的销售价格作为原则上的指导购销价格，并根据经销商订单进行发货。因此，销量根据客户签收回单在发出商品时点上确认，但因公司各类促销活动频率高且种类繁多使得销售价格在发出商品时暂时无法确定。在商品发出至确认收入的期间，公司将该商品作“发出商品”

核算，因此公司把收到经销商采购对账清单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并开票结算。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逐年增加，报告期末公司保持了规模较大的发出商品。

商超模式下，公司根据商超的采购订单进行发货，由于公司促销折扣导致其在发货时无法对最终价格进行确认，因此公司在发货时对该部分商品做“发出商品”核算，随后公司依据收到的签收回单据核对卖场公共平台上公布的信息进行对账，开票并确认收入。

B、公司产品销售的季节性影响

火锅料制品和大部分速冻面米制品在冬季的消费量较大。对于生产企业来说，季节性特征一般比消费市场提前 2 个月左右显现，每年的 8 月至次年 2 月为高峰期。因此，公司产品在年末往往处于出货高峰时期，发出商品金额较大。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对发出商品的管理和控制，制定了《发出商品管理规定》、《销售开票与对账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报告期内得到了一贯有效执行，具体方式如下：

发出商品在运输阶段的管理，公司产品的运输方式主要分为陆运和海运，根据公司与物流公司签订的运输合同，公司对运输公司运输途中的产品交付、送货单签收回单等作了严格规定，特别要求运输公司须及时将客户的签收回单寄给公司。

发出商品在对账阶段的管理，对于经销商客户，财务人员根据客户签收回单对发出商品数量进行跟踪，与经销商及时核对；对于商超客户，财务人员根据商超签收回单及商超公共信息平台的收货信息及时核对。

发出商品的电子系统管控，通过 ERP 系统对发出商品信息及时汇总、跟踪，及时了解掌握客户的进货信息，公司要求业务员对产品销售情况与客户的进货信息配比分析。在销售旺季存在产品脱销的情况下或销售淡季存在滞销产品的情况下，公司将主动积极协调，使客户及时从公司采购到畅销产品以此保障客户货源，或者不盲目囤积以免影响产品质量，实现对发出商品的动态管理。

③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A、公司存货跌价测试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B、发出商品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库龄情况如下表：

年份	项目	金额	其中：库龄		结算周期	质保期
			0～90 天	91 天以上		
2015-12-31	余额	34,690.40	34,613.16	77.24	30 至 70 天	1 年
	占比	100.00%	99.78%	0.22%		
2014-12-31	余额	26,629.56	26,580.65	48.90		
	占比	100.00%	99.82%	0.18%		
2013-12-31	余额	25,133.14	25,094.43	38.71		
	占比	100.00%	99.85%	0.15%		

公司按订单进行发货，发出商品进行减值测试的估计售价即为订单价，经上述减值测试方法测试后未发生减值。同时，针对极少量库龄较长（库龄 91 天以上）有退回或折价销售可能的发出商品，公司按照订单价的 9 折（预计退回后折价销售）作为估计售价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后也未发生减值。具体如下：

年份	库龄 90 天以内发出商品余额	①可变现净值	②估计售价	③预计销售税费率
2015-12-31	34,613.16	51,061.41	61,142.33	16.49%
2014-12-31	26,580.65	42,231.73	49,649.12	14.94%
2013-12-31	25,094.43	35,245.02	41,734.11	15.55%

注：①=②×（1-③）

年份	库龄 91 天以上发出商品余额	①可变现净值	②估计售价	③预计销售税费率	④预计销售折价率
2015-12-31	77.24	116.92	155.56	16.49%	10%
2014-12-31	48.90	57.45	75.05	14.94%	10%
2013-12-31	38.71	41.24	54.27	15.55%	10%

注：①=②×（1-③）×（1-④）

经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均大于发出商品成本，未发生减值。

C、库存商品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库龄情况如下表：

年份	项目	金额	其中：库龄		质保期
			0～90天	91 天以上	
2015-12-31	余额	7,059.43	7,058.16	1.27	1年
	占比	100.00%	99.98%	0.02%	
2014-12-31	余额	12,196.55	12,170.88	25.67	
	占比	100.00%	99.79%	0.21%	
2013-12-31	余额	7,247.00	7,244.80	2.20	
	占比	100.00%	99.97%	0.03%	

公司对库存商品减值测试使用的估计售价为核定的经销价格（经销商价格低于商超、特通渠道定价，假设期末库存商品全部销售予经销商），经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同时，针对极少量库龄较长（库龄 91 天以上）的库存商品，公司按照经销价的 9 折作为估计售价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后也未发生减值。具体如下：

年份	库龄为 90 天以内库存商品余额	①可变现净值	②估计售价	③预计销售税费率
2015-12-31	7,058.16	9,326.22	11,167.48	16.49%
2014-12-31	12,170.88	16,233.35	19,084.51	14.94%
2013-12-31	7,244.80	10,301.94	12,198.67	15.55%

注：①=②×（1-③）

年份	库龄 91 天以上库存商品余额	①可变现净值	②估计售价	③预计销售税费率	④预计销售折价率
2015-12-31	1.27	1.35	1.80	16.49%	10%
2014-12-31	25.67	26.99	37.33	14.94%	10%
2013-12-31	2.20	2.50	3.49	15.55%	10%

注：①=②×（1-③）×（1-④）

经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均大于库存商品成本，未发生减值。

D、原材料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龄情况如下表：

年份	项目	金额	其中：库龄		质保期
			0～90天	91天以上	
2015-12-31	余额	14,263.23	13,894.03	369.20	半年至2年
	占比	100.00%	97.41%	2.59%	
2014-12-31	余额	15,280.28	15,128.85	151.43	
	占比	100.00%	99.01%	0.99%	
2013-12-31	余额	13,055.52	12,872.10	183.42	
	占比	100.00%	98.59%	1.40%	

公司对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的减值测试方法分为：a、通用原材料通过产成品的减值测试结果扣除必要的生产加工费用后进行减值测试，鉴于公司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减值测试均未发生减值，通用原材料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减值；b、针对少量专用原材料，公司结合单个产品的减值测试结果及期末原材料市场情况，考虑是否计提减值准备；c、实地盘查变质、超期的存货，如发现则立即报废。公司通过以上方法对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进行了减值测试，发现的变质、超期存货已在各期末做报废处理，其余存货经测试后未发生减值。

（4）预付款项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1,685.18万元、2,114.80万元及1,307.16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小，分别为2.28%、2.27%及 1.22%，预付款项主要为采购材料款、待摊岛柜款、预付厂区电费等。2015年末，预付款项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提高所致。

（5）其他应收款

2013年末及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18.27万元、558.09 万元及 496.5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0%、0.60%及0.46%，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商超押金、备用金等。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70.31	77.53%	23.52	561.75	84.90%	28.09	479.36	77.67%	23.97
1至2年	46.06	7.59%	4.61	17.26	2.61%	1.73	31.03	5.03%	3.1
2至3年	16.60	2.74%	8.30	17.77	2.69%	8.89	69.92	11.33%	34.96
3年以上	73.63	12.14%	73.63	64.89	9.81%	64.89	36.86	5.97%	36.86
合计	**606.61**	**100.00%**	**110.06**	**661.67**	**100.00%**	**103.59**	**617.17**	**100.00%**	**98.89**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3、非流动资产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91,167.34	87.14%	57,690.03	71.13%	49,691.78	80.07%
在建工程	3,005.43	2.87%	12,623.26	15.56%	2,623.46	4.23%
无形资产	7,333.77	7.01%	7,482.98	9.23%	7,692.20	12.40%
商誉	105.96	0.10%	105.96	0.13%	105.96	0.17%
长期待摊费用	1,044.65	1.00%	1,178.48	1.45%	1,001.43	1.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0.90	1.15%	1,138.53	1.40%	745.87	1.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7.86	0.73%	882.51	1.09%	196.01	0.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625.92**	**100.00%**	**81,101.75**	**100.00%**	**62,056.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691.78 万元、57,690.03 万元及 91,167.3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0.07%、71.13%及 87.14%。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实施厦门、无锡、泰州及辽宁新厂区建设，并不断加大生产设备投入，导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期增加。2014 年公司加大机器设备投入，机器设备较 2013 年末增加 5,589.13 万元，导致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有所增大。由于 2015 年无锡晓星三厂、辽宁新厂区建设工程竣工，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5,590.72 万元，同时新增机器设备原值 11,159.45 万元，导致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 33,477.3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具体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57,264.21	33,119.02	30,607.54
机器设备	29,793.51	21,432.71	15,843.59
办公及电子设备	634.77	748.52	639.40
运输设备	869.99	687.59	648.39
其它设备	2,604.86	1,702.20	1,952.86
合计	**91,167.34**	**57,690.03**	**49,691.78**

为满足食品企业现代化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建设无锡晓星新厂，随着无锡晓星新厂于 2013 年上半年投产，无锡民生老厂区的一批低产值设备暂停使用，作为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537.73	302.99	207.65	27.09	无锡晓星新厂区投产后原无锡老厂区部分设备暂停使用
其他设备	21.30	16.33	3.93	1.05	
合计	**559.03**	**319.32**	**211.58**	**28.14**	

（2）在建工程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623.46 万元、12,623.26 万元及 3,005.4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23%、15.56%及 2.87%。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无锡晓星厂房二期工程	-	-	-
厦门新厂区建设工程	-	-	387.18
泰州新厂区建设工程一期	-	-	1,217.21
泰州新厂区建设工程一期扩建	67.40	-	-
泰州污水池建设工程	-	229.50	-
泰州新厂区建设工程二期	29.00	-	
无锡晓星厂房三期工程	-	4,581.35	659.98
无锡晓星厂房配套工程	213.28	-	-
辽宁新厂工程	-	6,557.22	17.74
安装工程	2,695.75	1,255.19	341.36
合　计	**3,005.43**	**12,623.26**	**2,623.4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且未用于抵押或担保。

（3）无形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692.20 万元、7,482.98 万元及 7,333.77 万元，对应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 12.40%、9.23%及 7.01%，呈逐年下降走势，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规模增大使得公司非流动资产迅速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专利权	10.70	12.61	14.53
土地使用权	7,106.61	7,271.96	7,437.31
软件	216.47	198.41	240.36
合计	**7,333.77**	**7,482.98**	**7,692.20**

上表中各类无形资产均在使用状态，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七、主要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的相关内容。

（4）商誉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均为 105.9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17%、0.13%及 0.10%。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09 年 6 月收购安井营销 90%股权，公司支付的购买成本为 135 万元，而购买日公司可享有安井营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29.04 万元，两者的差额 105.96 万元确认为商誉。

（5）长期待摊费用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1.43 万元、1,178.48 万元及 1,044.6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1%、1.45%及 1.00%，比例较为稳定，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厂房的装修支出，摊销年限为 3-5 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45.87 万元、1,138.53 万元及 1,200.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 1.20%、1.40%及 1.15%。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204.27	259.87	303.7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03.22	349.56	216.76
预提费用	214.67	214.40	210.46
递延收益	45.07	219.77	14.87
长期资产折旧与摊销	163.01	94.93	-
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170.67	-	-
合计	**1,200.90**	**1,138.53**	**745.87**

（7）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01 万元、882.51 万元及 767.8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32%、1.09%及 0.73%。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分析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会计政策，报告期除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外，公司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现象。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项目	期初	增加	减少		期末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12.40	117.71	-	4.08	726.0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489.21	-	-	489.21
合计	**612.40**	**606.92**	**-**	**4.08**	**1,215.24**
2014 年					
项目	期初	增加	减少		期末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26.03	9.39	-	27.91	707.5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89.21	-	-	157.24	331.96
合计	**1,215.24**	**9.39**	**-**	**185.15**	**1,039.47**
2015 年					
项目	期初	增加	减少		期末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07.50	-101.96	-4.65	4.70	605.4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31.96	-	-	120.39	211.58
合计	**1,039.47**	**-101.96**	**-4.65**	**125.09**	**817.06**

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每个会计年度末对各类固定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制定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对无锡民生老厂区闲置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489.21 万元，主要因为是：为满足食品企业现代化生产经营的需要及扩充产能，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建设了无锡晓星新厂。为了避免打乱新厂生产格局及增加搬迁成本，公司决定不再将无锡民生老厂区的一批低产值设备搬入新厂区，因此在新厂投产后，该批设备逐步停止使用并作为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处理并计提减值准备。2015 年末，该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1.58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存货由于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故未对存货提取跌价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对在

建工程提取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由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情形，故未对无形资产提取减值准备。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根据公司资产质量状况谨慎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公司对各项资产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公司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24,151.77	96.39%	99,402.75	95.26%	75,629.79	95.48%
非流动负债	4,646.06	3.61%	4,944.33	4.74%	3,579.12	4.52%
负债总额	**128,797.84**	**100.00%**	**104,347.09**	**100.00%**	**79,208.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5.48%、95.26%及 96.39%。

2、流动负债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256.26	13.90%	16,129.95	16.23%	11,130.00	14.72%
应付票据	13,933.57	11.22%	14,356.84	14.44%	5,408.39	7.15%
应付账款	49,132.25	39.57%	37,804.47	38.03%	32,895.96	43.50%
预收款项	35,631.92	28.70%	22,044.12	22.18%	18,001.45	23.80%
应付职工薪酬	4,296.92	3.46%	3,410.54	3.43%	2,469.58	3.27%
应交税费	1,683.16	1.36%	2,318.87	2.33%	1,784.64	2.36%
应付利息	46.31	0.04%	28.54	0.03%	26.94	0.04%
其他应付款	2,171.39	1.75%	2,359.43	2.37%	1,912.83	2.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950.00	0.96%	2,000.00	2.64%
合计	**124,151.77**	**100.00%**	**99,402.75**	**100.00%**	**75,629.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短期借款分别为 11,130.00 万元、16,129.95 万元及 17,256.2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4.72%、16.23%及 13.90%，短期借款规模不断增加是由于公司业务增长导致资金需求不断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信用借款	5,500.00	6,730.00	5,630.00
抵押借款	2,000.00	2,000.00	2,000.00
保证借款	9,756.26	7,399.95	3,500.00
合计	**17,256.26**	**16,129.95**	**11,130.00**

（2）应付票据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5,408.39 万元、14,356.84 万元及 13,933.5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15%、14.44%及 11.22%，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3,933.57	14,356.84	5,408.39
合计	**13,933.57**	**14,356.84**	**5,408.39**

201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8,948.45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部分供应商诸如洪湖市宏业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湖北楚江红水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结算方式较多采用票据结算的形式，导致当期期末应付票据金额出现大幅增长。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2,895.96 万元、37,804.47 万元及 49,132.2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3.50%、38.03%及 39.57%，占流动负债比例较高，应付账款主要为购买原材料、工程物资产生的应付货款。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48,714.08	36,793.88	32,605.38
1 年以上	418.17	1,010.59	290.58
合计	**49,132.25**	**37,804.47**	**32,895.96**

（4）预收款项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预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8,001.45 万元、22,044.12 万元及 35,631.9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80% 、22.18%及 28.70%。

预收款项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在对客户信用等级考评的基础上，公司给予客户不同程度的信用额度，同时针对客户进行信用额度管控，在客户向公司订货时，若订货金额超过信用额度，则必须先行支付相应款项，公司方能对其发货。由于公司对客户信用额度的严格管控，预收款项也相应保持了较高规模。

（5）应付职工薪酬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分别为 2,469.58 万元、3,410.54 万元及 4,296.9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27% 、3.43%及 3.46%。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况。

（6）应交税费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4.64 万元、2,318.87 万元及 1,683.1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36% 、2.33%及 1.36%。公司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

（7）应付利息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账面价值为 26.94 万元、28.54 万元及 46.3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04%、0.03%及 0.04%，公司应付利息主要为应向银行支付的借款利息。

（8）其他应付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12.83 万元、2,359.43 万元及 2,171.3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2.53%、2.37%及 1.75%，其他应付款规模较为稳定。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卖场费用、运输费、租赁费等预提费用，以及应付客户的冰柜押金。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000.00 万元及 95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64%及 0.96%，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长期借款。截至 2015 年末，公司不存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分析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	-	950.00	26.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4.65	4.62%	214.65	4.34%	214.65	6.00%
递延收益	4,431.41	95.38%	4,729.69	95.66%	2,414.47	67.46%
合计	**4,646.06**	**100.00%**	**4,944.33**	**100.00%**	**3,579.12**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579.12 万元、4,944.33 万元及 4,646.0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2%、4.74%及 3.6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长期借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均为 214.65 万元，全部为公司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内容。

（三）偿债能力分析

1、相关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5 年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流动比率	0.86	0.94	0.98
速动比率	0.39	0.36	0.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73%	50.13%	49.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3,955.14	23,390.56	17,984.38
利息保障倍数	16.80	15.48	18.31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变动趋势呈相反走势。流动比率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快速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速高于流动资产增速所致。而速动比率逐年升高，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存货管理水平，存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相应使得速动资产比例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公司具备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2013 年至 2015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显著增长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高，但利息支出的增加使得利息保障倍数在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业务增长对流

动资金的需要，不断扩大银行借款规模，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利息支出分别为 614.31 万元、1,181.63 万元及 1,064.10 万元。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比较

报告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三全食品	-	1.09	1.22
	海欣食品	-	2.54	3.82
	本公司	**0.86**	**0.94**	**0.98**
速动比率	三全食品	-	0.63	0.68
	海欣食品	-	1.82	3.10
	本公司	**0.39**	**0.36**	**0.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三全食品	-	52.22%	61.09%
	海欣食品	-	19.24%	16.20%
	本公司	**49.73%**	**50.13%**	**49.49%**

注：以上数据分别根据三全食品、海欣食品公告的财务报告计算得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全食品、海欣食品尚未公告其 2015 年年度报告，相关指标尚无法计算。

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比三全食品较低，主要原因是：（1）公司需要加大生产设备投入以及无锡、厦门、泰州及辽宁等新厂区建设，不断投入货币资金进行固定资产以及在建工程建设，使得资产流动性有所降低；（2）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规模逐步扩大，供应商对公司的授信额度也不断提高，购买原材料及工程物资等产生应付项目金额较大，使得流动负债相对较大。

与海欣食品相比，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亦较低，主要原因是：（1）海欣食品 2012 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货币资金较为充裕，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比上市前显著提高；（2）由于公司的销售收入须经二次对账后予以确认，与海欣食品的收入确认方式有所差异，因此公司预收款项及存货占比相对高于海欣食品，导致公司相比海欣食品速动资产占比较小而流动负债占比较高，进而降低了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适中，财务风险较低。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三全食品	-	13.28	14.33
	海欣食品	-	5.92	6.43
	本公司	**25.23**	**19.41**	**16.22**
存货周转率	三全食品	-	3.25	2.93
	海欣食品	-	3.73	3.78
	本公司	**3.22**	**3.07**	**3.13**

注：以上数据分别根据三全食品、海欣食品公告的财务报告计算得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全食品、海欣食品尚未公告其 2015 年年度报告，相关指标尚无法计算。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随着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公司逐步加强应收账款管控，严格执行应收账款回款政策，较好的保证应收账款回款水平。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22、19.41 及 25.23，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渐提高，相对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对存货库存和销售的管理，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3、3.07 及 3.22，存货周转率有所提升。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以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256,122.06	222,020.11	178,618.76
营业成本	186,760.57	161,170.43	129,009.44
营业毛利	69,361.49	60,849.68	49,609.31
营业利润	13,630.21	16,129.02	12,363.55
利润总额	16,808.13	17,115.46	13,807.29
净利润	12,834.35	13,029.12	10,406.3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834.35	13,029.12	10,406.37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5,789.94	99.87%	221,164.55	99.61%	177,357.49	99.29%
其他业务收入	332.12	0.13%	855.56	0.39%	1,261.27	0.71%
合计	**256,122.06**	**100.00%**	**222,020.11**	**100.00%**	**178,618.76**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上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对客户物料及促销品的销售收入。

（1）分产品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增长率	2014 年	增长率	2013 年
速冻鱼糜制品	95,756.81	11.13%	86,167.74	21.35%	71,008.23
速冻肉制品	78,667.35	14.74%	68,563.53	36.38%	50,273.75
速冻其他制品	13,484.85	25.66%	10,731.24	21.64%	8,822.16
火锅料制品小计	**187,909.02**	**13.57%**	**165,462.50**	**27.18%**	**130,104.14**
速冻面米制品	67,880.93	21.86%	55,702.05	17.88%	47,253.35
主营业务收入	**255,789.94**	**15.66%**	**221,164.55**	**24.70%**	**177,357.49**
其他业务	332.12	-61.18%	855.56	-32.17%	1,261.27
合计	**256,122.06**	**15.36%**	**222,020.11**	**24.30%**	**178,618.76**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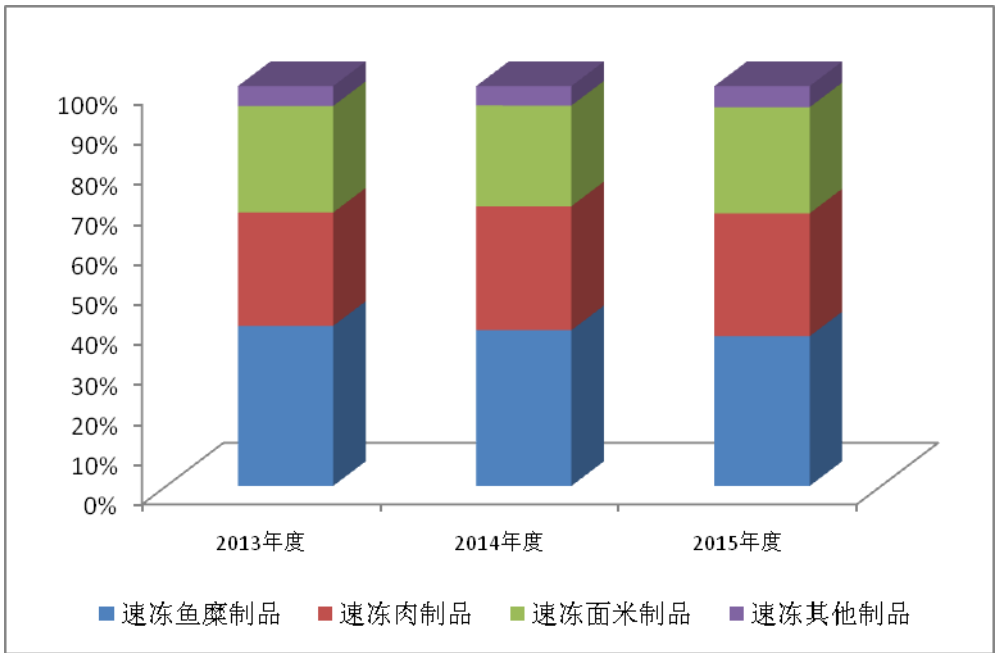

公司确立以“火锅料制品为主、面米制品为辅”的产品策略，报告期内持续加大对火锅料制品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力度，2014 年及 2015 年火锅料制品销售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27.18%及 13.57%。报告期内，火锅料制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稳中有升，从 2013 年 72.84%增加到 2015 年的 73.37%。

报告期内，随着无锡新厂的建成投产，公司面米制品生产能力得以扩大，并且以“手抓饼”为代表的新品市场反应良好，因此公司面米制品销售收入保持平稳增长，2014 年及 2015 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7.88%及 21.86%。

（2）分地区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22,525.56	8.79%	22,365.19	10.07%	16,113.25	9.02%
华北地区	25,190.75	9.84%	19,533.15	8.80%	16,548.36	9.26%
华东地区	149,760.57	58.47%	129,956.42	58.53%	110,230.22	61.71%
华南地区	20,679.65	8.07%	19,356.38	8.72%	12,856.49	7.20%
华中地区	16,701.81	6.52%	13,927.97	6.27%	11,284.02	6.32%
西北地区	5,976.56	2.33%	4,643.79	2.09%	4,374.45	2.45%
西南地区	15,287.15	5.97%	12,237.21	5.51%	7,211.97	4.04%
合　计	**256,122.06**	**100.00%**	**222,020.11**	**100.00%**	**178,618.76**	**100.00%**

报告期内，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①公司生产基地位于华东地区，公司成立之初由于冷链运输条件的限制，速冻产品的销售半径较小，因此华东区域是公司最早开拓的销售区域；②华东地区经济较为发达，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和生活水平相对较高，尤其东南沿海城市素有消费速冻鱼糜制品及速冻面米制品的习惯，因此华东地区是公司产品的重要消费市场。上述两个原因致使华东地区成为公司最主要的市场区域。

随着冷链运输条件不断改善，公司不断拓展华东地区以外的市场区域，同时随着未来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将进一步渗透华南、华中、东北、西南及西北市场，逐步实现公司全国市场的发展规划。

（3）分渠道营业收入构成

销售渠道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205,085.27	80.07%	175,302.85	78.96%	136,839.82	76.61%
商超	42,364.02	16.54%	39,913.67	17.98%	36,517.15	20.44%
特通	8,672.77	3.39%	6,803.58	3.06%	5,261.79	2.95%
合计	**256,122.06**	**100.00%**	**222,020.11**	**100.00%**	**178,618.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渠道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随着公司产品的品牌、质量不断受到终端消费者的认可，公司与呷哺呷哺、海底捞等餐饮商家逐步开展合作，报告期内特通渠道市场份额逐年上升。商超渠道销售收入呈逐年增长

趋势，由于经销渠道及特通渠道市场份额增速较快，报告期内商超渠道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2、营业收入变动趋势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255,789.94	15.66%	221,164.55	24.70%	177,357.49	24.65%
其他营业收入	332.12	-61.18%	855.56	-32.17%	1,261.27	217.36%
合计	**256,122.06**	**15.36%**	**222,020.11**	**24.30%**	**178,618.76**	**25.1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7,357.49 万元、221,164.55 万元及 255,789.94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呈现稳定增长趋势。

（1）速冻食品行业的整体发展

得益于冷链运输水平提高，销售半径进一步扩大，2006 年速冻食品行业开始高速发展，同时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居民收入稳步提高，人民生活节奏加快，速冻食品兼具安全卫生和食用方便的特点，迎合现代人的消费观念和便捷生活需要，因此随着速冻食品行业整体稳定增长，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也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2）加强新品研发力度，重视产品品质，带动销售收入增长

公司利用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市重点实验室等后台支持，结合市场最新需求信息，不断推出新产品，带动销售增长。其次，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品质，提高消费者重复购买率，进而带动销售增长。

（3）品类丰富，有助于协同拓展销售渠道

公司产品线涵盖速冻火锅料制品和速冻面米制品两大类，产品组合较为合理，不同品类能够产生较强的渠道协同效应，有利于渠道渗透和经销商的管控，进而带动销售增长。

（4）重视选择、管理、支持经销商，并及时吸收经销商的市场反馈

首先，公司根据经销商的资金规模、渠道资源、诚信经营、品牌认同及服务质量，选择和开发经销商，通过签订年度经销合同确定其销售目标；其次，公司通过各种促销活动加大对经销商的支持，帮助经销商拓展其销售渠道，同时公司通过电子沟通平台，及时吸收经销商的市场反馈意见，保证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与市场需求对接，为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提供有力保障。

（5）加大“休闲火锅料”市场投入，优化面米类产品体系

由于“休闲火锅料（指关东煮、麻辣烫、烧烤等）”市场需求增速明显高于“家用火锅料（指传统家庭火锅配菜等）”市场，公司遂加大了“休闲火锅料”市场推广力度。同时针对“休闲火锅料”终端以单串核算成本的特点，公司调整了产品的长短、厚薄、克重、形状，使产品更贴合终端需求。

面米类产品方面，公司主要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在稳固汤圆水饺等原有产品基础上，重点发展包子馒头等发面类产品及饼类产品，逐步提升面米制品的竞争力。

公司对“休闲火锅料”市场的重视以及对面米类产品结构的优化改进，提升了产品的静销力以及竞争力，最终实现销售业绩的较快增长。

（6）实施“战略大单品”营销策略

公司实施“战略大单品”营销策略，积极培育并大力推广有较强竞争力的单品，如福州鱼丸系列、霞迷饺等，相应的营销资源也进一步向上述单品倾斜。针对不同市场内战略单品的成熟度不同，公司销售团队分别实施有针对性的营销策略，从而使得市场资源的投入更为精准有效。另一方面，战略大单品的持续增长也相应带动了其他单品的快速增长，从而进一步推动公司销售增长。

3、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

公司主要产品为火锅料制品、速冻面米制品等速冻食品，火锅料制品和大部分速冻面米制品的消费随着季节的变化出现波动，且在冬季的消费量较大，因此每年的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为消费旺季，其他时间为淡季。但随着速冻制品品类的不断丰富以及消费者消费习惯改变，公司产品的消费季节性因素有所降低。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66,325.89	25.90%	54,379.79	24.49%	46,530.35	26.05%
第二季度	61,666.02	24.08%	47,992.71	21.62%	35,399.73	19.82%
第三季度	55,949.84	21.84%	44,398.25	20.00%	35,983.05	20.15%
第四季度	72,180.31	28.18%	75,249.35	33.89%	60,705.62	33.99%
合计	**256,122.06**	**100.00%**	**222,020.11**	**100.00%**	**178,618.7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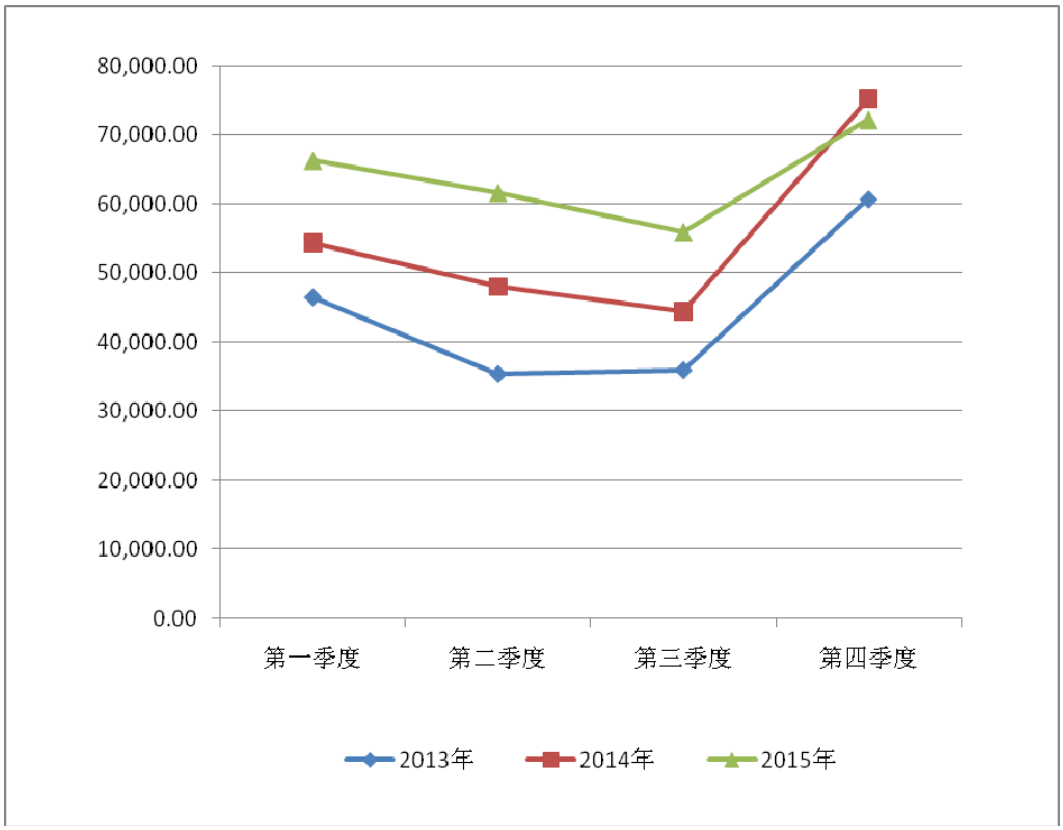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60.04%、58.39%、54.08%，占比相对较大，主要与气候和我国传统民俗节日有关。受天气影响火锅料制品在冬季的消费量较大，汤圆等部分速冻面米制品集中在春节、元宵节前后以及气温较低季节，因此公司营业收入体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点。

随着生产、冷藏技术的进步，以及民众对传统食品日益重视，速冻食品存在着逐渐向日常需求食品发展的趋势。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淡季推广力度，深挖渠道潜力，开发烧烤、麻辣烫、小吃店等渠道，并结合海报、条幅、扫街、赶集等宣传手段，增加消费者在淡季对公司产品的消费量，未来公司将着力通过技术创新开发淡季新品并加大淡季产品推广力度，引导夏日消费和日常消费，逐渐缩短速冻食品生产淡季时间，减弱季节性影响。

4、营业收入增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三全食品	423,229.77	3.37%	409,437.06	13.63%	360,332.93
海欣食品	81,085.08	-5.19%	85,527.82	13.36%	75,448.14
安井食品	**256,122.06**	**15.36%**	222,020.11	24.30%	178,618.76

注：2013 年和 2014 年数据分别根据三全食品、海欣食品公告的财务报告计算得出。2015

年数据根据其业绩快报计算得出，与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期增长，增幅较为稳定，且整体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增长率，主要是因为：

（1）公司重视销售渠道网络建设，合理整合渠道资源，各渠道收入保持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各渠道销售网点数量及销售额情况如下：

渠道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家数	销售收入	占比	家数	销售收入	占比	家数	销售收入	占比
经销商客户	507	205,085.27	80.07%	531	175,302.85	78.96%	664	136,839.82	76.61%
商超网点	3,118	42,364.02	16.54%	2,922	39,913.67	17.98%	3,873	36,517.15	20.44%
特通客户	43	8,672.77	3.39%	46	6,803.58	3.06%	29	5,261.79	2.95%
合计	**3,668**	**256,122.06**	**100.00%**	**3,499**	**222,020.11**	**100.00%**	**4,566**	**178,618.76**	**100.00%**

公司针对不同销售渠道采取了差异化的调整策略，合理整理渠道资源，使各渠道销售收入稳步增长。经销商渠道有效培养老客户，使之做大做强，1,000 万以上的大客户逐年稳步提升，在降低管理成本的基础上仍收获持续的销售增长。商超渠道公司策略性调整了密集县镇级周边小超市，平稳过渡给经销商，维持了原有市场份额，降低了管理成本。同时扩张大商超网点数，在小超市转移的情况下每年商超的销售收入仍保持绝对值增长。特通渠道是公司近年来开拓的新渠道，客户数量及销售额均稳步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①经销商销售金额持续增长，大规模经销商数量不断增加

经销商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收入稳步增长，销售收入由 2013 年 136,839.82 万元增长到 2015 年 205,085.27 万元，收入占比由 2013 年 76.61%提高到 2015 年 80.07%，经销商渠道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2.42%。经销商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重视销售网络建设，在现有市场地区进行销售渠道的深入挖掘，在各种营销资源上加大对经销商的支持，帮助经销商拓展其销售渠道，进一步提升原有经销商客户的购买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由 2013 年 664 家下降到 2015 年 507 家，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行业地位的确立和安井品牌的市场影响力逐步扩大，公司对渠道的掌控力度逐步加强，报告期内公司为优化客户资源，对下游经销商逐年进行合并整合，将部分销售规模较小的经销商客户转为二批经销商，以进一步降低管理成本及配送成本，导致经销商客户期末数量逐年递减。

A、各地区经销商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各地区经销商家数及销售情况如下：

地区	项目	2015 年	增长率	2014 年	增长率	2013 年
东北地区	家数	58	13.73%	51	-17.74%	62
	销售额	21,921.94	2.03%	21,486.59	41.77%	15,156.35
华北地区	家数	46	17.95%	39	-29.09%	55
	销售额	20,629.32	44.04%	14,322.35	34.82%	10,622.95
华东地区	家数	282	-12.15%	321	-22.46%	414
	销售额	113,313.53	15.36%	98,223.18	19.57%	82,148.59
华南地区	家数	52	0.00%	52	-25.71%	70
	销售额	14,818.47	3.79%	14,277.97	46.94%	9,717.16
华中地区	家数	44	-4.35%	46	17.95%	39
	销售额	13,658.76	24.14%	11,002.63	28.03%	8,593.77
西北地区	家数	12	-20.00%	15	15.38%	13
	销售额	5,574.39	33.13%	4,187.04	8.15%	3,871.42
西南地区	家数	13	85.71%	7	-36.36%	11
	销售额	15,168.86	28.52%	11,803.10	75.39%	6,729.58
合计	**家数**	**507**	**-4.52%**	**531**	**-20.03%**	**664**
	销售额	**205,085.27**	**16.99%**	**175,302.85**	**28.11%**	**136,839.8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各个地区经销商家数量受客户集中化管理策略影响，呈现下降趋势，但各地区收入规模均保持持续增长。公司根据各个地区的市场成熟度以及当地生活习惯制定差异化的营销策略，由驻外销售人员协助经销商建立密集型的分销网络，加强深度分销和宽度分销力度，并在重点开发区域派驻专业开发小组，协助经销商开发更多的终端客户，使得各地区收入均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B、大规模经销商数量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按经销商销售规模分级别统计的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1,000 万以上	500 万-1,000 万	300 万-500 万	100 万-300 万	100 万以下	合计
2015 年	家数（家）	51	75	61	135	185	**507**
	销售收入	95,175.35	54,245.37	23,575.26	24,171.57	7,917.72	**205,085.27**
	占比	46.41%	26.45%	11.50%	11.79%	3.86%	**100.00%**
2014 年	家数（家）	40	67	61	137	226	**531**
	销售收入	70,215.12	48,149.08	23,478.72	25,783.75	7,676.18	**175,302.85**
	占比	40.05%	27.47%	13.39%	14.71%	4.38%	**100.00%**
2013 年	家数（家）	25	50	56	139	394	**664**
	销售收入	42,877.71	35,047.47	21,679.48	25,546.92	11,688.24	**136,839.82**
	占比	31.33%	25.61%	15.84%	18.67%	8.54%	**100.00%**

在客户集中化管理策略下，公司对经销商进行优胜劣汰筛选，将有限的产能及营销资源向规模以上优质客户倾斜，进一步加大“贴身支持”力度，公司与各优质经销商共同成长。报告期内年销售额 500 万以上经销商家数由 2013 年的 75 家增长到 2015 年的 126 家，相应销售金额由 2013 年的 77,925.18 万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149,420.72 万元，有力的带动了公司整体销售规模的提升。

C、经销商合作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合作年限分级统计的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合作时间	5 年以上	3-4 年	2-3 年	1-2 年	1 年以内	合计
2015 年	数量（家）	296	44	41	52	74	**507**
	销售收入	161,777.33	11,575.80	13,995.24	9,764.27	7,972.63	**205,085.27**
	占比	78.89%	5.64%	6.82%	4.76%	3.89%	**100.00%**
2014 年	数量（家）	274	80	60	59	58	**531**
	销售收入	134,152.05	15,199.35	9,592.63	10,735.02	5,623.80	**175,302.85**
	占比	76.53%	8.67%	5.47%	6.12%	3.21%	**100.00%**
2013 年	数量（家）	258	99	138	110	59	**664**
	销售收入	88,441.93	23,797.59	12,648.56	7,851.25	4,100.49	**136,839.82**
	占比	64.63%	17.39%	9.24%	5.74%	3.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逐年加强对经销商的整合力度，在综合考虑经销商的资金实力、渠道资源、诚信经营、品牌认同及忠诚度等因素后，支持与公司保持稳定合

作关系的经销商做大做强。因此与公司保持 5 年以上合作关系的经销商数量不断增加，销售收入占比也得以逐步提升。

②商超业绩平稳发展

报告期内，分地区统计的商超销售情况如下：

地区	项目	2015 年	增长率	2014 年	增长率	2013 年
东北地区	网点数	89	9.88%	81	20.90%	67
	销售额	464.01	-32.46%	687.05	-19.25%	850.88
华北地区	网点数	240	2.56%	234	33.71%	175
	销售额	2,529.58	-19.10%	3,126.91	-8.51%	3,417.66
华东地区	网点数	1,946	8.23%	1,798	-37.85%	2,893
	销售额	30,999.29	11.02%	27,921.99	7.42%	25,992.67
华南地区	网点数	370	-15.14%	436	11.22%	392
	销售额	5,861.18	15.53%	5,073.36	61.61%	3,139.34
华中地区	网点数	365	35.19%	270	-4.93%	284
	销售额	2,163.46	-14.95%	2,543.79	9.27%	2,327.96
西北地区	网点数	29	7.41%	27	-40.00%	45
	销售额	318.14	-3.11%	328.34	-12.11%	373.59
西南地区	网点数	79	3.95%	76	347.06%	17
	销售额	28.36	-87.79%	232.22	-44.05%	415.05
合计	**网点数**	**3,118**	**6.71%**	**2,922**	**-24.55%**	**3,873**
	销售额	**42,364.02**	**6.14%**	**39,913.67**	**9.30%**	**36,517.15**

商超渠道是公司打造市场终端品牌形象的有效途径。报告期内公司商超渠道销售收入平稳增长，2014 年、2015 年收入增幅分别为 9.30%、6.14%。公司商超网点数量 2014 年有所下降，2014 年、2015 年网点数量同比变动分别为-24.55%、6.71%。

2014 年，公司商超网点数量较去年同期减少 951 家，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客户管理采取集中化管理策略，逐步将密集县镇级周边小超市交由所在区域经销商进行管理配售，不再与该部分零散商超网店客户直接发生业务往来，导致 2014 年公司商超网点数量出现大幅下降。2015 年，公司商超网点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加 196 家，主要是因为：公司持续加大对大型连锁商超的铺货力度，使得公司 2015 年商超网点数有所增加，特别是华东地区、华中地区分别增加门店 148 家、95 家。

随着公司不断加大对大型连锁超市渠道的深度挖掘，在保证面米制品在商超铺货量稳定增长的情况下，公司进一步加大火锅料制品的铺货量，从而促进商超

渠道整体收入的不断增加。

③特通渠道客户数量和业绩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特通渠道家数分别为 29 家、46 家和 43 家，特通渠道销售收入分别为 5,261.79 万元、6,803.58 万元和 8,672.77 万元,销售收入持续增长。随着公司产品在全国各大城市的加速拓展，安井品牌、产品质量逐步受到终端消费者的认可，带动了餐饮等特通渠道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青睐。报告期内，随着对呷哺呷哺、海底捞等在内的原有特通客户购买力的深度挖掘，以及新客户的不断开发，使得特通渠道客户的销售额呈持续增长的趋势。

（2）大单品、新产品增量带动销售收入增长

①“大单品战略”的营销策略取得明显成效

A、大单品实现销售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大单品实现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品类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霞迷饺	21,363.45	19,369.69	5,799.03
撒尿肉丸	19,574.66	17,954.31	16,686.73
千夜豆腐	13,484.85	10,731.24	8,822.16
爆汁鱼丸	7,129.86	8,196.79	8,183.45
烤烤香及烤鱼棒	3,591.30	4,696.88	5,188.91
手抓饼	11,514.83	4,514.14	338.93
太湖燕饺	3,806.46	4,310.51	4,435.94
烧鱼板	3,703.38	2,806.09	1,636.80
迷你系列	4,502.37	2,250.04	-
紫薯包	1,919.95	1,608.64	1,170.57
脆排	2,182.38	1,116.17	-
红糖馒头	1,918.93	1,064.06	800.54
合计	**94,692.42**	**78,618.57**	**53,063.05**
占营业收入比例	**36.97%**	**35.41%**	**29.71%**

公司将主要单品分为战略单品和战术单品，营销资源倾斜到战略单品上，同时，根据各地区市场成熟程度和单品竞争态势，战略大单品进一步划分为“全国性战略单品”和“区域性战略单品”，并按照“单品突破、单品夺冠、单品称霸”分别实施不同营销策略，培养出撒尿肉丸、霞迷饺、千夜豆腐等全国性战略单品和爆汁小鱼丸、手抓饼、紫薯包等区域性战略单品，战略单品的培养也带动其他单品的销售，以点带面成效显著。

B、大单品销售增长对营业收入增长的影响情况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1）	256,122.06	222,020.11	178,618.76
其中：大单品销售收入（2）	94,692.42	78,618.57	53,063.05
销售收入较去年增加额（3）	34,101.95	43,401.35	35,932.07
其中：大单品销售收入较去年增加额（4）	16,073.86	25,555.52	18,380.47
大单品销售收入增长对营业收入增长的影响（4）/(3)	47.13%	58.88%	51.1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大单品销售增长对营业收入增长的贡献达到 50%左右，说明公司“大单品战略”取得了良好效果，有效带动了销售规模的扩大。

②公司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新品种的推广有效带动了以后年份收入的增加

A、新品种在开发当年及后续年份实现销售收入的情况

公司开发的新品不仅在开发当年实现收入，在之后年度内均持续带动了销售规模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开发的新品在开发当年及后续年份实现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开发年份	新品名称	销售收入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新品	红糖馒头	1,918.93	1,064.06	800.54
	紫薯包	1,919.95	1,608.64	1,170.57
	烤烤香系列	3,591.30	4,696.88	5,188.91
	烧鱼板	3,703.38	2,806.09	1,636.80
	太湖燕饺	3,806.46	4,310.51	4,435.94
	手抓饼	11,514.83	4,514.14	338.93
	小计	**26,454.85**	**19,000.32**	**13,571.69**
2013 年新品	霞迷饺	21,363.45	19,369.69	5,799.03
	小计	**21,363.45**	**19,369.69**	**5,799.03**
2014 年新品	迷你系列	4,502.37	2,250.04	-
	脆排	2,182.38	1,116.17	-
	小计	**6,684.75**	**3,366.21**	-
2015 年新品	**火龙鱼果**	692.73	-	-
	Q 鱼板	3,406.53	-	-
	卷类系列	451.30	-	-
	老面馒头系列	49.18	-	-
	三片两肠组合	2,051.31	-	-
	鱼豆干	49.54	-	-
	小计	**6,700.59**	-	-
新品销售收入合计		**61,203.64**	**41,736.22**	**19,370.72**
新品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23.90%**	**18.80%**	**10.84%**

公司报告期内开发新产品累计实现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不断提高。公司实施“战略大单品”营销策略，积极培育并大力推广有较强竞争力的单品，例如 2013 年新开发速冻肉制品霞迷饺在报告期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5,799.03 万元、19,369.69 万元及 21,363.45 万元，新品霞迷饺不仅在开发当年实现收入，在之后年度更加有效的带动了销售规模的扩大。

B、新品销售增长对营业收入增长的影响情况

种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火锅料制品	销售收入（1）	187,909.01	165,462.50	130,104.14
	其中：新品销售收入（2）	45,349.45	34,549.38	17,060.68
	销售收入较去年增加额（3）	22,446.51	35,358.36	28,436.41
	其中：新品销售收入较去年增加额（4）	10,800.07	17,488.70	8,919.14
	新品销售增长对火锅料制品销售收入增长的影响（4）/(3)	48.11%	49.46%	52.28%
速冻面米制品	销售收入（1）	67,880.93	55,702.05	47,253.35
	其中：新品销售收入（2）	15,854.19	7,186.84	2,310.04
	销售收入较去年增加额（3）	12,178.88	8,448.70	6,631.81
	其中：新品销售收入较去年增加额（4）	8,667.35	4,876.80	1,521.25
	新品销售增长对面米制品销售收入增长的影响（4）/(3)	71.17%	57.72%	22.9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新品销售增长对营业收入的增长起到重要作用，这主要是由于公司按照“及时跟进、持续改进、适度创新”的新品研发理念，持续不断推出适销对路的新品，保证新品上市即有足够的口碑效应。新品营销策略上承继了“大单品战略”理念，保证新品上市得到足够重视和资源倾斜。报告期内公司打造出霞迷饺、太湖燕饺、脆排、手抓饼、红糖馒头、紫薯包等，新品成功推广也间接带动原有产品的销售提升。

（3）产能的增长为销售收入的增加提供了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地扩大产能以满足更多的客户订单需求，公司产能、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增长率	2014 年	增长率	2013 年
设计产能（吨）	239,634.33	10.73%	216,414.17	87.77%	115,256.17
产量（吨）	254,781.47	23.35%	206,548.76	27.03%	162,593.61
销量（吨）	244,682.35	24.91%	195,883.47	30.24%	150,407.39
销售收入	256,122.06	15.36%	222,020.11	24.30%	178,618.76

报告期内公司泰州新厂区一期工程、厦门新厂区和无锡晓星厂区二期工程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同时持续加大机器设备投入力度，使得公司产能由 2013 年

的 115,256.17 吨增加至 2015 年的 239,634.33 吨，并且新增产能迅速得到市场消化，有效改善了以往旺季销售断货严重的局面，为销售收入的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4）高效的管理团队和团队执行力，是收入持续增长的内部驱动因素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并制定了生产管理、采购管理、质量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营销及售后管理等内控管理体系。公司管理层引入大数据管理模式，监管各个区域、各个产品的实时销售情况，并以多种方式与各级销售管理人员进行及时沟通，比如在手抓饼产品推广时期，公司分渠道在各市场区域之间以及在各区域内部之间进行销售业绩的“PK”，激发了团队竞争意识，并推出月度“饼王”“饼后”评选活动，最大程度上激发销售团队的营销潜力，增强团队执行力，从而带动公司整体销售业绩的增长。

（5）渠道品牌的推广对公司销售业绩的提升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渠道品牌的推广力度，通过张贴海报、户外广告门牌布置、举办各种活动、召开经销商会议等多种途径在经销商、商超以及特通渠道加大对公司品牌的宣传力度，例如公司通过“携手安井　理上加礼”农贸渠道推广活动、“红动中国”品牌推广活动、《安井 style》巡回订货会、“安井万里行”舞台车等活动直接对渠道品牌进行推广，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知名度，对提升产品销量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86,449.76	99.83%	160,324.06	99.47%	127,750.77	99.02%
其中：原材料	146,395.15	78.39%	129,092.66	80.10%	105,394.39	81.70%
人工成本	12,801.26	6.85%	10,094.39	6.26%	7,371.22	5.71%
制造费用	27,253.35	14.59%	21,137.01	13.11%	14,985.17	11.62%
其他业务成本	310.81	0.17%	846.37	0.53%	1,258.67	0.98%
总计	**186,760.57**	**100.00%**	**161,170.43**	**100.00%**	**129,009.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达到 80%左右，制造费用及人工成本占比相对较低。2013 年至 2015 年，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逐年下降，主要是鱼糜、肉类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逐年下降，而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规

模不断增加所致。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能源费用、车间管理和仓储人员工资以及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占比逐年递增，主要是因为：（1）公司持续加大固定资产投入，2013 年由于无锡晓星二厂、厦门新厂区及泰州部分厂房投入使用，使固定资产原值大幅增加；2014 年公司加大机器设备投入，机器设备原值较去年同期增加 6,869.09 万元，导致期末固定资产原值进一步增大，因此折旧费用、能耗也相应大幅增加；2015 年，由于无锡、辽宁新厂区竣工投产，房屋及建筑物原值较去年同期增加 25,935.67 万元，机器设备原值增加 10,393.11 万元，导致当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大幅增加；（2）公司为了提高人员稳定性，不断提升整体薪酬水平，且车间管理和仓储人员人数也有所增加，导致工资总额逐年递增。

2、营业成本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256,122.06	222,020.11	178,618.76
营业成本	186,760.57	161,170.43	129,009.44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36%	24.30%	25.18%
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15.88%	24.93%	25.95%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同比增长 25.95%、24.93%及 15.88%，而同期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25.18%、24.30%及 15.36%，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基本匹配。

（三）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情况

（1）综合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256,122.06	222,020.11	178,618.76
毛利	69,361.49	60,849.68	49,609.31
综合毛利率	27.08%	27.41%	27.77%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77%、27.41%及 27.08%，呈现稳中有降态势，主要是由于鱼糜、肉类及粉类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公司市场开拓政策相应调整所导致的销售价格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尽管各主要原材料价格均呈下降态势，但市场竞争有所加剧，因而公司产品价格下调幅度高于成本下降幅度，导致综合毛利率略有降低。

（2）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平均成本、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2015 年			
项目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速冻鱼糜制品	1.17	0.87	25.34%
速冻肉制品	1.19	0.85	28.91%
速冻面米制品	0.86	0.64	25.77%
其他制品	0.74	0.48	35.84%
综合	1.05	0.78	27.08%
2014 年			
项目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速冻鱼糜制品	1.28	0.91	29.49%
速冻肉制品	1.32	0.98	25.89%
速冻面米制品	0.87	0.64	26.47%
其他制品	0.83	0.61	27.35%
综合	1.13	0.82	27.41%
2013 年			
项目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速冻鱼糜制品	1.34	0.96	28.25%
速冻肉制品	1.49	1.07	27.77%
速冻面米制品	0.87	0.64	26.55%
其他制品	0.93	0.61	34.42%
综合	1.19	0.86	27.77%

2、综合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和速冻面米制品，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77%、27.41%及 27.08%。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变动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由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以及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所引起，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如下图：

单位：万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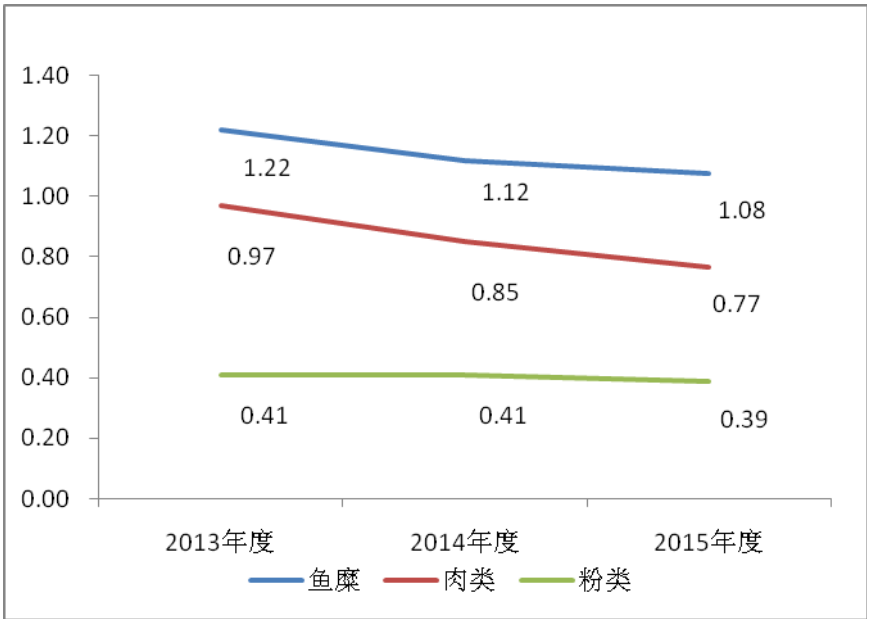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由于鱼糜及肉类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下跌，导致公司速冻鱼糜制品和肉制品生产成本也持续下降，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公司火锅料制品销售价格也随之下调。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鱼糜制品生产成本分别同比下降 5.21%及 4.03%，销售价格分别同比下降 4.48%及 8.61%，导致鱼糜制品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 1.24 个百分点、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4.15 个百分点；肉制品生产成本分别同比下降 8.41%及 13.62%，销售价格分别同比下降 11.41%及 9.79%，导致肉制品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1.88 个百分点、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3.02 个百分点。此外，粉类采购价格和面米制品平均单价较为稳定导致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小，可以忽略不计。综上所述，公司 2014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0.36 个百分点，2015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0.33 个百分点。

3、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1）公司单一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的合理性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火锅料制品（以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为主）和速冻面米制品等速冻食品，是行业内产品线较为丰富的企业之一。而公司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有海欣食品和三全食品，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同行业上市公司均主营单一类别速冻食品，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达 99%以上，以 2014 年为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分类		2014 年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安井食品	速冻火锅料制品	速冻鱼糜制品	86,167.74	38.81%
		速冻肉制品	68,563.53	30.88%
		速冻其他制品	10,731.24	4.83%
	速冻面米制品	-	55,702.05	25.09%
	小计		221,164.55	99.61%
海欣食品	速冻鱼糜制品	海欣速冻鱼肉制品	59,823.23	69.95%
		鱼极速冻鱼肉制品	5,068.78	5.93%
		鱼糜	26.86	0.03%
	速冻肉制品	-	20,244.60	23.67%
	小计		85,163.46	99.57%
三全食品	速冻面米制品	汤圆	129,087.37	31.61%
		水饺	164,284.80	40.24%
		粽子	24,843.33	6.08%
		面点及其他	89,736.12	21.98%
	小计		407,951.61	99.91%

注：以上数据分别根据三全食品、海欣食品公告的财务报告计算得出。

由上表可见，海欣食品主营速冻火锅料制品，三全食品主营速冻面米制品，而公司以速冻火锅料制品为主，速冻面米制品为辅。尽管两类产品均属于速冻食品，销售渠道也基本相同，但主要原材料及制造工艺有较大差异。因此为准确反映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将公司火锅料制品毛利率与海欣食品综合毛利率对比，公司速冻面米制品的毛利率与三全食品综合毛利率对比。

（2）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

①公司火锅料制品毛利率与海欣食品综合毛利率对比

A、毛利率对比情况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海欣食品	鱼糜制品	-	31.32%	32.58%
	肉制品	-	28.42%	28.85%
	综合毛利率	-	30.54%	31.52%
公司	鱼糜制品	25.34%	29.49%	28.25%
	肉制品	28.91%	25.89%	27.77%
	其他制品	35.84%	27.35%	34.42%
	火锅料制品	27.59%	27.86%	28.48%

注：以上数据根据海欣食品公告的财务报告计算得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欣食品 2015 年年度报告尚未公告，故上表中海欣食品 2015 年财务数据尚无法计算；下同。

由上表可见，公司火锅料产品毛利率低于海欣食品。

B、毛利率差异及原因

公司火锅料制品与海欣食品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和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2015 年			
项目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海欣食品	-	-	-
公司火锅料制品	1.13	0.82	27.59%
2014 年			
项目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海欣食品	1.24	0.86	30.54%
公司火锅料制品	1.26	0.91	27.86%
2013 年			
项目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海欣食品	1.24	0.85	31.52%
公司火锅料制品	1.35	0.97	28.48%

由上表可见，公司火锅料制品平均单价及平均成本均高于海欣食品，综合导致公司火锅料制品毛利率低于海欣食品综合毛利率，具体原因如下：

a、平均成本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火锅料产品平均成本分别为 0.97 万元/吨、0.91 万元/吨和 0.82 万元/吨，2013 年及 2014 年均高于海欣食品。公司与海欣食品单位产品料、工、费耗用情况对比如下：

2015 年							
项目	主营业务成本			销量	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金额	单位产品人工成本	单位产品制造费用
	原材料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海欣食品	-	-	-	-	-	-	-
公司火锅料制品	110,191.76	7,049.46	18,820.65	166,026.35	0.66	0.04	0.11
2014 年							
项目	主营业务成本			销量	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金额	单位产品人工成本	单位产品制造费用
	原材料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海欣食品	50,233.60	3,157.22	5,693.29	69,232.15	0.73	0.05	0.08
公司火锅料制品	99,129.30	5,734.84	14,501.65	131,729.73	0.75	0.04	0.11
2013 年							
项目	主营业务成本			销量	单位产品原材料耗	单位产品人工成本	单位产品制造费用
	原材料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用金额		
海欣食品	45,231.13	2,129.10	4,281.31	60,808.89	0.74	0.04	0.07
公司火锅料制品	79,334.85	4,212.25	9,497.75	96,183.87	0.82	0.04	0.10

由上表可见，2013 年、2014 年公司火锅料产品的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金额均高于海欣食品，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一贯重视产品用料质量，在采购价格的合理范围内优先选择质量较高的原材料。另一方面，公司高度重视食品安全生产，不断提升生产机械化程度，同时加强精细化管理水平，使得单位产品制造费用也相对较高。综合上述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火锅料产品的平均成本与海欣食品相比较高。

b、平均单价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火锅料制品平均单价分别为 1.35 万元/吨、1.26 万元/吨、1.13 万元/吨，与海欣食品相比较高，主要因为公司产品采取“高质中高价”的定价原则，在单位成本较高的情况下，定价仅略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同时公司“安井”品牌经过多年积累，市场影响力逐步增强，该定价方式得到客户的接受及认可。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火锅料制品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均高于海欣食品但由于原材料因素和“高质中高价”定价策略导致公司与海欣食品相比平均成本高出幅度相比单价较大，综合导致公司火锅料制品毛利率低于海欣食品综合毛利率。

②公司速冻面米制品毛利率与三全食品综合毛利率对比

公司速冻面米制品毛利率低于三全食品，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三全食品	综合毛利率	-	34.58%	34.92%
公司	面米制品	25.77%	26.47%	26.55%

注：以上数据根据三全食品公告的财务报告计算得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全食品 2015 年年度报告尚未公告，故上表中三全食品 2015 年财务数据尚无法计算；下同。

公司速冻面米制品与三全食品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和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2015 年			
项目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三全食品	-	-	-
公司速冻面米制品	0.86	0.64	26.00%
2014 年			
项目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三全食品	0.97	0.64	34.58%
公司速冻面米制品	0.87	0.64	26.47%
2013 年			
项目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三全食品	0.99	0.64	34.92%
公司速冻面米制品	0.87	0.64	26.55%

由上表可见，公司速冻面米制品平均成本与三全食品基本一致，而平均单价较低，导致公司速冻面米制品毛利率低于三全食品综合毛利率。具体原因如下：

三全食品作为速冻面米制品的第一品牌，享有较高的品牌溢价，其定价普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三全食品商超渠道销售占比较大，在商超模式下，产品进入商超需要承担相应的市场服务费用，如条码费、陈列费等，销售费用大于其他模式下的销售费用，产品定价也高于其他模式下产品定价。而公司以经销商渠道为主，定价也相对较低。

此外，公司面米制品平均单价低于三全食品，与公司面米制品定价策略有关。公司面米制品属于区域性品牌，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增加产品综合竞争力，公司对部分面米制品进行价格调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面米制品平均价格低于三全食品。

综上所述，由于品牌影响力、销售模式和产品定价策略的差异，使得报告期内公司面米制品单价低于三全食品，而平均成本与三全食品基本一致，导致公司面米制品毛利率低于三全食品综合毛利率。

4、敏感性分析

（1）销售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主营产品为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和速冻面米制品，这三类产品价格的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具有重要影响，价格的敏感性分析具体如下：

项目	影响综合毛利率百分点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价格上升 1%		
速冻鱼糜制品	0.27	0.28	0.29
速冻肉制品	0.22	0.22	0.20
速冻面米制品	0.19	0.18	0.19
	价格上升 5%		
速冻鱼糜制品	1.34	1.38	1.41
速冻肉制品	1.10	1.10	1.00
速冻面米制品	0.95	0.90	0.94

速冻鱼糜制品为公司最主要产品，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最大。报告期内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速冻鱼糜制品价格每提高 1%，则报告期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将分别上升 0.29、0.28 及 0.27 个百分点；速冻鱼糜制品价格每提高 5%，则报告期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将分别上升 1.41、1.38 及 1.34 个百分点。

（2）原材料价格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达到 80%左右，原材料主要是指鱼糜、肉及面粉等直接材料，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过大，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原材料价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材料价格	影响综合毛利率百分点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价格上升 1%	-0.73	-0.58	-0.59
价格上升 5%	-3.65	-2.91	-2.95

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每提高 1%，则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0.59、0.58 及 0.73 个百分点；原材料价格每提高 5%，则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2.95、2.91 及 3.65 个百分点。

（四）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24.30%，但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 33.32%，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购入固定资产增值税的可抵扣进项税额较 2013 年同期下降所致，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①	256,122.06	15.36%	222,020.11	24.30%	178,618.76	25.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8.74	26.22%	1,599.34	33.32%	1,199.59	3.55%
已缴纳增值税②	15,868.86	32.74%	11,955.29	30.11%	9,188.66	-0.39%
增值税税负率③=②/①	6.20%	15.16%	5.38%	4.67%	5.14%	-20.43%
准予抵扣的固定资产④	12,869.38	55.12%	8,296.62	-16.32%	9,914.38	66.79%
进项税额⑤=④*17%	2,187.79	55.12%	1,410.43	-16.32%	1,685.44	66.79%
扣除固定资产影响增值税税负率⑥=（②+⑤）/①	7.05%	17.11%	6.02%	-1.11%	6.09%	-15.13%

自 2013 年开始，公司泰州新厂区、厦门二厂、无锡晓星厂房二期陆续投入使用，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投入加大，产能也得以迅速提高。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新购入准予抵扣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分别为 9,914.38 万元和 8,296.62 万元，对应进项税额分别为 1,685.44 万元和 1,410.43 万元，2014 年相比 2013 年减少 275.01 万元。若不考虑准予抵扣的固定资产影响，则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增值税税负率为 6.09%和 6.02%，两者较为接近。2015 年下半年，无锡晓星厂房三期及辽宁安井投产，机器设备投入规模较大，而当年采购机器设备对应的进项税额未能在当年全部予以抵扣而留抵下年销项税额，使得当年增值税税负率有所提高。

（五）期间费用分析

1、纵向比较

报告期期间费用主要构成和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40,209.70	27.37%	31,569.62	18.80%	26,573.23
管理费用	12,728.87	20.01%	10,606.57	27.01%	8,350.90
财务费用	875.79	-6.41%	935.74	83.10%	511.07
期间费用	53,814.36	24.82%	43,111.93	21.66%	35,435.19
营业收入	256,122.06	15.36%	222,020.11	24.30%	178,618.76

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5.70%	14.22%	14.88%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4.97%	4.78%	4.68%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34%	0.42%	0.29%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21.01%	19.42%	19.84%

2014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3 年保持平稳，2015 年公司期

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上升 1.5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销售费用大幅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与销售规模基本匹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职工薪酬、社保及福利	13,162.81	10,345.98	8,530.27
差旅业务费	1,164.36	1,002.86	888.39
折旧	95.92	136.43	172.02
广告宣传费	9,528.79	5,767.99	4,868.83
办公费	319.98	266.42	257.91
销售促销费及进场费	5,972.62	5,271.93	4,544.35
物流费用	9,854.22	8,628.92	7,088.57
会务费	102.44	139.49	208.17
其他	8.57	9.60	14.73
合计	**40,209.70**	**31,569.62**	**26,573.23**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88%、14.22%及 15.70%，2015 年该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销售人员平均工资增加及广告宣传力度加大所致。报告期内，职工薪酬、社保及福利的支出呈逐渐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①随着公司产能增加，销售业绩的增长，公司员工人数逐年增加；②为提高人员稳定性，公司逐步提高员工的薪酬水平和社保及福利水平。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广告营销力度，广告宣传费增幅较大，2014 年及 2015 年广告宣传费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8.47%及 65.20%。

（2）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职工薪酬、社保及福利	5,258.93	4,143.16	3,775.80
固定资产折旧	411.14	353.27	267.62
办公行政费	633.82	586.66	482.87
顾问、咨询、中介费	282.70	298.89	279.20
业务招待费	495.24	535.41	587.63
税费	713.74	554.26	489.56
长期资产摊销	260.98	246.98	233.52
技术开发费	4,045.57	3,424.25	1,807.40
差旅费	62.65	54.72	58.56
运输费	184.57	166.26	160.80
存货毁损报废损失	116.21	128.78	87.24
其他	263.33	113.94	120.72

合计	12,728.87	10,606.57	8,350.90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8%、4.78%及 4.97%，报告期内呈逐渐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技术开发费增幅较大，2014 年、2015 年分别同比增加 89.46%、18.14%。另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管理成本也有所上升。

（3）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支出	1,064.10	1,181.63	614.31
减：利息收入	263.36	298.06	133.35
汇兑损益	15.21	3.86	-3.61
其他	59.84	48.32	33.71
合计	**875.79**	**935.74**	**511.07**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11.07 万元、935.74 万元及 875.79 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424.67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因为公司为了满足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了银行借款规模，导致当期利息支出增幅较大。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调，公司利息支出减少。

2、横向比较

（1）销售费用对比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海欣食品	销售费用	-	17,572.50	15,907.20
	营业收入	81,085.08	85,527.82	75,448.14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20.55%	21.08%
三全食品	销售费用	-	119,999.86	99,101.22
	营业收入	423,229.77	409,437.06	360,332.93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29.31%	27.50%
公司	销售费用	40,209.70	31,569.62	26,573.23
	营业收入	256,122.06	222,020.11	178,618.76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5.70%	14.22%	14.88%

注：以上数据分别根据三全食品、海欣食品公告的财务报告计算得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全食品、海欣食品 2015 年年度报告尚未公告，故上表中三全食品、海欣食品 2015 年财务数据尚无法计算；下同。营业收入来源于其各自披露的 2015 年度业绩快报。

由上表可见，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海欣食品、三全食品。现就

各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明细科目对比如下：

①与海欣食品对比

A、职工薪酬对比

公司与海欣食品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相关支出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欣食品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及劳务费	-	-	6,837.05	8.00%	6,026.33	7.99%
公司	职工薪酬、社保及福利等	13,162.81	5.14%	10,345.98	4.66%	8,530.27	4.7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海欣食品。主要是由于公司采取销售人员用工精简策略，培训提升每一位销售人员的工作效率，减少销售人员冗余，保证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前提下合理化、精简化用工；并且公司销售规模高于海欣食品，销售方面的规模化效应更为明显，从而使得公司销售人员的整体用工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海欣食品。公司与海欣食品销售人员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海欣食品	销售人员数量（人）	-	532	528
	促销人员数量（人）	-	1,458	1,477
	合计（人）	-	1,990	2,005
	销售总额	-	85,527.82	75,448.14
	人均销售额（万元/人）	-	42.98	37.63
安井食品	销售人员数量（人）	699	700	659
	促销人员数量（人）	3,065	3,299	2,585
	合计（人）	3,764	3,999	3,244
	销售总额	256,122.06	222,020.11	178,618.76
	人均销售额（万元/人）	68.05	55.52	55.06

由上表可见，公司销售人员人均销售额大于海欣食品，即同样销售规模情况下公司销售人员用工数量较小，用工成本较低，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占比营业收入较低，从而导致销售费用占比营业收入与海欣食品相比较低。

B、物流费用对比

公司与海欣食品销售费用中物流费用相关支出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欣食品	运费及仓库、租赁费用	-	-	4,764.50	5.57%	4,007.78	5.31%
公司	物流费用	9,854.22	3.85%	8,628.92	3.89%	7,088.57	3.97%

公司物流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海欣食品，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高于海欣食品，规模化效应更为明显所致。

C、商超费用对比

公司与海欣食品销售费用中商超费用相关支出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欣食品	商超费用	-	-	2,364.05	2.76%	1,693.21	2.24%
公司	销售促销费及进场费	5,972.62	2.33%	5,271.93	2.37%	4,544.35	2.54%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海欣食品的商超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接近。

D、广告宣传及市场推广费用对比

公司与海欣食品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及市场推广费用相关支出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欣食品	市场费用、业务招待费、差旅费	-	-	2,789.67	3.26%	3,346.40	4.43%
公司	广告宣传费、差旅业务费、会务费	10,795.59	4.22%	6,910.34	3.11%	5,965.39	3.35%

公司将品牌建设重心放在经销渠道，传播对象锁定为经销商、二批商及终端店主。根据目标对象的行为特点，公司选择批发市场、经销商门店、菜场终端等营业场所作为品牌宣传的主要场所，密集进行平面广告布置，以提升安井品牌的市场影响力。该模式具有针对性强、投入费用较小的特点，因此公司广告宣传及市场推广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海欣食品。

综上所述，职工薪酬、物流费用及市场推广费用导致公司与海欣食品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出现差异。

②与三全食品对比

公司与三全食品销售费用主要科目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全食品	市场费用	-	-	50,852.05	12.42%	37,878.49	10.51%
	业务经费	-	-	36,023.83	8.80%	30,426.54	8.44%
	小计	-	-	86,875.88	21.22%	68,305.03	18.96%
	人员经费	-	-	28,637.40	6.99%	26,628.38	7.39%
公司	市场及业务经费	26,622.43	10.39%	20,811.19	9.37%	17,598.31	9.86%
	职工薪酬、社保及福利等	13,162.81	5.14%	10,345.98	4.66%	8,530.27	4.78%

注：公司的市场及业务经费包括物流费用、销售促销费及进场费、广告宣传费、差旅业务费、会务费。

2013 年及 2014 年三全食品市场费用、业务经费合计占比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96%、21.22%，大于公司市场及业务经费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三全食品作为面米制品的行业龙头，其商超渠道销售金额占比较大，在商超模式下，产品进入商超需要承担相应的市场服务费用，如进场费、陈列费等，销售费用大于其他模式下的销售费用。且三全食品作为上市公司，现金流与公司相比较为充裕，近年来，其电视、网络等广告投放力度较大，相应广告宣传支出较高。人员经费方面，三全食品在 2013 年收购“龙凤”各公司后，人员经费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上述三方面因素导致三全食品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公司。

（2）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对比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海欣食品	管理费用	-	5,795.56	4,199.53
	财务费用	-	-125.95	-903.85
	营业收入	81,085.08	85,527.82	75,448.14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	6.78%	5.57%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	-0.15%	-1.20%
三全食品	管理费用	-	18,021.17	12,026.16
	财务费用	-	98.36	-407.17
	营业收入	423,229.77	409,437.06	360,332.93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	4.40%	3.34%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	0.02%	-0.11%
公司	管理费用	12,728.87	10,606.57	8,350.90
	财务费用	875.79	935.74	511.07
	营业收入	256,122.06	222,020.11	178,618.76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4.97%	4.78%	4.68%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34%	0.42%	0.29%

由上表可见，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海欣食品和三全食品之

间，主要是由于管理费用存在一定刚性，营业收入越大的企业其规模化效应更为明显所致。财务费用方面，海欣食品和三全食品均为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广，资金较为充裕，与两家公司相比，公司资金实力较弱，因此财务费用支出也高于两家上市公司。

（六）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坏账损失	-101.81	9.39	117.7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489.21
合计	**-101.81**	**9.39**	**606.92**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606.92 万元、9.39 万元及-101.81 万元，主要为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或冲回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所致。2013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大，主要系公司对无锡老厂一批闲置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489.21 万元所致。

（七）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4.06
合　　计	**-**	-	**-4.06**

（八）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2.51	1.48	2.42
政府补助	3,249.95	1,090.30	1,561.57
其他	38.86	38.30	57.78
合计	**3,291.32**	**1,130.08**	**1,621.7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确认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具体明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内容。

（九）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1.40	118.67	144.45
对外捐赠	15.90	14.10	24.12
其他	6.11	10.88	9.47
合计	**113.40**	**143.65**	**178.04**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公司为更换先进生产设备、处置旧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9%、

0.84%及 0.67%，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十）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36.14	4,479.01	3,646.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62.37	-392.67	-245.65
合计	**3,973.77**	**4,086.34**	**3,400.91**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14 年，公司利润总额大幅增加，所得税费用也相应上升；2015 年，由于期间费用上升导致利润总额下降，所得税费用也有所下降。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24.30%，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 30.46%和 25.20%；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5.36%，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 15.49%和 1.49%。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与营业利润、净利润变动幅度不完全一致。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256,122.06	15.36%	222,020.11	24.30%	178,618.76
减：营业成本	186,760.57	15.88%	161,170.43	24.93%	129,009.44
毛利	69,361.49	13.99%	60,849.68	22.66%	49,609.31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8.74	26.22%	1,599.34	33.32%	1,199.59
期间费用	53,814.36	24.82%	43,111.93	21.66%	35,435.19
资产减值损失	-101.81	-1,184.24%	9.39	-98.45%	606.92
加：投资收益	-	-	-	-100.00%	-4.06
营业利润	13,630.21	-15.49%	16,129.02	30.46%	12,363.55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3,177.92	222.16%	986.43	-31.67%	1,443.73
减：所得税费用	3,973.77	-2.75%	4,086.34	20.15%	3,400.91
净利润	12,834.35	-1.49%	13,029.12	25.20%	10,406.37

1、2014 年经营成果分析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43,401.35 万元，增幅 24.30%，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 3,765.47 万元和 2,622.75 万元，增幅分别为 30.46%和 25.20%，营业利润、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2014 年公司鱼糜及肉类原材料采购价格继续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对各类产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其中，为加大对速冻肉制品和速冻其他制品的市场开拓，

公司对该二类产品价格下调幅度较大，导致营业收入增幅低于营业成本 0.63 个百分点，综合毛利率相应较上年下降 0.36 个百分点，当年实现毛利 60,849.68 万元，较上年增长 22.66%，低于营业收入增幅。

影响营业利润的因素包括：（1）2014 年公司购入机器设备增值税的可抵扣进项税额较去年同期下降，导致当期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较 2013 年增加 30.11%，从而使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幅 33.32%，大于营业收入的增幅；（2）2014 年公司期间费用整体管控良好，较去年同期增长 21.66%，低于营业收入增幅；（3）公司一贯重视应收款项的管控工作，2014 年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全部为坏账准备，且金额较小，较去年同期下降 98.45%，降幅较大。综合上述因素，2014 年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加 3,765.47 万元，增幅为 30.46%，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净利润方面，由于 2014 年公司收到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 2013 年下降 471.27 万元，使营业外收支净额较 2013 年下降 457.30 万元，同比下降 31.67%，对净利润增幅产生负面影响。在考虑所得税费用影响后，公司 2014 年实现净利润 13,029.12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2,622.75 万元，增幅为 25.20%，略高于营业收入增幅。

2、2015 年经营成果分析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4,101.96 万元，增幅 15.36%，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比分别减少 2,498.82 万元和 194.77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15.49%和 1.49%。

2015 年公司鱼糜及肉类原材料采购价格继续呈现下降趋势，并且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各类产品价格进行较大幅度的调整，导致营业收入增幅低于营业成本 0.52 个百分点，综合毛利率相应较上年下降 0.33 个百分点，当年实现毛利 69,361.49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99%，低于营业收入增幅。

影响营业利润的因素包括：（1）2015 年公司新购入准予抵扣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账面原值为 12,869.38 万元，对应的进项税额为 2,187.79 万元，但 2015 年下半年，发行人子公司投产，采购大量机器设备对应的进项税额未能在当年全部予以抵扣，故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增加 26.22%，超过毛利增幅；（2）2015 年，公司期间费用增长明显，较 2014 年增加 24.82%，高于毛利增幅。综合上述因素，公司 2015 年实现营业利润 13,630.21

万元，较同期下降 15.49%，与毛利的变化方向相反。

净利润方面，由于 2015 年公司收到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 2014 年增加 2,159.65 万元，使营业外收支净额较 2014 年增加 2,191.48 万元，同比增长 222.16%，对净利润贡献较大。在考虑所得税费用影响后，公司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12,834.35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 194.77 万元，下降幅度为 1.49%，低于营业利润下降幅度。

4、净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安井食品	海欣食品	三全食品
2015 年	营业收入	256,122.06	81,085.08	423,229.77
	综合毛利率	27.08%	-	-
	期间费用率	21.01%	-	-
	其他/营业收入	1.06%	-	-
	净利率	5.01%	-	-
2014 年	营业收入	222,020.11	85,527.82	409,437.06
	综合毛利率	27.41%	30.54%	34.58%
	期间费用率	19.42%	27.17%	33.73%
	其他/营业收入	2.12%	1.22%	-1.13%
	净利率	5.87%	2.15%	1.97%
2013 年	营业收入	178,618.76	75,448.14	360,332.93
	综合毛利率	27.77%	31.52%	34.92%
	期间费用率	19.84%	25.45%	30.73%
	其他/营业收入	2.11%	1.59%	0.91%
	净利率	5.83%	4.47%	3.28%

注：以上数据分别根据三全食品、海欣食品公告的财务报告计算得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全食品、海欣食品 2015 年年度报告尚未公告，故上表中三全食品、海欣食品 2015 年财务数据尚无法计算；营业收入来源于其各自披露的 2015 年度业绩快报，下同。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净利率报告期内均呈下降态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行业内各公司大部分以提高市场占有率为首要目标，市场推广及推广力度不断加大，行业内竞争不断加剧导致。报告期公司净利率由 2013 年的 5.83%下降至 2015 年的 5.01%，但降幅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影响分析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增幅	营业收入	增幅	营业收入	增幅
三全食品	423,229.77	3.37%	409,437.06	13.63%	360,332.93	34.42%
公司	256,122.06	15.36%	222,020.11	24.30%	178,618.76	25.18%
其中：面米制品	67,880.93	21.86%	55,702.05	17.88%	47,253.35	16.33%
火锅料制品	187,909.02	13.57%	165,462.51	27.18%	130,104.14	27.97%
海欣食品	81,085.08	-5.19%	85,527.82	13.36%	75,448.14	2.26%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销售收入实现较快增长，除三全食品因 2013 年收购上海国福龙凤食品有限公司等龙凤各实体公司使得营业收入增长 34.42%外，公司各产品销售收入增幅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规模化效应的显现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正面影响，是公司净利率降幅较低的重要原因。（各公司营业收入情况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的相关内容）

（2）综合毛利率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综合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27.77%下降至 2015 年的 27.08%，减少 0.69 个百分点；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综合毛利率也均呈现小幅下降趋势，因此综合毛利率的变动对各公司净利率的影响基本一致。（各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的相关内容）

（3）期间费用影响分析

得益于公司严格的费用管控，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率在 20%左右，基本保持稳定。海欣食品期间费用率增长较快由 2013 年 25.45%增长至 2014 年的 27.17%，2013 年、2014 年三全食品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在 30%左右。较低的期间费用率是公司净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最重要影响因素。（各公司期间费用情况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的相关内容）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简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28.03	29,298.67	14,36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09.61	-26,915.05	-17,04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03	4,247.44	2,276.5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3	-1.21	-0.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59.52	6,629.85	-397.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2.33	1.81	0.8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98	0.41	-0.0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572.78	264,229.57	214,183.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6.34	1,471.92	1,75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369.12	265,701.49	215,941.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862.30	158,562.70	141,567.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344.50	30,616.20	23,785.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42.23	18,988.17	14,656.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92.08	28,235.75	21,56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641.10	236,402.82	201,57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28.03**	**29,298.67**	**14,366.99**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1.19 及 1.23，报告期内指标基本稳定；2013 年至 2015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0、0.98 及 1.00，基本保持稳定，体现出公司较好的资金运用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绩不断增长，公司也逐步加强客户应收账款管控，较好地保证应收账款回款水平；同时公司进一步优化采购策略，获取供应商较长的结算信用期，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良好。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040.63 万元、-26,915.05 万元及-22,309.61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为增加产能，进行新厂区建设工作以及购买生产设备等支出。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76.51 万元、4,247.44 万元及 453.0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及利息变动、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发行人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及其影响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总额分别为 17,219.21 万元、26,983.00 万元及 22,329.26 万元。公司资本性支出是指公司购置、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机器及设备	9,127.30	9,992.02	7,236.35
房屋及建筑物	12,822.57	16,324.79	7,973.41
无形资产	112.47	146.14	1,450.84
长期待摊费用	266.93	520.05	558.60
合计	**22,329.26**	**26,983.00**	**17,219.21**

（二）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积极扩充产能，缓解目前产能瓶颈，增强研发实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趋势

1、资产状况趋势

报告期公司的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且负债率适中，资产质量良好。报告期，公司净资产规模增长迅速，经济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不断提高，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处于较好水平，资金利用效率良好，劳动生产率较高，预计未来公司的资产状况将继续维持良好的态势发展。

2、负债状况趋势

目前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预计该负债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所有者权益趋势

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自有资金已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式扩大公司规模和实力。如果本次发行上市成功，所有者权益规模将迅速扩大。因此，未来公司的财务状况将进一步优化。

（二）盈利能力趋势

随着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及新厂区建设完成，公司的产能将迅速扩充，销售收入有望进一步提高，竞争优势将更加明显。公司将继续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加强成本费用的管理，经营效益将持续增长。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

目前公司产能受限，限制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但由于现有融资方式单一，主要通过自身积累以及银行借款来满足发展所需。产能的进一步扩大以及技术改造升级受到了一定的资金制约。若公司成功上市，将有效解决资金不足的困境，为持续高速增长提供保证。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技术研发优势、市场竞争优势明显，盈利能力预期良好，目前公司发展急需长期资金，如果本次发行上市成功，不仅为公司提供宝贵的发展资金，而且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从而进一步促进公司拓展市场，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提高盈利水平。

六、公司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一）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着眼于长远发展及可持续发展，并在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与现实利益的基础上，根据当前的经营业绩、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额、银行信贷、债权融资环境及其他相关重要因素，对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积极、稳妥的规划，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利分配的政策进行了修订和审批，同时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要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

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4、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3）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并确保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二）未来分红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256,122.06	222,020.11	178,618.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34.35	13,029.12	10,40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7,728.03	29,298.67	14,366.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73%	50.13%	49.49%

公司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的利润分配方案，明确了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该安

排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

1、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合理，财务风险较低，同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累计金额为81,393.69万元，高于最近三年累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是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实施的有利条件，因此主营业务取得的现金流足以支持确定的现金分红水平。随着募投项目投产，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2、速冻制品行业起步于上世纪70年代，进入90年代后，随着物流、消费冷链逐步形成，进入快速成长阶段，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处于发展初期。报告期内公司发展迅速，2014 年及 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为 24.30%及15.36%，这与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强生产投入及市场推广密不可分。为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公司需要进行重大资金支出开展募投项目，以巩固市场、扩大规模，同时应给予股东较为稳定的现金红利回报。综合考虑扩大发展和股东回报等因素后，公司每年将当期实际可供分配利润的20%用于现金分红，剩余用于公司发展是比较合理的。

七、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提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公开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1、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16年11月末实施完毕（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401万股（发行数量仅为本公司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除本次发行外，不考虑其他因素对总股

本的影响。

（4）假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75,183.14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仅为本公司估计，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准）。除本次发行外，不考虑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根据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10,450.80 万元，考虑到公司最近三年净利润的增长及未来的发展情况，假设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在 2015 年基础上有以下三种情况：①与 2015 年度保持一致；②比 2015 年下降 10%；③比 2015 年增长 10%。

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对 2016 年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6）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2、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项目	2015年度 /2015-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假设情形1：2016年净利润与2015年保持一致			
总股本（万股）	16,203.00	16,203.00	21,60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450.80	10,450.80	10,45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64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64	0.63
假设情形2：2016年净利润比2015年下降10%			
总股本（万股）	16,203.00	16,203.00	21,60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450.80	9,405.72	9,405.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58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58	0.56
假设情形3：2016年净利润比2015年增长10%			

总股本（万股）	16,203.00	16,203.00	21,60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450.80	11,495.88	11,495.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71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71	0.69

注：1、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财务指标；

2、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若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较发行前出现较大规模增长。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周期，项目效益的实现存在滞后性，因此公司净利润立即实现大规模增长存在一定困难，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可能较上年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短期内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泰州安井新建年产 16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等三个项目，待未来项目达产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生产、研发及销售能力。相关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和“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资源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旨在促进公司现有业务在深度和广度上的全方位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在速冻食品行业内的地位。通过泰州和无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以解决目前产能不足的瓶颈，从而及时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丰富公司速冻产品品类，促进公司产品竞争力的提升，扩大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和巩固公司在速冻食品行业内的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并对经营业绩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资源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公司已经储备了 500 多名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还将重点引进具有实践经验的技术、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的高级人才，并通过绩效激励等形式确保人才的稳定性。为提高管理和生产运作的效率，本次募投项目运行所需人员将以内部培养为主，部分基层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将从外部招聘。

（2）技术储备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创新，截至目前，已经获得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 22 项、外观设计 138 项。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和技术研发经验，在鱼糜、面点等产品加工上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可以为“安井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提供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销售网络已经覆盖全国多个城市。截至目前，公司营销中心下设 5 个分公司，30 余个联络处。其中，分公司分布于上海、南京、合肥、厦门、北京五个大中型城市，联络处分布于广州、沈阳、郑州、成都、福州等全国主要城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经销商客户 507 家、商超网点 3,118 个、特通客户 43 家，产品辐射超过 4 万家销售终端，这些客户可以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

（四）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主要从事火锅料制品和面米制品等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了 300 多个品类，是行业内产品线较为丰富的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86 亿元、22.20 亿元和 25.6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04 亿元、1.30 亿元和 1.28 亿元，公司火锅料制品和面米制品的收入规模呈现总体上升趋势，盈利水平较为稳定。但产能受限导致销售旺季产品供不应求，在一定程度上

阻碍了公司的发展，随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能的释放，预计公司未来收入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3）公司主要改进措施

针对各个环节的食品安全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改进措施：加大研发投入，购置先进设备，并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围绕食品安全检测和质量控制、速冻调制食品研发等多个方面开展研究，从技术层面控制食品安全风险；在采购环节，对上游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和定期评估，并按照进货查验制度对进厂原材料进行检验，从产品源头上控制质量风险；在操作环节，加强对基层生产人员的上岗培训，主要包括安全生产培训、食品卫生安全意识培训、生产操作标准化培训等，并须通过书面考试及现场操作考评；在冷链储运环节，采取招投标方式，选择具备冷链储运资质的第三方物流公司；在销售渠道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向商超派驻现场人员进行管理的方式，对经销商进行定期渠道稽核，确保其产品销售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的规定和公司产品流通管理等规定。

对于其他风险，公司计划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技术、营销、管理等领域的优秀人才，提高产品和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拓宽产品结构，并加强公司营销体系建设，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

日实现预期效益，促进以后年度公司每股收益的增长。

（2）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未来公司将按照上述制度要求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宗旨，保证投资者合理、稳定的利润回报。

（3）加强公司管理，提升营运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内外部结合方式加强组织对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学习培训，提升其管理能力水平和创新意识以适应公司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张的需要，并进一步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发行人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审议程序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了《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未来做出的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规划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公司将坚持“传承中华美食、传递健康快乐”的企业使命，坚持“责任、正道、行动、共赢”的企业价值观以及“食以民为天”的经营理念，按照“火锅料制品为主、面米制品为辅”的产品策略，专注速冻食品行业，促进企业稳健快速发展。

本次融资上市，公司将加快建设全国综合性生产基地的速度，以解决目前产能严重不足的瓶颈，从而及时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扩大市场占有率。另外，公司还将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提升新产品研发水平，促进安井品牌的知名度与美誉度得到不断提升，进而推动速冻食品行业的发展。

二、拟采取的具体发展规划措施

（一）产能扩张计划

公司未来将在现有生产布局的基础上，通过自身积累、银行融资、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增加资金来源，并兴建新的生产基地，形成年产 30 万吨的产能规模。

（二）品牌推广计划

“安井”作为中国驰名商标，将坚持速冻食品行业高端品牌的市场定位，力争成为速冻食品行业全国范围内的主要消费品牌，为企业持续积累较高的品牌势能；同时，随着未来生产基地的产能释放，结合行业竞争现状，公司还将适时推出定位中档的副品牌，充分利用自身的渠道资源，全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在品牌推广费用方面，未来内公司将适当加大广告投放力度，具体将根据核心区域、外围区域等不同市场的成熟度、渠道特点及产品铺市情况，运用科学的媒体组合进行针对性投放。

（三）产品研发计划

1、为适应消费者对速冻食品品质要求逐步提高的趋势，公司将加快高品质及具有差异化的速冻食品的新品研发，以提高产品附加值，进一步强化安井高端品牌定位，以避免行业产品同质化竞争和低水平竞争带来的市场瓶颈。

2、为适应火锅连锁店全国快速扩张的趋势，公司将加大火锅连锁店适销对路产品的定制研发；为适应酒家、酒店等餐饮系统，以及学校、企事业单位团膳采购的发展趋势，公司将加快对特色点心的研发；同时，在速冻食品行业逐步趋向休闲化的进程中，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关东煮、麻辣烫等休闲产品的研发力度，提高此类产品的比例。

3、为提高安井品牌美誉度和忠诚度，公司将继续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对现有产品如爆汁小鱼丸、撒尿肉丸、烤鱼棒、水晶包、红糖馒头等的口味、形状、工艺等要素进行持续改进。

（四）技术研发和创新计划

1、公司将依托现有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市重点实验室，关注产业链各环节技术，并完善实验室仪器设备的配置，扩大实验室规模，加强食品检测及质量控制平台、速冻食品开发平台、循环经济综合利用研究平台、食品保鲜和冷藏冷链技术平台、食品工程和生物技术的开发与运用平台等 5 个技术平台建设，增强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

2、公司将加大对现代食品工程技术的消化、吸收工作，探索运用双螺杆挤压技术、酶工程技术等新技术，优化生产工艺，确保公司在食品工程技术方面的行业优势。

3、公司将加大对主要原料及产品的基础性研究工作，重点开展冷冻鱼糜加工适用性研究、鱼肉蛋白质热诱导凝胶、酶促凝胶等蛋白质重组加工技术研究、鱼糜与动物源性素材、植物源性素材的复合加工技术及营养调配技术等研究，根据不同消费群体和市场的需求，有计划地通过技术积累和工艺创新对公司的产品进行更新换代，确保公司在产品方面保持持续的行业优势。

4、公司将持续地保持和江南大学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关系，对行业存在的共性的、关键性的重大产业技术进行研究开发和产业化，促进现有生产系统信息化、机械化、自动化技改进程，保持公司在科技成果利用转化方面的行

业优势。

5、公司将利用实验室科研力量，开展分析检测实验，收集相关的基础数据及资料，加强与行业协会、学术团体的合作，推动相关行业标准的制定和完善，以保障食品安全和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五）市场拓展计划

1、产品推广

为适应速冻食品高品质化发展趋势，公司计划在全国范围内推广高品质袋装火锅料，在目前高端火锅料制品集中于福建地区的基础上，通过产品推广和市场开拓，逐步培育沿海地区高端火锅料制品市场，进而带动全国性高端火锅料消费。

2、销售渠道建设

在公司发展成熟的根据地市场，公司将采取密集分销策略，通过渠道密集分布来消除市场盲区，进而挖掘市场空间，推动销售持续增长；在公司相对弱势市场，公司将采取“整合二批、培养大户”的思路，并根据市场发展态势和渠道特点来进行适当的渠道下沉，实现对市场的精耕及培养，并继续通过召开区域订货会、联谊会的形式带动各个渠道的销量，通过丰富的产品线以及差异化的产品组合及优惠的促销力度，并邀请优秀分销商及重点终端客户到场开展联动活动。同时为抓住大型火锅连锁店及餐饮系统快速扩张机遇，公司将总结现有特通渠道客户服务经验，整合研发人员、销售骨干，加强“特通渠道部”的建设力度，以提高对特通渠道客户的服务和市场开拓工作，加快拓展大型餐饮及火锅连锁店市场。

3、终端推广

在终端推广方面，公司计划通过开展统一且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加深全国范围内消费者对安井产品的印象，拉近产品与消费者的距离。同时，在终端活动方面，公司将加大各经销商门店试吃，有奖销售的活动力度，通过体验式的购买，以及可观的消费回馈促进终端销售的购买意愿。

（六）质量保障计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食品安全和品质卓越两大原则，始终将食品安全做为企业的生命。将“责任”放在企业价值观的首位，强调企业的社会责任感以及在发展过程中应坚守的道德底线。在持续完善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的基础上，导入并持续推进 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持续加强对供应商管理，定期派遣管理、技术人员对供应商进行培训，通过管理外延，逐步成为供应商质量规划的参与者及实施的监督者。在与客户合作的过程中，充分发挥学习型组织的优势，在不断满足市场对产品质量要求的同时，通过制定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产品质量体系安全有效的运行，从而实现从原料到最终消费者的各个环节的监控，保证整个食品产业链的安全和产品质量的稳定。

此外，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以柔性制造系统来适应不同批量的要求，以批量和小批量之间的无间断流程来满足市场个性化、快速变化的需求，并通过融合两者的优势，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进一步优化制造体系。

（七）人力资本及人才储备计划

公司始终坚持“有激情，有责任感，有思路，有行动力”的“四有”人才观。未来，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在现有人员基础上，按需引进各类人才，优化人才结构，重点引进具有实践经验的技术、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的高级人才，并通过绩效激励等形式确保人才的稳定性。与此同时，公司将大力实施人才培训计划，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采用内部岗位培训等多种形式对员工进行全面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员工技能。公司在现有制度的基础上，将积极完善对各类人才有持久吸引力的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不仅进一步稳定现有人才队伍，同时增强企业对外部人才引进的能力，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从而建立一支高素质人才队伍，确保公司竞争实力不断增强。

（八）融资计划

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要全面实施前述的发展战略，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拟上市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来缓解现阶段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未来公司将按照本次招股说明书的规划认真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在相关投资项目取得良好收益的前提下，实施下一步投资计划。在未来的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企业的实际发展和新的投资计划资金需要，充分考虑股东对企业价值最大化的要求，凭借自身良好的信誉和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率降低所提供的较大运作空间，适度加大债权融资比例，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九）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围绕自身核心业务，以增强公司中长期战略竞争能力

为目标，利用公司多年积累的行业成功经验，积极寻求在主导产业即速冻食品行业上的稳步扩张，在时机、条件和对象成熟的前提下公司会考虑选择速冻食品行业中较有产品竞争力的厂家尤其是与公司互补性较强的公司进行收购兼并，使公司进一步获得规模效应，巩固公司在火锅料制品领域的地位，提升公司总体竞争实力。

（十）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以加强董事会建设为重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加快吸收和利用社会优秀人才，建立和完善中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内部结构和岗位设置，以保持组织结构的合理性和管理的有效性。在条件成熟时将现有营销组织架构进行细化，以解决现有营销管理幅度过宽的问题；在现有审计人员的基础上成立监察部门，加强对全国驻外机构的监察审计工作；并成立品牌部和广告部，以强化品牌宣传推广工作。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为：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2、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股资金顺利到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5、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7、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二）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资金问题是实施上述计划的主要困难；

2、随着上述计划的实施，公司的研发机构、生产规模、营销网络将会迅速扩张，产品结构和组织管理也将趋于复杂，公司对高层次的、复合型的经营管理人才和研发人员的需求将增加。由于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的不断提高，需要配备相应熟练工人，因此需要招聘大量的员工并进行技术培训，公司将面临较大的人力资源需求的压力；

3、随着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较大的挑战。尤其在公司成为公众公司并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后，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进一步复杂化。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资源配置、营销策略，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问题上都将面对新的挑战。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及发展速度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并充分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定位来制定的，具有较高的现实性和可行性。公司近年来积累的人力资源、品牌、产品、技术优势和拥有的市场影响力为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未来发展计划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完成制订的，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如期完成，是实现上述计划的前提。公司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将使公司现有业务在深度和广度上得到全方位发展，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有助于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五、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作用

本次股票发行，对于实现公司以上业务目标和发展计划具有关键作用，可解决目前公司发展所遇到的资金瓶颈，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综合实力，主要体现在：

1、公司的目标是进一步做大、做强、做精，维持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因

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企业的发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2、公司现有产能供给不能完全满足市场上对安井产品的需求，旺季时断货情况较为严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部分将用于现有产能的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迅速提升公司产能，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3、自主研发和创新是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基础所在，本次募集资金将扩大公司在研发上的投入规模，使公司能够保持在技术领域和产品领域的不断开拓，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打开了公司产业与资本市场的通道，为未来发展提供了资金保证。此外，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成为公众公司，增强了社会监督力度，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运行机制的升级，同时可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有利于增强公司对员工的凝聚力和所需优秀人才的吸引力。

因此，本次发行并上市对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公司业务目标具有至关重要的推动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2016 年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4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泰州安井新建年产 16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53,398.18	52,708.51
2	无锡民生扩建年产 4.5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19,672.54	19,672.54
3	安井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802.09	2,802.09
合 计		75,872.81	**75,183.14**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旨在促进公司现有业务在深度和广度上的全方位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在速冻食品行业内的地位。通过泰州和无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以解决目前产能不足的瓶颈，从而及时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丰富公司速冻产品品类，促进公司产品竞争力的提升，扩大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和巩固公司在速冻食品行业内的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并对经营业绩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情况及合规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备案并取得环境评估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号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号
1	泰州安井新建年产 16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兴发改备发[2016]25 号	兴环审[2016]012 号
2	无锡民生扩建年产 4.5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惠发改投[2012]177 号	无锡市惠山区环保局编号 2012011
3	安井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厦沧经[2012]函 30 号	厦环海审（2012）123 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等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同时取得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文件，实施地均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土地。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实际募集资金不足时的安排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上述计划投资以上项目，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先行实施了部分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有资金。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为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专门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等内容。

本次发行核准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存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1、公司已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人员、技术和市场资源储备

（1）人员储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公司已经储备了500多名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还将重点引进具有实践经验的技术、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的高级人才，并通过绩效激励等形式确保人才的稳定性。为提高管理和生产运作的效率，本次募投项目运行所需人员将以内部培养为主，部分基层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将从外部招聘。

（2）技术储备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创新，截至目前，已经获得发明专利20项、实用新型22项、外观设计138项。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和技术研发经验，在鱼糜、面点等产品加工上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可以为“安井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提供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销售网络已经覆盖全国多个城市。截至目前，公司营销中心下设5个分公司，30余个联络处。其中，分公司分布于上海、南京、合肥、厦门、北京五个大中型城市，联络处分布于广州、沈阳、郑州、成都、福州等全国主要城市。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经销商客户507家、商超网点3118个、特通客户43家，产品辐射超过4万家销售终端，这些客户可以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得益于速动调制食品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和公司市场地位的逐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7.86亿元、22.20亿元和25.61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04亿元、1.30亿元和1.28亿元，盈利水平较为稳定，且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适中水平，整体财务状况良好。同时。为了适应经营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持续加强对内外部的管理，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保证管理人才的招聘与培养，运营管理水平得到大幅提升。因此，公司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能够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投资情况

为配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开始实施项目的前期工作。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

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有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投入金额	备注
1	泰州安井新建年产 16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17,411.48	两个生产车间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2	无锡民生扩建年产 4.5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15,793.01	已建成并开始投产
3	安井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905.32	已初步建成并投入使用
合计		34,109.81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泰州安井新建年产 16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安井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通过对泰州安井增资来运营。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92,165.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0,853.7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一 23,998.80 平方米、生产车间二 38,830.90 平方米、其他配套建筑 18,024.00 平方米。本项目计划投资 53,398.18 万元，用于泰州速冻产品生产线的新建与安装，以及速冻食品存储冷库的配套建设，项目总投资构成分析表如下：

总投资构成分析表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1	土建、公用工程及其他投资	23,937.57	44.83%
1.2	设备及技术投资	21,339.02	39.96%
1.3	预备费	2,294.30	4.30%
1	**项目建设投资合计**	**47,570.89**	**89.09%**
2	**铺底流动资金**	**5,827.29**	**10.91%**
	总投资金额	**53,398.18**	**100.00%**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 16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产能，具体包括速冻肉制品产能 10 万吨、速冻面米制品产能 1 万吨、速冻鱼糜制品产能 5 万吨。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情况。

2、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开发区，所属地块位于兴化开发区，

泰州安井在此处已购置一宗土地使用权用于新厂区建设，土地证号为兴国用（2011）第 04166 号，面积为 92,165.5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已支付完毕。

3、项目实施背景

（1）食品消费需求升级带动速冻调制食品产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

随着消费者饮食习惯改变，以及“麻辣烫”、“关东煮”等休闲小吃的兴起，使得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不仅仅局限于火锅消费，其消费形式逐渐变得更为多样化，市场覆盖面更广。同时，传统速冻面米制品随着消费者健康饮食的意识不断加强，以及民众对面米食品日益重视，节日食品存在着逐渐向日常需求食品发展的趋势，速冻面米制品出现在家庭餐桌概率不断提升。

其次，随着城镇化进程持续加快和消费者购买力不断提高，消费者对高品质、方便性食品的消费支出逐渐加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城镇化率达到 56.1%，按照日本和美国的速冻食品行业发展经验，在城市化率超过 50%之后，速冻食品行业将迎来爆发性的增长。因此随着城镇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居民消费类别和行为也会发生重大转变，速冻食品可更好地适应消费者饮食需求升级的变化。

（2）国家加大对食品行业的法规政策支持力度

摆脱了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国民经济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我国食品行业也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基于食品行业良好的发展状况，国家政府陆续出台相应的国家法规和政策调整食品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章第十一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鼓励和支持食品生产经营者为提高食品安全水平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明确指出“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属于农林业领域的鼓励类。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中明确指出食品工业发展目标，要加快建设产业特色明显、集群优势突出、结构布局合理的现代食品加工产业体系，形成一批品牌信誉好、产品质量高、核心竞争力强的大中型食品加工及配送企业。国务院于 2012 年 3 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

的意见》，以及国家发改委与工信部在 2011 年 12 月联合发布的《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均对包括粮食加工、水产品加工、方便食品制造业等在内的十三个重点行业的发展方向和目标进行了明确部署，并提出加快推动传统主食品工业化，并在“水产品加工业”领域中，提出利用现代食品加工技术，发展精深加工水产品。

（3）冷链物流快速发展促进速冻食品行业健康发展

速冻食品产业链条较长，涉及到上游原料生产及初加工，产品成型制造，中游急冻制造环节，全程冷链运输，以及下游贸易商和终端零售网点。为确保速冻食品的鲜度和品质，从急冻制造、存货、运输、销售的整个经营过程都要求在低温环境中完成，因此速冻食品行业经营受销售渠道及物流的影响较大。

近几年，国内已有物流企业大力布局冷链物流，并形成一定规模。根据《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到 2015 年底冷库容量将新增 1,000 万吨，冷藏运输车新增 4 万辆，形成从生产到流通销售各个环节紧密联系的冷链物流体系，使得速冻食品的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冷链物流的建设和完善必将为速冻调制食品业的发展注入动力。

（4）高端自动化生产装备提高速冻食品行业的生产效率

随着科学技术不断发展，高端的自动化设备大量应用于速冻食品行业，逐步代替低效率的手工作业，在生产、包装、仓储和物流等多个领域都发挥重要的作用。此外，随着速冻食品行业快速发展，产品的更新换代周期明显加快，这对原料管控、生产、包装、仓储等工艺流程都提出了新的技术挑战，而多功能、高效率、低消耗、自主研发的自动化设备能更好解决领先企业快速发展的需求，提升速冻食品行业传统的工作模式和工作效率，促进行业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5）丰富的原材料保障行业的持续发展

我国是世界农副产品生产大国，速冻食品生产所需的面、米、肉、蛋、蔬菜等原料均可由国内提供，不仅储备丰富，且质优价廉，充足的原料供应是速冻食品行业发展坚实的基础。

4、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有效缓解公司当前的产能瓶颈

随着速冻食品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销售业绩不断提升，市场的订单需

求呈明显上升态势。同时速冻食品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每年一季度、四季度的销售旺季产销矛盾突出，公司的订单需求远超过最大生产能力，公司现有的产能已无法充分满足来自市场的消费需求，生产规模明显不足，若不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扩建未来将无法适应市场和业务的快速发展。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速冻食品的生产能力得到充分的扩充，有效满足市场需求。同时，产能的增加使得公司面对上游供应商的话语权进一步增强，产量的提升将带来规模优势和资源使用效率的提高，使得公司产品的单位研发和生产成本降低，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也将相应得到提高。

（2）有利于公司区域性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公司在销售区域等级分类上，将火锅料制品定位为全国性品牌，以福建、江苏为根据地市场，东北、华南、华东为重点市场；将速冻面米制品定位为区域强势品牌，以福建、江苏为根据地市场，浙江、安徽、山东为重点市场。

本项目的实施主要通过在现有无锡面米生产基地的基础上，进一步在距离无锡不远的泰州地区设厂，完成以江苏作为核心生产根据地，以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速冻面米制品全品生产并辐射全国重点市场的战略部署。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仅符合公司长期以来的发展战略规划，而且有助于公司完成从“产地销”模式向“销地产”模式的过渡；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并巩固在速冻食品行业的优势，占领行业制高点。

（3）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公司凭借多年的稳健发展已建立了多个生产基地，产品畅销全国 30 多个省区的近 600 多家商超及经销商，多次被评为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厦门市重点工业企业、纳税大户等。对当地经济来说，公司产能扩充带来的规模效应不但能够刺激项目建设地的经济发展，还能带动当地的劳动就业，为国家和地方政府带来更多税收。

（4）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带动行业产业链的发展

速冻食品产业链条较长，涉及到上游原料生产及初加工，中游急冻制造环节，全程冷链运输，以及下游贸易商和终端零售网点，到最后一公里至消费者餐桌。面粉加工业、畜牧养殖业、水产养殖捕捞业及冷链物流业作为整个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生产加工技术水平、产品种类、产品结构等方面也随之得到了蓬勃

发展。整个产业链条的各参与群体均将会受益于速冻调制食品市场的扩容。

5、技术方案

本项目采用研发中心制订的工艺技术要求。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一）公司主要产品用途以及主要工艺流程”。

6、主要设备

经过比选，本项目主要设备均采用节能高效的设备。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污水处理设备				
	污水处理设备	㎡	5,000	0.12	600.00
2	技术中心设备				
	实验室设备	套	65	28.00	1,820.00
3	制冷设备				
	成品库制冷机组设备	套	3	280.00	840.00
	冻库制冷机组设备	套	3	180.00	540.00
4	前处理设备				
	变频打浆机	台	33	6.84	225.64
	真空和面机	台	5	12.82	64.10
	高速斩拌机	台	60	28.38	1,702.68
	冻肉切块机	台	18	6.22	112.00
	乳化机	台	3	68.38	205.13
	绞肉机	台	9	11.97	107.69
	骨肉分离机	台	4	73.50	294.02
	恒温解冻系统	-	5	41.00	205.00
	片冰机	套	14	17.09	239.32
5	成型设备				
	包心贡丸机	台	27	2.62	70.74
	包心鱼丸机	台	130	2.62	340.60
	动力滚筒输送线	台	6	33.00	198.00
	水煮生产线	套	22	12.00	264.00
	万能成型机	台	33	1.88	62.05
	油炸生产线	套	7	37.00	259.00
	鱼饺线	套	7	35.90	251.28
	自动醒发设备	套	2	83.76	167.52
	自动蒸煮线	台	4	41.00	164.00
6	包装设备				
	14 头立式包装机	台	9	15.56	140.00
	14 头组合称立式包装机	台	9	15.56	140.00
	全自包装机	套	20	35.00	700.00
	异物检测机	台	10	39.00	390.00
	枕式包装机	台	8	5.38	43.08
7	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保鲜库、急冻库工程	㎡	1,300	0.25	325.00
	穿梭车	台	21	13.68	287.18
	集中消毒站	套	6	29.91	179.49
	解冻间	㎡	502	0.20	100.40
	冷库高位叉车	台	14	25.38	355.38
	冷库平衡重叉车	台	14	14.27	199.83
	水冷式臭氧发生器	套	18	16.30	293.40
	速冻线及机组	套	23	205.13	4,717.95

7、原材料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包括禽肉类、粉类、鱼浆类、农副产品类、调味品类、油脂类、冻添加剂类、纸箱类、包装袋等。本项目将依托公司已建立的原材料供应商体系，并考察市场上其他的供应方，选择合适的供应商，使得未来募投项目实施后原材料供应得到保障。

8、公用配套设施

本项目在加工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电力、生产用水、蒸汽等。本项目电力供应来自泰州市兴化经济开发区工业电网，水供应来自市政用水管网，蒸汽供应来自兴化市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节能减排

（1）污水治理措施

企业生产生活中产生的污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物理和微生物处理方法。排出的污水达到环保局规定的 A 级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出；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由板框压滤机压滤成泥饼后外运；生产中产生的废油脂主要由经过市环保局批准的具备回收废弃食用油脂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

本项目的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三类水域标准，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

（2）废气治理措施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较少，废气主要采用布袋除尘器及水膜除尘器（脱硫）等方法进行除尘，经过布袋器收集到的粉尘由负责收集煤灰的人员回收处理，经过水膜除尘器处理废气时，需在水中加入片碱进行中和，一部分水经砂浆泵回流，多余的水排往污水处理站处理，严禁将污水排往雨水管道中。

本项目的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SO2：

0.15mg/m3、NO2：0.12mg/m3、PM10：0.15mg/m3），工业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3）固体废弃物

生产废料由专门公司回收，经过处理后可循环利用，如肉边皮、肉碎骨可送食堂，果蔬菜边皮可做饲料。尽量使用半成品净菜，减少垃圾处理量，并对菜叶、肉边皮骨等固体废弃物设立集中点，每天定时清理出厂，保证在厂区无积累。其他废渣送垃圾场集中处理。

（4）噪音治理措施

大部分设备的噪声在国家允许范围内，对少量的噪声大的设备，拟单独设置房间，并安装隔音、吸音设施，有些设备安装隔音板、消声器或减振垫以阻止噪声污染，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要求开展施工及生产工作。

本项目的声环境执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三类标准(昼间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 类标准。

（5）节能

本项目将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选型优选高效先进、低能耗、节能型设备及动力设备，合理配置电力资源，需遵守用电安全的规定，并确保电力线路的走向规范，同时采用节能荧光灯具、节能开关，以及节水龙头及环保节能型洁具降低能源资源消耗。

10、人员来源与构成

本项目人力资源配置方法为按岗位计算定员，根据设备操作岗位和其余每个岗位需要的工人数计算生产定员人数，项目配置方面拟定员 2,106 人。

11、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分为两期，共 36 个月，分别为一期（2012 年 6 月-2013 年 9 月，共 16 个月）和二期（2016 年 5 月-2017 年 12 月，共 20 个月）。本募投项目建设分为项目选址、土建工程及装修、设备购置、设备安装调试和人员招聘及培训五大具体实施部分。各阶段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	项目进度表（一期）							
	T1+0 年							
	1 月	2-6 月	7-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3-14 月	15-16 月
项目选址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								
设备安装								
人员招聘								
项目	项目进度表（二期）							
	T2+0 年							
	1 月	2-5 月	6-8 月	9-13 月	14 月	15-16 月	17 月	18-20 月
项目选址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								
设备安装								
人员招聘								

12、项目财务效益预测

项目建设工期约为 3 年，其中一期建设工期为 16 个月，二期建设工期为 20 个月，计算期暂定 10 年（含建设期）。项目经营收入按照公司的经营规划和有关市场资料测算，有关税费按照国家规定计缴。正常年度下，项目效益预测如下：

序号	财务指标	指标值
1	年生产能力（吨）	160,000.00
2	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185,595.24
3	年均所得税（万元）	4,552.07
4	年均净利润（万元）	13,656.20
5	年均净利率	7.36%
6	税后内部收益率	18.10%
7	税前内部收益率	22.94%
8	税前投资回收期（年）	4.71
9	税后投资回收期（年）	5.10

13、盈亏平衡分析

经过测算，本项目达产后的年盈亏平衡点为 55.64%，显示只要销售量超过产能的 55.64%之后，本项目就能开始盈利，之后各年项目的盈亏平衡点均保持在 50%左右。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T	T+1	T+2	T+3	T+4	T+5
营业收入		117,900.00	158,772.00	200,450.00	202,454.00	204,479.00
总成本		109,321.00	144,330.00	179,043.00	179,352.00	179,722.00
变动成本		93,328.70	124,682.00	156,161.00	156,476.00	156,794.00
固定成本		15,992.50	19,648.80	22,882.30	22,876.10	22,928.80
付现成本		1,721.10	2,333.44	2,965.58	3,014.84	3,064.60
盈亏平衡产能利用率		69.99%	61.87%	55.37%	53.25%	51.39%

（二）无锡民生扩建年产 4.5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民生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通过对无锡民生增资来运营。本项目建设所需生产场地、建筑设施均为新建，生产设备为全新购置。无锡华顺已于 2011 年在无锡惠山区购置了总面积为 22,244.10 平方米的土地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包括建筑面积约为 5,940 平方米的办公大楼，建筑面积约为 13,500 平方米的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9,600 平方米的冷库（含月台）等。同时，拟投资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 4,878.77 万元。

总投资构成分析表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1	土建、公用工程及其他投资	12,279.14	62.42%
1.2	设备及技术投资	4,878.77	24.80%
1.3	预备费	514.74	2.62%
1	**项目建设投资合计**	**17,672.64**	**89.83%**
2	**铺底流动资金**	**1,999.90**	**10.17%**
	总投资金额	**19,672.54**	**100.00%**

2、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晓丰社区的新厂区，所属地块位于惠山区，土地证号：锡惠国用（2011）第 0368 号，使用权面积 22,244.1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已支付完毕。

3、项目实施背景

得益于国家法律政策的支持，食品消费需求的升级，冷链物流的完善以及自动化设备的技术提高，我国的速冻食品产业正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本项目生产的速冻鱼糜制品、速冻面米制品为公司市场销售反映良好的畅销产品，具有丰富的市场运作经验和稳定的消费群体。在项目投产后，公司将通过现有的营销网络

和物流配送体系，在继续拓展速冻面米制品的基础上，通过扎根江苏等华东地区将速冻鱼糜产品进一步推向全国市场，对提高公司现有资源的利用程度以及促进项目投产地的技术水平、劳动就业、税收收入都具有积极的意义。

具体项目实施背景参见本节“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一）泰州安井新建年产 16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之“3、项目实施背景”。

4、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的订单需求迅速增长，且速冻食品每年一季度、四季度的销售旺季产销矛盾突出，订单需求远大于生产能力。基于上述原因，虽然公司通过生产安排等方式来满足日益增长的销量，但受制于场地、设备，公司亟需通过扩建生产线来适应市场和业务的快速发展。为此，公司于 2011 年在无锡惠山区钱桥街道晓丰社区购置了一宗工业用地用于募投项目的扩建厂房和设备，本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速冻鱼糜制品、速冻面米制品的生产能力得到充分的扩充，有效满足市场需求，产品市场竞争力也将相应得到提高。

公司在产品方面始终坚持“火锅料制品为主、面米制品为辅”的经营策略，致力于向消费者提供性价比高、营养卫生、食用安全的速冻食品。本项目拟投入高端制造设备和信息化冷库，提升生产装备的自动化和生产流程的标准化，实现规模化地制造多种类、多规格的速冻鱼糜制品、速冻面米制品，满足经销商、商超和消费者的不同需求。同时，在扩建无锡面米生产基地的基础上，通过在无锡地区新建速冻鱼糜制品生产线，进一步缩短以速冻鱼糜制品为主的火锅料制品与华东、东北等区域产销地之间的距离，降低生产、物流成本，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并巩固在速冻食品行业的地位。

具体项目实施必要性参见本节“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一）泰州安井新建年产 16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之“4、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5、技术方案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一）公司主要产品用途以及主要工艺流程”。

6、主要设备

经过比选，主要设备均采用节能高效的设备，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污水设备**			
	污水处理设备	2,000	0.47	940.00
2	**冷库设备**			
	垂直升降机及输送机	1	42.74	42.74
	冷库高位叉车	4	25.38	101.52
	冷库平衡重叉车	4	14.27	57.08
	穿梭车	8	13.68	109.44
3	**面米成型**			
	PTYY 包馅机	2	21.20	42.40
	醒发室	1	12.82	12.82
4	**面米包装**			
	速冻线及机组	1	205.13	205.13
	14 头组合称立式包装机	1	21.37	21.37
5	**鱼糜前处理设备**			
	片冰机	2	18.80	37.60
	200L 标准肉车	300	0.13	39.00
	5230 冻肉切块机	5	6.46	32.30
	300L 变频打浆机	6	6.84	41.03
	330 高速斩拌机	7	25.64	179.48
	CD-D-I 225 CD-D 乳化机	1	68.38	68.38
	骨肉分离机	1	73.50	73.50
6	**鱼糜成型设备**			
	包心鱼丸机	15	2.62	39.30
	万能成型机	15	1.88	28.21
	成型泵浦机	60	1.28	76.80
	地面泵	6	14.10	84.60
	鱼饺线	1	35.90	35.90
	水煮生产线	20	12.00	240.00
	车架	1	54.00	54.00
	蒸盘	6,000	0.01	51.28
7	**鱼糜包装设备**			
	速冻线及机组	3	205.13	615.39
	14 头组合称立式包装机	4	21.37	85.48
	14 头半自动包装机	4	10.26	41.04
	枕式包装机	7	5.38	37.66

7、原材料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包括鱼浆类、禽肉类、农副产品类、调味品类、油脂类、冻添加剂类、纸箱类、包装袋等。

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主要通过建立包括供方评估及管理程序、物料采购程

序、价格评审程序等的管理程序，提高原材料采购的经济性和效率，同时基于现有供应商的长期合作关系，稳定原材料供应渠道；除此之外，本项目将还将积极实施多元化采购方案，拓宽原材料进货渠道，确保原材料价格及货源的稳定性。

8、公用配套设施

本项目在加工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电力、自来水、蒸汽。其中，项目用水水源来自无锡市惠山区钱桥镇晓星工业园内市政供水管网，电力供应来自无锡市惠山区钱桥镇晓星工业园内工业电网，配备 380V 标准工业电压，满足项目的使用电要求，项目的蒸汽供应来自于无锡市热电厂。

9、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节能减排

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节能减排的实施方案和标准与泰州安井新建年产 16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相同。

10、人员来源与构成

本项目人力资源配置方法为按岗位计算定员，根据设备操作岗位和其余每个岗位需要的工人数计算生产定员人数，项目配置方面拟定员 499 人。

11、实施进度

根据公司项目进度的安排，预计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分为项目选址、土建工程及装修、设备购置、设备安装调试和人员招聘及培训五大具体实施部分，具体如下图所示：

项目	项目进度表							
	T+0 年							
	1 月	2-7 月	8-12 月	13 月	14-16 月	17-19 月	20-23 月	24 月
项目选址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								
设备安装								
人员招聘								

12、项目财务效益预测

项目建设工期约为 2 年，计算期暂定 10 年（含建设期）。项目第三年开始达产，项目经营收入按照公司的经营规划和有关市场资料测算，有关税费按照国家规定计缴。正常年度下，项目效益预测如下：

序号	财务指标	指标值
1	达产后年生产能力（吨）	45,000.00
2	达产后年销售收入（万元）	63,629.86
3	达产后年总成本（万元）	56,197.62
4	达产后年所得税（万元）	1,858.06
5	达产后年净利润（万元）	5,574.18
6	税前总投资收益率	37.78%
7	税后总投资收益率	28.33%
8	税前内部收益率 IRR	36.06%
9	税后内部收益率 IRR	28.83%
10	税前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3.13
11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3.79

13、盈亏平衡分析

经过测算，本项目达产后的年盈亏平衡点为 60.43%，显示只要销售量超过产能的 60.43%之后，本项目就能开始盈利。之后各年项目的盈亏平衡点均在 60%左右。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T	T+1	T+2	T+3	T+4	T+5
营业收入		35,143.80	48,266.44	62,147.17	64,017.08	65,944.54
总成本		31,732.93	42,959.05	54,872.63	56,511.82	58,098.55
变动成本		24,965.57	34,079.35	43,763.90	45,101.77	46,484.49
固定成本		6,767.37	8,879.70	11,108.72	11,410.06	11,614.06
付现成本		30,596.42	41,816.92	53,730.50	55,369.69	57,063.07
盈亏平衡产能利用率		66.49%	62.59%	60.43%	60.32%	59.68%

（三）安井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随着国内速冻食品市场的迅速发展，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因此公司亟需扩建现有研发中心的场地及新增先进设备资源，确保新品研发、技术创新、质量控制等研发能力得以持续提升。

本项目拟投资 2,802.09 万元，根据研发中心项目规划方案，将通过改造装修建筑面积为 1,581 平方米的新建用房，并通过购置研发所需设备，构建研发、生产及测试环境，引进和培养创新人才，建立新技术、新产品等基础性、前瞻性项目的研发和创新体系。

资产投资构成表

序号	内容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一、固定资产投资		**2,602.09**	**92.86%**
1	土建装修投入	318.73	11.37%
2	新增设备投入	**2,207.57**	**78.78%**
	（1）研发设备投入	2,063.15	73.63%
	（2）研发设备安装费用	144.42	5.15%
3	预备费	75.79	2.70%
二、铺底流动资金		**200.00**	**7.14%**
项目总投资		**2,802.09**	**100.00%**

2、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的新厂区内。公司在该处已购置土地证号为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0923 号，使用权面积 20,101.48 平方米的土地用于新厂区建设，土地出让金已支付完毕。

3、项目实施的背景

公司研发中心同时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厦门市速冻食品重点实验室。基于公司现有的研究开发技术，良好作业规范及食品安全管控，报告期内公司新品研发成功率较高，产品推向市场能获得消费者的认可，同时，公司被选为“十二五”科技部国家科技支撑项目《动物源食品安全加工科技工程》的子项目承办单位。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利用自身在全国速冻食品企业中的地位和优势，引进先进设备，积极吸引人才，研究速冻食品行业未来具有重大影响的关键技术，并与各类研究机构在联合开发、人才培养等方面展开合作，进行自主创新与集成创新相结合的技术创新，加大技术储备，加快新品开发进程。

4、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和试验检测的硬件水平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现有的研发设备已经不能完全满足未来研发项目的需求，为了提升公司研发中心的整体研发实力，满足产品技术不断更新和食品质量安全的需求，亟需对研发和检测设备升级进行改造。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和试验检测水平。

（2）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产品品质，降低成本

本项目的实施旨在通过对相关关键技术进行研究与产业化应用，增加资源投

入推动食品和技术创新，从而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研发效率，有助于提高技术转化水平，最终促进产品创新、实现规模化发展，降低产品综合成本。

5、主要课题和技术特点

研发中心将围绕食品安全检测和质量控制、速冻调制食品研发、循环经济资源回收利用、食品保鲜及冷链试验、食品生物技术等 5 个方面分别开展技术跟踪和研究。

（1）食品安全检测和质量控制

公司在项目实施中将严格遵照国家政府关于加强监管食品安全的政策并参照执行，进一步对食品安全检测和质量控制的技术水平进行研发和追踪。研发课题的具体内容如下：

方向	研究项目	研究内容	技术特点
食品安全的检测	理化指标	根据相关国家标准，对所使用的原料、产品进行相关的检测技术的研究。	1、利用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等检测设备，对食品中重金属、农残、药残、食品添加剂等进行检测。 2、对食品中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等成分进行检测，指导配方设计，生产出营养合理的产品。
冷冻鱼糜质量标准的探索	微生物指标检测	对生产各个环节微生物指标进行检测，建立卫生指标的管控措施。	要求数据准确。
	冷冻鱼糜质构检测的研究	1、影响冷冻鱼糜质构的原因	研究影响鱼糜质构的各种因素。
		2、影响冷冻鱼糜质构结果的试验条件研究	
		3、冷冻鱼糜分级的理论依据研究	

（2）速冻调制食品研发

本项目通过在速冻调制食品领域的设备、人员投入，加大对速冻调制产品加工工艺的研发力度，将在一定程度上推动速冻食品产品的发展和进步，项目初期拟进行研究的内容如下：

方向	研究项目	研究内容	技术特点
速冻调制食品	特通渠道使用的鱼滑类产品的研发	1、促进鱼糜凝胶的酶类制剂的靶向干预研究	寻找鱼糜的凝胶化和凝胶劣化的干预措施
		2、防止鱼类蛋白冷冻变性的研究	

	鱼糜复配植物蛋白热塑挤压技术的研究	1、鱼糜和各种植物蛋白的配比试验	把低级别的鱼糜和不同植物蛋白结合进行组织化，形成一种有肉纤维状的产物，可以作为一种新型的食品素材
		2、组织化的工艺条件试验	
		3、组织化的产物的应用试验	
	传统福州肉燕产业化的研究	1、物理变性淀粉的研究及应用	工业化生产和传统手工生产的工艺特点的不同的研究
		2、传统福州燕皮工业化的试验	
		3、真空和面技术制作燕皮的应用研究	

（3）循环经济资源回收利用

本项目着眼于解决循环经济资源回收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具有良好的环境可持续发展的意义。

方向	研究项目	研究内容	技术特点
循环经济资源回收利用	富含营养物质的鱼糜制品污水的处理	废水处理工艺的研究。	生化处理与物化处理相结合
	鱼糜制品生产部分废弃物的循环使用	具有热值的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废弃物微粒化
	冷冻鱼糜高得率的生产方法的研究	对冷冻鱼糜的生产环节装置进行优化，通过有效的固液分离装置，提高鱼糜得率，降低鱼糜生产废水的污染。	固液分离、靶向回收

（4）食品保鲜及冷链试验

本项目通过不断加强对食品保鲜及冷链试验领域的研究开发投入，保障产品品质，保证消费者食用安全。

方向	研究项目	研究内容	技术特点
食品保鲜及冷链试验	鱼糜制品保鲜技术的研究	1、不同储存温度对鱼糜制品储存期的影响	保鲜储存，可以有效避免冷冻对产品的一些不良影响，提高产品档次
		2、不同杀菌条件对鱼糜制品储存期的影响	
	冷链在鱼糜制品生产中的应用	冷链物流环节对产品安全的影响	用高效节能的方式，保证产品的质量和食品安全

（5）食品生物技术

食品生物技术是生物技术在食品原料生产、加工和制造中的应用的一个学科。食品行业逐渐广泛应用现代生物技术，如酶技术、微生物技术、酶解技术、生物杀菌技术、蛋白技术等，本项目通过将上述技术应用于速冻食品的研发中，突破食品风味、弹性、乳化性能等，研究不同风味的产品，以满足不同生活习俗、

不同口味的消费者的需求，提高产品质量，生产高附加值产品。

方向	研究项目	研究内容	技术特点
食品生物技术	冷冻鱼糜掺伪检测的研究	利用生物检测技术，检测冷冻鱼糜中掺有非鱼类蛋白成分	利用不同原料的蛋白质特性，进行定性检测，防止掺伪
	水产制品过敏原的研究	确定水产品当中的过敏原，并研究过敏原的去除方法	可以避免可能的过敏物质对消费者的影响
	新型食品科技在鱼糜制品中的应用	真空油炸、微波加热等新技术的应用	新技术的应用

6、主要设备

研发中心所需设备应考虑设备的先进性，既要满足研发需要，又要具有先进性。公司预计投资 2,207.57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其中设备购置投入为 2,063.15 万元、设备安装费用预估 144.42 万元。主要设备购置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食品安全检测及质量控制平台**			
	LC-MS	1	200.00	200.00
	GC-MS	1	80.00	80.00
	电镜扫描仪	1	100.00	100.00
	低频核磁共振	1	45.00	45.00
	自动凯氏定氮仪	1	50.00	50.00
	自动脂肪测定仪	1	40.00	40.00
	差式热量扫描仪	1	35.00	35.00
	电子鼻	1	35.00	35.00
2	**鱼糜及其制品研发平台**			
	超高压冷杀菌设备	1	60.00	60.00
	乳化机	1	60.00	60.00
	喷雾干燥器	1	45.00	45.00
	灌肠机	1	40.00	40.00
	灌肠挂肠机	1	35.00	35.00
	双螺旋速冻机组	1	70.00	70.00
	自动包装机	1	43.00	43.00
3	**食品保鲜及冷链试验平台**			
	2T 双螺旋速冻机	1	173.00	173.00
	全自动拉伸真空包装机	1	38.00	38.00
	冷藏库	1	50.00	50.00

7、项目人员安排与人员培训

本项目由公司自行组织实施。公司将成立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的项目领导小组，公司总经理和技术总监全面负责部门的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工作。本项目建

成后，计划新增 38 人，其中管理人员新增 3 人，研发人员新增 28 人，后勤人员新增 7 人。

同时，为了确保人员能够满足中心研发和创新要求，保持公司在行业技术上的优势，提高人员的各项技术和管理技能，项目计划对研发中心管理、技术研发人员进行相应培训，内容由公司负责制定并进行考核，具体内容见下表：

序号	项目角色	培训方式
1	管理能力培训	与外部培训机构合作，集中培训
2	研发管理能力培训	与外部培训机构合作，集中培训
3	产品安全标准培训	内部集中培训
4	相关专业技术培训	与外部合作单位配合，集中培训
5	产品设计合同评审	内部集中培训
6	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与外部培训机构合作，集中培训
7	精密仪器操作培训	由设备供应商培训
8	检验技术培训	员工参加检验工资质培训

8、环境保护

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工作场所。本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废水、废渣等污染物较少，也不产生电磁辐射，故不会对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本项目所需生产用水较少，新建厂房设有污水处理设施，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9、项目进度安排

研发中心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项目进度安排见下表：

项目	项目进度表									
	T+0 年									
	1-2 月	3-4 月	5-6 月	7-10 月	11-12 月	13-16 月	17 月	18-20 月	21-23 月	24 月
市场信息调研										
研发方向信息的收集及定向										
设备选型及招标										
建设工程										
设备购置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四、新增产能未来的消化方式

1、进一步满足客户订单需求

报告期公司通过增加多条生产线将设计产能从2013年的115,256.17吨提高至2015年的239,634.33吨（其中非募投项目产能165,383.33吨），产能增长107.91%，但公司产能利用率仍旧维持在高位。由于产能不足，公司所能生产的产品无法满足客户的全部需求，公司产销率始终保持在90%以上，公司产品现有市场销售潜力仍然较大。募投项目建设达产时，公司产能将新增20.50万吨；假定未来公司每年保持25%的销量增长（报告期公司产品销量年复合增长率达27%），预计三年后新增销量达19.50万吨。因此新增产能可以基本得到消化。

2、不断开发新产品、提升品牌知名度、扩大市场占有率

本次泰州、无锡扩产项目实施后，由于引入更加先进的设备、更为合理的生产环境布局以及针对食品技术的持续研发投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速冻制品的品质，同时新品的不断推出将提升安井品牌市场知名度，从而带动已有产品的销售。

3、加大营销力度，对产品、渠道进一步深入开发

本项目建设实施后，公司将继续立足“火锅料制品为主、面米制品为辅”的产品策略，持续加大营销力度。为此，公司拟主要采取如下市场营销策略：

（1）品牌营销战略

安井作为中国驰名商标，将继续坚持速冻食品行业高端品牌的市场定位，力争成为速冻食品行业全国范围内的主要消费品牌，同时，随着募投生产基地的产能释放，结合行业客观存在的“分档次洗牌”的现状，公司还将适时推出定位中档的副品牌，充分利用自身的渠道资源，全力扩大市场占有率。

（2）产品营销策略

为适应速冻食品高品质化发展趋势，公司计划在全国范围内推广高品质袋装火锅料，在目前高端速冻鱼糜制品等火锅料产品集中于福建地区的基础上，通过产品推广和市场开拓，逐步培育沿海地区高端速冻食品市场，进而带动全国性高端速冻鱼糜制品、肉制品产品的消费。

（3）渠道营销策略

在公司发展成熟的根据地市场，公司将继续采取密集分销策略，通过渠道密集分布来消除市场盲区，进而挖掘市场空间，推动销售持续增长；在公司相对弱

势市场，公司将采取“整合二批、培养大户”的思路，并根据市场发展态势和渠道特点来进行适当的渠道下沉，实现对市场的精耕及培养。

（4）特通客户营销策略

由于火锅料行业、餐饮系统快速扩张，公司将总结现有特通渠道客户服务经验，整合研发人员、销售骨干，加强“特通渠道部”的建设力度，以提高对特通渠道客户的服务和市场开拓工作，进一步挖掘火锅连锁店及餐饮等特通客户的购买潜力。

五、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上升，相应折旧费用增加会给公司业绩带来一定影响。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分别按 20 年、10 年的折旧年限，公司预计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残值率为 5%。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新增利润总额和折旧数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达产年折旧额	达产年新增利润总额
泰州安井新建年产 16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3,529.48	13,830.53
无锡民生扩建年产 4.5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1,142.12	7,274.54
安井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34.19	-
合计	**4,905.79**	**21,105.07**

由上表测算可见，此次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其带来的经营业绩的提升完全能够承担固定资产规模扩大后新增的折旧费用。

六、产能匹配性分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非募投项目产能的匹配性比较如下表：

	产能（吨）	固定资产投入（万元）	机器设备投入（万元）	单位产品固定资产资金耗用量（万元/吨）	单位产品机器设备资金耗用量（万元/吨）
非募投项目产能资金耗用量	165,383.33	78,013.91	25,915.96	0.4717	0.1567
募投项目产能资金耗用量	205,000.00	62,621.13	24,046.53	0.3055	0.1173

募投项目产能资金耗用情况与非募投项目产能资金耗用情况差异原因主要

有两方面，一是辽宁安井于 2015 年 11 月投产，产能尚未完全释放，使得单位产品资金耗用量有所上升；二是公司此次募投项目所采用的设备更为先进，集约化程度及机械化水平较高，因此生产效率高于非募投项目，使得单位产品资金耗用量较低；三是无锡民生扩建年产 4.5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在已有场地中进行，可充分利用现有的配套设施，也降低了募投项目单位产品资金耗用量。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及工艺装备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能，提高产品质量，促进公司产品品种的多样化；能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一）对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这将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间接融资能力。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由于净资产的增加，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将有一定的下降。随着项目的逐步投产和产生效益，预计公司的盈利能力在未来 3-5 年内将快速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步提高。

（三）对资产结构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投资项目所需长期投资资金基本得到解决。随着项目效益的体现，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将大量增加，长期资金来源不足的资本结构方面的压力将会相应缓解。此外，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大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这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扩大现有产能，并加大研发投入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产品技术含量。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因此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公司现有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也将进一步得到巩固和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股利分配将遵循同股同权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的股份分配股利。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3、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并确保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七）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

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2014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如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较为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如果公司股票能够成功发行并上市，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加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从而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和服务投资者关系的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工作。

公司董事会秘书：梁晨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廖雪娟

电话：0592-6884968

传真：0592-6884978

邮箱：zhengquanbu@anjoyfood.com

二、重大商务合同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1、经销商类销售合同（年度销售金额的前五大经销商）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年度销售目标(万元)	合同期限
1	济南悦胜食品有限公司	13,000.00	2015.4.1-2016.3.31
2	昆明市官渡区青松冻品经营部	10,000.00	2015.4.1-2016.3.31
3	郑州壹德食品有限公司	6,200.00	2015.4.1-2016.3.31
4	哈尔滨市道外区三哥水产经销部	5,500.00	2015.4.1-2016.3.31
5	义乌市笑风食品商行	4,200.00	2015.4.1-2016.3.31

2、商超合同（框架合同）

序号	商超名称	
1	沃尔玛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沃尔玛 005477)
2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沃尔玛 010812)
3	欧尚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	物美	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3、特通合同（年度框架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1	呷哺呷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5.01.01-2016.05.31
2	呷哺呷哺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5.01.01-2016.05.31

（二）采购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洪湖市宏业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鱼糜	5,360.00	2015.12.24-2016.10.30
2	洪湖市井力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鱼糜	5,160.00	2015.12.24-2016.10.30
3	莱阳慧佳食品有限公司	速冻紫薯块、山芋块	580.00	2015.07.10 至合同量结束
4	安徽豆宝食品有限公司	黑芝麻	624.00	2015.11.17-2016.09.30
5	常熟市天然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糯米粉	924.00	2015.11.17 至合同量结束
6	莱阳长河食品有限公司	速冻紫薯块、山芋块、土豆块	521.00	2015.12.20 至合同量结束
7	宁波锦海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鱼糜	1,410.00	2015.06.01-2016.05.31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井食品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借款合同如下：

1、安井食品借款合同

（1）2015 年 5 月 19 日，安井食品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HETO3519811002015002 7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为安井食品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年利率为 5.1%。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2016 年 1 月 6 日，安井食品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HETO3519811012016000 02。中

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为安井食品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 月 5 日。采用固定利率加 5 基点。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3）2016 年 1 月 15 日，安井食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厦业七流贷字 2016010 号。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为安井食品提供人民币 1,5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14 日。采用固定利率，执行年利率为定价基准利率（LPR 壹年期限档次）加 0.05%，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本合同为编号兴银厦业七额字 2015060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的分合同。

（4）2016 年 2 月 19 日，安井食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厦业七流贷字 2016029 号。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为安井食品提供人民币 1,5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19 日至 2017 年 2 月 18 日。采用固定利率，执行年利率为定价基准利率（LPR 壹年期限档次）加 0.05%，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本合同为编号兴银厦业七额字 2015060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的分合同。

（5）2015 年 9 月 9 日，安井食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5 年厦沧字第 1015560087 号。招商银行厦门分行为安井食品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6 年 9 月 9 日。采用固定利率加 5 基点，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本合同为编号为 2015 年厦沧字第 01815560018 号《授信协议》项下具体合同。

2、泰州安井借款合同

（1）2014 年 3 月 12 日，泰州安井与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兴开农商借字 2014 第 031201 号。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为泰州安井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采用基准利率，执行基准利率上浮 5%。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兴开）农商商保字[2014]第 031201-1 号。

（2）2015 年 6 月 29 日，泰州安井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适用于 531），合同编号为 1150461。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泰州分行为泰州安井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年利率为 4.85%。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3）2016 年 2 月 24 日，泰州安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334825336D16021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为泰州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3 日。采用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5 基点，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合同编号 371161251B160106。

（四）担保合同

1、安井食品担保合同

（1）2014 年 3 月 12 日，安井食品与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兴开）农商高保字[2014]第 031201-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安井食品为泰州安井自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期间发生的各类主债权提供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2015 年 2 月 5 日，安井食品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430005），就泰州安井（借款人）自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2,6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2015 年 5 月 5 日，安井食品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BOCSA-D161(2015)-10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安井食品为无锡民生提供人民币 6,000 万元整的最高债权额度。保证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

（4）2015 年 6 月 29 日，安井食品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B840120150000010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安井食品为无锡民生提供最高额度人民币 2,600 万元整的风险敞口余额。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

（5）2015 年 6 月 29 日，安井食品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15046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安井食品为泰州安井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期间发生的各类主债权提供 4,8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6）2015 年 7 月 28 日，安井食品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振华支行签订编号为苏银锡（振华）最保合字第 20150728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安井食品为担保无锡民生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期间所发生的各类主债权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7）2015 年 8 月 13 日，安井食品与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编号为（兴开）农商高保字[2015]第 081301-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安井食品为担保泰州安井自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期间所发生的各类主债权提供 2,000 万元人民生币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8）2015 年 8 月 31 日，安井食品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信锡银最保字第 004250 号），就无锡民生（借款人）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3,6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9）2015 年 9 月 23 日，安井食品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振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苏银锡（振华）高保合字第 2015092310 号），就安井营销（借款人）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2,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0）2015 年 10 月 16 日，安井食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11200W115108A），就安井营销（借款人）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0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1）2015 年 10 月 23 日，安井食品与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编号为（兴开）农商高保字[2015]第 102301-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就泰州安井（借款人）自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3 日期间所发生的各类主债权提供 2,000 万元承担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2）2015 年 10 月 16 日，安井食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11200W115106A），就无锡民生（借款人）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0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3）2016 年 2 月 17 日，安井食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签署

《最高额保证合同》(371161251B160106)，就泰州安井与中国银行兴化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334825336E160106 的《授信额度协议》等提供最高额保证限额 4,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无锡民生担保合同

2013 年 9 月 8 日，无锡民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D840120130000006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分别以房产证号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754218 号、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754212-1 号、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754212-2 号、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754212-3 号、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753839-1 号、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753839-2 号、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753839-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分别为：锡惠国用（2011）第 0265 号、锡惠国用（2011）第 0264 号为抵押标的，用于担保公司自 2013 年 9 月 8 日至 2016 年 9 月 8 日期间发生的各类主债权提供最高额度为 2,400 万元人民币的抵押担保。

（五）建造合同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作为发包人与承租人江苏仪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GF-2013-0201 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江苏仪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新建研发展示中心及配套用房项目工程”的施工。签订合同总价为 1,230 万元，该工程计划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竣工。

（六）设备合同

2015 年 12 月 16 日，泰州安井作为需求方与供给方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约定由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4 月底之前向泰州安井交付两台速冻机并安装完毕，合同总金额 425 万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为下属子公司无锡民生、安井营销、泰州安井借款提供担保外（具体见本节“二、（四）担保合同”），本公司不存在向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诉讼及仲裁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从未受到过影响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本公司/本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刘鸣鸣　张清苗　崔艳萍　梁晨

童锦治　陈明茹　薛祖云

全体监事：

顾治华　林毅　张海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清苗　黄建联　黄清松

唐奕　梁晨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5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徐卫力

保荐代表人：

陆文昶　　王学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苏 欣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

余 政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5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名：

邹云坚

廖春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4 月 15 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冰 严劼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6月 15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冰 严劼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糜平 严劼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4 月 15 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梅惠民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_____

任素梅 刘媛媛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5 日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梅惠民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_____
季家庆 刘媛媛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6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一）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鸣鸣

电话：0592-6884968

传真：0592-6884978

联系人：梁晨、廖雪娟

2、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888

联系人：赵堃、罗路歆、龚铭、周刚、何立衡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周一至周五： 9：30—11：30 ；13：30—16：00